

書叢本基學國

詰 閒 子 墨

著讓詒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067B



~~17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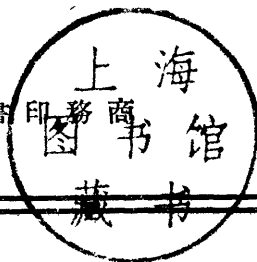
書叢本基學國

墨子閒話

孫詒讓著



行發館書



俞序

孟子以楊墨並言。辭而闕之。然楊非墨匹也。楊子之書不傳。略見於列子之書。自適其適而已。墨子則達於天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間時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以儒墨並爲世之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尙於此老乎。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考異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可考者。轉似過之。乃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蕪終古矣。國朝鎮洋畢氏。始爲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塗徑旣闢。與窳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於是瑞安孫詒讓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至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整紛剔蠹。岷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蓋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也。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問序於余。余何足序。

此書哉。竊嘗推而論之。墨子惟兼愛。是以尙同。惟尙同。是以非攻。惟非攻。是以講求備禦之法。近世西學中。光學重學。或言皆出於墨子。然則其備梯備突備穴諸法。或卽泰西機器之權輿乎。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爲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儻足以安內而攘外乎。勿謂仲容之爲此書。窮年兀兀。徒敝精神於無用也。光緒二十一年夏。德清俞樾。

自序

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尙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指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惟脩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墨子之生。蓋稍後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及見田齊太公和。又逮聞齊康公興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悌於曠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戾。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拏。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

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詰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眇。故捃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段之原。無由通其讀也。舊有孟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鎮洋畢尙書沅始爲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剏通塗徑。多所認正。余昔事讎覽。旁撫衆家。擇善而從。於畢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黃丕烈所景鈔者。今臧杭州丁氏缺前五卷。大致與道臧本同。顧千里校道臧本。諸本大氏皆祖臧本。畢注略具。今並不復詳校。又嘗得倭寶厓間放刻明茅坤本。并爲六卷。而篇數尙完具。册端附校異文。間有可采。惜所見本殘缺。僅存後數卷。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尙書引之父子。洪州倅顧焯。及年丈俞編修樾。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誼指詳焯。畢王諸家。校訓略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奧衍。凌雜檢攬。舊校疑滯殊衆。挈覈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譌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繆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遺來學。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據宋槧本淮南子。及晁公武讀書志。閒者發其疑悟。詁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畧。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睇慕。而不能逮者也。光緒十有九年。歲在癸巳十月。瑞安孫詒詒讓序。

墨子書舊多古字。許君說文舉其彙編二文。今本並改易不見。則其爲後人所竄定者。殆不知凡幾。蓋先秦諸子之譌舛不可讀。未有甚於此書者。今謹依爾雅說文正其訓故。古文篆隸校其文字。若尙同篇引術令。卽書說命之佚文。魏晉人作僞古文尙書。不知術爲說之段字。遂撫其文。竄入大禹謨矣。兼愛篇注。召之邸。虜池之瀆。召之邸。卽孫炎本爾雅釋地之昭餘底。亦卽周禮職方氏之昭餘祁。今本召譌爲后。其義不可解。畢氏遂失其句讀矣。非攻篇之不著何。卽周書王會之不屠何。畢氏不瞭。依俗本改爲中山。遂與墨子舊文不合矣。明鬼篇。迂無罪人乎道路術徑。迂卽孟子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非樂篇。折壤坦折。卽周禮誓族氏之誓。今本迂譌爲退。折譌爲拆。畢蘇諸家各以意校改。遂重慳勉繆。不可究詰矣。公孟篇。夏后啓使赫蘄雉已。卜於白若之龜。赫卽噬之籀文。亦卽伯益與漢書述尙書古文。伯益字正合。今本赫蘄雉已。譌作翁難雉乙。又悅雉字。遂以翁難乙爲人姓名矣。非攻下篇。說禹攻有苗。有神人而鳥身。奉珪以待。此與秦穆公所見句芒同。奉珪者東方之玉。與禮經祀方明。東方以珪之義合。而今本奉珪誤作若瑾。其義遂不可通矣。若此之類。輒罄蠹管。證厥違迂。它若經說篇之螾爲蚺。虎爲霍。兵法諸篇之悞爲順。又爲類。芒爲芸。稭爲杯。其歧互尤不易理董。覃思十年。略通其誼。凡所發正。咸具於注。凡譌挽之文。舊校精瑯者。徑據補正。以資省覽。其以愚意訂定者。則著其說於注。不敢專輒增改。以昭詳慎。世有成學治古文者。儻更宜究其指。俾二千年古子。釐然復其舊觀。斯亦達士之所樂聞與。校寫旣竟。復記於後。詒讓。

墨子閒詁總目

閒詁十五卷

- 一 親士 脩身 所染 法儀
- 二 尚賢上 中 尚賢下 上
- 三 尚同上 中 尚同下 上
- 四 兼愛上 中 兼愛下 上
- 五 非攻上 中 非攻下 上
- 六 節用上 中 節用下 上
- 葬 七 天志上 八 明鬼上 九 非命上 中 十 經說上 下
- 下 二 貴義 十三 魯問 十四 備城門 備突 備高臨 備梯 備 十五 迎敵祠 旗幟 籜守
- 公孟 十三 公輸 十四 水 備突 備高臨 備梯 備 十五 號令

目錄一卷

附錄一卷 篇目考 佚文 舊敘

後語二卷

- 上 墨子傳略 墨子年表 墨子傳授考
- 下 墨子緒聞 墨家諸子鈞沈

大凡十有九卷

此書寫定於壬辰癸巳間。選甲子夏。屬吳門梓人毛翼庭。以聚珍版。印成三百部。質之通學。頗以為不謬。然多苦其奧衍。瀏覽率不能終卷。惟吾友黃中弢學士。為詳校一過。舉正十餘事。多精瑋。亦今之張伯松矣。余亦自續勘。得贖義逾百事。有前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彙錄別冊存之。此

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卷。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滄生運判武祥。臧有先生手藁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余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拗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窅。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爲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段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與張解并刪簡補錄入冊。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闡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患。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旨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研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爲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冊。散入各卷。增定爲此本。并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晞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光緒丁未四月。籀廬居士書。

墨子閒詁卷一

親士第一

畢沅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曰親愛也近也說文解字云士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說未備此書文多闕失或碍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尙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以馬總意林所引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說文子部云存恤問也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說文思部云慮謀思也

也。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會有也。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畢云正讀如征王念孫云畢讀非也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

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尙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卽訓爲君皆非征伐之謂案王說是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

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亦非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不侵篇欲醜之以辭高注云醜或作恥而尙

攝中國之賢君左襄十一年傳云武震以攝威之韓詩外傳云上攝萬乘下不敢放乎匹夫此義與彼同謂越王之威足以攝中國賢君也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畢云猶曰安其大醜廣雅云抑

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太上無敗。畢云李善文選注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畢注於文義未得案兪說是也太上無敗。畢云李善文選注

云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案太上對其次爲文謂等之最居上者不論時代今古也。畢引老子注義與此不相當。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能用其民也。吾

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如好利之不肯苟安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云

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衆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增疚究同猶云內省不疚俞云內當

作納即退字也進不敗其志退究其情正相對成文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也因雖雜庸民終無怨心

退從或體作納又闕壞而作內畢氏遂據上句增入不字殊失其旨案俞說近是

傷君國語周語韋昭注云偪道也偪臣謂貴臣權重迫君然此與傷君國語同舉而對弗弗之臣為文則不當云偪臣偪疑佞之譌諂下傷上國與偪臣同君必有弗弗

之臣弗讀為嘒說文上必有諂諂之下廣雅釋訓云諂諂語也周禮保氏鄭康成注云軍旅之容暨暨諂

同近是詳後畢云禮記云言容諂諂鄭君注莊子人間世篇釋文引崔譔云逆擊曰諂案諸洪頊煊謂與諂

也蘇云支苟二字疑敬字之訛俞云支苟乃穢穢二字之假音說文禾部穢穢也徐鍇曰穢穢不伸之

意然則穢穢者諂諂殆謂在下位者或為上所凌壓而不得申亦必諂諂然自伸其意而後已上文所謂

上必有諂諂之下是也案洪謂苟為敬字之譌是也而以支為致則未瑳俞說尤誤以文義推之支疑當

為交形近而譌經說上篇圍規相見申今本交亦誤支是其證敬讀為傲交傲謂交相敬也苟

即敬之壞字國語楚語上篇圍規相見申今本交亦誤支是其證敬讀為傲交傲謂交相敬也苟

畢云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君必有弗弗

善議障塞。蘇云側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畢云歸讀如齊人歸女樂

歸不若獻賢而進士。今有五錐。說文金部云錐銳也釋此其銛。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銛者必先

挫有五刀。此其錯。廣雅釋詁云錯磨也。畢云言磨錯之利。錯者必先靡也。畢云挫靡。今省作磨。謂銷磨

伐是也。畢云招與喬音相近。竭伐為韻。案畢說靈龜近灼。神蛇近暴。畢云灼暴為韻。俞云四近字皆先字之誤

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然則甘井四喻。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篆書作𠄎。近字古文作𠄎。

篆書作𠄎。兩形相似。而誤案。俞說是也。意林引此二句。近正作先。莊子山木篇亦云直木先伐。甘井先竭。

暴蛇者蓋以求雨。淮南子齊俗訓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蜺。許慎注云。黑蜺。神蛇也。潛於神淵。能興雲雨。春秋繁露求雨篇云。春旱求雨。暴巫聚蛇。是故比干之殛。其抗

也。抗。亢聲。類同。莊子刻意篇云。刻意尚行。離世異俗。高論怨孟賁之殺其勇也。孟子公孫丑篇偽孫爽疏

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徒。並婦焉。孟賁生拔牛角。史記范雎傳集解引許慎漢書。西施之沈。其美也。

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並云孟賁。衛人。案依世紀。則賁在墨子後。此文蓋後人所增竄。西施之沈。其美也。

蘇云。案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其言與此合。是吳亡西施亦死也。墨子

書記當時事。必有据。後世乃有五湖隨范蠡於江。誣矣。詒讓案。吳越春秋逸文。見楊慎丹鉛錄。引修文殿

御覽。吳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繆稱訓云。吳起刻削而車裂。亦見汜論訓及韓詩外傳一。呂氏春秋執一篇

死當悼王二十一年。上距惠王之卒。已五十一年。疑墨子未及見此事。此蓋門弟子之詞也。汪中說同。案

魯問篇。墨子及見田齊大公和。和受命為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僅五年耳。况非樂上篇說齊

人增益。而吳起之死。非墨子所不及見。明矣。蘇說攷之未審。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

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

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主也。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

致君見尊。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已也。說文谷部云泉出通川為谷爾雅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

無違也。故能為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記江引此增二字。裘引此與舊同。藝文類聚引作

非一水之源。北堂書鈔引作非一源之水。古無源字。本書修身云。原濁者流不清。只作原。北堂書鈔衣冠

非舊文也。王云。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今本脫之。身云。原濁者流不清。只作原。北堂書鈔衣冠

與今本同。畢謂初學部引此並作一水之源。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非一源之水。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冠部引作非一水之源者。傳寫誤耳。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千鎰之裘。畢云。鎰從金。俗寫。本書貴義云。待

國語注曰。一溢二十四兩。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為名。非一狐之白也。玉藻云。君衣狐白裘。淮南子說

孟康曰。二十兩為溢也。案貴義篇本作千盆。非益字。畢誤。非一狐之白也。山訓云。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

粹白之裘。擻之衆白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賜晏子狐白之裘。玄豹之氈。其貲千

金。漢書匡衡傳。顏注云。狐白謂狐腋下之皮。其毛純白。集以為裘。輕柔難得。故貴也。夫惡有同方。取不取

同而已者乎。畢云。惡讀如烏。言聖人之與士同方。猶江河同源。相得。烏有不取。諸此而自止者。俞云

取而取同已者乎。同方謂同道也。同已者。謂與己意同。二字之上。已當為人己之已。此文本云。夫惡有同方不

同。故曰。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已者乎。同方謂同道也。同已者。謂與己意同。二字之上。已當為人己之已。此文本云。夫惡有同方不

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鄭注云。昭昭猶耿耿。小中也。大水不潦潦。明瞭同。老子云。潦雨大澆。然此義與

火不燎燎。王德不堯堯者。遠也。白虎通云。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乃千人之長也。此與上云。王德不相家。疑

讀為更端之詞。下三語。即承此言之。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是故谿陝者速涸。說文谷部云。谿山瀆無所通者

云。說文云。涸。渴也。逝。淺者速竭。王引之云。逝。淺二字。義不相屬。逝當為遊。俗書游字作遊。與逝相似。而誤

讀若狐貉之貌也。逝。淺者速竭。王引之云。逝。淺二字。義不相屬。逝當為遊。俗書游字作遊。與逝相似。而誤

淺與谿。陝對文。俞云。逝當讀為遼。古字通也。詩有杖之杜篇。噬肯適。我釋文曰。噬。韓詩作逝。然則逝之通

作遼。猶逝之通作噬也。成十五年左傳。則決。唯。澁。楚辭。湘夫人篇。夕濟兮三澁。杜預注。王逸注。並曰。澁。水通

澁淺與雞陝對文因假逝為境塢者寫从土何休公羊學曰境塢不生五穀其地不育王者淳澤不出宮中淮南子齊俗訓則不能流國矣。

脩身第二脩脯字經典假借多用此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為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俞云君子二字衍文也此蓋起士雖有學一句若冠以君子二字則既言君子不必又言士矣馬總意林作君子雖有學行為本焉戰雖有陳勇為本焉喪雖有禮哀為本焉與今本不同然有君子字即無士字亦可知今本既言君子又言士之誤矣士雖有學與君子雖有學文異而義同案說苑建本篇載孔子語與此略同君子似非衍文亦見家語六本篇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學末置與植通詩商鄭箋云置讀曰植方音云植立也俞云者衍字也下文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立也俞云者衍字也下文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立也俞云者衍字也下文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立也

戚不附曲禮云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穎達疏云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案古爾雅釋詁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業云業事也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

句畢讀見毀畢讀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脩矣譖隱之言無入之耳之畢本譌于今據道藏本正王

也經典多此字古只作匿王云譖隱即譏隱僖二十八年左傳聞執譏隱之口是也譏與譖古字通故小雅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並引作取彼譏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譏隱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批扞之聲廣雅釋詁云批擊也易林睽之賁云批扞之言我心不快批扞即無出之口殺

傷人之孩畢云當讀無存之心雖有詆訐之民畢云說文云詆訐也玉篇云忤古安切又胡且切批扞即無所依矣故君

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逾當讀為偷同聲假借字此與力事日彊文相對禮記表記云設壯日盛壯疑作

飾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畢云：字當為義。說文云：墨翟書義從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弗字作弗，是其明證。義之從弗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弗，故於此亦不知為弗字之譌。蓋鐘鼎古篆，漢人亦不能偏識也。生則見愛，死

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馴，雅馴。史記五帝本紀云：不雅馴。張守節正義云：馴訓也。案馴訓字通。周禮地官敘官鄭衆注云：訓讀為馴。訓與爾雅釋訓義同。謂出口者，皆典雅之言。暢之四支，四支，說文肉部云：肢，體

即肢之省。易坤文言云：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孔穎達疏云：四支猶言手足。接之肌膚，小爾雅廣詁云：接，達也。亦與挾通。儀禮鄉射禮鄭注云：藏於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疾固，高注云：捷，養也。案捷接字亦通。高失其義。華髮墮顛，道藏本顛作顛，非後漢書邊讓傳李賢注云：華髮，白首

部云：顛，頂也。墮，與髻通。墮顛，即禿頂。新序雜事篇云：齊宣王謂閔丘曰：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耳。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

者，行不果。畢云：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果，成也。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徧物不博。俞云：徧，亦辯也。儀禮

脯醢，燕禮大夫辯受酬。少牢饋食禮，辯擗于三豆。今文辯皆作徧。是辯與徧通用。物言徧是非言辯。文異而義同。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未必幾。畢

廣雅云：幾，微也。或禾字之假音。說文云：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王云：爾雅幾危也。言木本不固者，其未必危也。畢引廣雅幾微也，已非塙詁。又引說文以幾為禾，則失之愈遠矣。雄而不脩者，畢

雄，猶勇。其後必惰。原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畢云：舊从采，非玉篇云：耗，可到切。滅也。蘇云：敗也。詩云：耗數下土。又云：耗正作耗。名不徒生，而譽

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蘇云：也。春秋傳曰：勞之

不圖報於何有。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言無務為多而務為智，無務為

文而務為察。故彼智無察。畢云：彼，當為情。近形而誤。上云反其路者也。智務為察而言，謂違反

也。春秋傳曰：勞之

也。春秋傳曰：勞之

也。春秋傳曰：勞之

也。春秋傳曰：勞之

其所當務之事。明鬼下篇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此義與彼同。畢讀
在身而情反其路者也。九字句云。言非智無察。則所欲反其道。說文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失之善無主
於心者不留。行莫辯於身者不立。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戴載古通。春秋
伐戴穀梁作伐。載釋名釋姿容云。戴載也。思利尋焉。儀禮有司徹。賈公彥疏引服虔左傳。尋尋之。言重也。温也。畢云尋習。忘名忽焉。可以爲士於天下者。未嘗
有也。

所染第三

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尙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
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
案此篇固不出墨子。但中山尙疑卽桓公時代。正與墨子相及。蘇說未審。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言字疑衍。公羊隱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
者。他師列子。天瑞篇。張注云。載于於姓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染

於蒼則蒼。廣雅釋器。蒼。青也。染於黃則黃。韓詩外傳云。藍有青。而絲假之。青於藍。地有黃。而絲假之。黃於
地。淮南子說林訓云。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所以黑。所入者

變。其色亦變。五入必。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緋。鄭注云。玄其六入者。與爾雅釋器
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言五入畢。而爲纁。三染爲之纁。必讀爲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

五色也。高誘云。一入一色。畢云。一本無必字。而已則爲五色矣。畢云。呂氏春秋無則字。後漢書注。引作五
入。則爲

色。故染不可不慎也。治要作可。不。慎。耶。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賦。俱。作。治。國。亦。然。有。節。文。舜。染。於。許。由。許。由。陽
城人。堯聘伯陽。號聃。著書五千言。案此云舜染則非聃也。詒讓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云。堯舜得伯陽。續

之不至。伯陽。畢云。高誘註。呂氏春秋云。伯陽。善老子也。舜時師之者也。楊倞注。荀子云。老子姓李。字伯
耳。然後成注云。伯陽。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

也。得六人。曰。維陶。方。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

舜友七人。亦有伯陽。韓非子說疑篇。作晉伯陽。漢書古今人表。作柏陽。北
堂書鈔四十九。引尸子。作柏楊。此伯陽。自是舜時賢人。高以爲老子。繆。禹染於臯陶。伯益。湯染於伊尹。

仲虺。高誘云仲虺居薛為湯之左相。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得其人。故曰當故王天下。立為天子。功名蔽

天地。高誘云蔽猶極也。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德以為喻也。夏桀染於干辛。桀染於羊辛。又慎大

云。桀為無道。干辛任威。陵轢諸侯。以及兆民。高誘曰干辛。桀之諛臣。說苑云桀用干辛。班固古今人表云

干辛崇侯。與之為惡。則行表又作干辛。同說苑。諛讓案呂氏春秋。諛臣度篇云桀用干辛。漢書顏注云干辛

其規篇。亦作干辛。推哆。舉云。表書明鬼云。王手禽推哆。大春秋。諫上篇。買多。大新書。連語篇。指推修。韓子

說疑篇。又作侯修。淮南子主術訓。又作推移。惟抱朴子。真規篇。作推哆。與此同。殷紂染於崇侯惡來。紂之諛臣。史記秦本紀云。蠶廉生惡來。惡來

有力。蠶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治要作文。誤畢云。呂氏春秋。厲公。魏君謚

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父。厲公。魏君謚。今本。作厲字。又後人所改。蘇云。厲公。魏君謚

長父。呂氏春秋。當染篇。厲王染於魏公長父。魏公。魏君謚。今本。作厲字。又後人所改。蘇云。厲公。魏君謚

詒讓案。荀子成相篇云。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魏。楊注引此云。彌公與孰公不同。不知孰是。或曰孰公

長父。即詩云。皇父也。孰。或作郭。案荀子。別本作郭。與呂覽合是也。魏郭古通。洪以厲為魏之謚。亦近是。蘇

以厲為魏公謚。未瑋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魏公長父伐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作魏仲。今

本紀年。出於據否。榮夷終。呂氏春秋。當染同。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為卿。士章注云。榮國名。夷謚也。書敘

拾未知足。據否。榮夷終。有榮伯。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融云。榮伯。周同姓。魏內諸侯。為卿大夫也。夷公。蓋

榮伯。近榮。夷公。蘇云。終一本。作公。史記。厲王。幽王染於傅公夷。治要作魏。蘇云。傅公夷。無攷。國語。惠氏時

穀。知是否。蘇云。蔡公穀。呂覽。春秋。祭公穀。公穀。竊謂當從呂覽。作祭公為是。祭為周畿內國。周公少子。所封。自文

公。謀父以下。世為卿。士於周。隱元年。所書祭伯來者。即其後也。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

若。蔡當幽王時。唯有釐侯所事。不聞更有名穀者。案蘇說是也。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

優。高誘云。不當者。不得其人。優。辱也。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舊本稱下。稅此字。今據道藏本。補

亦同。高誘云。稱。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齊桓晉文。下。治要並有公字。畢云。未詳。呂氏春

其惡以為戒也。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秋。高作卻。疑當為卻。晉有卻字。畢云。未詳。呂氏春

臺即城郭之郭形與高相近因譌為高賈子過秦篇據億丈之臺今本臺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耳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韋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並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郭偃郭亦可讀如郭詩歸節也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梁玉繩云高與郭聲之轉也俞云高亦郭之譌非郭詩歸節也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梁門之為皋

也又尊師云楚莊師孫叔敖沈申巫高誘曰沈縣大夫新序作沈尹筮案申尹筮巫筮皆字之誤李惇云

宣十二年左傳鄭之戰孫叔敖令尹也而將中軍者為沈尹注云沈或作寢縣也韓詩外傳所載楚樊

官沈者其氏或食邑也案李說是也沈尹筮呂氏春秋察傳篇又作沈尹筮字形並相近未知孰

為正也至余知古渚宮舊事作沈尹華以呂氏春秋去宥篇攷之乃楚威王臣蓋誤并為一也吳闔閭

染於伍員闔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盧左昭二十七年傳史記吳世家同此及後非文義當染作文之儀畢

之字者如庚公差孟子云之儀高誘曰文氏之儀名案彼有越句踐染於范蠡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

吳越春秋云文種者楚南郢人也姓文氏字少禽太平寰宇記讓案文選豪士賦序李注引此五君者所染

當舊與呂氏春秋合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功字無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勝氏春秋長作張畢云呂

生字高誘注云吉射晉范獻子鞅之子昭子也張柳朔王生二人者吉射家臣也詒讓案左哀五年傳初

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此長柳朔王勝即張柳朔王生呂覽與左傳同長柳古複

姓漢書藝文志有長柳占夢但據左傳則朔生乃范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高誘注云寅晉大夫中行穆

籍秦晉大夫籍游之孫籍談之家臣讓案呂覽注荀子當作荀文子即寅證也見定素隱云系本吳夫差染

春秋當染篇作王孫雄。史記越世家作公孫雄。宋公序作國語補音。定作雄字。且為之說曰：漢改洛為維。疑維字非吳人所名。今按宋說殊誤。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樊維。春秋文八年：經書公子遂會維。戎傳作伊維之戎。宣三年傳：楚同王伐陸渾之戎。遂至子維。是漢以前本有維相。似故維。為雄。困學紀聞：左氏證引。則維字是矣。顧廣圻校同。王云：盧說是也。隸書雄字。定呂氏春秋云：詔晉伯宗之孫。楚州犂之子。詔讓案。孫頌。呂氏春秋並作維。韓子說疑。備有吳王。太宰。詔。注呂氏春秋云：詔晉伯宗之孫。楚州犂之子。詔讓案。呂氏春秋當染重言兩篇。注以為州犂之子。誤也。國語吳語韋注：詔與高同。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云。搖一本作瑤。詔讓案呂氏春秋當染重言兩篇。注以為州犂之子。誤也。國語吳語韋注：詔與高同。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云。晉語云：三卿宴於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伯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韋注云：伯國晉大夫知氏之族。左哀二十三年傳：晉荀瑤伐齊。將戰。長武子請卜。杜注云：武子晉大夫。案知國張武蓋即知伯。國長武子也。長張字通。淮南子人間訓云：張武救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畢云：偃呂氏春秋作偃。高誘注云：尚魏公子。卒之後。魏得中山。以邑之義。長其二臣。蘇云。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侯公。卒之後。魏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擊。至報王二十年。為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三年滅之。以其地封子擊。後擊立為太子。收封次子。擊。後中山復國。十一引於趙。則惠文王謂中山滅之。並見魏史。記魏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瀋水。酈道元注。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於趙。則惠文王謂中山滅之。並見魏史。記魏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瀋水。酈道元注。及別封非也。至列子。仲尼篤。莊子讓王。篤。呂氏春秋審為。篤。淮南子道應訓。並云：魏中山入趙已久。安得尚屬魏。則牽。皆謂魏伐中山。以邑子。然魏卒與趙平。原君秦魏。丹范。睢。同時。其時中山入趙已久。安得尚屬魏。則牽。所封必非鮮虞之中。山。而尚亦必非卒。後。殆無疑義。張。范。睢。同時。其時中山入趙已久。安得尚屬魏。則牽。牽與擊為一人。其說尤謬。則楊。僚。已。疑之矣。畢。引。高。說。而。不。審。校。其。時。代。亦。其。疏。也。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佃。道。藏。本。作。佃。非。畢。云。呂。氏。春。秋。佃。作。田。是。禮。作。禮。誤。詔。讓。案。宋。王。偃。為。齊。潘。王。所。滅。諡。康。見。國。策。今人表。有田不禮。則似據趙世家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者。故為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無。辨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若此。則羣臣畏矣。居無幾。趙主父使田不禮相。太子章後為李兌所殺。事當宋逐戴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田不禮相。太子章後為李兌所殺。事當宋

康之末年或即一人先仕宋而後仕趙與蘇云宋康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十三年此不獨與墨子時世不值且與中山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中山未亡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爲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闢墨子正在墨學方盛之時其必不然也審矣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

殘亡春秋作皆呂氏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荀子禮論篇云先祖者類之本也楊注云類種也逸周書營麥篇云殷無類於冀州君臣離散民

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畢云擾攪字之必稱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廣雅釋詁

道也云理行理性於染當畢云性當爲生一本作在誤故善爲君者勞於論人高誘云論而佚於治官佚治

逸不能爲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逾危身逾辱逾治要並作愈呂氏春秋當染同高誘云愈益也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國

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高誘云不知所不知要者所染不當也高誘云所從染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

染以後至篇末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絕異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畢云理猶治

道也則段干木畢云呂氏春秋云田子方學于子貢段干木學于子夏詒讓案呂覽尊師篇又云段干木晉

爲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詳公輸篇畢云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于墨子許犯傅說之徒傅說見尚

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禽子學于禽滑釐此稱禽子則墨子門人小子之文矣傅說之徒賢中篇此

與段干木禽子並舉似是也其友皆好矜奮荀子正名篇云有兼聽之明而無奮削作比周左文十八年

友是與比周杜注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刀之徒是也蘇云春秋時子

公孫夏一爲楚鬪宜申一爲楚公子申茲所舉蓋鬪宜申也畢云經傳或作豎貂此作刀者貂省文舊作

刀非玉篇云刀丁亥切亦姓俗作刁案論語憲問篇或問于西曰彼哉彼哉集解馬融云子西鄭大夫或

曰楚令尹子西傳二年傳作寺人貂杜注云蘇說未塙易牙豎刀並見公羊詩曰必擇所堪畢云堪當爲堪

訓為樂與染義無涉。堪當讀為湛。湛與漸漬之漸同。說文作灑。云漬也。月令：湛熾必絮。鄭注：曰：湛，漬也。內則說八珍之漬。云：湛，諸美酒。注曰：湛，亦漬也。考工記：鍾氏以朱湛丹植。注曰：鄭司農云：湛，漬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是湛與漸同。湛，漬也。楚辭：日漸染而不自知。兮：王注曰：稍漬為漸。汗變為染。考工記：鍾氏注曰：漬，亦染也。必擇所染。荀子勸學篇曰：蘭槐之根是為蒨，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藥，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說苑雜言篇曰：今夫

法儀第四

畢云：法，說文云：儀，義如渾天。儀，利也。平之如水。蘇云：此蓋逸詩。必謹所湛者，此之謂也。
 雅釋詁云：儀，義如渾天。儀，利也。平之如水。蘇云：此蓋逸詩。必謹所湛者，此之謂也。
 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篇所論蓋天志之餘義。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舊本：稅今據雖至士之為將相者，

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為方以矩，為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畢云：此縣挂正字。詒讓案

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莊子馬蹄篇云：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鈞，直者應繩，即此義。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為法。俞云：五當作四。上文百

直以繩，正以縣，並無五者。蓋讓案以考工記校之。疑上文或當有平以水三字。蓋本有五者，而稅其一與巧者能中之。倉頡篇云：中得也。不巧者雖不能中，放

依以從事，似也。放與仿同。猶逾已。畢云：猶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治要無所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

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畢云：說文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當與嘗通。嘗

下篇王引之云：當並與儻同。畢云：奚若與何如同。天下之為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

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師也。天下之為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當

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下有舊有而可二字王云既言莫可以爲治法則不當更有而可二字此涉下而衍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

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治要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

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

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

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治要知天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大小治要皆天之邑也

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牖羊畢云當豨犬豬畢云說文云擲以芻莖養牛也豨以穀圈養

音義云司馬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豨蘇云案擲絜爲酒醴粢盛畢云潔字正作絜說文云案稷也以敬事

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

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

人相愛相利舊本無知字治要同王云是以下有知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奚以知天之欲

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畢云舊脫愛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

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廣雅釋詁暴王紂桀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廣

釋詁云詬罵也左昭十三年傳楚靈王投龜詬天而呼釋文云詬晉辱也其賊人多其利人多故天福之相對案俞校是也今據乙故天禍

之使遂失其國家。遂與隊通。易震遂泥。釋文云：遂，荀本作隊。俗。身死為僂於天下。僂，治要作戮。大學：時則為天下大僂。楊注云：僂與戮同。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為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

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七患第五 以下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邊當是適字之譌。古敵字多作適。言。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敵國至境，而四鄰莫救，故可患也。

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游者愛俊。舊本持譌待愛俊。譌憂反。羣書治要引：待作持，反作倭。王

也。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為已而不為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本持作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逸周書大開

篇：禱無愛玉。今本愛譌作憂。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俞云：王說是矣。然以憂為愛字之誤，恐未必然。古書多言持祿養交。黜言持祿愛交者，且持養二字同義。荀子勸學篇：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

以相羣居，以相持養。議兵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呂氏春秋長見篇：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並以持養連文。墨子天志篇亦云：持養其萬民，然則此文既云持祿必云養交，不當云愛交也。墨子原文：蓋本作恙，交恙

即養之段字。古同聲通用。後人不達，假借之旨，改其字作憂，而墨子原文不可復見矣。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校即交字。通今從治要，管子七臣七主篇云：好佼友而行私，請又明法篇云：以黨舉官，則民務佼而

不求用明法解云：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佼，而不為主用，並以佼為交。此云愛佼，猶管子云：好佼務佼也。韓非子三守篇云：羣臣持祿養交，荀子臣道篇云：偷合苟容，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諸書

並云：持祿與此善同，而養交之則文求與此書微異。俞君脩法討臣，臣懼而不敢拂。舊本臣懼而不敢拂，書治要補：拂，今據書校，必欲改憂為恙，以傳合之。又求與此書微異。俞君脩法討臣，臣懼而不敢拂。舊本臣懼而不敢拂，書治要補：拂，今據書

案：拂，達也。賈子保傳篇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書堯典：拂哉，為孔

傳云。四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為安彊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

所忠者不信者。上句信字舊本謬言。又無兩。六患也。畜種菽粟。畜治要作蓄字通。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

事之。亦有以字荀子正名篇楊計云。事任使也。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

無疑當為亡。畢。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傾為韻。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殃為韻。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

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養為韻。民無食。則不可事。事為韻。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

用不可不節也。古音立。在緝部。節在質部。則立節非韻。原本立。作力。力在職部。力節亦非韻。五穀盡收。

則五味盡御於主。獨斷云。御者進也。凡不盡收。則不盡御。白虎通義諍諍篇云。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

主在厚部。御在御部。則主御非韻。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俞云。按旱者不雨也。不得為二穀不收之名。疑旱

饑也。罕也。皆稀少之謂。饑猶饑也。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作一穀。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餓。畢

不升謂之嗛。嗛猶歛也。然則二穀不收謂之罕。其義正一律矣。五穀不收謂之饑。畢云。太平御覽

漢書食貨志云。負擔餽餽。師古曰。餽亦饋字。言須饋餉。餉非邵說。是也。五穀不收謂之饑。引作飢。誤。此飢

饑通。鄭注月令曰。匱乏也。王云。須餽餉。不得謂之餽。餽非邵說。是也。五穀不收謂之饑。引作飢。誤。此飢

二穀。又畢本。此下增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八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爾雅云。穀不執。謂之嗛。嗛

為饑。果不執。為荒。與此異。王云。既言五穀不收。謂之饑。則不得又言五穀不執。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

部。引墨子。五穀不執。謂之大侵者。乃涉上文。引穀梁傳。五穀不升。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

於饑下。增大侵二字。亦御覽所無。案王說是也。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二引饑。亦作飢。下無五穀不執。八字。歲節。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餓。則損五分之四。饑。畢

類聚增大侵二 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稟食謂有稍食而無祿也。說文面部云稟賜穀也。周禮注云食稍食也。又宮正注云稍食祿稟。故凶饑存乎

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曲禮鄭注云徹去也。五分之五義不可通。疑當作五分之二。玉藻云諸侯日食五者各一鼎。徹其三。去其牛肉。則唯食魚腊。不特殺也。白虎通義諫諍篇云禮曰一穀不升。徹鵝鴨。二穀不升。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圍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白虎通蓋據天子而言。故云三牲不升。徹而已。大夫徹縣。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孔疏云徹亦去也。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諸侯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既朝則皮弁服。餘子務農。年儉。餘子

不止不備而已。禮注云大夫無故不徹縣。諸侯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既朝則皮弁服。餘子務農。年儉。餘子務穡。是不入學也。君朝之衣不革制。君朝之衣。天子皮弁服。諸侯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既朝則皮弁服。餘子務農。年儉。餘子務穡。是不入學也。

服注云冠弁委貌。其服縞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諸侯以為視朝之服。是也。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

周書大匡篇云。大荒祭服。激不制朝服。輕於祭服。不制明矣。蘇云革改也。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

盛曰殮。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殮饗即饗殮也。饗雍古字通。案王說是也。羅匡篇云。年儉。實祭以中

賓旅設位。有賜與此。略同。徹駟駟。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塗不芸。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云。大侵之禮。廷道

云塗俗寫。从土。本書芸。攻中云。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於

井中。畢云此墜正字。說文云隊。从高隊。其母必從而道之。蘇云道與導。今歲凶。民饑道。餓重其子。此疚於

隊。畢云此病較之隊。其子者。王引之云。重其子。此疚於隊。當作此疚。重於隊。其子疚病也。其可無察邪。故時年歲

善。年案年歲連讀。年即歲也。故曰時。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為者疾。食者

衆。則歲無豐。俞云疾當為寡。為之者寡。食之者衆。則雖有豐年。不足以供之。故歲無豐也。今作為者疾。則

舉。無凶。證今本。食者衆。則歲無豐。此上文咸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歲無凶。證今本。食者衆。則歲無豐。此上文咸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故先民以時生財。禮記坊記鄭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書伊訓孔疏引賈逵國語注云先民古賢人也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

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

書曰湯五年旱畢云管子權數云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與此文互異莊子秋水云湯之時八年七

有十年之積故勝七年之旱淮南子主術云湯之時七年旱又異論讓案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

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與此書所言正合王充論衡感虛篇亦云書傳言湯

遭七年旱或言五年此其離凶餓甚矣畢云離讀如羅詒讓案凶餓當作凶饑即象上三穀四穀不收而

是古書本有二說也畢云離讀如羅詒讓案凶餓當作凶饑即象上三穀四穀不收而

誤而然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倉舊本譌食俞云食乃

下句庫無備兵文正相對若作食字失其旨矣下文云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

之爪也食字即此文粟字不得據彼而疑此文當作食也案俞校是也今據正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

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要離殺吳王子慶

廉篇高注云慶忌者吳王僚之子也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及吳越

春秋闔閭內傳並以慶忌為王僚子惟淮南詮言訓許注以為僚之弟子未知孰是畢云言慶忌雖勇猶

輕出致死昔吳王患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要離詐以負罪出奔戮妻子斷右手如衛求見

慶忌與東之吳渡江中流順風而刺慶忌事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蘇云去下據上文當脫備字夫桀

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王引之云禦敵謂之待魯語帥大驪以憚小國其誰

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孟子公孫丑篇云湯以有富貴而不為備也故備者國之

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守為韻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命訓

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畢云寶爪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

為棺槨。舉云舊作多為衣裘。生時治臺榭。舉云當為謝荀子王霸云臺榭甚高楊偉曰謝榭

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舉云史記云王之威亦單矣集解云徐廣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

敵則傷。舉云離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

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舉云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

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蓋夏致。故義略同。案舉據周書文

此文亦本夏箴。而與文傳小異。考穀梁莊二十八年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

先秦所傳夏箴之辭。蓋即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墨子

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即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墨子

辭過第六。舉云辭受之字。從受。經典假借。用此。過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詒

讓案此篇與節用篇文意略同。羣書治要引并入七患篇。此疑後人妄分。非古本也。

子墨子曰。古之民。舉云太平御覽未知為宮室時。舉云舊脫室字。據太平御覽增。詒讓案趙蕤長短經適

營窟。夏則居檜巢。就陵阜而居。穴而處。穴上疑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舉云王太平

引作曰。室高足以辟潤濕。謂堂基之高。舊本挽室字。今據羣書治要補。辟治邊足以圍風寒。舉云邊。太平

非御覽引注。左思賦引作御。太上足以待雪霜雨露。王引之云。待禦也。節用宮牆之高。禮記儒行。鄭注云

作牆高二字。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舉云謹。廣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舊本挽凡字。今據接

是故聖王作為役。常役上脫三字。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蘇云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

道藏本。則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在此舉據移正。王云作斂與籍斂同。籍古讀若昨。節用

上篇其籍斂厚是故聖王作為宮室便於生治要作使上二字誤畢云不以為觀樂也作為衣服帶履使於身治

作使身誤不以為辟怪也畢云辟僻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長短經作故天下之

得而足有也字當今之主作王其為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治要長短經暴奪民衣食之

財以為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畢云已上六句為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下有而字是

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振舊本作賑俗故國貧而民難治也長短經治作理君實欲天下之治而

惡其亂也實治要當為宮室不可不節王引之云古之民未知為衣服時衣皮帶菱畢云衣皮莚文類聚

謂草索也此言帶菱猶彼言帶索矣畢說非也說文筵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被褐帶索

者繩帶也冬則不輕而溫長短經作煖案下夏則不輕而清曲禮冬溫而夏清釋文云清七性反字從

也聖王以為不中人之情情治要作溫故作誨婦人上已云聖王則此不當重復恐不足據治絲麻治下

舊有役脩其城郭云情治要作溫故作誨婦人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治絲麻畢云

樂以為民衣為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說文糸部上服以內之衣通稱中衣深衣鄭目錄大夫以上

禮服中衣用素練帛即素也詩唐風揚之水孔穎達疏云中衣者朝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儀禮聘

禮賈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觀身有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

或服裘或服袍襦皆有中衣中經典亦作衷說文衣部云衷裏褻衣穀梁宣九年傳云或衣其衷或衷其

襦范注云衷者襦在裏也是對文衷為裏衣散文則通足以為輕且煖煖畢云文選注引作煖詒讓案後文

也。長短經仍作煖。夏則絺綌之中。說文糸部云。絺。細葛也。綌。粗葛也。禮家說以絺綌上

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為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

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為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

人之為衣服。舊本拔之字。適身體。和肌膚。畢云北堂書鈔引云。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長短經非

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

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感治要同。案當為惑。是以其民儉而易治。長短經引。儉

君用財節而易贍也。畢云呂氏春秋適音云。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

待不然。不然。謂非常之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兵革不頓。襄四年

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治要作。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長短經

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舊本倒作衣之。俞云。衣之當作之衣。此十字一句讀。信讓案。長短經。正以為文

麗也。文選七發。李鑄金以為鈎。珠玉以為珮。大戴禮記。保傅篇云。玉佩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毗珠。以

字。無此。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為身服。治要作。此非云益煖之情也。俞云。情猶實也。煖之情猶言煖

日冬則輕煖。夏則輕清。而此獨言煖者。衣固以煖為主耳。單財勞力。詳上篇。畢歸之於無用也。舊本拔

增以此觀之。經作由其為衣服。非為身體。皆為觀好。有也。字。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

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並無好字。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要

當為衣服。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治要無。素食而分處。素食謂食草木管子七臣七圭管子主

術訓云。夏取果。蘇秋畜疏食。疏俗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云。草木之實。即此素食也。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執說文云。執

種也。從壘。以爲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呂氏春秋重己篇云。昔先聖王之爲

持而種之。以爲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飲食醜體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

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治要故字。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治要無。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

蒸與蒸通。毛詩小雅瓠葉傳云。炕火曰炙。禮記禮運鄭注云。炙貫。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畢本

之火上治。要無魚鼈二字。畢云。太平御覽引此炙作庖。鼈作鱉。前方丈。案畢據文選七命。及

食方丈。云舊作前方丈三字。今據文選注兩引。改美食二字。與上文相複。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

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所引校也。王云。美食二字。與上文相複。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

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注引作美食方丈者。此以上文之美食與下文之方丈。連引而節去芻豢

以下十七字。乃是約舉其詞。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前則方丈。句法較爲完足。詒

讓案。極五盡心。篇云。食於前方丈。趙岐。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饈。若覆食

之器。是也。饈。說文云。飯傷濕也。洪云。案飾饈與凍冰對文。皆言其食味之壞。飾饈當作饈。饈。爾雅釋器。食

饈謂之饈。郭璞注。文云。飯傷濕也。洪云。案飾饈與凍冰對文。皆言其食味之壞。飾饈當作饈。饈。爾雅釋器。食

食飲當作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為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為舟

車也，全固輕利。畢云：全，太平御覽引作完，詒讓案：治要亦引作完，意林同。可以任重致遠，其為用財少而為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

令不急而行。令治要作禁，法上舊本有故字，王云：上治要亦作上，足下治要有以字。故

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為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全治要亦作完，具下有矣字。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治要

舟車飾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雖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饑。治要

作飢下同人君為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為姦衰。治要姦衰多則刑罰深。此句首舊本

王云：舊本兩姦衰，脫其一，則義不可通。今據羣書治要補。刑罰深則國亂。治要：國上衍固字，畢云：太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

誠當為舟車，不可不節。凡回於天地之間。回字譌，蘇云：當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

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

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私謂妾媵私人，顧云：晏子春秋內篇諫下

古聖王畜私不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小爾雅：廣義云：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寡，夫口索，左襄二

特也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畢云：上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

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畢云：舊本作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

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

三辯第七 畢云此辯聖王雖用樂而治不在此三者謂堯舜及湯及武王也詒讓案此篇所論蓋非樂之餘義

程繁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程子詒讓案公 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曰三字而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

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聖王不為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金奏，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

竿瑟之樂。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孔穎達疏：以為

琴瑟公羊濼五年何注引魯詩傳云：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義禮篇樂云：詩傳曰：大夫士琴瑟也。大夫士

北而之臣非專事子民故但琴瑟而已。曲禮疏引春秋說題辭亦謂樂無大夫士制。此書義蓋與魯詩春

秋緯略同。農夫春耕夏耘，畢云說文云：穎，除苗間。秋斂冬藏，畢云古息於聆缶之樂。御覽引作吟謠是也。缶是

器字之壤，王云：今本墨子作聆缶者，聆乃疏字之譌，隨即缶字也。但移瓦於左，移令於右耳。北堂書鈔樂

部七缶下鈔本太平御覽樂部三及二十二缶下引墨子並作吟缶吟吟亦隨之譌。蓋墨子其缶字本作隨

故今本譌作聆，諸類書譌作吟，而缶字則皆不譌也。其刻本御覽作吟謠者，後人不知吟為隨之譌，遂改

吟缶為吟謠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竿瑟。此云：農夫息於隨缶，鐘鼓竿瑟隨缶皆樂器也。

淮南精神篇：叩盆拊缶，相和而歌。盆，即缶也。若吟謠，則非樂器，不得言吟謠。陳風宛丘篇：坎其擊缶，毛傳云：

缶，瓦器也。似餅者。又缶部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奏人鼓之，以節歌詩。陳風宛丘篇：坎其擊缶，毛傳云：

盜謂之缶。爾雅釋器：同郭注云：盆也。史記李斯傳：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稅，舍車

也。趙宋陳魏之間謂之稅郭璞注云：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俞云：非

者堯舜有茅茨者，為禮且以為樂也。下文曰：周成王之治天下，茅茨土階，是言古明堂之儉，不得云且以

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然則其說堯舜亦當以樂言，不當以宮室言也。疑

不當云也。以為禮。畢校不誤。詩小雅甫田。鄭箋云。不。屋蓋也。孔疏云。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且以為禮。且以為樂。湯放桀於大水。蘇云。案列女傳云。外。山。尚書大傳云。國君之與此言合。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

命曰護。又脩九招。畢云。脩舊作循。今以意改。已上十六字。舊按。今據太平御覽。增呂氏春秋云。湯命伊尹。則未全說也。畢說未審。風俗通義。聲音篇云。湯作護。護言救民也。藝文類聚。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云。湯

之時。民大樂。其救於患。害故護者。救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公羊

隱五年。何注云。殷曰。大護。殷時。民樂大其護已也。並與此同。周禮大司樂。護作漢。漢書禮樂志。同。護。漢字

亦通。九招。即書。畢陶謨。韶九成。舜樂也。史記夏本紀云。禹與九招之樂。呂氏春秋。古樂篇云。鑿作九招

舜令。實修之。山海經。大荒西經云。啓始歌。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

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頌序云。維清奏象舞也。鄭箋云。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禮記文王世

子。下管象。鄭注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文王作武樂。武王作象樂。周公作

沟樂。淮南子。汜論訓云。周武象。高注云。武王樂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周公曰。酌武樂。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

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此皆以象為武王所作。畢據呂覽古樂篇。以疑此書。殊為失攷。周禮大司

樂。六樂有大武。而無象。則大武自為周之正樂。象蓋舞之小者。周頌孔疏。謂象舞。象文王之事。大武之樂。杜又以象為文王樂。史記吳世家。集解引賈逵詩。周頌疏。引服虔說。並同。蓋皆傳聞之異。

執文王之樂。杜又以象為文王樂。史記吳世家。集解引賈逵詩。周頌疏。引服虔說。並同。蓋皆傳聞之異。

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王云。御覽引。作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是也。自作樂。命曰象。即其證。今本脫去。又自作樂。四字。則義不可通。困學紀聞。所引已同。今本書傳中。騶虞字。

多作騶。吾故困學紀聞。詩類。引墨子。尚作騶。吾。今作騶。虞。者。後人依經典。改之。案。王說是也。今據增鈔本。御覽。樂部。三。引此書。騶虞。又作鄒。吾。字。並通。詩。召南。有騶。虞。篇。蓋作於成王時。故墨子。以為成王之樂。凡詩。皆可入樂也。周禮大司樂。大射。令奏騶。虞。鄭注云。騶。虞。樂章名。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命與令義同。蘇云：此下有闕文。誤字。多寡之。此疑當作多者寡之。言凡物病其多者，則務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爲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畢云：言人所以生者，食之初，但必以知饑而食之，否則非智。今聖人雖用樂而少，此亦無違于聖人。無下疑有脫字。案畢說非也。因當作固。今聖下當有王字。此言食爲人之利，然人饑知食不足爲智，若因饑知食而謂之爲智，則所知甚淺，固爲無智矣。以喻聖王雖作樂而少，猶之無樂也。末句無下，似無挽字。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二

尙賢上第八

經典釋文敘錄引鄭康成書贊云尙者上也淮南子汜論訓云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漢書藝文志亦作上賢畢云說文云賢多才也玉篇云有善行也尙與上同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今者舊本作古者王云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云大人世及以爲國鄭注云大人諸侯也孔疏云易革卦大人虎變對君子豹變故大人爲天子相見禮云。與大人言言事君對士又云事君故以大人爲卿大夫。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

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尙賢事能爲賢也。蘇云事當作使二字形近而訛案事使義同漢書高帝紀如淳注云事謂役使也非訛字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

賢而已。曰。然則衆賢之術。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后羣書治要作後下同將可得而衆也。王引之云此將字猶乃也與上將字異義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

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畢云佐當爲左鈕樹玉云佐字見漢刻石門頌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后道藏本作後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舊本挽也字今據治要補言曰。不義不富。

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治要。不富不貴不親。不近。並在不義上。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

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治要。作避。下並同。蘇云。辟。讀如避。下同。然則我不可不為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

親也。今上舉義不辟疏。疏。上。舊本有親字。治要同。王云。親字涉上文而衍。不避疏義。見上下文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然則我不可不為義。近者聞之。亦

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遠。舊本作近。治要作遠。近。王云。近字涉上文而誤。近當為遠。不辟遠。見下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蓋故書本衍一近字。

後人誤刪。遠存。近遂不可通。然則我不可不為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為無恃。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

不可不為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遠鄙。即下四鄙。謂都鄙縣鄙也。書文侯之命。孔疏引鄭注云。鄙。邊邑也。周禮載師。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又引司馬法云。王

國百里為郊。門庭庶子。說文。戶部云。庭。宮中也。周禮。宮伯。掌王之適子也。庶子。凡在版者。鄭衆注云。庶子。宿衛之卿大夫之子。宿衛宮中者也。新序雜事一云。楚莊王中庶子曰。臣尙衣冠御。即路寢門也。凡宿衛子弟已

皆在路寢內外朝門庭之間。故此書謂之門庭庶子。新序云。御。耶。耶。謂耶門。即路寢門也。凡宿衛子弟已命者。謂之士。未命者。謂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

切經音義云。萌。古文氓同。史記三王世家。姦巧邊萌。索隱云。萌一作眊。聞之。皆競為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眊。說文。民部云。氓。民也。讀若盲。又眊。田民也。畢云。萌。氓字之假音。一作

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譬之富者。畢云。富。舊作異。一本如此。有高牆深宮。牆立既。牆立既。疑當

宮字。涉上而稅。既立。又誤。作立。既。遂不可通。謹上為鑿一門。謹。上疑當為謹。止。辭過篇云。謹此則止。謹止為鑿一

其自入而求之。畢云。自入。言所從入之門。盜其無自出。是其故何也。則上得要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而尙賢。爾

雅廣詁云。列次也。國語周語。韋注云。列位次也。雖在農與工肆之人。工居肆。以成其事。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

論語子張篇云。百

事斷予之令禮記樂記鄭注云斷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為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治要無此二字以德就列論語季氏篇云陳其才力度已所任以就其

列為位以官服事周禮大司徒鄭衆注云以勞殿賞殿治要作受畢云殿讀如奔而殿俞云畢讀非也論

定一聲之轉文選江賦注曰殿與澁古字通殿之與澁也詩采芣篇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

鎮也鎮卽有定義小爾雅廣義殿墳也墳與奠通禮記檀弓篇主人既祖墳池鄭注墳池當為奠徹是也

奠亦定也周官司士職文久奠食此云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終治要有能則舉之無

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辟治要亦作避畢云辟讀如辟舉之辟俞云畢說非也豈有私怨者不問其賢

問故除去之也又禮記郊特牲篇有由辟焉此若言之謂也王云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管子山國軌

鄭注曰辟讀為弭此辟字或從鄭讀亦通此若言之謂也王云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管子山國軌

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皆並用此若二字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畢云未詳其地

急陽卽蒲澤今蒲州府詒讓案文選曲水詩序李注引帝王世紀云堯求賢而四嶽薦舜堯乃命于順澤

之陽疑卽本此書史記五帝本紀就時於頁夏集解引鄭玄云頁夏衛地孟子離婁篇舜生於諸馮遷於

頁夏趙注云諸馮頁夏皆地名頁海也案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詳其地授之政九州成蘇

成與平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史記殷本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頁鼎俎以滋味說湯

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舉之文選注云魯連子曰伊尹至智也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

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爲宰舍又云文子曰伊尹負鼎而干湯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閔天泰顛

於冒罔之中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鏡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

天則罔屬。順與太公鈞渭遇文王事亦合。迨馬融注十亂以泰顛與太公望並舉。後世以為二人。然文王諸臣自以太公為稱首。書君爽篇唯以泰顛與諸臣並舉。而不及太公。逸周書克殷篇亦然。若使果為二人。豈容都不道及。是顛即望無疑也。案置罔通稱。蘇分屬二人。非也太顛即太公。乃宋吳仁傑之謬說。攷詩大雅。絲孔疏引鄭君爽注云。不及呂望。太師也。教文王以大德。謙不以自比。焉是馬鄭並以泰顛與太公非一人。周書克殷篇有泰顛。又有尙父。尤其塙證。吳說不足據。蘇從之。慎矣。授之政。西土服。蘇云。服與得為韻。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

敬懼而施。畢云。下疑脫一字。俞云。畢非也。施當讀為惕。尙書盤庚篇不惕予一人。白虎通號篇。引作不施予一人。是也。敬懼而施。即敬懼而惕。文義已足。非有闕文。雖在農與工肆之

人。莫不競勸而尙意。意。疑當為惠。形近而誤。意。疑當為惠。形近而誤。借字。故士者所以為輔相承嗣也。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盧辯注云。承嗣謂冢子也。孔廣森云。承。丞也。左傳曰。請承嗣。讀為司丞。司者官之偏貳。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

謂除也。可以子視之。案孔說是也。此云輔相承嗣。中篇云承嗣輔佐。承嗣亦皆非嗣子。承當與文王世子師保疑丞之丞同。大戴禮記保傅篇。以道充弼。承為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文王世子。孔疏引尙書天子之遺忘者也。書益稷。欽四鄰。孔疏引鄭康成云。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文王世子。孔疏引尙書大

傳。承作丞。此承義。並與彼同。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舊本作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

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則

由得士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尙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王引

尙與儻同。案王說未塙。尙疑與上同。下篇云上欲中聖人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夫尙賢者。政之本也。

尙賢中第九

子墨子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修保而勿失。故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畢云。故。一

云。胡是也。下同。詒讓案下文兩見。一作胡。一作故。盧云。尙賢之為政本。王云。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

察尙賢為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于墨子之言哉。與此文同一例。則不得倒之字於

胡是也。下同。詒讓案下文兩見。一作胡。一作故。盧云。尙賢之為政本。王云。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

政上矣。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管子移靡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為胡。何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為政乎。愚

且賤者則治。自愚賤者為政乎。貴且智者則亂。愚下依上文。亦當有且字。是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

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

而賤之。以為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為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俞云。相率而為賢。絕

屬下讀。惟其相率而為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也。兩句皆用是字。古人行文。不避重

復。今誤作相率而為賢者。則是民之相率為賢。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之故。於義不可通矣。此謂進賢云。

賢。依一本作為論讓案進。謂依上文當作尚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而謂事能。事與使同。詳上故可使

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賢

者之治國也。學云。國下。一本有家字。詰蚤朝晏退。學云。蚤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

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

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為酒醴粢盛。以

祭祀天鬼。外有以為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飢息勞。飢。蓄本作饑。今將養其萬民。俞云。將當作

人恆言。詳見七患篇。此作將養。形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可據以訂正。非命上篇。將養老弱。亦持養之誤。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王云。外有以

外有以為皮幣而衍下文曰。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

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

侯者正長也義詳親士篇此亦其法已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畢云若猶順王云曰者有之壞

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畢以若法為順法失之若與此同義猶若即猶然俞云王非也曰字乃

用曰字此不當用云是必為置三本何謂三本日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

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為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子爵舊本爵誤鬱盧以意改為序爵畢從之王云鬱為爵之譌予則非譌字也上文

從此引詩誨女子爵正與上下文予字同義則不得改予為序矣毛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

也王應麟詩攷引亦作序爵盧蓋兼據彼文然王攷多以意改未必宋本予果作序也今不據改毛詩大

雅桑柔傳云濯所以救熱也禮亦所以救亂也鄭箋云恤亦憂也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

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孰能執熱鮮不用濯詩攷引執作誰蓋亦王氏所改蘇云案

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王云善謂善待此承嗣輔佐之人即上文所云高予之爵

上下文執熱而衍案王說非也執猶親密也曲禮云執友稱其仁也鄭注云執友志同者呂氏春秋遇合

篇云故嫫母執乎黃帝列女傳辯通篇齊鍾離春傳云街嫁不售流弃莫執執並與親義相近此執善亦

善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爾雅釋詁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唯舊本作惟今據王

毋讀如貫習之貫王云畢改非也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

曰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為善者可

勸也為暴者可而沮也尚同中篇曰上唯毋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不同義上之所賞則眾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為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

義上之所罰則眾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為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

義上之所罰則眾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為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

通聞千里之外哉。非攻中篇曰：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節用上篇曰：且大人唯毋興師，以及伐鄰國，久而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葬下篇曰：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書以爲事乎國家。又曰：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天志中篇曰：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非樂上篇曰：今王公大人，唯毋聽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又曰：今唯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爲樂治政。今唯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置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聽獄治政。今唯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以上諸篇其字，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今唯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菽粟，今唯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以上諸篇其字，唯毋聽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管子立政九敗解篇曰：人君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人君，唯毋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毋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則必易之，則大官尊位，尊爵重祿，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必易之，則大官尊位，尊爵重祿，人君唯毋聽羣徒唯無聽詔諛飾過之言，則敗以上諸條其字或作毋，或作無，並與墨子同義。案王說是也。洪說同。蘇疑母假借非之。般爵以貴之。頌賜之頌。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若有美善，則歸之上。是以美善在上，而所怨謗在下。寧樂在君。經典通用此。憂感在臣。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王公大人亦欲效人，以尙賢使能爲政。效人之爲政也。高子之爵而祿不從也。夫高爵而無祿，民不信也。曰：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借蕭該謂本作藉字。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使其臣如藉。畢云：古無借字。只用藉說文序有假借字。从人，俗寫亂之。夫假藉之民，將豈能親其上哉。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作食一本。如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于王公大

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

所罰不當暴。王公大人尊此，以為政乎國家，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

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鄉里王引之云：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

子謂之慈，子愛利親謂之孝。孝與慈不同，而同取愛利之義。出則不長弟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義同

非命上篇云：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

分財則不均，與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彊，故雖昔者三代暴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

天下，正諸侯者，王引之云：雖即唯也，古字通。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王云：措字義不可通，當是損字之

且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恐惟失損之損，讀為耘，故非命篇作失耘，說文耘有所失也。已此故也。通一本作以，非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周

大司徒鄭注云：物猶事也。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呂氏春秋不苟

謂賸宰，故常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王云：未知當作未嘗不知，義見上下文，

本之誤。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蘇云：使能上當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佼好，

則使之。詩陳風月出篇：佼人僚兮，釋文云：佼字又作姣，好也。畢云：姣字假音，說文云：姣好也。玉篇云：姣

富貴者是使，則非尚賢之謂矣。上文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

而妄加無字，殊失其旨。下篇同案，無故富貴，中下兩篇屢見，羣書治要引同，無似非衍文。俞說：未墻竊疑，故當為攻，即功之借字。下篇云：其所賞者已無故矣，故亦攻之，譌可以互證。夫無故富貴，

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說文心部云：慧，僕也。王云：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若使之治國家，則

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據下文，下其心不

察其知，而與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之官，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

曰：處若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處若，舊本倒。王云：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為處若。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證。若與此同義。說見上文。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日

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脩也。小爾雅廣言云：脩，長也。什脩，謂十倍其長。知以治之，知不什益，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

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尙賢使能為政也。故以尙賢

使能為政而治者，夫若言之謂也。王云：夫亦此也。詒讓案：此夫對吾為文疑。當訓彼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夫猶彼人耳。以下賢為政而亂者，當有不

使能之語。若吾言之謂也。若吾言疑亦。當作吾若言。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尙賢為

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畢云：距年，

年猶云遠年。案畢說未塙。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國語晉語云：裨，輔也。先君章注云：裨，補也。此下篇云：晡夫聖武，

君蓋亦武之譌。蘇云：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與此略同。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

詒讓案：伊訓偽孔傳云：布求賢智，使師輔於爾。嗣王言仁及後世。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

今湯誓無此文。偽古事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湯詒偽孔傳云：事，遂也。大聖，陳力謂伊尹。孔疏云：戮

文據此為湯誥謬。事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湯詒偽孔傳云：事，遂也。大聖，陳力謂伊尹。孔疏云：戮

蘇云：今書湯誥篇。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為政也。聖下當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尙賢使能

為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道藏本作列案上篇云列德而尙賢又云以德就列則此云皆得其利或謂尊卑賢否皆得其等列無僭越也此義亦得通而不及作利之長

故今不據改古者舜耕歷山。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

南子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多柁樹吳越之間名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耕於歷山而始寧歷

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有一樹南歷城山也水經注曰歷山與鄭說異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歷

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及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云陶氏春秋慎人籍

云陶作瓦器史記五帝本紀瀕亦作濱畢云此古瀆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濟陰定陶西南陶

丘亭是也正義曰按於曹州濱河作五器也括地志云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二十里即舜所都也南去

歷山不遠或耕或陶所在則可何必定陶方得為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按守節說本水經注是也雷

澤則亦以山西永濟說為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為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

疑古本此文或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

作陶釜丘矣。漁雷澤在西北通典云澤州陽城縣有濩澤水史記集解云鄭玄曰雷夏兗州澤今屬

濟陰案今山西永濟縣南四十里雷首山下有澤亦云舜所漁也上云雷澤本濩澤此後人習聞舜漁

雷澤之事而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濩澤縣應劭曰有濩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

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曰今平遙濩澤縣是也濩音濯水經沁水注曰濩澤城西北澗渠東逕

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濯水經沁水注曰濩澤郡都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

子曰濩澤濩澤在濩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

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太平御覽州郡都九路史疏仡紀引墨子並作濩澤是墨子自作濩澤與他書作

雷澤者不同濩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堯得之服澤之陽。服澤詳舉以為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

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詩商頌長發孔疏引鄭康成書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以尹天下故曰

以滋味說湯索隱云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然解者以阿衡為官名非名也案孫子用開

篇云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即小司馬所本也伊摯亦見楚辭離騷天問二篇畢云莘漢書作嬰玉篇嬰媵

二同色臻切有嬰國說文云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倂女案呂氏春秋本味云有佚氏女子採桑得嬰

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煇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

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煇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

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煇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

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煇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

歸漫於是請取婦為婚。有仇氏喜。以伊尹為媵。送女。高誘曰。仇讀曰莘。有莘在今河南陳留縣。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或云。在陝西。親為庖人。庚桑楚篇云。伊尹以胞人。龍湯。呂氏春秋本味篇。作焯人。胞焯並庖之借字。湯得之。舉

以為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說被褐帶索。唐築乎傅巖。傳云。傅巖在虞統之界。史記索隱引作傅。記索隱云。在河東太陽縣。又夏靖書云。猗氏六十里。河西岸。吳阪下。使得隱穴。是說所潛身處也。案今在山西平陸縣東二十五里。詒讓案。賈誼傳。索隱引被作衣。乎作於。義並通。書敘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

諸傳巖。孔疏引馬融云。高宗始命為傅氏。又鄭康成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說文。曼部。引書敘釋之云。傅巖。巖穴也。偽古文說命云。說築傅巖之野。偽孔傳云。傅氏之巖。在虞統之界。通道所經。有澗

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孔疏引皇甫謐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蒙之而來。且曰。我徒也。姓傅。名說。明以夢示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象求諸天下。果

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索。執役於虞統之間。傅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傅巖。謂之傅說。水經河水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謂之聖人窟。史記殷本紀。傅巖作傅險。音近字通。武丁

得之。舉以為三公。國語楚語云。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章注云。與接天下

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是以民無飢而

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為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

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

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

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為天子。以為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

已。則此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也。然則富貴為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

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賊。舊本譌賤。王云賤當為賊字之誤也。尙鬼下賊人非儒篇是賊天下之人者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賤。此言桀紂幽厲之為政乎天下兼而憎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賤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賤為賊之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

萬民。賊。舊本亦譌賤。王云賤亦當為賊。傲當為殺。說文。教字本作數。殺字古文作斂。二形相似。斂誤為教。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愛利與賊殺亦相反。法儀篇曰。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知賤傲為賊殺之誤。魯問篇。賊教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是也。今並據正。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為刑戮。子孫離散。室

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為暴。而以其罰者也。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鯨。帝之元子。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禹高陽之孫。鯨之子也。帝繫篇云。顓頊。既既仕堯。與舜代系。殊懸。舜即顓頊之子。六代孫。則鯨非是。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案小司馬說。於

志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亦以鯨為顓頊之後。山海經則云。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鯨。則又以鯨為黃帝之孫。諸文錯互。此書云。帝之元子。疑也。善堯典。孟子。萬章篇。史記。五帝本紀。並云。殤。殤於羽山。晉語。章注云。殤。放而殺也。楚辭。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云。言堯長於殤。於羽山。經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也。案此刑亦謂放。故下

云。乃熱。照無有及也。山海經云。殺鯨於羽郊。亦謂鯨放而死也。畢云。郭璞注。山海經云。今東海有及也。案此似言幽囚之日月所不照。畢說殊繆。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

有及也。案此似言幽囚之日月所不照。畢說殊繆。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

所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書敘云：呂命、穆王

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書釋文引馬融云：清問，清訊也。偽孔安國傳云：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曰：羣后之

肆在下。肆，罪也。肆，孔書作逮。孫星衍云：說文云：肆，極陳也。詒讓案：肆，正字作肆。與

當作匪。孫星衍云：不常言非常明察。案：明明謂明顯有明德之人，不常猶言立賢無方也。書作

榮者匪之。段字匪不義同。畢說得之。譌孔傳云：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非經義。孫說亦非。鰥寡不蓋

今書羣后以下十四字，在皇帝清問下。蓋德威維威。畢云：孔書作畏，詒讓案：維，孔書作惟，下同。禮

民上，偽孔傳云：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德威維威。記表引甫刑二畏字，亦並作威。與此同。德明維明

能名焉。表記鄭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乃名三后。名，命通

部云：名自命也。畢恤功於民。偽孔傳云：堯命伯夷降典，哲民維刑。書釋文引馬融云：折智也。王引之云：折

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慙。慙，哲字同。與此書合。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偽孔傳云：禹治洪水，

本依呂刑改為降。王云：古者降與隆通。不煩改字，非攻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亦以隆為降。喪服小記

注以不貳降釋文降一本作隆。荀子賦篇：皇天隆物以示下民。隆即降字。魏策：休祿降於天。曾劉本作休

烈隆於天。說文：隆，從生降聲。書大傳：隆谷。鄭注：隆讀如厲。降之降，是隆降。古同聲。故隆字亦通。降，荀子

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隆於襁褓。漢書：隆作降。淮南：泰族篇：攻不

待衝降而拔，衝降即衝隆。農殖嘉穀。偽孔傳云：后稷下降民播種，農故生善穀。孫星衍云：農者，廣雅釋詁

案王說是也。今不據改。維假於民。畢云：假一本作殷。孔書亦作殷。王鳴盛云：疑隸變相似而誤。詒讓案：偽孔傳

說同。三后成功。維假於民。云：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於民。言禮教備衣食足，此作假蓋與假通。士冠禮

德。畢云：鄉讀如向，案鄉當讀為享，明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

天下則不窳。舊本誤究，畢云：一本作窳，非。王云：作窳者是也。詒讓案尙同中篇，亦云大用之治天

則不困。修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

若地之固，若山之承。承與丞通，說文收部云：丞，翊也。从冫，从収，从山。不圻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

地同常。常猶言保守也。詩魯頌闕宮篇：魯邦是常。鄭箋云：常守也。俞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

普隔句為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

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以修久也。淮南子：泰族訓云：勇者可令埴。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

者也。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正，長也。詳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挾震威彊，今王公大人將

焉取挾震威彊哉？傾者民之死也。此蒙上將焉取挾震威彊為問辭。傾者，者當為諸之省也。古與邪通。漢

死亦言驅民使死，以相傾也。民生為甚欲，死為甚憎，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畢云：屢，即屢字。省文。史記或

有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蘇云上今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

故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政上，舊本稅為字。王據上文補。故亦與胡同。畢云：當云不可不察，非此聖人之厚行也。

尙賢下第十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識以尙賢為政其

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則不能毋舉物示之。

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

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賞因而誘之矣。賞當爲嘗。嘗試也。此句爲下文

發端。書中嘗字多誘。爲賞。詳尙同下篇。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

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畢本毋改毋。云毋同。慎

詞說詳使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大以爲政於天下。畢云大。一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然昔吾所

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畢云高

南子云。而能也。古通。陳壽祺說同。王云。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文同一例。案王說是也。尙同下篇云。尙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下用之

家君。可而治其家矣。上句作可以下二句並作可而。可證爲暴者可而沮也。然則此尙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而今天下

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尙賢。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民。莫知尙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

小而不明於大也。上於字。舊本稅。今據羣何以知其然乎。治要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畢云。同材。不能殺

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無疑當爲

中篤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

能。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罷治要作疲。下同。案罷疲字同。國語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章注云。罷不任用也。管子小匡篇作疲馬。尹知章注云。疲謂瘦也。必索

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考工記弓人云豐肉而短寬緩以茶。鄭注云危猶疾也。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

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實治要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

則不失尙賢而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逮至治要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

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親疑並常作視。不若親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財與。下句其字我以此知天下

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畢云舊脫明字一本有此譬猶瘡者而使爲行人。瘡不能言也。聾者

而使爲樂師。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

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澗。漁於雷澤。當作濩澤灰於常陽。畢云疑卽恒山之陽洪云灰當是

記五帝本紀就時於夏索隱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義亦與取相近俞云灰疑反字之誤。反者販之段字。販從反聲。古文以聲爲主。故止作反也。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

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畢云僕僕也女師見詩云言告師氏王云僕卽

說文僕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曰伊尹僕女仇莘圍今本呂氏春秋本味篇僕作媵經傳皆作媵而僕字罕見。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譌而爲僕。淮南時則篇其曲樸筮篴。今本樸作撲。誤與此同。俞

云師當爲私。聲之誤。僕猶臣也。禮記禮運篇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是

臣僕一也。私僕猶曰私臣。中篇曰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王說近是。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

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畢云書正義云尸子云傅說在北海之洲孔傳云

河距北海絕遠墨子尸子說圓土之上。畢云史記殷本紀云說爲胥靡築於傅巖孔傳云說賢而隱代胥蓋與漢晉以後地理家異。圓土之。廢築之以供食。故此云圓土也。詒讓案呂氏春秋求人篇亦云傅

說殷之胥靡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圓土謂獄也。獄城圍。又比長注云圍土者獄城也。獄必圍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者。闕於出之釋名釋宮室云獄又謂之圍土。言築土表牆其形圍也。月令孔疏

引鄭記崇禱問曰獄周曰圍土殷曰羹里夏曰均臺案周以圍土為繫治罷民之獄據此書則殷時已有圍土之名不自周始矣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

舉之立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

也豈以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惟法其言惟治要用其謀行其道而猶以也上可而利天畢云而

能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孟爾雅

云雖謂之琢韓非子大體篇云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孟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畢云孔書作吁

融本作于云于於也來有國有土孔傳云有國土諸侯畢云孔書國告女訟刑段玉裁云訟刑公通用畢云孔書女作

爾訟作詳王鳴盛云墨子作訟從詳而傳寫誤案王說是也今書又改作詳孔傳云昔汝以善用刑之

道周禮大宰大司寇鄭注引並作詳後漢書劉愷傳李注引鄭書注云詳審察之也此訟疑即詳之誤在

今而安百姓畢云孔書是女何擇言人畢云孔書無女字作何擇非人王引之云言當為否篆書否字作高

為言否與不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

不並同義段玉裁云言人當是吉人之譌謂何擇非吉人乎蒙上苗民罔擇吉人言之案王說是也何

敬不刑何度不及孔傳云在今爾安百姓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

及為不及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猶言何慮其釋文引馬融云度造謀也案以此下文推之則墨子訓不

不能逮也與孔說異畢云孔書兩不字作非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

尚賢及之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畢云豎距晞夫聖武知人畢云晞疑當从目蘇云晞當從口作晞

周書皇門篇云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以屏輔而身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選擇賢者以

為其羣屬輔佐曰今也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之舊本謬言王云言當為之今天下之士君

之相似故之譌為言。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畢云辟同避。莫若為賢為賢之道將柰何。曰有力者疾

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

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王引之云安猶乃也。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

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論語子路皇侃義疏云焉猶何也顏子推家訓音辭

篇引葛洪字苑云焉字訓何訓安音於怒反。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

惡貧賤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為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八字舊本批

王據上下文。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王校能上增而字。使不知辯。舊本批

據道藏。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譬瘖聾暴為桀紂不加失也。說文止部云

也。呂氏春秋盡數篇高注云。覽不能行也。覽即眩之或體。瘖瘖皆廢疾不宜與暴並舉且荀子非相篇

稱桀紂長巨姣美則必無此諸疾。疑聾下祝一字下暴為桀紂自為句為又如之誤二字。艸書相近。瘖瘖

聾其有惡疾暴如桀紂言其有惡行也。是故以賞不當賢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故矣。王云故乃攻

字相似又涉上文無故富貴而誤。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畢云攸一本作放。詒讓案

攻即功字也。無功與無罪對文。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攸與悠通。言悠忽也。淮南

子脩務訓高注云。沮以為善垂其股肱之力。垂義不可通。字當作舍。艸書二字形相近而誤。尚同中篇云。至

悠忽游蕩輕物也。沮以為善垂其股肱之力。垂義不可通。字當作舍。艸書二字形相近而誤。尚同中篇云。至

分與此文意正同。節葬下篇亦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相勞來也。文公篇云。勞之來之史記周本

紀云。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西土。說腐臭餘財。殫省文。而不相分資也。子戰國策齊策高誘注云。資與也。莊

文力部云。勅勞勅也。勞來即勞勅。腐臭餘財。殫省文。而不相分資也。子戰國策齊策高誘注云。資與也。莊

謂隱慝良道。尚同上中並作隱匿其道。畢云：慝即匿字，異文。而不相教誨也。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

得衣，亂者不得治。據上文補。今從之。王推而上之。以屬蓋涉上文推而上之而衍。是故昔者堯有舜，舜

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此即上文所謂伊尹為有莘氏女師佚也。楚辭天問云：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

高注云：小臣謂伊尹。武王有閔天，泰顛南宮括散宜生，盡心篤趙注云：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散宜生有文德而

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羅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貝百朋，玄豹黃熊，青豸白虎，文皮千合，以獻于

紂，以費仲而通紂，見而悅之，乃免其身。殺牛而賜之，見淮南子道應訓。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

及雨露之所漸。廣雅釋詁：粒，食之。王云：自而天下和至此，凡三十七字，舊本誤入下文。國家百姓之

爾雅：廣物云：穀謂之粒。書益稷云：烝民乃粒，僞孔傳云：米食曰粒。天志上篇云：五海之內，粒

食之。民王制云：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得此莫不勸

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

王云：自得此莫不勸譽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而天下和之上，今移置於此，得此

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治要作是故尚賢之。尚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莫不勸譽，舊本脫莫字，今補。求為上士，舊本脫上字，今據各篇補。案王校是也，今依乙補。故尚賢之為

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治要作是故尚賢之。尚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此页空白

墨子閒詁卷三

尙同上第十一 孟亦與上通漢書藝文志作上同注如淳云言皆同可以治也趙岐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道藏本刑蓋其語人異義俞云此本作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

文同可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蘇云茲滋古通用是

據訂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書皆作茲詒讓案說

文艸部云茲艸木多益水部云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書皆作茲詒讓案說

滋益也古正作茲今相承作滋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書皆作茲詒讓案說

非也是舊作非是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書皆作茲詒讓案說

也字倒今以意改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小爾雅廣言至有餘力不能以

相勞爾雅釋詁云勞動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尙賢下作腐臭餘財臭亦聲近畢

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虐天下之所以亂者說文虐部云虐嗔生於無政長政當

為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王云選下有擇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立以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為未

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已以天下為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

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畢云說文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為未足又選

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正長爾雅釋詁云正長也書立政云立民長伯立政政與正同此正長即

者異淮南子脩務訓云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為天下強掩弱眾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懷知而不以相教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為一人聰明而不足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蓋本此書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

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畢云而與如同王引之云而猶與也言善與不善也而與聲皆以告其

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畢云則一本作必案傍與訪通王訓為徧非也義詳中篇

上同而不下比者樂記鄭注云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

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韓

子難三篇云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與此

說略同上以此為賞罰甚明察以審信甚舊本譌其王云其當為甚甚明察以審信見中篇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此

為鄉之屬別與周禮地官六遂所屬里異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心皆是之鄉長

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

治者何也所下據下文當有以字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壹中下篇並作一字通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

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

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

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

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

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

上同於天。子舊本作一蘇云一當作子俞云而字乃夫字之誤夫字篆書作而與而相似故誤一夫不上一律可證戴云依中篇夫既上同乎天子則菑猶未去也。當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畢云當上

云云當如蘇說案蘇戴校是也今據正則菑猶未去也。字之假音菑不耕田也見說文今若天飄風

苦雨。王云今若天當為夫夫與天字相似篇內又多天字故夫誤為天今若夫猶言今夫兼愛篇曰今若夫親行之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

鞅之為治也皆其證矣案王說亦通但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

遂疾當戾疫飄風苦雨薦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則此天字似非譌文爾雅釋言云迴風為飄詩大雅

何人斯毛傳云飄風暴起之風釋文云疾風也左莊四年傳云春無淒風秋無苦雨杜注云霖雨為人所

患苦禮記月令云苦溱溱而至者畢云溱同臻太平御覽作臻史記三王世家云西溱月氏正義云溱音

溱也廣雅釋言云溱溱盛也。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為五

刑請以治其民。俞云請字衍文古者聖王為五刑以治其民十一字為一句中篇曰昔者聖王制

縷之有紀。畢云說文云紀絲別也詒讓案紀本義為絲別引申之絲之統總亦為紀說文糸部云

有綱。畢云說文云綱維紘繩也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俞云所下奪以字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

尚同中第十二

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易維卦傳云。復反也。謂反而考之古之民始生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

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相

交非也。戴云。當從上篇。作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

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畢云。列。見上。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

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

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以立矣。以為唯其耳目之請。畢云。請當為情。下同。顧

徐廣曰。古情字或假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比洪云。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注。請當

作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倞注。請當為情。言古文。與心字篆文。字形近。故情字多為請。不

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也。漢書東方朔傳。顏注云。贊。進

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為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

天下。俞云。靡當為歷字之誤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此云歷分天下。與彼云

天志中篇。磨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兩磨字。皆磨字之誤。磨即歷之假字也。設以為萬諸侯國君。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

以為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為左右將軍大夫。將軍謂卿也。周禮

春秋戰國時。侯國亦皆以卿為將。通謂之將軍。非攻中篇云。晉有六將軍。即六卿也。管子立政篇云。將軍

大夫。以朝水經。河水。鄒注。引竹書紀年云。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吏。皆貂服。並稱卿大夫。為將軍大夫。

以遠至乎鄉里之長。遠當為遠。形近而誤。後文云。遠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尚賢上篇云。遠至遠

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天子諸侯之君天子子疑當作下。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爲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

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已有善。傍薦之。祭義云卿

大夫有善。薦於諸侯。鄭注云。薦。進也。謂在位之人。已有善。則告進之於上也。傍。當爲訪之借字。二字皆从方得聲。古多通用。魯問篇云。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邪。

而入其善。尙同。而無下比。與此上下文義並略同。可證。傍薦之義。上篇亦同。王云。已字義不可通。已當爲民字之誤也。傍者。溥也。徧也。說文。旁。溥也。旁與傍通。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堯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

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案此已字。可通。不必與上篇同義。王失檢。魯問篇文。故不得其解。上有過。規諫之。尙同義其上。義當作乎。下文云

乎國君。而毋有下比之心。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尹注云。下與有衆者比。而

掩蓋。上得則賞之。萬民聞則譽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

上之所非不能非。已有善。不能傍薦之。王云。已亦。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

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

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

曰。凡里之萬民。皆尙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

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

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鄉長治其鄉。而鄉既已治矣。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

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哉。察國君之所以

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舊本而下脫國

字今據王校補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

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

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畢云。下舊作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何故之以

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

當若天降寒熱不節。王云。天亦夫字之誤。降字。則因下文降罰而當若天降寒熱不節。不遂。國語齊語云。犧牲不略。則疾菑戾疫。漢書食貨志。顏注云。戾。惡氣也。案戾疫。卽兼愛下篇

荐臻而至者。荐。薦同。毛詩大雅。節南山傳云。薦。重也。爾雅釋詁云。臻。仍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

尙同乎天者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辟天鬼之所憎。而。舊本誤。不。今據道以率天下之萬民。齊戒沐浴。齊。道藏潔爲酒醴粢盛。畢云。本書多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

敢不蠲潔。周禮宮人。鄭注云。蠲。猶絜也。呂氏犧牲不敢不腍肥。曲禮云。豚曰腍肥。鄭注云。腍。亦肥也。腍。充

牲以告曰。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珪。璧有度。若考工記。玉人云。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兩圭。五寸。有邸

博碩肥腍。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以祀地之屬是也。幣帛有度。若漢書食貨志云。周法布帛廣二尺二

寸爲幅。周禮內宰鄭注引天子巡守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掛是也。王制云布帛幅廣狹不中度。昂不粥於市。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聽獄不敢不中。如關市聽

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訓幾爲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國語周語注曰期將事之

不敢失日。故曰不敢失時。幾并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

其爲政長也。則此厚上疑稅深字。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爲政長也。天鬼之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云

自上者天鬼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下文入守固之下。今移置於此。而能彊從事焉。舊本脫能字。今據下文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補。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

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爲政若此。是以謀事得字。據後文增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

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勝以下至此

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上者天鬼之上。今移置於此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正。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

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畢云苗舊作

制爲五刑。刑墨劓剕宮大辟。以治天下。畢云文選注引此云畫衣冠。異

以亂天下。行字。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兩云之道。此疑不倒。曰

苗民否用練折則刑。畢云孔書作弗用靈制以刑靈練否弗折制音同。錢大昕云古書弗與不同。否卽不

義。鄭康成注禮解爲政令似遠。王鳴盛云古音靈讀若連。故轉爲練也。折爲制。古文論語云片

言卽以折獄。曾論折作制是也。段玉裁云靈作練者雙聲也。依墨子上文觀之。練亦訓善。與孔正同。詒

讓案爲孔傳云三苗之主頑凶若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三苗帝堯所誅。呂刑及緇衣

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顛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逆裔者三國。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蕩蕩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又鄭緇衣注云。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注云。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於義。爲長戰國策。魏策。吳起云。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越傳。作左洞庭。右彭蠡。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據彼云。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案古三苗國。當在今湖南湖北境。唯作五殺之刑。曰法。爲孔傳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畢云。孔書殺作虐。愛始淫。爲刑。劓。劓。劓。則止四刑。書堯典。孔疏。引今文夏侯等書。作腹宮。割。劓。頭。鹿。劓。腹。一宮。割。二。劓。三。頭。鹿。劓。四。亦無五刑。以呂刑。五刑之辟。校之。惟少大辟。蓋卽以殺。戮。咳。大辟矣。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是以先王之書。循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戎。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筍。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兌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尙書篇名也。蓋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案此文與彼引兌命。辭義相類。術說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繆殊甚。近儒辯古文書者。亦皆不知其爲說命佚文。故爲表出之。僞孔傳云。則此言善言口者。出好。不善言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好。謂賞善。戎謂伐惡。言口榮辱之主。則此言善言口者。出好。不善言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好。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罔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王云。運役二字。義不可通。當依上篇作連收。是以前王之書。相年之道。曰。當爲拒年。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論語子罕。皇疏云。泰。驕。輕。當爲卿。盧云。下篇。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辯辨字通。周易集解。引易鄭注云。辯。分也。謂分授以職。使作奉以卿。字誤也。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治天均。王念孫釋。辯爲獨。未瑋詳下篇詩大雅節南山。乘國之均。毛傳云。均。平也。莊子寓言篇云。天均者。天倪也。非此義。下篇作治天。明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爲使。則辭義重複。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王云：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綱語之轉耳。畢云：錯讀如舉措。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此與上下文例不合。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爲若

此。戴云：爲下疑脫政字。今王公大人之爲刑政，則反此。戴云：刑政以爲便譬，政與正同。畢云：譬讀如僻，洪云：論語季

喻以求容媚。宗於父兄故舊。宗於疑宗，以爲左右，置以爲正長。戴云：政以爲便譬，三句當作宗於便譬，父

義即本此。宗於父兄故舊，族之誤。以爲左右，置以爲正長。戴云：政以爲便譬，三句當作宗於便譬，父

寫在宗字上，以爲左右上之立字，又誤作政，政以爲三字，又誤在句首，故不可通。便譬謂巧爲譬喻，見公

羊定四年疏，引論語鄭注，或當爲便譬，亦通。宗讀爲是崇，立字與正相似，故誤爲正，又誤沾支旁耳。案戴

說未民知上置正長之非正以治民也。戴云：非下正字衍。是以皆比周隱匿。比周詳前篇。而莫肯尙同其上，是故上下

不同義。若苟上下不同義，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何以知其然也。曰：上唯毋立而爲政乎

國家爲民正長。王云：唯與雖同，詒讓案。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

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

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

乎。若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沮暴。沮暴上亦當有足以二字，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

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若有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衆之道。故古者聖王唯而審

以尙同。畢云：引作能審，能同舊脫審字。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故上下請通，請即情字也。墨子書多以請爲情，今作情請爲通者，後人旁記情字，而寫者遂誤入正文。又

涉上文以爲正長，而衍爲字耳。文選東京賦注引情通作通情者，乃涉賦文上下通情而誤。顧校同。俞云。

惟以爲正長句亦有衍字下文曰故古者聖王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它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尚同爲政者也然則此文當云唯而審以尚同爲政上下文義始相應因涉上文屢言正長遂誤作以爲正長上下不應矣且既云審以尚同又云以爲正長一句中兩用以字義亦未安上文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尚同爲政者也然則爲正長以人言爲政以事言明爲正長者當以尚同爲政也若作尚同以爲正長即失其義矣下篇云

聖王皆以尚同爲政故天下治亦其證也案俞校未塙 上有隱事遺利 隱事遺利與節葬 下得而利之

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

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

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畢云子舊作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

使人之吻助已言談說文口部云吻口邊也以上句文例校之吻上疑有昏字非命下篇云今天下之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

所撫循者博矣荀子富國篇云拊循之楊注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速得矣王云謀度上不當有談

案王說是也蘇說同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矣舊本其在舉下蘇云當作則其舉事速成矣俞云此本行

作即舉其事誤案俞說是也今據乙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異物猶言異事諱非子

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曰唯能以尚同爲政者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古書詩書

來見彼王詩載見敘云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毛傳云載始也鄭箋云聿求厥章道藏本聿字缺蘇云聿

禮儀之文章制度也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

所加莫敢不賓。爾雅釋詁云賓服也。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廣雅釋詁云紛亂也。謂不敢變亂天子之教。令詩曰我馬維駉。

釋畜云白馬黑鬣駉六轡沃若。沃若猶沃沃然。載馳載驅周爰咨度。毛詩小雅皇皇者華傳又曰我馬維駉。毛詩頌

駉傳云蒼六轡若絲。毛傳云言調忍也。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毛傳云咨事之難易為謀。即此語也。言也。則此語三字文

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也。字此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

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

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王云請即誠字。案說詳節葬下篇。俞云請上奪中字。墨子書多以請為情

證也。後人不知請之當讀為情。故誤刪中字耳。尚賢篇曰且令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中實亦即中情也。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當若尚同

之不可不察。此之本也。畢云當云此為政之本也。俞云若字衍文。不可不察。上奪說字。此下奪為政二字

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兼愛下篇云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

民之大利也。非攻下篇云當若繁為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又云故當若非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

者此也。節葬下篇云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下篇云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非命下篇云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強非也。皆其證。俞以若為衍文。失之。

尚同下第十三。畢云中興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

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為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畢云辟

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為政。得

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舊倒据下文改。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

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之為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於民之善

非。則是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為政若此。國衆必亂。故賞不得下之

情。蘇云賞下當脫而不可不察者也。俞云而不可當作不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

尙同一義為政。然後可矣。何以知尙同一義之可而為政於天下也。而陳壽祺讀為能。今案而亦猶以也。說詳尙賢下篇。下文諸侯可而治其

國家君可而然胡不審稽古之治為政之說乎。王云然猶則也。然胡不則胡不也。俞云治字乃始字之誤。治其家同。下文曰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云云是從古之始

為政者說故此云胡不審稽古之始為政之說乎。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為人。戴云此人字讀若苟百姓為人。是一

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

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鬪。而薄者有爭。畢云薄舊作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疑當作天子。畢

云文選注引作是故選擇賢者。立為天子。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此作上聖立為天子。畢

子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

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為卿之宰。之猶卿之宰又

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

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擇當依中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治下亂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

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王云說字義不可通。說當為逸字之誤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

是其證否猶非也說見尙賢下偽古文說命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即用墨子而小變其文案王說是也偽孔傳云言立國設都立君臣上下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

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舊本助治天下有明道也哀二年左傳曰二三子順天明言所以設此卿士師長者唯偏使助治天道也中篇作維辯使治天均案王謂下助字衍是也今據刪辯當訓為分王讀為偏尙未得其義左傳哀二年孔疏釋天明為天之明道即王說所本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法于天明開施教于民左昭二十五年傳云則天之明義並略同偽古文書說命作惟以亂民疑偽孔讀天明為天民今此何為人上而不能治其下為人下而不能事其上

則是上下相賊也賊舊本譌賤今依王校正說詳尙賢中篇蘇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有

黨上以若人為善將賞之畢云賞舊作若人唯使得上之賞唯雖而辟百姓之毀辟避字亦同後是以為

善者必未可使勸見有賞也上以若人為暴將罰之若人唯使得上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為暴者必

未可使沮見有罰也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然本

稅此六字王云此何故以然是問詞則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案王校是也今從之則欲同一天下之

義將奈何可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王云賞字義不可通賞當為書

而誤使家君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得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作一句讀案王校是矣然下文說國君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君說

天子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家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則此文疑亦當云胡不嘗試家人總其身之義以尙同於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前後文例乃相應蓋今本胡不嘗試使家下稅十一字使家

上篇云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憲憲者法也非命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

見愛利家以告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

見愛利家以告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

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家之人。畢云徧舊作禍。一本如此下同。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善言之。不善言之。畢云舊脫四。字一本有。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之賞。而暴人之罰。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

之所以治者。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國之爲家數也甚多。舊本作天下。畢云天下當脫之字。一本天下作國之。詒讓案國之是下文云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則此不當作天下。明矣。今據正。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厚者

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畢云舊脫此。字一本有。以尙同於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

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

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國既已治矣。天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畢云舊脫其。字一本有。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戰。而

薄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舊本以下有義字。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俞云下義字。君下文云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衍文上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詩豳嗟嗚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選其國之義。猶齊其國之義。曰總。曰選。文異而義同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任不齊字選。是選有齊義。賈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撰與選通。戴說同。案一本是也。今據刪。天子亦爲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

必以告。若見惡賊天下者。亦以告。若見愛利天下以告者。亦猶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

若見惡賊天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畢云且一本衆聞則非之。是以徧天下之人皆

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見善不善者告之。天子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

人罰。天下必治矣。然計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為政故也。畢云一本無而天下既已治。

畢云既一本作計非。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舊本天下亦作天子。俞云當作天子。又總天下之

之為說也。蘇云用當作同是也。今據正。尚用之天子。舊本用作同。畢云一本作上同。王改尚用。云舊本用

蘇云當。作上用。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王引之云。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

治其家矣。王引之云。小用之當作下用。與尚用之中用之對。下文小用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

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畢云爾雅云。窳。閉也。猶云無閉。王云。畢說非也。窳。不滿也。橫。充塞也。孔子闕

小居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此尚同之道。則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塞也。大

戴記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又云。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

不窳。杜注曰。窳。細不滿也。呂氏春秋。道音篇。不詹則窳。高注云。窳。不滿意也。若道之謂也。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其有邪。疑當作無。有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尚同為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

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書敘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曰。小人見姦巧。

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也。畢云孔書無此文。蘇云發當作厥。今泰誓云。厥罪惟鈞。江聲云。發。謂發覺此言見淫

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擇也。爾雅曰

既差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呂氏春秋當染篇同。高注論猶擇也。非攻篇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外為之人，外為二

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光，舊本作先之，畢云二字一本

用光譽即廣譽。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案俞校也。非命下篇作光譽令聞與聞字通。禮記孔子閒居鄭注云：令善也。言以名德善聞。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古者有

語焉，曰：一目的視也。畢云舊脫之。不若二目的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疑二目之視視當作

觀二耳之聽聽當作。聽今本皆傳寫棍之。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畢云舊脫之。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是故古

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說文土部云：均，平徧也。此與中

同。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內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毋以

聖王為聰耳明目與。王云：唯亦與雖同。案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聖王

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為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者。詩無將大車鄭

以尚同為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尚同者，愛民不疾。以下文校之不疾疑當作必疾或當云不

無可使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致，舊本譌改。今據道藏本正。蘇云：改富貴以道其前，明罰以率其

後，為政若此，唯欲毋與我同。唯，畢本作雖。云：舊作唯，以意改。王云：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王引之云：禮

亦可通。將不可得也。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王云：情即誠字。言誠將

不可不察也。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實亦誠也。非改篇曰：情不知其

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者，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遺後世哉。情不知即誠不知。凡墨子書

中誠情直用者不可枚舉又齊策臣知誠不如徐公美劉本誠作情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慈母之
愛諭焉誠也淮南繆稱篇誠作情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漢紀誠作情此皆古書誠情通用之證
洪云中情欲三字書中屢見或作中請欲求爲上士士上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請卽情字或作中實欲情實也其義並同求爲上士字王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之利故當尙同之說而不可不察舊本作而不察王亦據補尙同爲政之本而治要也治之要也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四

兼愛上第十四 邢昺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華云

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句焉能治之。王引之云言知亂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顯云

篇士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小爾雅廣詁必知疾之所自起，句焉能攻之。

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句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

治。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當讀為嘗同聲假借字荀子君子篇

章篇是時孔子當說苑至公篇引當隱作嘗隱是其證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

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故意林引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不舊衍自字今依道

皆無自字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

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

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為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王云下句不當有其字蓋涉上下

皆無其字是其證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利其身。俞云兩人字下並奪身字本

人身以利其身。方與上句一律。下文云：視人身若其身，誰賊亦以人身。其對言，中篇云：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並可證人下當有身字也。此何也？皆起不

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利其家，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

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利其家，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

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物亦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於此。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

若愛其身。句首愛字，舊本補。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若其身。十一字，今案

當於父下更補兄與君三字，蓋墨于此文以無不孝咳無不忠不弟，猶下文以無不慈咳無不惠不不和也。

上文亦云：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可證王因下云：不孝故但補父而不及兄與君，而與下無不慈之

兼子弟臣言者不相對矣。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王云：舊本脫故

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考之，當作故不孝不慈亡有，總承上文而言。下文曰：故盜賊亡有，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猶有盜賊乎？故視

人之室若其室。疑衍，故字。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畢云：二字舊。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

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

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

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舊本脫交字，王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

兼愛中第十五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與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說文山部云。竄而奪取曰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

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俞云。崇字無義。乃察字

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詩柔篇。逝不以濯。尚賢篇。引作鮮。不用濯。卽其證也。言國與國相攻。家與家相篡。人與人相賊。以及君臣父子兄弟之不惠忠不慈孝不和調。當察其害之何以生。故曰。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上篇曰。當察亂何自起。與此同義。案俞說是也。蘇云。用疑當作由非。以不相愛生邪。乃反言以問之。起于墨子之正對也。下

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皆以反

言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若如今本則文義複沓矣。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

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家主謂卿大夫也。周禮春官敘官。鄭注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又大宰。鄭衆注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者。而不愛人之

家。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

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

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以下文校之。此下疑富必侮貧。貴必

敖賤。畢云。敖。一本作傲。此做字假音。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

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

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與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自君臣相愛以下至此凡四十字舊本誤入下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天下之士。本誤入上文君臣相愛之上王移置於

此又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舊本脫去。以相愛生也。是上王移置於據上文云。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補六字。王

曰。王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爲一句。舊本君子曰。作子墨子曰。此因與下文子墨子曰。相涉而

句。王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爲一句。據改案。王校是也。畢本作子墨子曰。此因與下文子墨子曰。相涉而

乃若兼則善矣。王引之云。乃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子舊本作於。今據道藏本。正。俞云。於故二字。當

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正與此文一律。惟其爲難物。故爲不可行之物也。今衍於故二字。則無

義矣。案于故。雖難。通然。非衍文也。竊疑于即迂之借字。文王世子云。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

迂。是其證。故者。事也。迂。故。言迂遠。難行之事。尚同中篇云。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

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此云難物。迂故。與他故異物。文例正同。子墨子曰。天下之士

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俞云。辯其下。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

增不必。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

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

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服。故文公之臣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大夫二字。皆牂羊之裘。詩小雅。君之華云。牂羊墳首。毛傳云。韋以帶劍。畢云。舊作錢。據太平御覽。改

東方朔傳云。孝文皇帝。以韋帶。練帛之冠。練帛。詳辭過篇。畢云。太平御覽引此。練作大。詒讓案。練帛。蓋卽

馬皇后傳李注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踐下脫於字王據上句補畢云淮南子齊俗訓云晉文君

云大練大帛也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大布之衣群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于海內王云練帛之冠下

當有入布之衣且其之屨八文而本脫之上文曰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此但言冠而不言衣則與上文

義且其之屨入見文公布之以踐之朝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為之也王云為上脫能字下能

下脫為字前文曰荷君說之則衆能為之皆其證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畢云舊作腰俗寫後漢書注引此云

晏子春秋外篇云楚靈王好細腰其朝多餓死人韓非子二柄篇故靈王之臣故字畢本脫今

云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後漢書注疑涉彼二書而誤故靈王之臣據道藏本補皆以一飯

為節馮而後能立式而後能起吳師道校注引此云楚靈王好士細腰故其臣皆三飯為節與御覽同脊

息然後帶改案戰國策校注引太平御覽扶牆然後起兩然字戰國策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畢云黧非古

氏春秋行論云禹官為司空以通水潦頰色黎黑只作黎玉篇云黧亦作黎色舊本作危王引之

云危與黧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為色人瘦則面色黎黑義見上文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是其故

何也當作何今據正君說之故臣能之也能下王校補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馴讀為訓和

合之此三字無義疑當焚舟失火舟非藏寶之所御覽宮室部引墨子作自焚其室疑舟當為內內謂寢

中驚徙大舟舟譌作內與此可互證下篇亦同黃紹箕云御覽引作焚其室竊疑本當作焚舟室越絕外

傳記越地傳云舟室者句踐船宮也蓋即教舟師之地故下篇云伏水而死不可勝數也言或赴火

或蹈水死者甚衆也後人不喻舟室之義則誤刪舟字校本書者又刪室字遂致歧互矣案黃說亦通

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畢本鼓改鼓云出音曰鼓此與六鼓之鼓字同而義小異禮典

凡鐘鼓與鼓擊字通如此作說文支部雖別有鼓而進之畢云舊此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碎疑萃之行

之謂穆天子傳七萃之士郭璞注云萃集也聚也蓋凡卒徒聚集部隊謂之萃破萃亂行皆謂凌躐其曹伍爭先赴火也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畢云太平御覽

中王自焚其室曰越國之寶悉在此畢云越王好士越王擊金而退之是故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為名畢云

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君

不以為政而士不以為行故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

泰山越河濟也淮南子傲真訓高注云挈舉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挾泰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

石濟水出直隸贊皇縣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泰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劫有力矣淮南子覽真訓云體便輕畢

疑當為訪之誤廣韻十八點云劫用力也或當為勁下高注云畢疾也劫於義無取

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為西河漁竇書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又云浮

偽孔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而東至於西河千里

而近是河相對而為東西也畢云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漁竇疑即龍門詒讓案漁疑即渭之譌以

泄渠孫皇之水畢云未詳其水詒讓案此章所舉江河淮漢潁池孟諸五湖皆周禮職方氏九州川浸澤

蒲也鄭注云弦蒲在汧鄭衆云弦或為汧蒲或為浦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汧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

澤或混作皋史記天官書孫干祿字書云皇俗作墨通引徐廣云澤一作皋左襄十七年傳澤門釋文云

譌互矣據漢志弦即汧水入渭渭復入河故西河渭瀆可泄此澤之水而蒲谷鄉與弦中谷北為防原孤

說文自部云防隄也周禮稻人云以防止水原亦水名無攷畢云孤疑卽雁門派水也詒讓案說文水部云孤才起鴈門後人戍夫山東北入海卽嶧池之原此舉其原下又詳其委也注后之邱讀案屬上句非此與下注孫炎木祁作底祁底邱並音近相通昭作后者疑省昭爲召又誤作后之余音亦相注有昭餘祁釋文引孫炎木祁作底祁底邱並音近相通昭作后者疑省昭爲召又誤作后之余音亦相轉漢書地理志太原郡鄆九澤在北是爲昭噓池之寶職方氏并州其川庫池鄭注云庫池出鹵城案漢余祁并州藪在今山西太原府祁縣東七里噓池之寶地理志亦作庫池禮記禮器作惡池注云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噓呼字同戰國策秦韓中山策並作呼池畢云卽庫池禮記禮器作惡池注云惡當無池字卽沱異文故此亦以池爲沱也顯云寶卽瀆字周禮大宗伯注四寶釋文水亦作瀆酒爲底柱酒與下文灑同當讀所宜反底當作底禹貢東至于底柱爲孔傳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陽縣水中若柱然在西魏之界灑卽謂分流也畢云說文灑汎也酒假音字水經云龍門山在河東皮氏縣里黃河中括地志在底柱山俗名三門山峽石縣東北五十鑿爲龍門畢云水經云龍門山在河東皮氏縣北五十里山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五十里畢云貉非攻中作貉是疑左傳云狄之廣莫于晉爲都廣東北方三種也職方氏有九貉漢書高帝紀顏注云匈奴奴東方漏之陸以上下文例校之東方當作爲與作漏大陸淮南子本經訓說禹治水云鴻水漏九州乾言大陸之水漏而乾也防孟諸之澤禹貢豫州導畢讀漏之陸防句云陸防疑卽大陸在今山東鉅鹿縣案畢說不誤而讀則非防孟諸之澤禹貢豫州導雅字同漢書地理志云孟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畢云澤在今山東虞城縣西北十里有孟諸臺接商邱縣縣水經云明都澤在梁郡睢陽縣東北畢云澤在今山東虞城縣西北十里有孟諸臺接商邱陽縣東北注孟諸都音相近灑爲九澮九《九河也詒讓案灑灑字通漢書溝洫志云禹過灑二渠以引其水注孟諸都音相近灑爲九澮九《九河也詒讓案灑灑字通漢書溝洫志云禹過灑二渠灑字從水草昭云疏灑爲灑此與史漢舊本字正同漢書司馬相如傳決江疏河灑沈澹災顏注云灑分也所宜反淮南子要略以樅東土之水畢云說文云礎門限則此蓋言限也玉篇渠偃切詒讓案呂氏春云禹別河而道九岐以樅東土之水秋愛類篇云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以利冀州之民五年傳云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楊士助疏云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

焉逸周書嘗麥儲云在大國有殷是威厥邑無類於冀州晏子春秋問上篇云桓公撫存冀州淮南子墜形訓云正中冀州曰中土高注云冀大也四州之主故曰中土又覽冥訓注云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

山海經大荒北經郭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玉海地理門引作東流注之五湖范成大吳郡注云冀州中土也

而定東海職方氏揚州其浸五湖鄭注云五湖在吳南國語越語草注云五湖今太湖此注五湖蓋專據江漢言之水經沔水酈注云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五湖謂長蕩湖太湖射湖貴湖瀟湖也又

引虞翻說太湖云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案晉唐人釋五湖名多差異要不出太湖之枝別今不具論畢云文選注云張勃吳錄曰五湖者太湖之別名也周行五百餘里今案江南吳吳江宜興武進無錫浙江

皆瀕此湖也 以利荆楚干越 賦注本作荆楚干越之民千古寒反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也

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夷謂荆楚干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此文云荆楚干越

又云莊子刻意篇曰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吳越非春秋所謂於越也畢改干越為干越亦非

越也干越為二國者春秋之於越即吳越淮南原道篇曰干越生葛絺高注曰干吳也是干越即吳

于內業篇云昔者吳干戰據管子說則吳干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與南

夷之民荆五湖在越也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愛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

采此書偽孔傳云此與泰誓略同疑有脫誤論讓案今偽古文即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鰥寡不為

暴勢奪穉人黍稷狗彘而臧之故田夫謂之畜夫穡與嗇通天層臨文王慈古文止采下篇故無之後

漢書馬廖傳李注云層然如有聞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之異也經與或

作層皆假音王引之云無兄弟不得謂之鰥鰥鰥三字聲與連皆不相近畢說非連與獨文義不倫連

疑當作連與連相似而誤遠猶獨也故以連獨連文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况其

卓乎郭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矜卓而行玉篇遠較角切蹇也蹇者獨任一足故謂之遠卓與卓通漢書河間獻王傳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蹕然獨立說文蹕特止徐鍇曰蹕卓立也卓蹕離也俞云連當讀爲離連與離一聲之轉淮南子原道篇終身運枯形于連嘍列埒之門高注曰連嘍猶離嘍也其證也詒讓案連疑當讀爲矜一聲之轉猶史記龜策傳以荅葉爲連葉爾雅釋詁云矜苦也詩小雅鴻鴛云爰及矜人毛傳云矜憐也又何草不黃云何人不矜連獨猶言窮苦發獨耳矜從令聲今經典並從今誤有所雜於生人之閒成也就也言連獨之人得以成就其生業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此文王之事字下亦當有言字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廣雅釋詁云將行也周禮小宗伯云將事于四望畢云隧或爲隊穆天子傳之省閭若璩云玩其文義乃是武王既定天下後望傳曰泰山有道會孫周王有事文云告于皇天后土祀山川或初巡守岱宗禱神之辭非伐紂時事也或作闕案隊隧字皆說文闕字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會孫周王發孔疏云自稱有道德者聖人至公爲民除害以紂無道言已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會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外事曰會孫某侯某哀六年左傳崩職禱祖亦自稱會孫大事既獲小爾雅廣言仁人尙作云說文人部皆是以承籍上祖奠享之意大事既獲云獲得也仁人尙作云說文人部以絕亂路案祇承上帝以過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僞孔傳云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言誅紂敬承天意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過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僞孔傳云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言誅紂敬承天意得仁人以拯救中國及四夷之民僞書改爲祇承上帝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泰誓篇失其情矣醜貉者九貉類衆多爾雅釋詁云醜衆也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泰誓篇若不如萬方有罪作百姓有過維作在我教不至又論語堯曰篇子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宅是也仁人謂箕子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克殷問周公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新惟仁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尙書大傳韓詩外傳淮南子主術訓文並略同羣書治要引尸子綽子篇云文王曰苟有仁人何必周親則以爲文王語與墨子韓詩說苑並異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是故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畢云。忠一本作中。舊云。士字衍。詒讓案。忠中通。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為也。

兼愛下第十六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

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畢云。敖一本作傲。此天下之害也。呂氏春秋。修樂

篇云。故強者劫弱。衆者暴寡。勇者凌怯。壯者傲幼。從此生矣。語意與此同。又與為人君者之不惠也。又與舊本作人與。王云。人與當依下文作

也。云云。若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畢反。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

下之害也。又與今人之賤人。王云。今下。人字。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本原若

衆害之所自生。舊說此字。今依下文。衆利章補。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

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畢云。舊脫此字。據上文增。別也。然即之交別者。即則同。交別。猶言交相別。果生天下之大

害者與。是故別非也。子墨子曰。是故。此本字。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與此為對文。可證。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

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火也。畢云。一本作火救水。願校。季本同。蘇云。火救水是也。當據改。愈云。以水救

可若水火是相反之物。無論以水救火。以火救水。皆是有以易之。與設喻之旨不合。疑墨子原文本作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故曰。其說將必無可。今本作水救火。別本作火救水。皆有脫文。案。愈說。近是其

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藉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

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由為己也。畢云由為人之都。若為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

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為人之家。若為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然即國都不

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

胡自主。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

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且鄉吾本言曰。畢云鄉。鄉字

畢云不久也。鄭君注。儀禮云。鄉。鄉也。仁人之事者。舊本事。謂是。今必務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

下之大利者也。舊本脫。今據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

方也。樂記。鄭注云。方猶道也。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蘇云。與以兼為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

聽乎。舊本。是下衍故字。今據道是以股肱畢強。畢。與中篇云。畢。相為動宰乎。畢云。舊動下有為字。一本無。

篇云。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動舉與動作。義同。而有道肆相教誨。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厥庸。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

所侍養。以終其壽。愈云。侍當為持。古書多言持養。淺人下篇。下並同。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

長其身。今唯毋以兼為正。舊本。今語令。蘇云。今當作。今戴云。即若其利也。戴云。若。不識天下之士。畢云。舊

本如所以皆聞兼而非者。非下。當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即善矣。雖然。豈可

用哉。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雖我舊本作。難哉。王云。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為

也。下文曰：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今據正。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為

二十士。執一說也。隸書設字作設。誰字作誰。二形略相似。故設誤為誰。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

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為吾友之親。若為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

即不衣。陳澧云：此謂友飢而不餽。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舉云：當為藟。說文云：藟，瘞也。玉

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高士於天下者。必為其友之身。若為其身。為其友之親。若

為其親。然後可以為高士於天下。舊脫於字。畢云：一本有。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

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舊本無士字。畢云：一

士者。行也。詒讓案當疑當為營之借字。詳上篇戴云：依下文當宜作常。非。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

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嬰，加

死生之權。權疑當。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左傳：桓九年：杜注云：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為侯伯。周武王克商。封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七國稱王。巴亦稱王。往來及否。未可識也。舊本重及否未

周慎王五年。秦遣張儀。司馬錯。伐蜀。滅之。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郡。往來及否。未可識也。三字。王云：此當

作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

案王校是也。今據刪。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

當作託。戴云：也。字乃宅之誤。二形相似。宅居也。或云：侂字誤。侂即託。案俞校。家室奉承親戚。錢大昕云：古

近是據此。則下文家室上當有脫文。下云寄託。此不當云託。蘇戴說非。家室奉承親戚。人稱父母為

親戚。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盡心篇。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

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案錢說是也。亦見節葬下。非命上中篇。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

是乎。於別之有是乎。戴云有字皆友之聲誤。我以為當其於此也。我舊本譌哉。王云哉亦當為我蘇校同。今據正。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

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即取兼。即此言行費也。畢本費改拂。云舊作兼費。一本如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倦也。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注曰費猶倦也。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是其證。顧說同。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

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舊本作子。王云子當為乎。字之誤也。乎與

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為二君。誰亦當依上。文王校作設。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

一君者執別。其字舊本脫。道藏本有與上句同。今據補。是故別君之言曰。舊本脫。今據道藏本補。吾惡能為吾萬民之身。若為吾身。舊本

字。今據道藏本補。此泰非天下之情也。畢云泰。一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若駟之過

隙。鄭注云。噉疾也。莊子知北遊篇云。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釋文云。郤本亦作隙。隙。孔也。又盜跖篇云。天與地無窮。人死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畢

本。隙改郤。云郤舊作隙。据文選注。引作郤。云古隙字。郤即郤也。說文云。隙。壁隙孔也。郤。節郤也。節郤言節之會。亦際縫之意。皆通詒讓案。隙郤通。不必改。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即不食。

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明君於

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畢云先舊作萬。一本如此。後為其身。然後可以為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字以意增。

飢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即交若之二君者。戴云然即交

是行文案。以上文校之。疑當作然。即交兼交別。若之二君者。今本交下脫三字耳。戴校未備。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二君者。蘇云據上文。常宜作

疑當讀為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

苦凍餒。畢云當作餓。轉死溝壑中者。孟子公孫丑篇云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趙注云轉尸於溝壑也國語吳語云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韋注云轉入也逸周書大聚篇

尸。死無傳尸淮南子主術訓作轉尸高注云轉棄也案高說為允。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

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者舊本作君王校改者云涉上下者兼君而誤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必從兼君是也。言而非兼擇即取兼。畢云即字舊案畢校是也然以上文校之下句首仍當有即字因兩即相涉而誤脫耳。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

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畢云猶舊作獨一本如此。曰兼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為哉。吾譬兼之不可為也。猶挈

泰山以超江河也。畢云泰一本作太論讓案中篤作譬若挈泰山越河濟也泰亦作太非攻中篤備梯篇又並作大山。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為之物哉。

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之及今。戴云之字衍。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愛交相利。此自先

聖六王者親行之。下文止有四王此六疑四篆文之誤下同。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畢云何下太平御覽引有以字。子墨子曰。吾非與之

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文選廣絕交論李注引云琢之盤盂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盤盂之器皆銘其功。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畢云遺劉達注左思賦引作貴義魯問四篇。尚同下篇天志中篇非命上中下篇並作皆作遺劉引非泰誓曰。大誓此作泰與今偽孔本同疑後人所改。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

于舊本並作於。今據道藏本改。畢云孔書云唯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孫星衍云乍古與作通。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

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雖與唯通。於文王取法焉。且不唯泰誓為

然。唯舊本作惟。今雖禹誓。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論讓案今大禹謨出偽古文即采此

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然。據道藏本改。今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然。據道藏本改。今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然。據道藏本改。今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然。據道藏本改。今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濟衆盛之貌。咸聽朕言，書作命，非惟小子，敢行稱亂。書無此八字。蘇云：二語今

見湯誓。惟作台，蠡茲有苗也。爾雅釋訓云：蠡，不遜也。用天之罰，無此四字。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畢云：孔書

爾衆士，奉辭伐罪，羣猶衆，惠棟云：羣，猶君也。周書大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蘇云：羣字疑

誤，或爲辟辟君也。案惠說近是。此羣對諸羣，當讀爲羣封諸君，詩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封

諸君言衆邦。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以字衍。干福祿，百福。鄭箋云：干，求也。樂耳目也，以求興天

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求以上下文校。且不唯禹誓爲然。舊

本亦作惟，今據道藏本改。雖湯說卽亦猶是也。祠說於上帝鬼神若然，則說禮殷時已有之。論語堯曰：篇集解，孔安國

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案孔安國引此作湯誓，或兼據國語文尙賢中篇引湯誓，今書亦無之。湯曰：今湯

誥惟予小子履，論語堯曰：篇無惟字。孔注云：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案孔以此爲伐桀時事。白虎通

云：乃有商履代興，白虎通義，姓書作肆，台湯王後更。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注云：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

玄牲也。皇大后君也。大君，謂天帝也。白虎通義三正篇云：論語曰：予小子履，事於時。總言五方之帝，莫

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與孔異。國語周語：皇天嘉禹，胙以天下。章注亦引論語：帝臣不蔽二語。又詩

闕宮孔疏云：論語曰：皇天后帝，論語說帝受終文祖，宜總祭五帝也。並從鄭以此爲禹事與墨子尸子說

異。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載此文，作告于上天神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帝王世紀云：湯自伐桀後，大

旱，土疑此。后下亦脫土字。畢云：孔書作未。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論語集

云：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何晏云：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案論語作帝

之心孔傳云所以不蔽善人不救已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孔疏云鄭玄注論語云簡閉在天心言天簡閉其善惡也畢云皆與孔書微異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朕身受之帝王世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並與此文小異畢云俱與孔書微異孔安國注論語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國語周語內史過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爾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論讓案偽湯誥云其爾萬方有罪在子一人子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孔傳云在子一人自責化不至無用爾萬方言非所及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與此文合則湯說即禱桑林之辭也御覽八十三引尸子及帝王世紀說與

同略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為然誓命依上文當作禹誓漢書藝文志禹作常顏注云古禹字此書多古字蓋亦作命與命相似而譌校者不悟又移著誓下遂與上文不合矣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

不黨不偏蘇云見書洪範四不字作無茲稱周詩或有據詒讓案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張釋之馮唐傳說苑至公篇引書無並作不與此同古詩書亦多互稱戰國策秦策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泚即逸周書大武篇所云遠宅不薄可以互證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

所履小人之所視蘇云詩大東篇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下無兩之字詒讓案親士篇云其直如矢其平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微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孟子萬章

篤引詩砥亦作砥字通趙注云砥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案底道藏本作底諺說文厂部云底柔石也重文作砥又广部云底山居也下也二字迥別今經典多互譌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有文武為正正與政同均分賞賢罰

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呂氏春秋高義篇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

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

孝乎蘇云忠當作中讀去聲戴云中當訓為得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為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為親度者亦欲人愛

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蘇云意讀如抑下文亦然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

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愛利上當有以字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蘇云惡下脫賊字當

據上交補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

孝子者之交孝子猶上云交兼交別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為遇遇當為愚同聲

本作而不足以為正乎姑嘗本原之舊本脫此字今據道藏本補先王之所書所字疑衍尚同中篇云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是其證大雅之

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大雅抑毛傳云讎用也鄭箋云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賤蘇云大雅抑篇無兩而字投我以桃報

之以李鄭箋云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投猶擲也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不識天下之士所

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舊本兼作愛誤今據道藏本正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嘗有難此而可為者昔荆靈王好

小要畢云舊作腰非當靈王之身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固據而後興畢云固一本作握詒讓案固據屬下讀說文手部云據杖持也別本蓋讀一握句非

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為其難為也俞云其當作甚下二句並同甚難為即至難為也是其證然後為而靈王

說之後疑當作衆中篇云若苟君說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踰當作渝下並同爾雅釋言云渝變也言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又中篇云此世不渝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改俗此云未渝於世猶彼云世不渝也即求以鄉

其上也。鄉與向字通。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為未足以知之也。蘇云上知字當讀如智。焚舟失火，疑

當作內。當作內。詳上篇。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廣雅釋詁云：偃，僵也。儀禮注云：偃，猶仆也。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王云：有字文義不

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退上疑脫不字，謂士爭進前赴

國之士，可謂顛矣。顛當讀為憚，非攻下篇云：以譚其衆，顛譚。並與憚同。畢云：玉篇云：顛，動也。言其驚畏。故焚身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之。越王

說之。畢云上之字，据前後文當為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苴服。苴，粗字通。猶

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杜注云：大布，布。淮南子齊俗訓許注義同。牂羊之裘，練帛之冠。二句中且苴之履。畢

且常為粗。王云：且苴，即麤。麤，倉胡反。粗，才戶反。廣雅釋詁：粗，大也。案王說是也。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晏子春秋諫下篇云：縵密不能麗苴。論衡量知篇云：夫竹木麤苴之物也。說文角部

云：牂，角長貌。讀若麤。與且苴並聲。近字通。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而文公說之。未踰於

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舟苴服。焚舟，依上文當作焚身。此天下之至難為也。然後為而上說

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即求以鄉其上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舊本脫愛交相三字。今依王校補。此其有利

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

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蘇云：於就當作就於。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故

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為人君必

惠，為人臣必忠，為人父必慈，為人子必孝，為人兄必友，為人弟必悌。畢云：當為弟。此俗寫。故君子莫若欲為惠君忠

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王云皆欲爲惠君忠臣云云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當若猶言當如詳尙同中篇戴云若字疑知字

非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

此页空白

墨子閒詁卷五

非攻上第十七

淮南子汜論訓高注云非猶譏也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

以樹果種菜曰圃

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

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

穀梁成五年范寧注云攘盜也

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依下文當

愈多

其不仁茲甚

茲滋古今字詳尚同上篇

罪益厚至入人欄廐欄即闌之借字說文門部云闌門遮也廣雅釋取人

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依上文此句不當有仁字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

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地其衣裘

畢云地讀如終朝三拞之拞陸德明易音義云襍鄭本作拞徒可反

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

也淮南子人間訓云秦牛缺徑於山中而遇盜拖其衣被詐注云拖奪也拖即拞之俗

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

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

畢云舊脫此字據後文增

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

至大為攻國

畢云據後文云大為不義攻國

則弗知非畢云知一本作之舊脫非字據後文增案道藏本季本並不脫

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

不義之別乎

可舊本作何畢云一本作可今據正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

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

若以此

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

謂之不義。今至大為不義。攻國則弗知非。舊本知作之下又衍而字畢云一本無而字是王云之當為知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則之為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王云情知之誤明矣案王核是也今據正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誠通用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奚說猶言何樂失之。畢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依下文則下當有必字人下當有為字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

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舊本不知下衍而字今據王蘇校刪從而譽之謂之義二字倒一本如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舊本可上脫此字又謂誤為畢云一本作謂是案道藏

子也。也字疑衍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非攻中第十八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情亦與誠通下並同說見尙賢篇譽上有毀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尙同篇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其證過失下有脫文下文曰今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論語學而篇云告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

徒唯毋興起。徒舊本誤徒今據道藏本正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

藝。秋則廢民穫斂。此下依上文或當有此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

上。嘗猶試也。下同。上字誤。疑當作出。國策齊策云。軍之

所出。矛戟折。鏗弦絕。傷破軍罷馬。亡失之。大半。竹箭羽旄。幄幕。畢云說文云握木帳也幄當从木

周禮幕人。鄭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四合象宮室曰幄。甲盾撥劫。史記孔子世家：素隱云：撥音伐，謂大盾也。劫未詳，疑當作劫。古書

證說文刀部云：劔刀把也。即禮記少儀之拊也。刀把或以木爲之，故有靡斃腐爛之患。往而靡弊，臍冷不反者。畢云：往，唐本作佳。一本如此。臍，即腐字。異文冷，爛音相近，當爲爛。詁讓案：戰

國策秦策高注云：弊壞也。此與少儀國家靡斃義微異。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與下當依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列

二字誤，畢以意改，所往蓋以不反者十一字句。今本往，譌住，則譌列。又倒其文，遂不可通耳。不可勝數，作往則讀其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十一字句。今本往，譌住，則譌列。又倒其文，遂不可通耳。不可勝數，

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王云：下往字，涉上往字而衍。詁讓案：往字似不必刪。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

輟絕而不繼。畢云：穎俗，玉篇云：穎同糧。詁讓案：周禮廩人：凡邦有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注云：行糧食而食之。道曰糧，謂糶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趙注

云：行軍皆遠轉。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王云：食飯當爲食飲之。誤。食飲不時，見下篇。飢飽之不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注云：絕無後爲之祭主者，卽此義。洪云：后當作石，卽石字。省文。左氏昭十八年傳：使祝史徙主，祈于周廟。杜預注：祈，廟主石函說文：祈，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

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从示。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

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

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雜守篇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孟子：公孫丑篇亦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

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

國，虛數於千，虛下疑脫。城字下文云：以爭虛城，不勝而入。人以意改。廣衍數於萬，辭曰：衍，廣大也。不勝而

辟。畢云此闕字之假音入辟為韻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王云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下文王民同。今蓋

王民之死嚴下上之患以爭虛地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為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飾攻戰者言

曰。畢云舊作也南則荆吳之王。吳當作越墨子時吳已亡故下文以夫差亡吳事為戒不宜此復舍越而

楚越之王而北有齊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舊脫地字今據道藏本補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

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

不可為也。俞云不可為也當作不可不為也方與上文語意相屬此是飾攻戰者之言非子墨子之言也

校未。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句今有醫於此和

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畢云祝謂祝由見素問或云祝藥猶言疰藥非一本無祝字非也

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彼祝藥為劍瘍附著之藥此文云食則與彼

義異畢云祝由又與此書及周禮義並不合不可信也惠士奇謂祝藥猶行藥亦未知是否。萬人食此

若醫國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蘇云食者多而利者少則非常行之藥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

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畢云尚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

莒之國者。畢云今山東莒州其為國甚小。聞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

削其壤地。國策齊策云莒恃越而滅與此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杜預春秋

蘇云史記云楚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據此則莒實為齊滅故其地在戰國屬齊詒讓案戰國策西周策云

齊亦其證。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左傳魯哀公十七年，楚滅陳。史記管蔡世家，蔡

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舉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

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

與子夏子門人同時。此事猶當及見之。畢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諱讓案：中山初滅於魏，後

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臆改。實當存且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

一並衍。詳字疑篇。此借中山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國。周

書王會篇云：且屠何，青熊孔吳。注云：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并注云：屠何，東胡

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何，不屠何也。又王會

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約胡且略。即此。且左傳：翟祖約胡，亦不屠何。約不屠何，並一聲之轉。不

屠何，漢為徒河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州府錦縣西北。據國語：為晉獻公所滅，所在無考。其所

以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者。貉，貉之俗。詳前情與誠通詳非攻下篇。欲安而惡危，故以意改。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

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

若古者吳闔閭哉。闔，左傳昭二十七年。闔，盧字通。詳所染篇。古者吳闔閭教七年。畢云：案史記闔閭九年入郢。吳越春秋云：九

下疑脫士字。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呂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閭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為

兵奔三百里而舍，即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

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鞬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今據

云淮南子地形訓作滬隄高誘曰滬隄今安農澗池是也則在今河南永寧縣志魏世家云秦攻冥隄之塞集解云徐廣曰或以爲江夏郿縣又杜預注左傳云漢東之隘道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東南二十一里魏攻冥隄即此山呂氏春秋淮南子九塞此其一戰於柏舉注云春秋定四年經柏舉杜也玉海在信陽軍東南五十里今在河南信陽州東南九十里

高注云柏舉楚南郢邑畢云在今湖北麻城縣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即此地也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魯二字頭山在縣東南十八里舉水之折出也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即此地也

誤倒魯字屬上句及字屬下句也案蘇校近是左傳闕時無宋魯朝吳事疑因哀七年夫差會魯於鄆魯百牢事傳會之

艾陵見春秋哀十一年經畢云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史記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蘇云大山即太山齊太伯世家云夫差七年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緡

齊太王是也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夷吳地記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謂松江錢塘江浦陽江爲婁江東南入海丹陽郡燕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此即禹貢周禮職方氏揚州之三江也國語越語云吳之與越

也三江之章昭別據松江浙江浦陽江爲釋即張守節所引是也水經沔水入五湖之中者也此與流逕七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吳越春秋稱范蠡去越乘舟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者也此與

夷說同要皆非古之三江竊謂禹貢中江江北江並於吳境入海南江入海又兼涉越境則三江下流自足環吳越水經注又引郭璞云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此即據禹蹟下流言之近代胡渭金榜並援以說

越語之三江最爲當愛中篇而葆之會稽左傳哀元年吳王夫差敗越子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之未審五湖詳前兼愛中篇而葆之會稽左傳哀元年吳王夫差敗越子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

稽山詳節葬下篇畢云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

今浙江山陰會稽山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

夷陽夷天鄩案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高驪四夷楚飾五曰夷與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

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虛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虛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又樂成篇云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高注云東夷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

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尙書餘七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案東夷八國亦即九夷也春

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屬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張儀夷也楚破南陽九夷實內沛泗之閭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攷矣於屬楚夷也亦然九夷實內沛泗之閭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攷矣於

是退不能賞孤說文于部云孤無父也月令立冬賞其妻子也施舍羣萌畢云此岷字之假音論議案尙賢中篇云四鄙之萌人舍子聲

沉字通施舍猶賜予也左昭十三年傳云施舍實民又云施舍不倦杜注云施舍猶云布恩德自待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

成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云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葦注云姑蘇臺名在吳西近湖案國語以築姑蘇爲夫差事與此書正合畢云史記集解云越絕書曰闔閭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

里顏師古注漢書伍被傳云吳地記云因山爲名西南去闔三十

句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內王云徙大內三字義不可通大內當爲大舟隸

襲吳入其郭焚其姑蘇徙其大舟章注曰大舟王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徙其大舟舉王說

是也吳語章注云郭郭也徙取也此哀十三年越入吳事與二十年圍吳事不相涉此類舉之耳闔王宮

國語吳語云越師入吳國而吳國以亡左傳哀二十二年十一月越滅吳昔者晉有六將軍將者也春秋時

圍王宮章注云王宮姑蘇而吳國以亡吳二十二年十一月越滅吳昔者晉有六將軍將者也春秋時

通稱軍將爲將軍毅梁文六年傳云晉使狐射姑爲將軍是也淮南子道應訓云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乎又人間訓云張武爲智伯謀曰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許注云六將軍韓趙魏范

中行智伯也而智伯莫爲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

士皆列其舟車之衆王云皆當爲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下篇皆列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

其謀爲既已足矣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茲字疑衍中行氏即荀氏范氏即士氏左傳定十三年晉逐荀

別淮南子人間訓亦謂張武爲智伯謀伐范中行滅之并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事在魯悼公十五年及若此則韓魏亦

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唇亡則齒寒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間訓並以此為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語作諺趙

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畢云我舊作吾一本如此詩曰魚水不務疑當讀為驚東魏嵩陽寺碑朝野

得水而驚高注云驚疾也又或當作游即游之省陸將何及乎王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蘇云此蓋逸詩乎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畢云戮

音辟門除道同闢蘇云辟奉甲與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畢云事俱見韓非子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

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蘇云書酒誥篇云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太公金匱陰

謀有武王鏡銘云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二書所云與此合蓋古語也詒讓案國語吳語云申胥曰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今以攻戰為利則蓋嘗鑒之於智

伯之事乎畢云蓋同益此其為不吉而凶既可得而知矣

非攻下第十九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王云天志篇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今據補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

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舊本作譽王引之據下改與是也意亡非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

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也王引之云意與抑同亡與無同皆詞也非命篇曰不識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蘇說同雖使下愚之

畢云舊愚之二人字倒以意移必曰將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

畢云義舊作養一本如此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免攻伐并兼俞云免字衍文天志篇云今天下之諸

則是有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

是故古之知者之為天下度也。必順慮其義。而後為之行。是以動則不疑。速通成得其所欲。戴云或下當脫則字案戴

說未廣速通成得其所欲。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畢云知。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

國之說。反當作交二字形近詳七患篇此謂與大國交相。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內。句。焉率天下之百姓。

戴云焉。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洪云左氏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

猶乃也。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匡篇耕者用力不農有罪無赦。廣雅釋詁農勉也。利人多。功故又大。

戴云故即功之衍文蓋功一本。是以天賞之。鬼富之。畢云鬼舊作。人譽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各參乎

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

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皆亦當作。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

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說文肩部云敗城曰墮篆文作墮墮即墮之變體。以湮其溝池。畢云湮

當為。攘殺其牲牲。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鄭。燔潰其祖廟。王引之云燔與潰

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績趙策魏殺呂從。又誤為潰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牲燔燹其祖廟。天

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牲牲燔燹其祖廟。天。又勁殺其萬民。左傳定四年杜注云勁取其首史記陳涉

云刺殺天民與此義。覆其老弱。逸周書周祝篇。遷其重器。孟子梁惠王篇文同。卒進而杜乎鬪。戴云杜乃

書極與柱相似乎。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死無赦。舊本失作先赦作

字衍極亟字之借。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死無赦。殺王云先列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列之誤謂失其行列也罪死無殺義亦不可通當作罪死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

畢本機作撓云北謂奔北也北之言背馳撓之言曲行謂逗撓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撓俗字據道藏本正

國語吳語章注云軍敗奔走曰北左。成二年傳師徒撓敗杜注云撓曲也。以譚其衆。舉云說文玉篇無譚字古字言心相近即譚字案舉說是。賈子新書解縣篇夫無兼國覆軍。漢書貨殖傳注孟康云無發聲助也案。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廣雅

云緒。業也。意將以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剝與。振義不相屬。振當為振字之誤也。說文剝裂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是剝振皆裂也。故曰剝振神。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為句。今本作剝振神之位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攘殺其牲。輪而衍。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夫殺之人。改戴云殺下脫天字。滅鬼神之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夫殺之人為利人也。博矣。戴

殺下脫天字。俞云博疑當作薄。言殺人以利人。其利亦薄也。若作博字則不可通。案俞校是也。此疑當作夫殺人之為利人也。薄矣。與上文不同。戴說非。又計其費。此為周生之本。云。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財故曰害生之本。隸書害字或作周。與周相似而誤。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

利矣。今夫師者之相為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分。疑奮聲近假借字。兵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不利。和。俞云率讀為將率之率。威不圍。圍與疆圍義同。逸周書諡法篇云。害之不久。害疑當作圍。爭之不疾。孫

之不强。孫云係疑當作係。國語吳語章。植心不堅。與國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而意羸矣。偏具此。畢云偏當為偏。王云古多以為偏。不煩改字。非儒篇遠施周偏。公孟篇今子偏。從人而說之。皆是偏

物之借字。益象傳莫益之偏辭也。本或作偏。檀弓二名不偏。諱大戴記勸學篇。偏與之而無私。魏策偏事。三晉之吏。漢書禮樂志。海內偏知上德。皆以偏為偏。又漢書郊祀志。其遊以方偏。諸侯張良傳。天下不足。以偏封。張湯傳。偏見貴人。史記並作偏。若諸子書中。以偏為偏者。則不可枚舉。漢三公山碑。興雲膚寸。偏。雨四海。亦以偏為偏。然則。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本作足。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偏之為偏。非傳寫之譌也。

國若使中興師。君子當云。君子數百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

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紵。說文云。紡。網絲也。績。織也。紵。機織也。

字。或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說文巾部云。幔。幕也。廣雅釋

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序疏矣。序疏二字義不可通。疑當爲厚餘皆形之誤。厚餘言

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胃矢弓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此說與彼略同。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遼遠。疑衍道路二字

也。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畢云。王逸注楚辭云。僚。住也。楚人名住曰僚。王云。僚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未

際是也。昭四年左傳。爾未際。孟子萬章篇。敢問交際。何心也。杜預趙岐注。並曰。際。接也。疑墨子原文。本作

繼。食不際。不際。即不接也。與中篇所云。糧食輟絕。而不繼。文異義同。後人不達際字之義。據中篇改爲不

繼。僚耳。案王俞說。近是。廁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王云。廁役二字。義無所取。當爲廡

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

能食其地也。食。謂治田以耕者。周禮遂師云。經牧其田野。辨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

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重。舊本譌勳。道藏本作今選夫好攻伐之君。舊本選作還。洪云。明

文與此同。還當是選之譌。選。逮古字通。用。戴云。還當是儂字之誤。王逸注楚詞云。鬼下篇。逮至昔三代。

曰。以攻伐之爲不義。畢云。以攻伐之。據後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爲聖王。是

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大取篇云：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舊本者下有有字，王云：即者字之誤。而

誅也。依下文謂上亦當有所字說文言部云：誅，下云：歸妖宵出，有鬼宵吟，妖籬外紀。雨血三朝，三引太公

極之日妖宵出。引隨巢子汲冢紀年云：有之譌，下云：歸妖宵出，有鬼宵吟，妖籬外紀。雨血三朝，三引太公

金匱云：有苗時，龍生於廟，犬哭乎市。舊本脫於字，又犬作大，王云：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句法。

天雨血沾衣，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引此，正作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

為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

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皆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通鑑外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

云：青龍生於廟，夏水地坼及泉，苗欲滅時，地震坼泉湧，五穀變化，民乃大振。同震高陽乃命玄宮，第六世孫故

云：王云：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文天乃命湯於鑪宮，與此文同

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詒讓案：蘇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

面鳥身，云：則非高陽所命也。此文疑有脫誤。今本竹

書紀年帝舜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禹親把天之瑞令。畢云：把文選注引作抱說文云

說文手部云：把握也。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未詳，疑當為雷電，浮振雷壞字為田，又誤為四，浮誘振祇，形並

是其也。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待。若瑾，疑奉珪之神。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芒也。若瑾，似珪，瑾亦形之

證也。有禮觀禮，記方明六玉云：東方圭，周禮大宗伯禮四方玉云：東方以青圭，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珪位在

東方，是珪於方，屬東，句芒亦東方之神。故秦珪猶國語晉語說西方之神，舉收執鉞矣。或云：瑾當作瑣，

於形亦近。但於四方之玉不合。蘇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司祿益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夭。疑即指此事。搯矢有苗之祥，疑當作將，將或

近而譌。玉篇手部云：珪，今作將，同搯矢，未詳。苗師大亂，後乃遂幾。道藏本後作后，說文焂部云：幾，

山川別物上下。此同。又云：磨字義不可通。磨當為磨，磨與歷通。周官遂師注曰：磨者，適歷。中山經歷石之

山郭注或作曆史記高祖功臣表磨簡侯程黑漢表作歷春申君傳濮曆之北新序善謀篇作歷樂毅傳故鼎反乎曆室燕策作歷歷之言離也大戴五帝德篇曰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淮南精神篇曰別為陰陽離為八極然則曆為山川亦謂離為山川也離與曆皆分別之義故曰曆為山川別物上下世人多見曆少見曆故書傳中曆字多譌作磨史記及山海經注曆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俘篇伐磨楚策遠自棄於磨山之中今本亦譌作磨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太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曆以曆為確磨之磨則以曆為磨自古已然矣卿制大極讓案疑當為鄉制四極鄉與卿形近四篆文作與大篆文亦近故互譌鄉即鄧之省爾雅釋地云東至於而神民不違天下乃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視泉謂之四極注云皆四方極遠之國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遷至乎夏王桀或曰遷即旋字案禹桀相去甚遠不得言旋至乎桀還當通遷遷與逮同逮及也還與選字形相似而誤下文還至乎商王紂同又云遷之誤為還猶驟之誤為驟漢書律曆志丙午選師今本誤作還中庸所以遠賤也釋文逮作選哀十四年公羊傳祖之所逮聞也漢石經遠作選案王說是也洪說同今據正

天有輶命畢云輶當是誥字詒讓案輶疑當為誥謂嚴命也說文告部云輶急告之也輶說同今據正

易釋文引孟喜云雜亂也謂

三形日月不時寒暑雜至寒暑錯亂而至失其恆節

五穀焦死史記龜策傳說桀紂云天數枯旱鬼呼

國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亦云鬼呼於國鶴鳴十夕餘案虛說是也道藏本季本並作鶴今據改鶴

字唐姚元景造象記作鶴楚金禪師碑作鶴並俗書鶴通鶴疑誤

天乃命湯於鑪宮文選注增鑪文

夏紀云鶴鳴於國十日十夕不止即本文通志夏紀鶴鳴通鶴疑誤

天乃命湯於鑪宮文選注增鑪文

類聚引作鑪宮也案孟子紹章篇趙注云牧宮築宮似與此鑪宮異王說未槁用受夏之大命夏德

即天誅造攻自牧宮也案孟子紹章篇趙注云牧宮築宮似與此鑪宮異王說未槁用受夏之大命夏德

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殺也爾雅云堪勝也案夏德大亂以下四句文義與

下文重複疑校書者附記異同遂與正文淆混文選辯命論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云王引之

褚淵碑文注兩引亦無此數語畢所校乃下文之異文也

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云王引之

也王紹蘭云焉之為言於是也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陰疑降

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子

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尚賢中篇論讓案國語周語內史過說夏亡回祿信於聆隧。

章注云回祿火神聆隧地名左昭十八年傳鄭災禳火於玄冥回祿孔疏云楚之先吳回為祝融或云回祿即吳回也是融即回祿此與周語所云即一事也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備

門篇云城四面四隅皆為高懸衡考工記匠人城隅之制九湯奉桀衆以克有脫夏字屬諸侯於薄記

經解鄭注云城隅猶合也畢云此作薄是也管子地數云湯行七十里之薄周書殷祝解云湯放桀而復薄

荀子議兵云古者湯以薄武王以高呂氏春秋云湯嘗約于鄆薄皆作薄地理志云河南偃師尸鄉殷湯

所都是今河南偃師也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梁國穀孰為南亳即湯都也括地志云宋州穀孰縣西南

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河南偃師為

西亳帝鸞及湯所都盤庚亦從都之又案薄惟孟子作亳非正字也薦章天命爾雅釋詁云薦章明也儀禮

毫京兆杜陵亭見說文別有毫王號湯在今陝西三原縣地各不同

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選至乎商王紂選舊本亦作選今依王校正

紂時太平御覽作紂之時天不序其德順敘也敘與序同法言神篇曰事得其序之謂訓訓與順同周語曰周旋序

順序亦順也逸周書序曰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俞云序乃享字之誤莊子則陽篇隨序之相理釋文

曰序一本作享是其例也天不享其德文義甚明字誤作序不可通矣案俞說是也尚賢中篇云則天鄉

其德鄉亦祀用失時失百鬼讐蓋言祭祀不以時舉也兼夜中誤十日雨土于薄亳假音字論讓案李

淳風乙巳占亦引墨子辛酉商紂不德十日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引蒼頡篇云吟古詩字注有女為

男天雨肉呂氏春秋慎大篇說棘生乎國道經九緯之涂也王兄自縱也自放縱也小雅常棣篇況也永

嘆毛傳曰況茲也茲與滋同滋益也晉語衆况厚之章注曰况益也無逸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作兄王

肅本作况云况滋益用敬德大雅桑柔篇倉兄填兮召閔篇職兄斯引傳並曰兄茲也案王說是也願說

同蘇謂即微子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出奔之事誤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赤鳥銜珪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王乃拜稽

首受取曰姬昌蒼帝于亡殷者紂也宋書符瑞志同史記周本紀集解正義引尙書帝命驗云季秋之月

甲子赤爵銜丹書入于鄴止于昌戶其書云敬勝怠者吉云云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丹書文同與此

丹書集之周社亦與此書降岐社事同疑皆一事而傳聞緣飾不免詭異耳降周之岐社今本紀年帝辛

鳥集于周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畢云太平御覽云命伐殷曰周文秦顛來賓蘇云孟子云太公避紂歸乎海

即來賓之事也案秦顛與河出綠圖北堂書鈔地部引隨巢子云姬氏之輿濱聞文王作輿曰盍歸乎來

太公非一人詳尙賢上篇河出綠圖綠圖幅薄從此生矣淮南子似真訓云至德之世洛出丹書河出

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錄通地出乘黃周書王會篇云白民乘黃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

乘黃之馬劉賡稽瑞引孫氏瑞應圖云王者德御四方輿服有度秣馬不

過所樂則地出乘黃淮南子云黃帝治天下飛黃服阜高注云飛黃乘黃武王踐功踐功疑踐

畢云舊脫此字据文選注藝文類聚增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書微子我用沈酗于酒孔疏云人以酒亂若沈於水故

水浸曰漬畢云漬藝文類聚引通俗文云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畢云堪藝文類聚

周攻狂夫疑當作往攻之上文屢見往狂之夫形近而誤攻天賜武王黃鳥之旗畢云賜太平御覽引作

云天賜武王黃鳥之旗抱朴子云武王時與天疑獨夫之旗詒讓案黃鳥之旗疑即周禮中車之大赤亦即司

常之鳥單爲旗考工記朝人云鳥旗七旆以象鷄火也國語吳語謂之赤旗曲禮云行前朱雀而後玄武

朱雀即指鳥旗言之黃與朱色近故赤旗謂之黃鳥之王既已克殷或帝之來周書商誓篇云武王曰予

帝之來革紂之口曰予亦無敢違大命與此文意略同畢云來當爲齊分主諸神祀紂先王明鬼下篇云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

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為不義非利物與昔者楚熊麗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始討此睢山之閒

討字當為封睢山即江漢沮漳之沮詒讓案史記楚世家熊麗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

熊麗於楚蠻是始封楚者為熊麗之孫釋與此書不同梁玉繩云麗是釋祖睢為楚望然則釋之前已建

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越王繫虧周本紀共王名繫厲與此相類無餘見越絕書外傳記地篇吳越春

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越王繫虧周本紀共王名繫厲與此相類無餘見越絕書外傳記地篇吳越春

秋越王無余外傳字作余同依盧校繫虧即無餘疑無餘本名無虧左傳傳十七年齊有公子無虧越王

名或與彼同古語無長言之或曰繫無周禮職方氏幽州鎮山醫無閭醫亦與繫音同續漢書郡國志遠

東屬國無慮縣有醫無閭山是醫無閭短言之曰無慮則謂句踐始為越王史記正義引輿地志云周敬

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案允常為句踐父漢書古今人表亦云越王允常並與史

記不同此越王或當是允常亦未能決定也又案國語世本並以越為非姓則疑繫虧或即執疵詳後出

自有遠史記越世家云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云

以奉禹祠為越則與帝杼同名疑誤水經注又云秦望山南有雉峴趙說矣但此云越王無餘之舊都也故

吳越春秋句踐語范蠡曰先君無餘國在南山之陽則鄞氏亦兼據趙說矣但此云越王無餘之舊都也故

越華姓也漢書地理志顏注引臣瓚亦據世本明越非禹後大戴禮之後允常之子華姓也又引世本亦云

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擊亦熊渠子竊疑變越同出孔說似可通若然此出

本帝繫證之則國語之說不為無徵左傳二十六年傳變子曰我先王熊擊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

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孔廣林云婁絲或當為變越即越章也威章字形之誤詒讓案以世

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擊亦熊渠子竊疑變越同出孔說似可通若然此出

自有遠或當云出自熊渠猶帝繫云婁絲出自熊渠也

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故以荆越齊晉為四大國不數秦者時秦方衰亂

故也此可徵墨子在孔子後而未及戰國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

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

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

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

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畢云：呂氏春秋用民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戴云：萬國有餘。當作萬有餘國。而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畢云：求一本。子墨

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

之為馬然。傳：畢本改傳云：傅子言傳舍之人。王云：畢說非也。傳當為僮字之誤也。僮今童字也。說文：僮未

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

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是其證。洪云：傅子當是振子之譌。方言：燕齊之閒，養馬者謂之振。後漢書杜篤傳

李注引方言：振，養馬人也。案道藏本，季本作傅。王說近是。蘇校同。傳或當為孺。孺俗作瑯，與傅形近。孺子

義同。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國之不義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王云：之絕二

租委鮮薄。注委謂委輸也。案王說，是也。周禮小行人云：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畢云：共

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君說。大國上云：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交大國之君說。疑小國亦當為

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呂氏春秋義賞備云：賞重則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之借為功

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也。爭，舊本作靜。王云：繫頓仆也。或作斃。從言而誤。今改。蘇云：靜義與征同。案王校是

斃，踣也。一曰罷也。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王引之云：序利，當為厚利。隸書厚字，或作厚。見漢荆州刺史度尚

文引服虔作斃云。

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桀紂即厚於天下之執。鹽鐵論國病篇。無德厚於民。今本厚字。竝譌作序。此言量我興師之費。以爭諸侯之斃者。則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豈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則義不可通。俞云。序亦享字之誤。說文曰。部云。督。察也。爾雅釋詁。義其名。即上文云。我以義。必務寬吾衆。信吾師。案。俞說是也。詳前督以正。云。督正也。郭注云。督謂御正。義其名。名立於天下也。

以此授諸侯之師。授字無義。疑當為援。禮記儒。則天下無敵矣。其為下不可勝數也。蘇云。句有脫字。當作

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案。顧校。季氏本。正作巨。是故子

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且今夫也。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為攻

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為仁義。求為上士。尚欲中聖王之道。尚上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

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畢云。舊脫下不字。以意增王云。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

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今

此亦此者之誤。尚賢篇。故尚賢之為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此者二字皆不誤。

墨子閒詁卷六

節用上第二十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畢云言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舊本一國用之費三字。使民言必有用之事然後使民爲之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德與得通。下同。其興利多矣。其爲衣裘何以爲冬以圍寒。夏以圍暑。圍禦字通。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芊組不加者去之。畢云芊組不加猶云無益。洪云篇中言爲宮室甲盾五兵舟車芊組字凡四見。其文義皆同。以中篇言衣服舟楫宮室句證之。芊組當是則止二字之譌。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者。鮮且者。鮮也。談文游部。鮮合五采。鮮見疑當作鮮。且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者。鮮且者。鮮也。談文游部。鮮合五采。鮮色。從游虛聲。詩曰衣裳纈纈。鮮色謂之纈。故合而言之曰鮮纈。今詩作楚楚。毛傳曰楚楚鮮明貌。然則鮮纈連言正古義也。鮮且不加謂徒爲華美而無益於用。畢云不加猶言無益。是也。纈從肩聲。虛從且聲。故纈得以及爲之。如籀文遠。小篆作退。或作徂。而詩溱洧篇。士曰既且。釋文曰且往也。則卽以且爲之。是其例矣。案俞說近是。公孟篇云。楚莊王鮮冠組纓。芊組鮮組。並鮮纈之異文。又疑當爲華組。晏子春秋諫下篇云。今君之服組華。不可以導衆。又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駟。此組字。从魚且聲。舊本並同。俞正雙謂羊乃善挽組。乃但誤則誤。勿爲从且。又讀羊屬上爲句。並謬。蘇云。或作鮮有二字。亦非。其爲宮室何以爲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有盜賊加固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其爲甲盾五兵何。周禮司兵云。掌五兵五盾。又軍事建

車之五兵鄭衆注云五兵者戈、矟、戟、矛、夷、矛、鄭康成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司馬法定爵篇云弓、矢、圍、矟、矛、守、戈、戟、助凡五兵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案五兵古說多差異惟鄭君與司馬法合當為定論此甲盾五兵並舉而衛宏漢舊儀說五兵有甲、鎧、周禮肆師賈疏引五經疑義公羊說穀梁莊二十五年范寧注曾子問孔疏引禮記隱義揚雄大玄經玄數說五兵並有盾皆非也以為以圍

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畢云者舊作有以意改是故聖人作為甲盾五兵凡為甲盾

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芋紐不加者去之其為舟車何以為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

利凡為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芋紐不加者去之凡其為此物也無不加用而為者舊無不字俞云上文

此脫不字案俞校是也今據補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有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云舊本無矣字戴

文補矣字有疑者字之誤者上脫今字去字乃王公二字之誤案戴校多下補矣字是也今據增有當讀

為又此承上文言聖人為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既去其芋紐不加者而不為又去珠玉鳥獸犬馬之

其數自倍增也戴說並非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戴云若猶此也則不

無稅文故孰為難倍唯人為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明吳寬鈔

毋處家左文十八年傳云男有家周禮女子年十五吳鈔本作毋敢不事人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

論云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韓非子外儲說右篇齊桓公下說於民曰丈夫

于此說與彼同國語越語亦云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次讀為恣言聖王既沒于民次也恣民之所欲其欲蚤處

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王去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時四十蚤與其晚相踐玉藻鄭注云踐當為翦聲之誤也呂氏春秋制樂篇高注云翦除也戴云後聖王之法十

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周禮玉人注云純猶皆也說文子部云字乳也蘇云字猶養也下當有二三子也戴云虞氏注易屯卦云字姪娠也下年字乃人字之誤此不惟使民蚤處家惟吳鈔本而可以倍與且不然已。此文未足必有下疑不惟此爲然此且不王引之云籍斂稅斂實籍斂曰籍稅也正義引宣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也大雅韓奕篇實敵十五年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與師以攻伐鄰國惟毋吳鈔也唯毋改毋云母同貫案畢校非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與侵就餒餓有讀爲又侵就未詳餓以舉火攻城之具見備穴篇韓非子八說援文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不令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畢云令當爲今聖人爲政特無此此字疑當重不聖人爲政其所以衆人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王云舊本脫者諸如費不如其于民利者聖王弗爲今據補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節用中第二十一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也說文言部云謹慎也此蓋與信義近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墜吳鈔本歿世而不卷歿吳鈔本作沒世舊本作二十二字盧云二字疑當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鞶匏畢云鞶說文云韋繡也匏當爲鞶說文云柔革工也讀若朴王云鞶即攷工記函匏鞶韋裘之鞶非謂韋繡也輪車

梓匠為攻木之工陶為搏埴之工冶為攻金之工然則鞣匏即鞣匏為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鞣字或作鞣鞣之為匏亦借字耳故攷工記又借作匏案王說近是說文革部云鞣攻皮治鼓之非也或從韋作鞣又云鞣柔革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鞣即鞣之借字亦通陶治梓匠使各字為之非儒篇有鮑函車匠字亦作鮑或云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績鞣即鞣也

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民利則止今據後文改史記李斯列傳李斯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逆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即用此義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使字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字同券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一本作怪太平御覽

何注云珍怪猶奇異也荀子正論篇云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淮南子精神訓云珍怪奇異人之所美也而堯糲菜之飯藜藿之羹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南方之國荀子楊注引尸子及賈子北降幽都謂相接續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譌周易集解豐象

雁門以北是莊子在宥篇云堯流共工於幽都釋文引李頤云即幽州也尚書作幽州北裔也東西至日所出入畢云謂陽谷味谷詒讓案荀子王霸篇楊注引尸子云堯南撫交阯北懷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

賓服文並略同又大戴禮記少閒篇云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阯出入日月莫不率俾淮南子脩務訓云堯北撫幽都南通交阯賈誼新書脩政語上云堯撫交阯北中幽都亦與此文大同

小異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臠不重肉也羹大羹錡羹也管子弟子職羹臠中別尹注云臠謂肉而細切案不重謂飯於土摺正畢云摺當為溜太平御覽引此云飯土軌史記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飯土匭曝土鏽徐廣曰匭一作溜說文無摺字玉篇云力又切瓦飯器也詒讓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飯土簋索隱本簋作摺云如字一音鑊一作簋又敘傳云食土簋集解徐廣

詒讓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飯土簋索隱本簋作摺云如字一音鑊一作簋又敘傳云食土簋集解徐廣

云一作留與此字並同韓非子十過篇云堯飯於土蓋飲於土劑即

李斯所本韓詩外傳三又云舜飯于土蓋嚼乎土型文並大同小異嚼於土形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劍鄒

漢書注引鹿裘是約已也三選土亦以此文出韓非子顯飲土蓋獸土稠梁之飯藜藿之羹夏日

葛衣冬日鹿裘是約已也三選土亦以此文出韓非子顯飲土蓋獸土稠梁之飯藜藿之羹夏日

讓曰說文口部云嚼嘗也形刑並劖之段字史記敘傳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

行曰說文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簞嚼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

紀作嚼土刑集解引即木史記文正義引顏氏云刑所以盛羹也土謂燒土爲之即瓦器也秦始皇本

斗以酌王斗說文木部云斗與下義不相屬酌下必多脫文不可考詒讓案詩大雅行葦云酌以

周旋威儀之禮畢云說文云類低聖王弗爲有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九字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

冬服紆緼之衣輕且暖畢云說文云紆帛深青揭赤色玉篇紆古憾切案緼非古字當爲纒考工記云五

合說文無緼字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

人害民注云狡陶陶之狡害者此狡獸與彼狡蟲義同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爲日疑當

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變之段字書堯典於變時雍漢孔宙碑作

於斤時離言即弁之隸變是其證也考工記函人爲甲衣此甲之利也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

此舟之利也。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法。曰衣三領。意林作三領之衣。荀子正論篇楊注云三領三稱也。禮記君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故以領言。足以朽

肉棺三寸。意林作三寸之棺。說詳節葬下篇。足以朽骸。荀子正論篇云世俗之為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妨田故不掘也。蓋戰國時相傳有是語不獨墨家言也。

掘穴深不通於泉。意林不作則誤。掘吳鈔本作掘下同。畢云說文云掘免窟也。此竈字假音。案畢說非也。說文土部別有掘字訓突也。引詩曰蟻蟬掘閱段玉裁注本校改掘篆作堀而刪掘免窟也。一條最為精審。此掘穴則借為窟字。戰國策楚策云掘穴窮。

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掘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為掘穴。曰

冬可以辟風寒。畢云辟同。避言掘穴。但畢云逮舊作。熏道藏本吳。可以避冬日風寒而已。逮夏建以意改。下潤溼。上熏蒸。鈔本作重。誤。恐傷民之氣。于是

作為宮室而利。子吳鈔本作於。有脫文。然則為宮室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圜風寒。上可以圜雪

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蠲潔詳尙。同中篇。宮牆足以為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為。下疑有脫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闕。畢云說文云葬。藏也。从死在殮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又云節竹約也。經典借為約之義。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畢云辟。同。譬。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畢云辟。同。譬。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畢云辟。同。譬。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畢云辟。同。譬。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贍。

智不智。此字與知通。下同。畢云一本作知。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矣。隱謀謂隱匿其智謀。猶不以相教也。荀子王制篇云無隱謀。尚同上篇云隱匿其道。

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若三務者。畢云舊脫此。字據後文增。孝子之為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為天

下度。畢云舊脫為。字一本有。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

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天下為之者矣。若三務者。

此仁者之為天下度也。句首此字據上文不當有。畢云舊脫也。字據上文增。既若此矣。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盧云今逮至昔者連下為文。亦

見下。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為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為非仁義。非

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即論讓案二字古通行。即相相反。即吳鈔本則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

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

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傳道藏本吳鈔本並同。畢本作傳。王云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高注曰傳猶轉。莊子天運篇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漢書劉向傳。禹稷與咎繇。傳相汲引。傳並與轉同。淮南主術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逸周書大聚篇轉作傳。襄二十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

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而為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也。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

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畢云舊脫此字。據前後文增。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畢云此下舊有

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共六十四字與。下。文復出。今刪案。吳鈔本亦衍。霸作伯。仁者將興之天下。將下當依俞。校補求字。誰賈而使民譽之。終勿廢也。誰

義不可通。當為設置之誤。兼愛下篇。設以二士。設今本亦譌。作誰。可證。置與買。亦形近。而譌。畢校一本。作霸。尤譌。謬不可據也。下文云。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相廢。而使人非之。與與除置。與廢。譽與非。文並相對也。俞云。此上舊有仁者將求與天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畢氏刪之。是也。惟將下當有求字。下文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為。與此為對文。可證也。此當云。仁者將求與天下之利。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案將下。俞校補求字。是也。餘並非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畢云。理前

案唐人避諱改。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畢本作除。天下乙。正與

上文句法正同。相廢而使人非之。相廢義難通。相疑當為措與廢義同。書微子之命。敘云。殷既錯天命。不亦可錯乎。措錯字通。終身勿為。俞云。此當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害。而使人非之。且故興天下之利。云

今本作相。形近而譌。終身勿為。終身勿為也。案句末當依俞校。補也。字餘並非是。且故興天下之利。云

且故二字。文義不順。當為是故之誤。與利除害。正承上文而言。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

及今未嘗之有也。嘗有也。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惑厚葬久喪之為中是非利

害也。注云。穆天子傳。郭璞。蘇云。雖字誤。當從下。文作唯。案王說是也。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案檀弓云。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

擲夫以端重六尺。鄭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荀子禮論篇云。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禮記多少不同。未詳也。案莊子天下篇。葬埋必厚。衣衾必多。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

述喪禮作天子棺槨七重。餘與荀子同。葬埋必厚。衣衾必多。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

稱士三。文繡必繁。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丑隴必巨。說文土部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存乎匹夫賤人死者。舊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家也。隴。壟之段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

本謂作正畢云正同征王云畢說非也正當為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為一類此文

匹夫賤人為一類無取於征夫也隸書匹字或作疋與正相似而誤禮器匹士大宰而祭謂之擯釋文匹

本或作疋緇衣唯君子能好其正殆竭家室向秀云殆疲困也乎諸侯死者云存乎虛車府然後金

注正當為匹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殆竭家室向秀云殆疲困也乎諸侯死者云存乎虛車府然後金

下珠璣比乎身比漢書王尊傳節古注曰比周也此乎身猶言周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墳俗訓云古

者非不能竭國樂民盧府彈財舍珠璣施綸組節束追送又必多為屋幕亦作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

死也注許云綸絮也束縛也案節約與淮南書節束義同鼎鼓几榼壺濫畢云榼同筵呂氏春秋節喪有云

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榼壺濫畢云榼同筵呂氏春秋節喪有云

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並以屋為幄帳俗幕字鼎鼓几榼壺濫畢云榼同筵呂氏春秋節喪有云

壺濫高誘曰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為濫取其冷也盧文弨云壺濫蓋器名高注似臆說呂覽慎勢

篇云功名著乎盤孟銘篆著乎壺鑑梁履繩云周禮春始治鑑集韻鑑或從水案虛濫說是也戈劍羽

旄齒革寶鍾鼎節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荀子禮論篇云具生器以適墓象

字疑亦挾滿意滿意義同說文若送從徙道也此說死字送字誤著者字之下徙又誤從送不可通曰

天子殺殉畢古只為狗詒讓案天眾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夫詳尙同中篇眾者數十寡

者數人處喪之法將柩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爾雅釋詁云秩常也儀禮士喪記云哭晝夜無時雜記云

未註洪云畢讀作翁縗經句案翁字屬聲為句聲翁當是聲縗經鄭君注儀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直心

隘之謂說文隘咽也縗文作縗與翁字形相近案洪說是也縗經鄭君注儀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直心

首戴也垂涕處倚席寢苦枕函禮喪服傳北戶苦編彙塊塤也釋文塊塤鄭注云倚木為塤在中門

相率強不食而為飢開傳云斬衰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二日不薄衣而為寒使面目陷隘阪隅言面瘦稜稜也

盧云玉篇有瘠字先外切云瘦病也則當為瘠詒讓案莊子天地篇云卑陬失色釋文云顏色黧黑之俗

李云卑陬愧懼貌一云顏色不自得也此隱疑亦與陬同皆形容阻喪之貌與瘦異也顏色黧黑之俗

詳兼愛中篇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喪服四制云。百官備。百物具。不

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王引之云。使王公大人

言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

行此。則必不能蚤朝。愈云。蚤朝下。脫宴退二字。蚤朝。晏退。與下蚤出夜入。夙興夜寐。對文。若猶此也。使王公大人

蚤出。莫入。相對。非樂篇。非命篇。與蚤出暮入。夙興夜寐。相對。是五官六府。此當作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

其證也。案俞說。是也。但此處。說文。尚不止此二字。今未敢臆補。五官六府。能治五官六府。蓋上王公大人

政此。天子諸侯言。此治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指卿大夫言也。非樂上篇云。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

指此。其分事也。士君子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此與彼正同

今本五官上。有說文。遂以五官六府以下。並為王公大人之事。非也。又案五官者。殷周侯國之制也。史記

周本紀云。古公作五官。有司大夫典事者。管子大匡篇云。千乘之國。列其五官。管子問諸侯適天子。乃命國家五

官而後行。鄭注云。五官五大夫典事者。管子大匡篇云。乃令五官行事。商子君臣篇云。地廣民衆。故分五

官而守之。戰國策齊策云。五官之計。不可不曰聽也。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空。司馬。士。司寇。典。司

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水。司木。司草。司器。司貨。典。謂大夫。五。人。檀弓。孔疏。引崔靈恩說。謂小宰。小稅

徒。小司馬。小司寇。邦國。官制。司土。司水。司木。司草。司器。司貨。典。謂大夫。五。人。檀弓。孔疏。引崔靈恩說。謂小宰。小稅

制。至淮南子。天文訓云。何謂五官。東方為田。南方為司馬。西方為理。北方為司寇。中央為都。春秋繁露。五行

行。相生篇云。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水也。司農者。木也。左昭二十九年傳云。五行

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此並古五官之別制。與

周侯國五官之名。不甚合也。六府。古籍無明文。曲禮。六府。鄭君以為殷制。則非周法。左傳。文七年。大戴禮

記。四代篇。並以水火金木土穀為六府。亦非官府。漢書。食貨志。說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顏注。謂即周官

大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辟草木。卽艸字假音。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

等官。若然。天子有九府。六府。或亦諸侯制。與。辟草木。卽艸字假音。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

出夜入。畢云。夜。一耕稼樹藝也。藝。卽執部云。執種。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婦

鈔本。作。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畢云。紵。通。細計厚葬。為多埋賦之財者也。蘇云。之字衍。俞云。細字無

衍者相本因致誤耳案余以細為衍文是也而破賦為賦玉篇貝部賦計厚葬多埋財者也與下
 賦賦相似而致誤耳案余以細為衍文是也而破賦為賦玉篇貝部賦計厚葬多埋財者也與下
 文云計久喪為久禁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同已扶而埋之當為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
 從事者文例同禁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同已扶而埋之當為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
 之謂書地而埋之也說文穴部突穿也又曰竅深挾也義與挾相近案王說近是後得生者而久禁
 之畢云言厚葬則埋已成之財久喪則禁後生之財案此謂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
 死者之親屬得生而禁其從事耳非謂財也畢失其義以
 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家畢云舊求以二
 厚葬久喪者為政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下文亦作唯無唯母
 喪服經為父斬衰三年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說苑修文篇齊宣王謂田過妻與後子死者為父後之子
 曰吾聞傷者喪親三年喪三年喪三年喪三年則戰國時非儒者蓋不盡持三年服也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周禮
 即長子也戰國策謂齊大子申為後子荀子謂
 丹朱為堯後子其義並同畢云後子嗣子適也五皆喪之三年如此案喪服經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夫為
 妻齊衰期畢據左昭十五年傳證此文是也彼叔向語指景王有穆后太子壽之喪而云有三年之喪二
 是妻亦有三年之義杜注云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孔疏云喪服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
 之喪孔廣森云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有練有祥有禫故妻喪禫期兼得
 三年之稱也假令遭喪於甲年之末除禫於丙年之首前後已涉三年王云者五當為五者謂君父母妻
 與後子也非儒篇曰妻後子三年今本五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俞云上文君死父母死既已別而言
 之此不當總數為五疑二字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篇作其與此同喪服經為世父母叔父母
 誤案王俞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篇作其與此同喪服經為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孳子並齊衰期說後子為冢嫡也族人五月五月王云族人當為姊妹在室期適人大功九
 子也孳子即齊衰對後子為冢嫡也族人五月五月王云族人當為姊妹在室期適人大功九
 正作戚族人五月見儀禮喪服今本脫戚字則姑姊舅皆月數月甥舅相為總麻三月王云月數當
 義不可通公孟篇戚族人五月今本亦脫戚字則姑姊舅皆月數月甥舅相為總麻三月王云月數當

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今本數月二字倒轉，則文義不明。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

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畢云：仞，忍。字假音。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為敗男女之交多矣。

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疏云：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

衆人，而既以不可矣。畢云：以，同。已。欲以治刑政，意者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墨

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畢云：不下。舊，有行字。衍文。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為人弟者求其兄

而不得，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為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疑當作且。為人臣者求

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僻淫，吳鈔。本，作淫僻。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吾

諭云：四字不可解。疑當為內積。奚，後皆字之誤也。奚，後即謔語之段音。說文：言部，謔，恥也。重文，謔曰謔。或從美，又曰謔。謔，謔也。重文，詢曰：謔，或從句，苟子非十二子篇作謔，詢是其本字。漢書賈誼傳作笑，謔，與

即謔之省。墨子作奚，後奚即謔之省。後即謔之省。古文以聲為主，故省不從言耳。內積，謔語者，內積恥辱也。蓋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不勝其恥辱，故並為淫暴而不可勝禁也。並為淫暴而不可

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夫衆盜賊而寡治者，王云：夫字承上文而言。本，夫字。今改正。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爨而

毋負己也。王引之云：爨，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已前，則或轉而向己，或

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

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

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

記背作頁案王說是也莊子說劍篇說趙文王宰人上食王三環之釋文云環繞也畏環義同治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治刑政而既已不可矣欲以

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以力征一二

兄弟之國大戴禮記用兵篇云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盧注云言以威力侵爭案征正政通天志上篇作力政下篇及明鬼下篇並作力正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

此皆砥礪其卒伍畢云礪當為厲以攻伐并兼為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說文禾部積聚也

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少曰委多曰積左傳僖三十三年杜注云積芻米禾薪城郭修吳鈔本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者攻之漢書景帝紀須注云者讀曰嗜畢云

之舊作者畢云舊者據後文改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者攻之畢云舊者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

舊本作惟母今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為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王

城郭溝渠上當有脩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此脩字正承上文城郭脩城郭不脩而言蘇校同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此求禁止大國之攻小

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舊

惟今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酒醴不淨絜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

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為政若此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我有是人也與

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上帝鬼神惟吳鈔本作惟降之罪厲之禍罰而

棄之王云之禍罰之猶與也謂罪厲則豈不亦乃其所哉乃畢本作反云舊作乃以意改王云畢改非也

禍固其空也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是其證文二年傳吾以勇求故古

聖王畢云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作古者聖人制為葬埋之法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畢云初學記

亦多棺三寸棺上當有桐字左傳哀二年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鄉之罰也釋文云棺用難朽之木棺三寸木易壞不堪為棺故以為罰墨子尚儉有桐棺三寸荀子禮論篇說刑餘罪人之喪棺厚三

寸衣衾三領呂氏春秋高義篇云楚子囊死注云為民作制荀子楊注引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為緘蓋

兼用下文孟子公孫丑篇云古者棺槨無度中畢云死者為人古棺七寸梓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並與此異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惡之故云覆惡以及其葬

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參耕之畝謂三耦耕之畝也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

之其壟中曰畝畝土曰伐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說文耒部云耜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耦與考工說同若然一耦之畝其廣一尺則三耦之畝其廣三尺也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

生者必無久哭王云久哭當為久喪喪字從哭亡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喪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亡字耳節用篇曰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是其證久喪二字見於本篇及它篇者多矣若

語不該備而疾而從事人為其所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

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畢云之舊作也以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致乎八狄

書鈔九十二引枝然書鈔二十五又引仍作入狄爾雅釋地有八狄詩小雅蓼蕭孔疏引李巡本爾雅據

五狄在北方周禮職方氏又云六狄禮記王制孔疏引李巡道死葬蛭山之陰畢云蛭初學記引作羣一

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邱呂氏春秋安死云堯葬於穀林高誘曰堯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山下有穀林

詒讓案後漢書趙咨傳注作堯葬邱之山水經瓠子河注引帝王世紀云堯北致八狄道死葬羣山

之陰山海經曰堯葬狄山之陽一名崇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云皇覽

曰堯冢在濟陰城陽劉向曰堯葬濟陰丘壠皆小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皇甫謐曰穀林城陽正義云括地志云堯陵在濮雷澤縣西三里郭緣生述征記云城陽東有堯冢亦曰堯陵有碑是也衣衾三領殺木之棺說文木部云穀楮也毛詩小雅鶴鳴

用穀尙儉畢。釋名釋喪制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喪大記云凡封用紼。夫碑負引云穀字。从木。葛以緘之。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威。鄭注云威讀爲緘。凡柩車及塋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也。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帝堯之葬也。窆木爲匱。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復。既犯而後哭。當爲犯也。則此不當云無窆矣。且窆者葬下棺也。葬雖至薄亦必下棺。而云無窆。理不可通。封仍當讀如本字。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鄭注曰封謂聚土爲墳。無封言不爲墳也。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戒。引李本爾雅云六戎在西方。周禮職方氏又云五戎。帝王制孔疏引李注云六戎。一曰獫狁。二曰戎夷。三曰天剛。道死。葬南己之市。書鈔九十二。殞以瓦棺。葬於蒼梧。世紀云舜陽是爲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葬紀市。又陵謂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葬紀市。又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葬紀市。又一引作葬南巴之中。太平御覽亦作紀。呂氏春秋安死云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高誘曰傳曰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于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按南巴實當作南巴。形相近字之譌也。高誘以爲紀邑。非九疑古巴地。史記正義云周地志云南渡老子水。登巴領山。南回記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是巴。王云南已。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巴即己之誤。畢以作巴者爲是。且云九疑古巴地。案北堂書鈔及初學記禮部下引墨子。竝作南已。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竝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死篇舜葬於紀市。卽所謂南紀之市。則已非誤字也。若是巴字。則不得與紀通矣。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率合舜葬九疑之文也。至謂九疑爲古巴地。以奉合南巴。則顯與上文西教乎七戎不合。此無庸辯也。案王說是也。舜葬古書多云在蒼梧。孟子又云卒鳴條。與此云葬南已。並不相涉。困學紀聞引薛季宜謂蒼梧山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羅泌通史又謂周書王會篇正西枳已。卽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斯並欲傅合諸說爲一實。不可通。近何秋濤又謂周書王會篇正西枳已。卽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蓋卽一地。尤臆說不足據。劉賡稽瑞引墨子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與此不同。疑誤。以他書之文改此書。衣衾三領。穀木之棺。引穀作款。非。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淮南子齊俗訓云昔舜禹東教乎九夷。九夷詳非攻中篇。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教于越。

此並作於越非作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堯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為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為是

道死葬會稽之山僖瑞引墨子云禹葬會稽鳥為之耘疑此佚文史記夏本紀云禹合諸侯計功而崩死葬會稽穿墻深七尺上無瀉泄下無邱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正義括地志云禹陵在越

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因

州會稽縣南十三里案越傳即越絕書引亦作裘與夏本紀集解同七患篇云死又厚為棺

多為衣裘則桐棺三寸畢云後漢書注引尸子云禹治者葬於喪法曰使死者葬於澤桐棺三寸

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越絕書記桐棺葛以緘之緘當作縗說文糸部云縗束也引墨子

傳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並云禹葬會稽棹桐棺葛以緘之緘當作縗說文糸部云縗束也引墨子

文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亦云禹葬會稽葛以緘之緘當作縗說文糸部云縗束也引墨子

三貝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畢云太平御覽引緘作縗注云補庚切則此緘字俗改絞之不

合通之不培道藏本吳鈔土地之深王云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為掘地寫者脫其右半耳下文曰

證下毋及泉毋吳鈔本上毋通泉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作皆下不及泉上既葬收餘壤其上說文土部云

章算術商功篇穿地四為壤五為堅三劉徽注云壤謂息土堅謂築土畢云太平御覽

引作收餘壤為壟則當云為其上壟詒讓案以上文校之壟不得屬上為句畢說非壟若參耕之畝藝

類聚我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文略同蓋即本此書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命羣臣曰吾百世

之後葬我會稽之山畢云漢書注取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此者若亦即此也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

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以為

鈔初學記亦如是於義為長

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六寸屬四寸。土棺六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外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槨。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屬木。一重也。士無槨。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案革。闔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操云。闔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闔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之也。革。闔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操云。闔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闔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之也。革。闔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操云。闔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闔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之也。

戈劍等物。又皆具也。而戈劍鼎鼓壺。滫。前。詳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說文。革部。云。鞅。頸韉也。釋名。釋車。云。鞅。嬰之一。無大小之分。此大字疑。誤。又不當云。萬領。所未詳也。輿。馬。女。樂。皆具。曰。必。捶。塗。當。為。塗。說文。玉篇。無。塗。字。言。築。塗。使。堅。詒。讓。案。疑。當。讀。為。捶。除。內。則。鄭。注。云。捶。擣。之。也。說文。手。部。云。擣。一。曰。築。也。則。捶。亦。有。堅。築。之。義。塗。除。聲。義。亦。通。謂。除。道。也。差。通。虺。雖。凡。山。陵。注。云。疑。當。作。義。道。周。禮。冢。人。鄭。道。也。竊。疑。此。當。讀。必。捶。塗。義。道。為。句。即。九。章。所。謂。差。除。也。壟。雖。凡。山。陵。為。句。大。意。蓋。謂。丘。壟。之。高。如。山。陵。耳。然。雖。凡。二。字。必。誤。無。以。正。之。今。姑。從。舊。讀。戴。云。疑。當。作。雖。凡。山。陵。差。通。為。壟。脫。為。字。又。倒。其。文。耳。案。戴。校。義。仍。不。可。通。今。不。據。改。此。為。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

其為毋用若此矣。是故子墨子曰。鄉者。畢省文。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畢云。舊脫法。用其謀。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畢本。請改作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王云。古者誠與請通。不煩改字。其刑政定。其社稷。請即誠字也。墨子。書情請二字。竝與誠通說。見尙同篇。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

會稽云義渠以茲白孔晁注云義渠西戎國後漢書西羌傳云涇北有義渠之戎登云史記秦本紀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即此國也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

謂之登遐登遐新論作燻字俗寫太平廣記引作燻其燻上謂之登燻霞詒讓案列子亦作燻則燻上謂之

禮云天子崩告喪曰天子登假鄭注云登上也荀子大略篇說同義渠在秦西亦氏羌之屬登遐者禮記曲

云世有僊人登遐倒景還注云遐亦遠也案依廣然後成爲孝子本謂之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

廣記引有云而未足爲非也七字列于作而未足爲異也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

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舊本挽以字則亦猶厚

矣王云爾雅猶已也言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尙

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吳鈔本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

領足以朽肉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掘地之深下無菹漏菹與沮通廣雅

足以期其所期會則止矣哭往哭來及從事乎衣食之財俾乎祭祀畢云說文俱飲也飲訓便利案非

以致孝於親於吳鈔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

欲爲仁義請舊本作謂畢本改誠云舊作謂以意改王云謂即請之譌請與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

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此者二字舊本倒今依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事君者儀志事父者承意事天亦然此天志之義也畢云玉篇云志意也說文無志字鄭君注周禮云志古文識則識與志同又篇中多或

作之疑古文志亦只作之也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畢云廣雅云所尻也。玉篇云處所王云所猶可也。言有鄰家可避逃也。下文同。畢引廣雅所尻也。失之。案此當從畢說。下文云此有所避逃之者也。又云無所避逃之。即承此文。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親戚即父母也。下篇云。親戚以戒子。兄以戒弟。共相倣戒。畢云共舊作其。一本如此。下同。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為也。非獨處家者為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倣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為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倣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倣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日舊本作曰。畢校并上曰字。皆改為日。云猶云日暮途遠。兩日字。舊作曰。語也。言字。即語字之誤。而衍者。下曰字。當從畢改。作日。焉而字。疊出。文義難通。疑上焉而字。亦為衍文。墨子本作且語有之曰。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晏者清也。明也。說文日部。晏天清也。小爾雅。廣言。晏明也。文選。羽獵賦。于是天清日晏。淮南子。繆稱篇。暉日知晏。陰蟠知雨。竝其證也。此謂人苟於昏暮得罪。猶有可以避逃之處。若晏日。則人所共觀。無所逃避矣。下文曰。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然則

墨子正以晏日之不可避逃。起下文明必見之之意。晏之當訓明無疑矣。畢注謂猶云日暮途遠。是但知晏晚之義而忘天清之本訓。宜於墨子之意不得矣。案俞說晏日之義。是也。此當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八字為句。上焉與於同義。焉而猶言於而。言於此。謂其義。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云日暮而得罪也。俞以上焉而二字為衍文。則尚未得其義。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云門當為潤。王云畢據明鬼篇文也。余謂門當為開。開讀若閉。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門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為廣虛幽門。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廣虛幽門。遠遠隱匿。重襲石室。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為幽閉之誤。明矣。明鬼篇雖有深谿博林。幽潤毋人之所。幽潤亦幽閉之誤。案王校是也。但讀開為閉。向未得其義。開當讀為開。隙之開。荀子王制篇云。無幽。幽深也。開。隔也。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舊本

字及之於二字。王據上文補。士字。又以意補之於二字。今從之。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為天之前欲也。我為天之前欲。天亦為我所欲。然則我何欲何惡。舊本無我字。畢云一本則下有。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王據中篇補。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然則何以知天之欲

義而惡不義。無以字。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畢云我舊作義以。且夫義者政也。皆作政二字。互通義者正也。言義者所以正治人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

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為政。畢云次。恣字。省文。下同。一本作恣。俗改。王引之云。畢說非也。次。猶即也。正之也。次。即聲相近。而字亦相通。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宥坐二篇。竝作勿庸。以即女。家語始誅

篇。作勿庸。以即女。心皆其證。說文。姿。古文作聖。亦其例也。案意林引下篇。次。竝作恣。則畢說亦通。節用上

篇云聖王既沒下民次也。恣亦作次。可證。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即卿大夫也。詳尚同中篇。將軍

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子政之。

天子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政之。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為政於天

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畢云當云明知之也。愈云上之字當在天字上。屬上為句。本云天子為政於

句。文氣未足。且天為政與天子為政相對。不當作天之為政也。案固明知下當有之字。至天之為政於天子下文屢見之字。似不當刪。故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

為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故莫不羈牛羊。豶犬彘。潔為粢。盛酒醴。畢云為粢二字。舊脫。據後文增。以祭祀上帝鬼神。

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顧云據中下二篇。下字衍。蘇校同。戴云案中篇

及所求二字。我所以知天之為政於天子者也。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戴云窮極也。此故

於富且貴者。於吳鈔本作欲。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

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

得賞也。畢云賞下當有者字。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

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

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業謂子孫纂業也。左昭元年傳

又疑當為葉萬子孫。葉與世同。公孫龍子云。孔穿孔子之葉也。萬下世字衍。古文苑秦方施天下。畢云方

當為粵字之環。詒讓案方旁古通。皋陶謨方施象刑惟明。新序

節士篇方作旁說文上部云旁溥也。方施言施溥。徧於天下也。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

罰何以也。罰何以也。此誤倒。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命篇云。誣鬼神者罪及二世。則作誣義亦

通。畢云。據上下賊人。校正說詳尚賢中篇。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

為之博也。賤人者此為之厚也。賤亦賊之誤。此並蒙上。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殒其世。本吳鈔。至今毀之謂

之暴王。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

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四海之內。粒食之民。粒食之民。昭然明視。莫不犒牛羊。豢

犬彘。潔為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天有邑人。色非以意改。何用弗愛也。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

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為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

相殺。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

也。力政下篇作力正。謂以也。力相制。義詳節葬下篇。然義政將奈何哉。字一本有。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

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並略同。皆無多字。此疑衍。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

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猶背也。與背同。今淮

南子說山訓作舛。又汜論訓高注云舛垂也。僂與背同。見坊記投壺及荀子與借義亦同。處大國攻小國。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多詐欺愚。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不利無所利。

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子墨子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畢云：相舊作其一本如此。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第二十七

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欲爲仁義者，吳鈔本：君子下無之字。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既曰不可以不察義

之所欲出，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

出，然必自貴且知者出也？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

之爲善政也。王云：舊本脫兩爲字，下篇曰：何以知義之爲政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

言字相似，故言誤爲善義者言政也。何以知義之言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言政也。語意甚明，若作善政則義之善政不可通矣。下篇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

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並無善字可。知此文善字之誤。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且知者四字。然後得爲

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

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僑明知之。畢

僑當爲稿言，確然可知。鈕樹玉云：僑明當作高明。案畢說是也。兩貴字下疑皆當有於字。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

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

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

者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駟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畢云。駟與訓同。言。訓釋天之明道。曰。明哲維天。畢云。舊作

君下土。土。舊本作出。王引之云。下出二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

王說是也。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夫天者乎。夫。吳鈔。本。作于。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然則

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

慎與順同。上下文。屢云。順天意。下同。既以天之意。以為不可不慎已。然則天之將何欲何憎。畢云。之下。當有意字。子墨子曰。天之意不

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本。舊

脫不字。又止作上。王校補不字。畢校收上為止。今並據正。欲人之有力相營。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

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

有以潔為酒醴粢盛。潔。吳鈔。本。作絜。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為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畢云。撓與

一切經音義云。古文冤。怨二形。今作怨。同。蘇云。冤當讀如怨。邊境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榮辱篇。楊注云。持

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詳尚賢中篇。為。奉而光施之天下

光與廣通。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廣雅釋詁云。便安也。舊

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慎。亦讀且夫天子之有

天下也。戴云于字衍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吳鈔本辟作譬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

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為不利哉。俞云臣國當為國臣正對國君而言君曰國今若處大國則攻小

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已異此。畢云已今若

處大國則攻小國。畢云舊脫則字據下句增處大都則伐小都。吳鈔本二句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而禍祟

必至矣。然有所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為人之所欲。而為人之所欲矣。人之

所不欲者。何也。曰。病疾禍祟也。畢云舊脫禍字據下文增若己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

從事乎禍祟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

晉以天之為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孰。道藏本吳鈔本作熟俗字六畜遂。疾蓄戾疫。凶饑則不至。辰厲字通

起尚同中篇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畢云舊脫道字一本有本察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慎

也。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

不祥者。王云故猶則也。畢云與同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撤遂萬物以利之。物吳鈔本作民下同畢云說文云擊旁

義不可通。撤當為邀。疑本作邀或作撤傳寫誤合之為撤邀而邀又誤為遂耳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

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徐無鬼篇。作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是交邀古通用

也。邀萬物以利之。即交萬物以利之。與兼天下而樂篇之同義。交猶兼也。案俞說迂曲不足據。韓非子說林

上篇云。有欲以御見。荆人萬物以臣能。撤鹿莊子至樂篇云。莊子至楚。見空闕。樓撤以馬鐘成。玄英疏云。撤

或从毛非。非天之所為也。正文經典為舊本作謂今據吳鈔本正。蘇云非上當有莫字下同謂當從下文而民得而

利之則可謂否矣。蘇云否義未詳疑當作厚。俞云否字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誤后讀為厚禮記檀弓篇后

聲近而義通也。此云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為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言天愛民之厚也。下

文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又曰此吾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並可為證。案俞說是也。然獨

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

矣。曰以磨為日月星辰。以字舊稅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顏云訓世本容成造曆以曆為確磨之

王校是也。詳以昭道之。說文曰部制為四時春夏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王云雷降雪霜雨露義

非攻下篇。以昭道之。說文曰部制為四時春夏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王云雷降雪霜雨露義

實與隕同。左氏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為山川谿谷。播賦

百事。播布以臨司民之善否。畢云司讀如為王公侯伯。侯伯舊本作諸伯。吳鈔本作侯伯。道藏

而罰暴。畢本賢舊作焉一本如此。顯云藏賊金木鳥獸。賊當為賦形近而誤。言賦從事乎五穀麻絲。吳鈔

絲以為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若云驩古歡字。湯力單務以

利之。蘇云單同。彈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蘇云當云其子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同舉。今夫

天兼天下而愛之。撤遂萬物以利之。以吳鈔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為。非上亦當有無字。畢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否亦當作后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吳鈔且吾所以知天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足矣。曰殺不辜者天予不祥。不辜者誰也。不亦當曰人

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若天不愛民之厚。夫胡說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夫舊本亦作天。王云。天胡說之。天當爲夫。

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言若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故是其證。此吾之所

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舊本。挽之所二字。今據吳鈔本增。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字。天下無之字。吳鈔本。吾下有之。不止此而已。

矣。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之。憎人賊人。畢云。二字舊。脫据下文增。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矣。夫愛

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

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傲賤。

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

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畢云。後漢書注。引書於竹帛。其事。据下

作書於竹帛者。後人。撝兼愛下篇刪之。鏤之金石。琢之槃盂。吳鈔本。槃作盤。下同。畢云。後漢書注。引槃作盤。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

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詩大雅。毛傳云。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鄭箋云。夏。諸夏也。天之言

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案墨子說詩與鄭義同。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般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

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畢云。据下云。既可謂而知也。此句未

而智已。智。卽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耕柱二篇者。不可枚舉。言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已。尙賢篇曰。既可得而知已。舊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

也。前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亦當作既可得而知也。夫憎人賊人。本賊吳鈔作疾。反天之意。得

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

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

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

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孟。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

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大誓之道之。去發有大明去發當爲太子發爲大誓上篇大明即

詩所謂會朝清明也。詩書皆曰大明。明武王之再受命。爲中篇。案此文非命上中二篇。並作大誓。明堯爲

古字。蓋誓省爲折。明即隸古折字之譌。顏師古匡謬正俗引書湯誓字作斷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載

寫譌舛與明形略相類。莊說不足據。曰。紂越厥夷居。江聲云。夷居倨也。不寫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

祀。祇舊本譌祇。今乃曰。吾有命。無廖俾務。畢云。此句非命上作無廖匪屬。非命作毋廖。其務據孔書泰

之譌。務音同侮。雖孔書爲作。取墨書時猶見善本。故足據也。孫星衍云。當作無廖。其務言不勤力其

事。或孔書侮字反是。務假音未可知也。江聲從毋廖。其務云。廖讀爲戮力之勤言。已有命。不畏鬼神。毋爲

勤力於鬼神之務。明鬼篇云。古者聖王必與鬼神爲其務。又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

王之務。此非命天志引書之意。與明鬼篇大指略同。詒讓案無當讀爲侮。詳非命。中篇書太誓。僞孔傳云。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紂言吾所以有兆義。天下無廖。鼻務天下爲句云。廖且也。鼻當爲眉

天命故羣臣畏罪無能止其慢心。孔說非墨子義。天下無廖。鼻務天下爲句云。廖且也。鼻當爲眉

通不足據。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厥先宗廟弗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遺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本賊吳鈔作疾。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鈔本正。王校亦改得。是故子

墨子之有天之志疑俗改。辟人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是其證。匠人之

有矩也。今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圓與不圓也。量度吳鈔曰。中吾規者。謂之圓。不中吾規者。謂

之不圓。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圓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

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

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王志字通作之說見號令篇後人不達又見上下文皆云順天之意反天之意

故於天之下加意字耳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為刑政也。為上吳鈔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學出言談也。

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王校刪二意字云舊本謂之善下衍意字謂之

案意疑當作惡與德通善德行不善德行猶下云善言談不善言談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

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為法。立此

以為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

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天之意者。義之法也。

天志下第二十八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則是天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何以知其明於小。不明於大也。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何以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以處人之家者知之。今人處若家得罪。

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也。畢云：據下文當有矣字。王引之云：所以可以

之慎之。處人之家不戒不慎之。而有處人之國者乎。有疑當今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

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

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王引之云：極字義不可通。極戒當為徹戒。字之誤也。上

荀子賦篇出入其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涼注：並曰：極讀為亟。是也。廣雅釋詁：亟敬也。亟為敬。故亦為徹矣。亟又與苟通。見爾雅釋詁篇釋文。而敬字即從苟。是可知其義之通說。文心部極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

重貌。謹重之義。亦與徹相近。吾以此知大物則不知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戒之慎之。必為天之所以欲。而去天之所惡。

曰：天之所以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者正也。正猶言正。人詳上篇。何以

知義之為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然而正者無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

是故庶人不得次己而為正。意林引次並作恣。正並作政。案次當依馬讀為恣。王訓為即似未瑯。詳上篇。有士正之。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大

夫正之。大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諸侯正之。諸侯不得次己而為正。有三公正之。三公不得次己而為正。

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次己而為政。依上下文。亦當作正。有天子正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

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王云：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字正下。又脫天子二字。今補。是故古者聖人明以此說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

天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王云：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為禍崇。下者

中霜露不時。天子必且饒察其牛羊犬彘。絜為粢盛酒醴。繫舊本作潔。今據吳鈔本改。下同。以禱祠祈福於天。我未嘗聞

天之禱祈福於天子也。畢云禱下常有禱字吾以此知天之重且貴於天子也。吳鈔本此作是重且貴作貴且重以此下文及中篇校之重且貴當作貴

且知是故義者不自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曰誰為知天為知。俞云此上脫誰為貴天為貴六字中篇曰然則孰為貴孰為知曰天為貴

矣。天為知而已然則義果自天出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為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何

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食謂享食其賦稅物產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

及今無有遠靈孤夷之國。戴云遠靈二字義不可通靈疑當作秀秀說文以為籀文旁字旁與方通今文尚書多借旁為方遠秀言遠方也詒讓案靈疑虛之誤北魏孝文帝祭比干文

靈作靈二形並相似耕柱篇評靈亦縛虛之誤與此正同皆櫛豢其牛羊犬彘絜為棗盛酒禮以敬祭祀

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譬吳鈔本此作辟今是楚王食於

楚之四境之內。王引之云今是與今夫義同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戴云當據上文補之四境之內五字墨子文不避重復不得於此文獨省也故愛越

之人。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

物而止矣。王云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為此此字指上文而言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

不祥。王云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脫誰殺不辜曰人也孰予之不辜。依上文當曰天也若天之

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王引之云別讀

為備言天徧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為徧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鄭注辯徧也史記樂書辯作辨集解一作別其證也既可得而知也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

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吳本三代之聖王故昔

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下之字。吳鈔本無疑衍。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

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云

以法。疑當作以爲儀法。脫二字耳。以爲儀法。見下文也。當爲世之誤。世名之曰聖人。句案以下文校之。此處脫文甚多。以法也三字。乃其殘字之僅存者。戴說未塙。今以此下文及尙賢中篇補之。疑當作以爲民

父母。是以天下之庶民。闕而譽之。業萬世子孫。繼嗣譽之。者不之廢也。此法也。卽廢也。之誤。鐘鼎款識。皆以謔爲廢。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畢云。舊脫知

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

畢云。一本有鬼神天三字。案天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有。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

離散。國家滅亡。耘失社稷。畢云。說文云。耘。有所失也。春秋傳。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

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責不之廢也。業萬世詳上篇。王云。責當爲者。隸書者字。或作者。見漢衛尉卿衡方部

言業萬世子孫。繼嗣而毀之者。猶不止也。尙賢篇云。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是也。今本者。譌作責。下文又衍之字。則文不成義。名之曰失王。上篇皆暴王。以此知其

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

之爲道也。義正。別之爲道也。力正。正上篇並作政。字通。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

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

害也。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

孝也。是故聚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共故何也。則順天之意也。曰。力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

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也。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俞云之當作天。是謂作天。德對天賊。與是謂天德。對

是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一本作志疑俗改考若輪人之有規。

匠人之有矩也。今輪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王云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

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志。吾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之去義遠也。道藏本。吳鈔本何以知天下之士

君子之去義遠也。吳鈔本義今知氏大國之君。俞云知字衍文。蓋涉上句。吾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何以知

禮篇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為氏。儀禮觀禮篇。大史是有注。曰。古文是為氏也。周官射人注。引作大史氏。右

然則是氏古通用。今氏即今是也。今是即今夫也。禮記三年問篇。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作今夫。

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作今是。並其證也。上文曰。今是楚王。寬者然曰。寬者

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此云今氏大國之君。文法正同上。文作是。此文作氏。則字之異耳。寬者然曰。寬者

下當有闕文。蓋言其土地之廣大也。故下文以然字作轉語。案疑當作寬。然曰者。乃衍文。寬當為當之借

字聲義。並與謹同。說文詁部云。驚呼也。讀若謹。寬驚同。從寬聲。古通用。言今大國之君。皆驚然爭持攻國

之論也。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爲大哉。是以差論蚤牙之士。蚤。吳鈔本。作爪。非攻比列其舟車之

卒。俞云卒下脫伍字。非攻下篇作皆列其以攻罰無罪之國。罰當從非攻入其溝境。王云溝境二字不詞

此涉下文溝。劉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史記樊鄴灌傳集解以御其溝池。王引之云。御字義不可

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作御見帝堯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吳鈔本民之格者，則劬拔之。劬，音同，劬，詒讓案，劬，疑到殺之誤。非攻下篇云：「劬殺其萬。」不格者，則係操而歸。畢云：「係一本作繫。」王引之云：「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歸。民殺與拔，篆文相近而誤。」

累其子弟也。梁惠王篇注云：「係累猶縛結也。」丈夫以為僕圉，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校是也。」孟子梁惠王篇注云：「係累猶縛結也。」

也。周禮夏官鄭注云：「養馬曰胥靡。」史記賈誼傳云：「傳說胥靡索隱引徐廣云：「胥靡，刑也。」晉相也。晉相，靡繫也。謂鑲相聯相繫，漢書所謂銀鑲者也。顏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猶今囚徒以練連枷也。案尚賢中篇說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

傅巖，即史記所謂胥靡，則當婦人為春會。吳鈔本：「婦作嬪。」會文囚，誤畢云：「周禮云：「其男子入于皐，隸女為刑徒役作之名。」徐崔說誤。」

然則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是其證。惠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是其證。惠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

為之，即墨子所謂婦人以為春會也。宋翔鳳云：「呂氏春秋精通篇云：「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則此言春會者，或為春或為酒也。」案畢說是也。周官春人有女春，攪二人，鄭注云：「女春，攪女奴能春與，攪者，攪也。」說文：「百或作攪。」此以春會

連文則會即攪之，攪字可知。墨呂二書義本不同。王宋說非。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為不仁義，以告四鄰諸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為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有與又發其經

處，畢云：「未詳說文。」玉篇：「無絕字，詒讓案：「經，吳鈔本作縵。」縵，亦無取疑。縵，當作徒，徒正字。注云：「徒，步也。」徒，傳車也。周禮行夫注云：「遠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發其徒，違謂使人致賀於攻伐之

國，必起發卒徒車馬以從行也。或云：「總當為縵之。」縵，隸古或作縵。右半形與忍相類。縵，又從之。借字。縵，亦通。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為聘。喜之喜。周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處，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藏之府庫。爲人後子者。後子，卽嗣子。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王據上文補。視吾先君

之法美。王云：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爲義字之誤也。少儀：言語之美，鄭注：美當爲儀。案曰：先立義法，卽

儀法當讀爲管。荀子：性惡篇：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則天下之悖亂

而相亡，不待頃矣。呂氏春秋：疑似篇：或寇當至，當並與嘗同。史記：西南夷傳：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漢書：嘗

作當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必不曰：文武之爲正者若此矣。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

君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

則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

非之，是何也。曰：不與其勞，獲其實。言不與種植之已非其有所取之故。此有誤，疑當云：以同所有二字，誤倒。遂不可

通。而況有踰於人之牆垣。以下文校之。捭格人之子女者乎。蘇云：捭，說文云：挹也。从手且聲。讀若臚。格，舉

當爲衍文。蓋卽垣字之誤。而復者，格人之子女與下竊人之金玉蚤絜。竊人之牛馬一律曰格。曰竊，皆以

一字爲文也。下文踰人之牆垣，捭格人之子女者，亦衍垣字。又下文：此爲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正

無垣字，可證上兩處之衍矣。畢反謂其脫垣字非也。格人之子女，謂拘執人之子女。後漢書：鍾離意傳：注

曰：格，拘執也。是其義。案：垣，據字通。方言云：垣，據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垣。或謂之據。釋名：釋

姿容云：據，又也。五指俱往，又取也。俞說：非與角人之府庫。俞云：角字無義，乃穴字之誤。穴，隸書竊人之金玉蚤絜者乎。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蚤，案當爲布。案：隸書布字作布。蚤字作蚤。二音相似，故布譌爲蚤。荀子：儒效篇：必蚤正以

待之也。新序：雜事篇：蚤作布。案：蓋隸書之借字。布，練卽布帛。說文：練，帛如紺色。或曰：深絳。讀若桑。練，桑同音。

云牢閑也說文牛部云牢閑養牛馬圈也竊人之牛馬者乎而況有殺一不辜人乎今王公大人之為政也畢云人舊作天以意改案道藏本吳

鈔本作夫季本畢云舊脫之自殺一不辜人者踰人之牆垣畢云舊脫之祖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蚤菜者藏

並有乎字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畢云舊脫之與入人之場園毛詩豳風七月傳云春夏為圃秋冬為場鄭箋云場圃同地自

至物盡成熟築堅以為場竊人之桃李瓜薑者畢云舊脫者與入人之場今王公大人之加罰此

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亦無以異此矣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此為殺一不辜

人者數千萬矣此為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畢云據上格與角人府庫竊人金玉蚤菜者數千萬矣

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言曰

是賈我者賈畢本並改賈云舊作賈下同以意改顧云賈讀若治絲而芬之芬我當為義案顧說是也芬

芬皇象本作賈此以畢云舊脫者與此文例略同急就篇云芬薰脂粉膏澤箭則豈有以異是賈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王引之經

下刪之字多示之黑謂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之甘畢云能少嘗為少而據上文

云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王氏釋詞多嘗必曰吾口亂不知其甘苦之味今王公大人之

政也戴云政上或殺人其國家禁之此蚤越戴云三字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文義王云文義二

文當為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之人聞之者不以為不義反以為大義也非攻篇曰小為非則知而非

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案王據非攻篇證此是也而改文為大則非是此

當作因以為之義為與謂通文此豈有異賈白黑甘苦之別者哉別辯聲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為儀法畢

之當。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王云志字亦後人所加之。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俞云大夏即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帝謂文王。子懷明德。吳鈔下有字。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蘇云詩大雅文王篇二毋字作不。讓案中篇引毋並作不。與詩同。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義並詳中篇。此語文。之以天志爲法也。吳鈔本誥作皆。畢云誥字据上。讓案也。字疑衍。而順帝之則也。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兩字。王校亦刪詳前。

此页空白

墨子閒詁卷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淮南子汜論訓作右鬼高注云右猶尊也漢書藝文志亦同顏注引此作明鬼神疑衍神字明謂明鬼神之實有也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畢云正同征。詒讓案節葬下篇作征字。通天志

禮禁暴民。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鄭注云。力正以力強得正也。是以存夫為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

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畢云舊脫亂字。據下文增。以兵刃毒藥水火。退

無罪人乎。道路率徑。蘇云退疑當作遇。下文同。俞云退字無義。疑追字之誤。謂追而奪其車馬衣裘也。率

為迓字之誤。迓與禦通。書牧誓。弗迓克奔。釋文引馬融本。迓作禦。云禁也。史記周本紀。弗迓作不禦。集解引鄭注云。禦。彊禦。謂彊暴也。孟子萬章篇云。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趙注云。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

即其義也。率徑。當讀為術徑。屬上道路為句。率聲與尤聲古音相近。廣雅釋詁云。率。述也。白虎通義五行篇云。律之言率。所以率領令生也。周禮典同。鄭注云。律。述氣者也。述。氣即率氣是其證。說文行部云。術。邑

中道也。月令。審端徑術。鄭注云。術。周禮作途。夫開有途。途上有徑。途小溝也。步道曰徑。杜臺卿玉燭寶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術。車道也。徑。步道也。鄭蔡說並通。漢書刑法志亦云。術。路如淳注云。術。大道也。俞以

率徑為衍文。亦誤。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

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舊本借

云借本。書尚賢中作藉。此俗改。王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借與皆通。湯誓子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借。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晉書樂志皆作借。言使天

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不亂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且暮以為

教誨乎天下。舊本下有之字。舉又以意增人字。王云。舉補非也。此文本作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今本天

王說。是也。今據刪。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吳鈔本無惑字。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

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明上。挽不字。今從王校補。翫云。此本作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可以不察。即涉下文而衍。明察此字。即涉下文而誤。下云。不可不察。正承此而言。故知此文

無明字也。蘇云。下以字當作不。案翫說是也。今從之。此字不當刪。詳非攻下篇。既以鬼神有無之別。以

為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為明察此。其說將奈何。而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

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為儀者也。亡。吳鈔本作無。亡古無字。篇。中諸有無字。疑古本並作亡。請惑聞之見之。請當讀為誠。墨子書

為誠。故此亦以請為誠。詳尚同中。下二篇惑與或通。戴云。請諸字之誤。失之。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為無。舊說則必以為有。以下九字

之。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

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何可錯出。義兩通。不知孰為正字。今執無鬼者言曰。夫天下之為聞見鬼神之

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為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

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畢云：史記索隱引作不以罪。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為無知，則

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畢云：文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韋昭注：國語引三

句。其下脫後字。本作其後三年。太平御覽引此文。正作後三年。但刪其字耳。韋昭注：周語引作後二年。雖

誤。三為二。而後字固在。皆可為證。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則誤。其為期而屬

上讀。且誤使為死。又脫知字。文不成義。不足據也。案宋尤表本文選注。惟其作期。餘並與今本同。國語韋

注。宋明道本亦正作三年。畢俞並誤。據俗本疏矣。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亦作後三年。據史記宣王

四十六年崩。則殺杜伯當在四十四年。通鑑外紀載殺杜伯於四十六年。非也。今本。周宣王合諸侯。而田

於圃。田車數百乘。田左氏作吳鈔本。作舍於圃。畢云：田與佃通。說文云：佃中也。春秋傳曰：顏師古注。漢書有

田。即其地也。畢讀圃字。絕句。非是。詩車攻篇。案周語云：杜伯射王於鄙。章注云：鄙。鄭宣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

徐廣云：圃在京兆鄠縣東。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周禮職方氏。鄭

注云：圃田在中牟。以周地理言之。鄙在西部。圃田在東都。相去殊遠。又章引周春秋。宣王會諸侯。田於圃。

明道本。圃作圃。史記封禪書。索隱：周本紀正義所引。竝與章同。論衡死偽篇云：宣王將田于圃。則漢唐舊

讀。並於圃字。斷句。皆不以圃為圃。田荀子王霸篇。楊注引。隨巢子云：杜伯射宣王於畝。田畝與牧聲轉。字

通。疑即鄙。京遠郊之牧田。亦與圃田異。但隨巢子以圃田為畝。田似可為畝。讀左證。近胡承珙亦謂此即

圃田。而謂國語鄙即數鄙。庶章以為鄙。京之誤。其說亦可通。姑兩存之。按通學詳定焉。田車考。考工記云：

田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鄭注云：田車。木路也。駕田馬。畢引左傳中甸。非此義。從數千人滿野。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車徒滿野。節文。俞云：從。乃徒

引作車徒滿野。是其證。案俞校近是。但此當以徒數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周禮司服。凡兵車

千為句。人屬下。滿野為句。非以徒與車為對文也。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周禮司服。凡兵車

云。號弓衣也。左成十六年。唐共王使義由基射呂錡。中項伏。號畢。又云。國語云。伯國有周右將軍杜子。鄙草昭注曰。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周春秋曰。云。與此略同。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周右將軍杜子。祠四所。又國語。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周為唐。杜氏。章昭曰。周成王滅唐。而封弟唐。當是之時。周人從者。叔虞。遷唐于杜。謂之杜伯。封禪書曰。杜主。故周之右將軍。今陝西長安縣南。杜豐。當是之時。周人從者。

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國語晉語。司馬侯謂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草注云。春秋紀人事。語莊王使士囂傳太子申叔時。告之曰。教之春秋。以感勸其心。公羊莊七年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何注云。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為春秋。管子法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尹注云。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蓋即此史通。又云。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目為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為君

者以教其臣。為父者以教其子。戒也。此異文云。警曰。戒之慎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謀據後文。改。若此之慥慥也。慥。速義同。玉篇手部云。擗。側林切。急疾也。慥與擗通。易豫。朋益。簪釋文云。簪。鄭云。速也。道藏本。吳鈔本。竝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

文云。藏本。吳鈔本。竝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本。竝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

無也。字。昔者鄭穆公。秦穆公。又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引穆作繆。論譚案。郭引作秦。是也。玉燭寶典。引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也。即約此文。論衡福虛篇云。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

役。繆子相見。講道。繆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繆子難以堯舜。不賜年。築紂不天。死。堯舜。築紂。猶為尚遠。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謚者。行之迹也。述生時行。以為死謚。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過晉文。晉文之

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謬。亂與穆公同也。又無平篇云。傳言秦穆公。不當作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北齊書。樊遜傳。遜對問禍福。報應。亦云。秦穆有道。句芒錫祥。以諸書證之。穆公。不當作

鄭明矣。下文凡。鄭字。並當作秦。當晝日中。處乎廟。當吳鈔本。用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畢云。海外東經云。東方句芒。鳥身人

人面。素服三絕。三絕。無義疑。當作玄。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誤。素衣玄。面狀正方。平廣記

二字。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人面。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人面。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人面。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人面。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人面。素服三絕。純。蓋即深衣。采純。明與凶服異也。畢引說文云。絕。刀斷絲也。非此義。面狀正方。平廣記

引作而狀方正戴云面乃而字之誤案
山海經郭注引作方面則面字非誤案
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增太平御覽引作一字一本

作神曰女吳鈔帝享女明德本作汝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本錫吳鈔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母失鄭亦當穆公再

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案本名同名也王云鈔木御覽神鬼部引云敢問神明為何太平廣記引云公問神明

芒不得與名通案王校是也楚辭遠句芒地前五祀之木神月令春其神句芒是也左傳昭

遊洪興祖補注引亦作名今據補正曰予為句芒句芒地前五祀之木神月令春其神句芒是也左傳昭

者配食句芒官配食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為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燕簡公畢

案史記簡公平公周敬王十六年公元年也詒讓案論衡書虛篇說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顧云論衡

死偽作莊子義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簡公時燕尚未併王死人毋知亦已母吳鈔死人有知不出三年

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畢云祖道王云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馳

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此祖非祖道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下文燕簡公方將馳

祀祖與沮洳通王制云山川沮澤孔疏引何胤隱義云沮澤下溼地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沮澤生

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為菹也俞正雙據說苑臣術云魏翟璜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王引之云當

乘軒車載華蓋時以閒暇祖之於野蓋所謂馳說苑臣術云魏翟璜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王引之云當

之下校增有字詒讓案國語魯語云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襄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又曰今齊社

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章注云旅衆也襄二十四年左傳云楚子使遠啓疆如齊聘齊社蒐軍實使客

觀之宋之有桑林左襄十年傳云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杜注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淮南子脩務

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慎大篇云
林之舞釋文引司馬彪云桑林湯樂名案杜預司馬彪並以桑林為湯樂左傳孔疏引皇甫謐說又以桑
林為大獲別名以此書及淮南書證之桑林蓋大湯以盛樂禱早於彼故宋亦立其祀左昭二十一年傳
云宋城舊闢及桑林之門當即望祀桑林之處因湯以盛樂禱早於桑林後世沿襲遂有桑林之樂矣

楚之有雲夢也。爾雅釋地云。楚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部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

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但依左傳。昭三年。北燕伯款。即簡公。史表則以為惠公。其元年。當周景王元年。在位九年卒。歷悼共平三世而後。至簡公。與左傳殊不合。未知孰是。論衡死偽篇云。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斃於車下。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桓古與和通。桓門當即周禮大司馬。中冬狩田之和門。與此云馳於祖塗不同也。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

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語吳鈔。本作言。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

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惟吳鈔。本作唯。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君吳鈔本。作公。論衡祀義篇云。宋公。論衡

祀義篇云。宋公。有臣曰。祈觀幸。則詬當即祝。即周禮大小祝也。觀幸疑亦夜姑之譌。左傳昭二十

五年。晉有申夜姑。釋文夜本或作射。又文六年。晉狐射姑。穀梁作狐夜姑。春秋桓九

年。經有曹世子射姑。左傳定二年。又有邾大夫夷射姑。是古人多以射姑為名之證。固嘗從事於厲。論義

篇云。掌將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厲。秦厲之屬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請桓公立五厲。祀棄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祿子杖揖出與言曰。類篇示部。引廣雅

祝字異文。祿子。即祝史也。玉篇云。祿之。俞切。祝。詛也。又音注。言神馮於祝子而言也。蘇云。下言舉揖而

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祿子舉揖而棄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祿子。揖杖出下文。本作祿子

舉杖而棄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

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棄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棄即敲之。限音案

祿疑調之異文。說文示部云。禱。牲馬祭也。周禮甸祝。禱。禱。疑當是巫。巫能接神。故厲神降於其

身。謂之祿子。猶楚辭。謂巫為靈木也。蘇校謂揖當作楫。近是。論衡祀義篇。作厲鬼杖。機而與之言。又云。舉

機而措之。祿子。猶楚辭。謂巫為靈木也。蘇校謂揖當作楫。近是。論衡祀義篇。作厲鬼杖。機而與之言。又云。舉

筭。杖。軍中士所持也。與音義同。淮南子。齊俗訓云。楫。觀幸。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

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全無虧。春秋冬夏選失時。蓋言祭厲失其常時畢云選同算

選効必先祭器則選下疑悅効字。選當讀為饌具之饌畢說非詳後豈女為之與意鮑為之與求之與抑與之與漢石經押作意觀辜曰鮑

幼弱在荷織之中。畢云荷與何同漢書注李奇云織絡也以繪布為之絡負小兒師古曰即今之小兒襁

鶻格負其子而至矣。集解包咸云負者以器曰襁呂氏春秋明理篇云道多微襁高注云襁小兒被也襁

世家云成王少鮑何與識焉。虛云此云在荷織之中則非春秋時宋文公也案宋世家無兩文公且

觀辜特為之。左襄十八年傳中行獻子禱于子祿舉揖而稟之未槩論衡祀義篇云厲鬼舉機而捨之斃

於壇下此稟疑當讀為敲同聲假借字左定二年傳云奪之杖以敲之釋文云敲若孝反又苦學反說文

作敲云擊頭也字林同又一曰擊聲也口交反又口卓反則從敲云橫槌也案今本說文支部擬作搃畢

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慳邀也。道藏本吳鈔以若書之說觀之鬼

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惟吳鈔本無也字據太平御覽事類賦增有所謂

王里國。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中里徼者類賦引作徼下同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何注云古者

而後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殺之兼釋之也。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

朝事猶猶作欲是猶即欲也猶由古字亦通蘇說同恐失有罪乃使之入共一羊類賦引之作二盟齊

之神社。畢云事類賦無神字詒讓案周禮司盟云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二子許諾畢云太

事類賦引作

二子相從

書禹字或作函

或為寡力

或社耳此

上則義不

己盡二字

疑當云跳

能設人使

以爲有神

也上請字

言諸凡也

邀也是其

于書通是

先字之誤

之說觀之

谷幽閒無

指深谿博

言不可以

文董古文

見有鬼神

視之今執

無鬼者曰

夫衆人耳

目之請假

借不必改

於是洫。畢云說文云洫水兒讀若窟洫未詳疑洫字言以水漂洫洪云洫洫當是洫盟之

誦案。誦血殊不辭。洪謂洫盟之誦於字形亦遠竊謂此當作潘血。潘歌聲同。唐人

誦羊而漉其血。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已上八字作以羊血灑社則灑當

為灑字之誤。搃字書無此字。盧云玉篇有搃字云搃搃也。鳥

灑社耳。此可三切。搃羊引之云搃即劉字也。廣雅曰劉刑刻到也。吳語自劉於客前買達曰劉到也。作搃者

灑則義不可通。案王以洫洫為出血而灑其血。謂劉羊出血而灑其血於社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三引作以羊血

事類賦作。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也。作祭。羊起而觸之。畢云事類賦引

折其脚。祧神之。此有說。畢云

疑當云跳神之社。案羊跳安。能設人使。畢說不合。事情而稟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太平御覽引

以爲有神。疑以意改。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先不以其請者。畢云品當為盟。下請當為情

也。上請字當為諸。先當為共。隸書先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而誤。共字當在盟字上。共盟見上文。諸猶今人

言諸凡也。言凡共盟而不以其情者。必受鬼神之誅也。上文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情

邀也是其證。今本諸誦作請。共誦作先。盟誦作不。可曉。王氏改爲共字。而移在盟字之上。似亦未安。先疑

于書通。是請爲情。不煩改字。俞先字之義。尚不可曉。王氏改爲共字。而移在盟字之上。似亦未安。先疑

先字之誤。失誓古通用。盟矢即盟誓也。矢字隸書或作去。見孔宙碑。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情邀也。以若書

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王云深谿博林。幽澗毋

谷幽閒無人也。幽澗亦幽閒之誤。幽閒毋人。正。施行不可以不董。顧云爾雅董正也。蘇云董疑謹字之訛。

指深谿博林言之。若作幽澗。則與深谿相複。董字無義。疑董字之誤。董借爲謹。

言不可以不謹也。管子五行篇修豎水土以待乎天。董尹知章注曰。董誠也。訓董爲誠。即讀董爲謹也。說

文董古文作董。形與董相似。故誤案。俞說是也。禮記內則塗之以謹塗。玉篇引作董塗。亦謹董通用之證。

見有鬼神視之。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欲爲高君子於天下。高君子無義高疑當作尙下又挽士字尙士即上士也下文云則非耳目之請哉。有讀爲又衆之疑當若以衆之耳目之請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

疑。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

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

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謂武王克殷分命諸侯使主殷祀也非攻下篇云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

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祖所自出疏者受外祀。此謂異姓之國祭山川四

祭云外祭則郊祀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彼大祀非凡諸侯所得祀。蓋不在所受之列。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伐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

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祭吳鈔非惟武王之事爲然也。故聖王古者聖王文屢見可證。其賞也必於祖。

其僂也。必於社。詳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江聲云分之均謂頒賞平

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考

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呂氏春秋慎勢篇云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劉逢祿云壇場祭壇場也。置措也。必擇木之脩茂者。傍

鈔本立以爲蔽位。畢云蔽蕝字假音說文云蕝朝會東茅表位日蕝春秋國語曰茅蕝表坐韋昭曰蕝謂

隸書社字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作社史晨祠孔廟奏銘作社因譌而爲位急就篇祠祀社稷叢奉叢一本作叢。顏師古曰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卽此所謂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蔽社也。秦策

恒思有神叢高注曰神祠叢樹也莊子人間世篇曰見櫟社樹其大蔽牛呂氏春秋懷龍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太玄聚次四曰牽羊示于叢社。皆其證也。置以爲宗廟。承上賞於祖而

言立以為叢社承上穆於社而言則位為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家又開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而言則位為社字已誤作位則誤也又

耕柱篇曰季孫紹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禁社乃叢社之誤穀亦與叢同洪云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墨子作叢位叢即叢字叢位謂叢社之位案王說是也六韜略地篇云冢樹社叢勿伐

社叢即叢社也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為祝宗劉云祝太祝必擇六畜之勝膂肥倅畢讀倅毛為句云粹字假音作倅異文也

劉刪勝字讀與畢同顧云倅字句案素問王冰注云勝者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視肥臞全粹高注云粹毛色之純也又齊俗訓云犢牛粹毛宜於廟牲此畢所本依其讀則勝當為衍文但以文例校之似願讀

長毛以為犧牲周禮少宗伯毛六牲鄭注云毛擇毛也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

案吳鈔本不誤稱財為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為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逸周書糴匡篇云

祭以盛年饑舉祭以薄大荒有禱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為固故曰官府選効

廣雅釋詁云效具也効俗效字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聚羣畢云昔

禮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牲禋祀五常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園門使羞

是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神王云為下當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必以鬼

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畢云文選注引作以其所獲書於竹帛

無四咸恐其腐蠹網滅王引之云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言或恐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

孟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通畢云當為猶非不能敬著以取羊文云藉讀若威又云羊祥也秦

漢金石多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或當云聖人之旨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有作又

王云有與又同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

為君子之道也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王云慎無二字義不可通慎無

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重重下有字亦讀為又異云重有亦何書之有哉吳鈔本之

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古者詩書多互得吳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大雅文王篇文毛傳云在上在

文王初為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毛傳云乃新在文王也鄭箋云大王聿來

故天命之以為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毛傳云周也顯光也顯光也顯光也顯光也

文王而受命言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云有周周也顯光也顯光也顯光也顯光也文王陟降

新者美之也毛傳云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在帝左右毛傳云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鄭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之意順其

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毛傳云既死神在帝之左右則與毛鄭義異穆穆文王令問不已

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

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淮南子墜形訓云萬物貞蟲各有以生原道訓云蛟蹠貞

注云貞蟲細腰蜂蝶蠛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蟲高注貞蟲細腰之屬也又說山訓云貞蟲之動以毒螫

為征之段字乃動物之通稱高說未眩說詳非樂上篇允及飛鳥王引之云允猶以也言百獸貞蟲以及

可訓為以說文曰允從几莊子道也易篇云日出東方而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鄭注云方猶

呂聲呂用允一聲之轉耳莫不比方莊子道也易篇云日出東方而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鄭注云方猶

猶道矧佳人面畢云佳古惟字舊誤作佳江聲說同王引之云古惟字但作佳古鍾鼎文惟字作佳石鼓

惟者語詞康誥曰矧惟不孝不友又曰矧惟外庶子訓人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

保德。雖不得其所。絲役。謂曰。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人面。靡不率俾。和帝紀曰。戒惟人面。無思不服。並與墨子同意。案王說是也。願說同人面言有而目而為人。非百獸貞蟲飛鳥之比也。國語越語。范蠡曰。余雖覲然。而人面哉。余猶禽獸也。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蘇傳云。莫無也。言皆安之。

能共允。江聲云。共讀為恭。恭恪也。尤誠也。作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曰。余雖覲然。而人面哉。余猶禽獸也。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蘇傳云。莫無也。言皆安之。

守也。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書之鬼也。據上文改是也。今從之。

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商書舊本。作禹書。王改。今從之。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孔書。此

誓文。文微有不同。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與此不同。而莊子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孔書。甘

秋召類云。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皆與此合。詒讓案。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柏啓與有扈戰於

甘澤。而不勝。是呂覽有兩說。或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為禹誓。與說苑政

理篇云。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三年。而有扈氏請服。說亦與此合。大戰于甘。尚書

引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也。甘水名。今在郿縣西。畢云。其地在陝西郿縣。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孔書云。乃召六卿。詩。棧。正義

偽孔傳云。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孫星衍云。鄭注。周禮。大司馬云。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曰。有扈氏。記

賈誼新書云。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左臆右臆。是天子親征。王為中軍。六卿左右之也。曰。有扈氏。記

正義云。地理志。郿縣古扈國。有戶亭。訓纂云。戶扈鄆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尚書釋文云。有扈國名。與

夏同姓。馬云。姒姓之國。為無道者。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鄆縣古扈國。夏啓所伐者也。案即今陝西郿縣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尚書釋文引馬融云。威侮。暴逆也。三正。天地人。夏道紀集解引鄭康成云。五行。相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侮。慢五行。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王引之謂書及此。威字並當為威。侮之誤。威者。蔑之假借字。亦通。天用勦絕其命。勦。裁也。裁絕謂滅之。畢云。勦字同。劓。詒讓案。勦當从刀。舊本从力。誤。唐石經有曰。有讀亦。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

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異或脫簡。或孔子所刪也。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

曰保俗作盤不食其土地人民俞云葆士無義士疑玉字之誤葆士即寶
玉也史記周本紀展九鼎葆玉徐廣曰葆一作寶卽其例也案俞說近是
予共行天之罰也作恭孔書

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僞孔傳云恭奉也史記夏本紀恭亦作共與此同呂
氏春秋先己篇高注引書作龔孫云恭當作龔說文龔怒也言謹行天罰

集解引鄭康成云左車左右車右共孔書並作攻又首句下多汝不恭命四字史記夏
本紀亦無孔傳云左車左左方車右方車右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若不共命孔書亦

恭命考工記鄭注云若猶女也段玉裁云墨子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孔書作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
作共其義蓋亦訓供奉如柴誓無敢不共也

失皆不奉我命史記夏本紀正亦作政是以賞于祖而僂于社于舊本並作於今據賞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于社

者何也孔書作用命賞于祖用命戮于社僂字通史記夏本紀亦作僂孔傳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
陰陰社之義言聽獄之事也王云事者中之壞字也中者平也與均字對上文曰僂於社者何故古聖

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尙者夏書尙者舊

書王云尙書夏書文不成義尙與上同書當爲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尙者舊

重之爲亦讀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於古曰疑有吉日丁卯

周以子卯爲忌日疑此卯當爲卯二字形近而誤漢書翼奉傳云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
主之是以王者惡于卯也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是以王者吉午酉也是吉卯之義周代祝

社方方謂秋祭四方地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詩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傳云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箋云
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此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疑當爲用代祀社方周用祀社並形近而誤

歲於社者考歲上疑有祝文於吳鈔本作于又無者字案社者當爲祖若歲於祖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
豈有所延年壽哉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嘗若當作嘗若此書文例多如是詳尙

同中篇如吳鈔本作而畢云如與而音

義同故字書而即須也需亦從而聲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吳鈔本治利二字互易若以為不然云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若以為不然而衍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絜舊本作潔今據吳鈔本改下並同男女之為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

為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下同說詳前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

之案吳鈔本作見不誤畢云見舊作現非詒讓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為淫暴寇亂

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

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戴云是以莫放幽閒至長上誅罰二十一字疑即上下文之誤而衍者當刪去案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與此二十一字明矣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神不可

止與由此始天下治與天下亂文正相對中不當間以此二十一字明矣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神不可

為幽閒廣澤畢云開當為潤案閒字不山林深谷鬼神之神不可為富貴衆強為畢本

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神不可為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神

一本作不可恃恃字乃後人以為富貴衆強云云猶孔子言仁不可為衆也其

之罰必勝之若以為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王云殃傲

相屬是殃殺之誤下文殷王紂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伐吳鈔本作代山帝疑亦

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畢云至湯以車九兩周禮夏官敘官云二十五人為兩古者兵車一兩卒二十五

九十兩呂氏春秋云良鳥陳鴈行六韜鳥雲澤兵篇有鳥雲之陳云所謂湯乘大贊畢云疑贊字俞云畢

序所謂升自隔者枚傳云湯升道從隔出其不意是也呂氏春秋簡選篇亦云登自鳴條蓋湯之伐桀必由間道從高而下故書序言升呂覽言登墨子言乘乘即升也登也詩七月篇毛傳曰乘升也襄二十三年左傳杜注曰乘登也升隔登鳴條皆以地言

則乘大贊亦必以地言但不能知其所在耳
犯遂下衆人之嬌遂畢云疑有誤字詒讓案疑當作犯逐夏衆入之郊遂遂遂形誤夏下郊嬌

王乎禽推哆大戲畢云乎禽當爲手禽或云乎同呼呂氏春秋簡選云殷湯以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即推哆此書所染夏桀染于干辛推哆古今人表作雅修此下又云推哆大戲生列兜虎指畫殺人之力推哆大戲是人名無疑哆移多戲戲皆音相近也高誘注呂氏春秋誤詒讓案淮南子主術訓云桀之力能推移大機高蓋本彼而誤故昔夏王桀昔下當有者字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畢云舊脫力字人畢云太平御覽增推哆大戲春秋內篇諫上云推修大戲生列兜虎生列舊本作主別畢云主別太平御覽引作生捕王云主別兜虎本作足走千里手裂兜虎

列其資大戴記曾子天圓篇割列禳瘞管子五輔篇博帶黎大袂列皆是古分列字今分列字皆作裂而生列但爲行列字矣鈔本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墨子作生裂兜虎故知今本主別爲生列之譌刻本作生捕者淺人以意改之耳

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詩周頌下武毛侯維也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

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畢云詬太平御覽引作下殃傲天下之萬民傲亦

王校播棄黎老偽古文書秦誓云播棄黎老孔傳云鮑背之者稱黎布棄不禮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作殺播棄黎老引古本書翠作黎與此同孔疏云孫炎曰耆而凍黎色似浮垢也然則老人面色似黎故稱黎老傳以播爲布布者徧也晉徧棄之不禮敬也方言云黎老也古字黎與耆近尚書西伯戡黎釋文大傳播棄黎老章注云鮑背之耆稱黎老王引之云黎老者耆老也古字黎與耆近尚書西伯戡黎釋文大傳黎作耆是賊誅孩子誅吳鈔本作殺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古文作孩書微子云我楚毒無罪王云楚焚矣此因焚誤爲楚則楚矣二字義不可通後人不得其解遂以意改爲楚毒耳焚矣即所謂炮烙之刑也焚矣剝剔皆實有其可指之刑若改作楚毒則不知爲何刑矣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五出焚矣無罪四

字注曰墨子云殷紂則墨子之本作焚矣無罪甚明爲古文泰誓焚矣忠良判別孕婦即用墨子而小變其文案王說是也泰誓僞孔傳云忠良無罪焚矣之孔疏云焚矣俱燒也殷本紀炮烙之刑是紂焚矣之事也劓剔孕婦去肉至骨謂之剔去是則亦割之義也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

爲剔剔孕婦也庶舊鰥寡號咷無告也楚辭離世王注云號咷謹呼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

擇車百兩擇車猶呂氏春秋云簡車選也虎賁之卒四百人逸周書克殷篇云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

五十乘則士卒三萬一千五百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也書敘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

於牧野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

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風俗通義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于牧之野呂氏

春秋簡選篇云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於牧野而紂爲禽賁因篇作選車三百虎

賁三千案諸書所言先庶國節窺戎畢云未詳洪云史記周本紀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集解馬融曰

數並差異未知孰是平亦當爲手史記周本紀節窺戎即觀兵此當本於尚書泰誓篇

與般人戰乎牧之野王乎禽費中政正義云費姓仲名也畢云中讀如仲惡來染篇衆畔百走作叛王引

之云百字義不可通百走蓋皆走之誤蘇云百字誤當作而案王說近是武王逐奔入宮御覽引作遂萬年梓株詳折紂而繫之赤環畢云太

引作折紂而出環作轆是言繫之朱輪案此無考荀子解蔽載之白旗逸周書克殷篇云商辛奔內登于

篇云紂縣於赤縣正輪篇云縣之赤旗並與此異畢說未稿載之白旗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

入適王所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以爲天下諸侯俶故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

中覽引作仲惡來崇侯虎染篇指寡殺人畫字假音太平御覽引作畫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禽艾之道之曰禽艾侯之語當卽此禽艾得玃無小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德玃與德幾古字通用案蘇說

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即
本此今書爲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畢說非是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

罰無大必罰之今執無鬼者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子乎蘇云忠當作中非攻篇言上中天之利子

墨子曰古之今之爲鬼疑當作古今之爲非他也有天鬼疑當有神字周禮大宗伯天神散文得通也亦有

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今有子先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意雖使然舉本使作死云一本作

從之今然而天下之陳物謂陳說事故文選古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姒也爾

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婦長婦謂稚
婦爲婦婦婦謂長婦爲姒婦王引之云而猶則也今絜爲酒醴粢盛絜道藏本作以敬慎祭祀若使鬼

神請有請舉本改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下依改案道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

鬼神請亡請舉本作誠道藏本吳鈔是乃費其所爲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非特注之汙壑而棄之

也自當爲且舊本無非字畢云一本作非直注之特與直音近故特亦作殖蘇云特字上當有非字俞云

也一本作非直注之是也直特固得通用而非字則必當有墨子蓋謂非空棄之而已且可以合驢聚衆

也今脫非字則義不可通下文正作非也今據補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此謂祭祀與兄弟

汙壑而棄之也當據補案蘇俞校是也今據補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賓客爲獻酬又詩

小雅湛露孔疏引尙書辰以昭祀其先祖於是乎令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是祭祖并燕州鄉

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以昭祀其先祖於是乎令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是祭祖并燕州鄉

朋友等即所云雖使鬼神請亡請舉本作誠今依此猶可以合驢聚衆驢吳鈔本取親於鄉里今執無鬼

者言曰鬼神者固請無有請舉本作誠今依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

犧牲之財乎吳鈔本祝非字又今在乃上以文義其所者臣將何哉臣字誤畢云此上逆聖王之書內

逆民人孝子之行而爲上士於天下。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舊本脫之字也。王云上文曰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據補。

是故子墨子曰。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蘇云鬼下。當有神字。下以合驩聚衆。取親

乎鄉里。若神有。畢云若神。當云若鬼神。詒讓案以。上文校之。疑當云若鬼神誠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蘇云弟兄當作。兄姒義見上文。則此豈

非天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

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尊明謂尊事而明著之。以示人也。卽明鬼之義。聖王之道也。

非樂上第三十二 荀子富國篇楊注云墨子言樂無益於人故作非樂篇。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讓案疑當云仁者之事。下文云仁者之爲天下度也。可證。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

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

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

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爾雅釋樂云大鍾謂之鏞。說文金部云鍾大鍾淳子之屬。凡有汁而乾謂之煎。非以高臺厚榭。遂野之

不美也。非以擲麥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獨吳鈔本作芻。說文火部云煎熬也。方

居以爲不安也。引王之云野卽字也。古讀野如字。故與字通。周禮職方氏其澤藪曰大野。釋文野劉音。與與字古同音。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字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

廣廈洞房。易林恆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邃。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二字義不相屬矣。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

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

人雖無造為樂器。王云雖與唯同無語以為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為之也。折舊本誤拆今據

王校正坦畢本改作垣云舊作垣以意改俞云畢改垣為垣是也壤疑壤字之誤掊者說文手部云杷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為掊拆者說文广部云序卻屋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卸屋也隸變作斥俗又加手

耳行潦之水而掊取之毀壞之垣而拆卸之不足為損益若王公大人造為樂器豈直如此哉故曰非直掊潦水拆壤垣而為之也案畢俞說並非也此折當讀為搗耕柱篇云夏后開使飛廉折金於山川此義與彼正同說詳彼注壤謂土壤垣讀為壇聲近假借字韓詩外傳閔子曰出見羽蓋龍旗旃裘相隨視之如壇土矣莊子則陽篇觀乎大山木石同壇與此書義並同壤坦猶管壇土也墨子意謂王公大人作樂器非掊取之於水撻取之於地所能得故下文即言將

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為鍾鼓等也諸說並未得其指將必厚措斂乎萬民。王云措字以昔為聲措斂與節用上篇以為大鍾鳴鼓琴瑟笙簧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為舟車既以成矣

以王校正曰吾將惡許用之。畢云惡許猶言何許王引之云言吾將何所用之也文選謝眺在郡臥病詩李注曰

許猶所也許所擊近而義同說文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今詩作許許洪說同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休吳鈔本作息言小

又與人云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注云齎給市財用之直此謂萬民出財齎以給為舟車之費也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予吳鈔本

又與人云歲終則會其財齎鄭注云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鄭司農云齎或為資不

敢以為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

譬之若聖王之為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譬吳鈔本作辟王云此文兩言然則兩言即我弗敢非也皆上

置於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鍾。王引之云

此當與儒同。詒讓案當警字通。嘗試也。詳天志下。篇下同。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小爾雅廣

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荀子勸學篇楊注云安語助王引之經傳釋詞得下補而即我以為未必然

也。意舍此。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俞云：此三字乃承上文而作轉語也。意退作抑，論語學而箝，抑與之者寒者勞者，下文言樂之無益於大國攻小國大家。伐小家，而以此三字作轉語，王謂此下有脫文，非也。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衆暴

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與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

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未必然也。俞云：我下脫以爲三字，當據上文補。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

大鍾鳴鼓琴瑟笙之聲，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

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唯，舊本作惟，今改。鍾猶是延鼎也。延鼎，蓋謂偃覆之鼎。玉燕，鄭注云：延，冕

相反，虛縣弗擊，則與鼎偃覆相類。又疑延當讀爲鑿，義之濇。周禮玉人鄭注云：濇，猶延也。典瑞注云：濇，不圍之貌。延鼎，謂如鼎而橢，不正圍。晁氏賈疏云：古鍾如今之鈴，不圍弗撞擊。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勿，語詞，惟勿猶云唯毋。唯，無蘇云：勿當。將必不使老與遲者。王云：遲，讀

本有釋音，遲釋又同，訓爲晚。廣雅：遲，釋晚也。故釋通作遲。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畢，疾也。義詳兼

朴，疑外正字。玉篇云：卧，補目切。目骨，俞云：明下文作眉，疑音字之誤。此句作明，則涉上文耳目不聰明而

誤也。朴，當作并，亦以形似故。誤，捺者變之。段字，尙書堯典篇於變時雍，孔宙碑作於下時雍，卽其例也。上

句云：聲不和調，此云音不轉變，正以類相從。將必使當年，王云：當年，壯年也。當，有盛壯之義。晏子外篇曰：

愛類篇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女有當年而不績者，淮南子齊俗篇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婦

人當年而不織，管子揆度篇曰：老者漁之，當壯者遺之，邊戍當壯，卽丁壯也。丁，當一聲之轉。因其耳目之

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畢，云：眉一本作明，案明眉字通。穆天子傳云：眉曰西王母。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紉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唯，舊本作惟，今

虧奪民衣食之財。舊本譌時。今從王校正。以拊樂如此多也。廣雅釋詁云拊擊也。書舜典云擊石拊石。僞孔傳云拊亦擊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

也。今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畢云据上文。當有王公二字。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畢云鏞字說。文玉篇俱無。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王云此本必將與賤人。與君子。下文與君子聽之。與賤人聽之。即承此疑

當作不與賤人。必與君子。謂所與共。聽者非賤人。則君子也。王校未埒。與君子聽之。畢云舊脫首。三字一本有。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

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昔者齊康公。畢

案史記康公名貸。宣公時當周安王時。語讓案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

衰弱屬於田氏。卒為所遷廢。恐未必能興。樂如此之盛。竊疑其為景公之誤。惜無可校論也。興樂萬云。

興猶喜也。禮記學記篇不與其。蘇鄭注曰興之言喜也。飲也。尚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

與揚雄劇秦美新。引作庶績咸喜。是興與喜一聲之轉。其義得通。興樂萬者。喜樂萬也。樂即本篇非樂之

當屬下為句。蓋萬不可以數言。當為萬舞之萬。萬人猶舞人也。興樂萬猶興樂舞也。斯於事義為協。若以

數言則樂至萬萬人。雖傾國之力。不足以供之。雖至無道之君。不聞有此。審爾則墨子當先以為議。而篇

中尚無此意。則萬非人數。曉然矣。案數說是也。周禮鄉大夫舞師並云興舞。猶注云興猶作也。即此興樂

萬之義。萬人不可衣短褐。短褐即短衣。借字說文衣部云短衣。布衣也。魯問公輸三篇字

並作短。韓非子說林上篇賈子新書過秦下篇戰國策宋策史記孟嘗君傳文選班彪王命論並謂之短

秦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云一作短小。襦也。索隱云蓋謂褐布。豎裁為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

短。亦曰豎褐。列子力命篇云衣則豎褐。殷放順釋文云短音豎。許慎注淮南子云楚人謂袍為短。又有作

人乃加入醜羸二字。古謂舉動為從容，身體從容不足，謂衣服不美，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
二字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加醜羸

乎衣食之財。讓案掌常字通，下同。而掌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衣食

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舊道藏本吳鈔本並作無字通。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

鳥貞蟲異者也。蜚與飛通。貞蟲詳明鬼下篇。宋翔鳳云：貞通征，此言蜚鳥征蟲，即三朝記所謂蜚征也。案

字貞正並聲。近假借字。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為衣裳，因其蹄蚤，畢云：蹄，即躡省。即躡省。以為綉履。綉作袴。

織紕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史記高帝紀：以臣無賴。集解晉灼云：唯舊本作惟，今從吳鈔本改。雌亦不紡績

者不生。君子不强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强從事，即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即姑嘗

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則通用。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文選任彥昇天監三年策秀

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竄其思慮之智。蘇云：非命篇。亶作禪。詒讓案：亶禪聲。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

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王云：升當為

藏之。荏菹檀弓：噉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並作叔。管子戒篇：出冬蔥與戎叔。莊子列御

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並與菽同。尚賢篇云：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其證也。草

書叔升二形相似。晏子諫篇：合升對之微。以滿倉廩。說苑正諫篇：升對作菽。粟齊策：先生王斗文選：任叅

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作王叔。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升。後漢書周章字次叔，叔或作升。文選：左思魏都

賦注引張升反論陳琳答東阿王牘注作張叔及論昭七年左傳正義作張叔及論皆以字形相似而誤非命篇多聚升粟誤與此同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

紕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畢云細縵舊作細縵當為縵凡書傳中從縵之字多變而從參故縵誤為縵集韻縵

織也縵布縵猶言細布帛說文縵帛如紺色或曰深縵從系吳聲讀若吳玉篇子老切廣雅曰縵謂之縵

聲玉篇所銜切兩字判然不同案王說是也前辭過篇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

作細布絹綃即綃之誤細細捆並稱之俗詳非命下篇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吳鈔本惟

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吳鈔本惟

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寬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

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惟吳鈔本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

足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今據王校正又惟吳鈔本畢云舊脫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畢云舊脫

增詒讓案依上文當作必不能紡績織紕吳鈔本作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今依盧校正是故布縵不興曰孰為大人

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俞云也廢此二字當在大人之上國家二字當作賤人後人不達文義而

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是其證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

之書湯之官刑有之左傳昭六年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曰其

恆舞于宮畢云其孔書云敢有詒讓案舞吳鈔本是謂巫風偽孔傳云事鬼神曰巫畢其刑君子出絲二

衛畢云此緯字假音說文云緯織橫絲也案緯非絲數量之名畢說未允衛疑當為衛術與遂古通月命

倍紀為綬。倍綬為礎。遂即礎也。此小人否。似言小人則無刑。此官刑。故嚴於君子。而寬於小人。又疑否當

也。似二伯黃徑。取此文有。祝誤。籥古文伊。訓采此。而獨遺其刑。以下數句。蓋魏晉時傳本。已不可讀。故置不

莫辨也。蘇云。伯黃二。乃言曰。後數句。疑當作大誓。別為。嗚乎。道藏本。吳鈔。舞伴伴。為無舞伴。與誤音同。孔書作

字。或伊尹之誼。亦非。乃言曰。後數句。疑當作大誓。別為。嗚乎。道藏本。吳鈔。舞伴伴。為無舞伴。與誤音同。孔書作

聖書何足據耶。案顧說是也。此猶詩魯頌閟宮云。萬舞洋洋。毛傳云。洋洋。舞衆多也。黃言孔章。書作嘉是。

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舞伴伴。黃言孔章。上帝弗常有。所以亡。即下文之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

此承上文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東晉人改其文曰。聖謨洋

常作其。其篆文作算。黃古文作艾。二字形近。非命下。篇引大誓云。其行甚章。與此語意略同。下文上帝弗

大誓亦有之。上帝弗常。王引之云。常讀大雅抑篇曰。肆皇天弗尚之。尚謂天弗右也。爾雅釋詁。尚右也。尚

未知尚為常。九有以亡。魏公九錫文。李注。引韓詩作九城。有城一聲之轉。上帝不順。無此八字。降之百

殊。孔書作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殃。孔傳云。祥善也。天之禍福。惟善惡所在。不常在

家。其家必壞喪。壞道藏本。吳鈔宗。已上文。亦見伊訓。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曰。語云。楚

有五觀。草注云。觀。洛。泗。之地。水經。巨野水。注云。觀。縣。畢。古。文。云。帝。啓。十。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

其名為觀。左傳。昭元年。杜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畢。古。文。云。帝。啓。十。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

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武。觀。五。觀。也。楚。語。土。媿。曰。夏。有。五。觀。韋。昭。云。五。觀

啓子。太康。昆弟也。春秋。傳曰。夏。有。觀。厲。患。棟。云。此。逸。書。敘。武。觀。之。事。即。書。敘。之。五。子。也。周。書。營。麥。曰。其。在

彭壽者。彭伯也。五子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者。武觀也。

儒習聞其事。故韋昭注國語。啓乃淫溢康樂也。惠云。啓乃當作啓子。溢與沃同。江聲說同。江又云。啓子五觀

玉符。攬滯。夫論。皆依以為說。啓乃淫溢康樂也。惠云。啓乃當作啓子。溢與沃同。江聲說同。江又云。啓子五觀

五觀是淫亂之人故知此文當為啓子乃字誤也案此即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非子之誤也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啓作樂楚辭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竝古書言啓淫溢康樂之事淫溢康樂即離騷所謂野于飲食又云于往也俞云畢說非此本以啓康娛自縱也王逸楚辭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亦失之

乃淫溢康樂爲句野于飲食爲句野于飲食即下文將將銘覓馨以力相近孫說同孫又云將將上疑有脫文蓋亦八字作二句也力字與食字爲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王紹蘭云覓音近通用非誤也力即勒字銘覓馨以力謂作樂聲之銘而勒之案將將疑當作將將銘疑當作將將銘疑詩周頌執競云鐘鼓噍噍馨將將說文金部引詩噍噍作鐘鐘之銘而勒之案將將疑當作將將疑詩周頌執競云鐘鼓當併作將將鐘鐘馨以方力與鐘自爲韻方亦相近儀禮射禮鄭注云酒野亦與力韻不合竊疑此馨併作猶詩言笙馨

同音矣諸說並非

濇濁于酒

淪食于野

孫云濇與耽同耽淫濁亂也江云濇濁沈酒也言飲酒無度淪淪通案濇沈通江說得之淪當讀爲淪同聲借字表記鄭注

萬舞翼翼

奕奕然閑也奕奕字通小雅采薇傳亦云

章聞于大畢

及江說同天用弗式

孫云萬舞之盛顯聞於天

弗用之畢云翼式爲韻海外西三嬪于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據此則指啓盤于游田書序大康尸位及楚詞夏康娛云云疑大康夏康即此云淫溢康樂淫之訓大然則太康疑非人名而孔傳以爲啓子不可奪也案楚辭夏康娛夏當從王引之讀爲下戴震謂康娛即康樂非太康說亦致

故上者天鬼弗戒

戒當爲式此即冢上

下者萬民弗利

稿畢謂書序太康亦非夏帝則謬說不足據也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請將欲求與天下之利

本如此案請誠字通詳前

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爲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漢書藝文志注：蘇林云：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致與行相非。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運，有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義壽命篇及王充論衡命義篇說三命略同。墨子所非者，即三命之說也。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

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雜於民間者，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

王云：此下有命脫文，不可考。雖強勁何益哉！以上說王公大人，下以駟百姓之從事。畢云：駟，阻字，假音，說文云：駟，从馬，且聲。劉遠注：左思賦：引說文于助。

反。故執有命者不仁。故當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辨。然則明辨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必立儀。吳鈔本無曰字，案疑當作言，必立儀，今本曰言二字，涉上誤。倒管子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尹注云：儀，謂表也。言而毋儀，譬猶連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運，中篇作員音相近。廣雅云：運，轉也。高誘注：淮南子云：鈞，陶人作瓦器法，下轉鈞者，史記集解云：駟案，漢書音義曰：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為鈞，索隱云：韋昭曰：鈞，木長七尺，有絃，所以調為器具也。言運鈞，轉動無定，必

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

言曰：吾當未鹽數。當疑尚之譌畢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論數。注云：大方即大較也。後漢書郎顛傳：李

較也。而五者是也。畢云：五當為三，即上先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雖唯通毋語詞不亦可錯乎。

錯與廢義同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者也。百姓之諱也。說百姓之諱

者，畢云：爾雅云：諱，告也。陸德明音義云：沈音粹，郭音碎，言以此告百姓。蘇云：諱猶詭諱，謂不道之言也。俞

是也。是滅天下之人也。然則所為欲義在上者，義在上，文未備，據下文當。何也。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

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畢云：幹當為幹，此管子假音，詒讓案：後漢書竇憲傳：李注云：幹主也。或曰：古管字

代主而非越也。楊注云：枝，木部云：幹，木也。榦者，本幹對枝言之也。荀子：儒效篇云：以枝

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畢云：當為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史記集解云：徐廣曰：

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此亳在陝西長安縣南，若殷湯所封，是河南偃師之薄，書傳及本書亦

多作薄。惟孟子作亳，蓋借音字。後人依改亂之，顧炎武不考史記，反以此譏許君地。里之謬，是以不狂為

也。絕長纒短。禮記王制云：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三千里。孟子：滕文公篇云：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

雖小，絕長纒短，猶以數千里。此云。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畢云：言財多則分也。移或

成也。移古通，作修字。修亦是。有餘之義。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

賢士歸之。未歿其世。歿吳鈔本作沒下同。而王天下。政諸侯也。政正通。正猶長。詳親士篇。昔者文王封於岐周。孟子離婁篇云。文王生於岐周。趙注

云岐山下。周之舊邑。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太王徙邠。文王作鄆。畢云。岐岐山。周周原。絕長繼短。方地百里。從道藏本乙。今

上文。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之。王云。是以上不當有則字。蓋即利字之誤。而衍者。上下文。是以天鬼富

其證也。王氏謂則即利字之誤。而衍者。非案。俞說近是。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皆起而

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荀子成相篇云。君子賢而能容罷。楊注云。罷弱不任事者。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章注云。無行曰罷。管子小匡篇尹注云。罷謂乏於德義者。處而願

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則吾利。愈。蘇云。我字衍文。或去上吾字亦可。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

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政舊本作征。蘇云。征當從上文

案吳鈔本作政。今據正。政諸侯。謂長諸侯也。詳親士篇。鄉者言曰。同。舉云。鄉。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

大利。吾用此知之。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為賞罰。以勸賢。畢云。中篇作勸沮。是王云。原文是勸賢。不得徑改為勸沮。余謂勸賢下當有沮

暴二字。勸賢承賞而不沮矣。尚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是以入則孝慈於親

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尚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是以入則孝慈於親

戚。親戚即父母也。詳兼愛下篇。尚賢中篇云。入則不慈孝父母。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辨別同。尚賢中

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崩當為倍之假字。尚賢中篇云。守城則倍畔。猶此下文云。守城則崩

通用。說文。人部。備。讀若陪。位。邑部。鄙。讀若陪。即崩。倍相通之例。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

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王引之云。不與非同義。故互用。愈云。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十

三字當為衍
文說詳下
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

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

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命云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十三

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此文是說罰事故述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

暴故罰也今上文衍上之所罰云云此文衍上之所賞云云皆於文義未合即此文之罰賞倒置而其傳

寫誤衍之跡居然可見矣以此為君則不義為臣則不忠為父則不慈為子則不孝為兄則不良為弟則不弟良為兄

切疑良當為長逸周書謚法篇云敦誨不倦曰長即其義也此以兄長對弟弟亦即蒙上云出則弟長於

鄉里為文尚賢中篇云出則不長弟鄉里國語齊語亦云不長弟於鄉里謚法云愛民長弟曰恭此並以

長教幼為長幼事長為弟淺人不解長字之義而改為長遂與上弟長之文不相應矣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舊本作者

昔畢據下文改特舊本誘持王云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為特呂氏春秋忠廉篇注曰特猶直也言此直是凶人之言暴人之道也下文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然則何以知命之為暴人

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畢云舊脫食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

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道藏本吳鈔本竝作苦則當屬上讀畢云舊脫食不忍其耳目

之淫心涂之辟畢云涂猶術王引之云畢說非也心涂本作心志耳目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

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為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書敘云湯歸自夏至于大桐仲虺作誥

古文誥字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偽孔傳云言託天以行虺誣上天下乃桀之大罪帝伐之惡畢

非命也作式是惡式伐偽孔傳云天用桀無道故不善式商受命用爽厥師冀用喪爽音同

江聲云師衆也言桀執有命天用是憎惡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天志中篇作紂越厥

夷不宥事上帝鬼神天志中篇無鬼神二字畢云孔禍厥先神禋不祀天志中篇禍作棄禋作祗畢云孔

讓案說文示部云禋安也易曰禋既平今易坎九五作乃曰吾民有命天志中篇無民字無廖排漏道藏

祗既平釋文云祗京作禋是祗禋聲近古通用之證天志中篇作無乃曰吾民有命天志中篇無民字

廖案此當從中篇作毋廖其務義詳彼注天志中篇作無天亦縱棄之而弗葆畢云孔書無此文案舊本

廖案此當從中篇作毋廖其務義詳彼注天志中篇作無天亦縱棄之而弗葆畢云孔書無此文案舊本

天亦縱棄之縱棄猶放棄也中篇作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天志篇作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畢云紂

文當有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

供粢盛酒醴供吳鈔本作共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舊本說下無以三字王據上外無以應

待諸侯之賓客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俞謂將養為持養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

人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特舊本亦譌而暴人之道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忠

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畢云忠下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非命中第三十六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為道也由為義相近下篇云今天下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畢云義上

儀同若言而無義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譬吳鈔本作辟員上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

之情偽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

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柰何。發而爲刑。畢云據上此言之三法也。今天下之

士君子。盧云此下當有或或以命爲亡。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

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畢云舊脫不字據下文增詰讓案然與則

之則云然則胡不。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以下文校之亦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若以百

姓爲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爲法。然則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

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

尊賢良而勸之爲善。發憲布令以教誨。長短經運命明賞罰以勸沮。舊本說明字今據長短經引補又勸

若此。則亂者可使治。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爲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此世不

渝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易教。政治要長短其在湯武則治。其在桀紂則亂。安危治亂。安危上長短在上

之發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長短經夫曰有命云者。亦不然矣。今夫有命者言曰。有命上疑我非作之後

世也。自昔三代有若言以傳流矣。今故先生對之。畢云未詳生當爲王案顧校季本吳鈔本並作王俞云

當爲王非是案疑當作今胡先生非之。諸校並未得其義。曰。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畢云如下篇執不識昔也志即識字

云不知禮記哀公問鄭注云。志讀爲識。識知也。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意與抑同意亡語詞詳非攻下

識出之昔者聖善人乎意亡此言出初之烈士桀大夫。說苑臣術篇云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桀與桀字

文人部云。傑。執也。材過萬人也。呂氏春秋孟秋紀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毛詩衛風。邦之桀兮。傳云。桀特立也。慎言知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效順其

百姓。畢云。順。同訓。詒讓案。舊本此下有故。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效順其。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

其百姓之譽。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見字。吳鈔本。祝

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是其證也。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讓案。繆。卽糾之。限。字。不

慎其心志之辟。治要作僻。畢云。僻。同。外之馭。馭。畢云。說文云。古文驅。從支。案。馭。畢本作聘。譌。孟子盡心篇

網也。弋。韃之借。畢云。僻。同。外之馭。馭。畢云。說文云。古文驅。從支。案。馭。畢本作聘。譌。孟子盡心篇

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爲虛厲。厲。公孟魯問二篇。並作戾。字通。畢云。陸德明莊

之中。自不顧其國家以下至此。凡三十五字。舊本誤入七文。必不。三字。舊說。畢據下文。增不。曰。二

我罷不肖。舊本無我字。畢據一。我爲刑政不善。必曰我命故且亡。故。下文。固。同。雖昔也。三代之窮民。治要。窮作

亦由此也。與猶同。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畢云。事一本作視。詒讓案。外不能善事其君長。外。下。疑

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饑寒凍餒之憂。飢。吳鈔本同。必不能曰。舊作。心

以意改。案。願。校。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僞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教

衆。愚樸人久矣。治要。無樸人二字。王云。愚樸。下。衍人字。戴云。不當刪。案。王。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

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畢云。闕。當是喪厥。二

孫星衍云。厥為闕形相近。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宵事

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而以天志中篇及上篇校之。闕亦當讀為厥。與上闕師同。此當云。棄闕先神示

復誤移著先神上。不知闕即厥字。不當更云其也。天志篇。正作棄厥先神。祇不祀。可證。曰。我民有命。毋侮

非儒。下篇其道不可以期。世期。晏子春秋作示。示亦示。其三字。展轉譌變之比例也。曰。我民有命。毋侮

其務。讓案。毋侮當為侮。侮。二字。平列。言紂惟陵侮。辱。民是務也。荀子。彌國篇云。無侮乎族黨。而抑卑其

後世。無毋。毋。古通。無。與。抑。卑。文。相。儻。與。此。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孟。子。滕。文。公。篇。注。曰。不。亦。者。亦。也。畢。本

不亦非。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逸書。不字疑誤。詒讓案。不疑當作

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女毋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亦言命之無也。三下當稅代字。於召

公之執令於然。通於亦字。誤。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召公蓋即召公奭。亦周書佚篇之文。令與命字

也是。且為曰。政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鄭注云。造言。訛言。惑眾。不自降天之哉。得之。不自人

降自我。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辯是非利害之故。辯作辦。當天有

命者。當為夫。不可不疾非也。師篇注云。疾。力也。執有命者。此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也。非下當

非命下第三十七。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必不可而不先立儀而言。儀而云。必字誤。上而字衍。愈云。則必不可當作則不可。中

篇曰。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是其證。若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爲雖有朝

夕之辯。吳鈔本作辨。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畢云。舊脫有字。一本如此。

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請。畢云。據前篇當為情。論讓案。請情古通。不必改字。惡乎用之。

發而為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此謂三法也。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務舉

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為善。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為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

可得而治也。國語魯語。車注云。屬適也。社稷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也。若以為不然。昔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

王治之。當此之時。世不渝而民不易。畢云。文選注引此。治作理。世作時。民作人。皆唐人避諱改。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

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存乎

上之為政也。則夫豈可謂有命哉。故昔者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

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羣書治要。問作聞。尚同下篇。亦云。光譽令問。問。問通。夫豈可以為命哉。據下文。命上當有其字。故以

為其力也。故。固通。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功。道術。治要。功作著。畢云。一本無功字。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下得其萬民之

譽。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亦豈以為其命哉。又以為力也。力上。亦當有其字。然今夫有命者。不識昔也。三代之聖

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意亡。詳非攻下篇。蘇云。也。字衍。若以說。疑。當。必暴不肖人也。然今以命為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

而矯其耳目之欲。畢云。而讀如能。一本無此字。而從其心意之辟。王。據中篇。以心意為心志之。今案。志。意。義。同。似非。譌。字。外之毆。聘

而矯其耳目之欲。非案。畢讀是也。陳壽祺說同。而從其心意之辟。王。據中篇。以心意為心志之。今案。志。意。義。同。似非。譌。字。外之毆。聘

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畢云中篇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遂與隊通遂失其國家。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聽治不强。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不能

善事親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有陷乎飢寒凍餒之憂。其

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强。又曰吾命固將窮。戴云又當依昔三代偽民。亦猶此也。昔者暴王作之窮

人術之。畢云舊脫人字一本有術同述詒讓案樂記知禮樂此皆疑衆遲樸。畢云言沮樸實之人王引之

字之誤也。遇與愚同。晏子春秋外篇。盛為擊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為物而愚

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韓子南面篇。愚贛竄惰之民。宋乾道本。愚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

作遇。言此有命之說。或作之。或述之。皆足以疑衆愚。樸。謂質樸之人也。車篇。作教衆愚。樸。是其證。畢說

非案遲疑。當為樸。管子重令篇云。菽粟不足。未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彫文刻鏤相樸也。謂之

逆尹注云。樸。驕也。莊子列御寇篇云。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驕。樸。莊子釋文引李頌云。自驕

而樸。莊子也。案莊子樸與管子同。李說未瑋。此遲樸。似亦即驕。樸。慝樸之意。與中篇文自不同。不必改為

愚。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遺。亦見兼愛下。案此

中。貴義魯問諸篇。並曰。何書焉存也。此倒句。猶云存於何書。禹之總德有之曰。蘇云總德。蓋允不著。當疑

若允不若。惟天民不而葆。吳鈔本。惟作唯。畢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

有夏人矯天命。補布命二字。于下。帝式是增。惡也。或作帝式是惡。或作帝伐之惡。伐之字。誤當从式。是

孟子盡心下篇云。士憎茲多口。趙岐注。解憎為增多之增。則增憎字通。顯云。增即憎字。明道。本晉語。懼子之應。且增也。今本作憎。易林。渙之蠱。獨宿增夜。道藏本。韓非子。論其所增。用爽厥師。爽。上

謂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孫星衍云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

之事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皆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為太誓上篇。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為一。如石

鼓文小魚作魚散氏銅盤銘小子作少是也此文大子至或合書作空其下闕壞則似亦二字因誤為去耳

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稷王應天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

上祭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案孫莊俞說近是陳喬樞云去字疑是告之譌非曰

別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案孫莊俞說近是陳喬樞云去字疑是告之譌非曰

惡乎君子改於莊校 天有顯德其行甚章 莊云有當為右助也言天之助明德其行事甚章著蘇

繼吳鈔本為監在彼殷王 蘇云殷宜作夏泰誓曰厥鑑惟不遠在彼夏王案譌古文不足據蘇說非也詩

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 以不用為戒此詩與彼詩文異而意則同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 蘇云此四句今書

遠之上上二句作謂已有 上帝不常有以亡 讓案常當讀為尙尙右也詳非樂上篇偽古文書咸有一德 詒

天命謂敬不足行下同 偽孔傳云人能常其德則安其位 上帝不順祝降其喪 蘇云今泰誓弗作不其

九有諸侯桀不能常其德湯伐而兼之並襲此文而失其指 上帝不順祝降其喪 蘇云今泰誓弗作不其

將斷棄其身詒讓案泰誓偽孔傳云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 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孔書泰誓略見

下是喪亡之誅非樂上篇罰湯官刑亦有此四語末句作降之百辟 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孔書泰誓略見

云今泰誓下句作誕受多方莊校改帝為商云言天改殷之命而周受之陳喬樞校 昔紂執有命而行 昔

同云商字作帝非是此節皆有韻之文作商則與上文叶今訂正之案莊陳校是也 昔紂執有命而行 昔

吳鈔本 有者字 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 周公旦告發以非之 臆說不足據 曰子胡不尙考之乎商周虞夏之

記從十簡之篇以尙皆無之 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 臆說同 將何若者也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

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 吳鈔本天下 非將勤勞其惟舌 若本是一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為喉舌。喉誤為唯。因誤為惟耳。潛夫論斷設篇慎已喉舌。以示下民。今本喉作唯。其誤正與此同。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往往誤潤隸書。侯字作侯。佳字作佳。二形相似。海內東經。少室在雍氏。南一曰。隸氏。侯與雍形相近。晏子諫篇。昔夏之衰也。有推修大戲。韓子說疑篇。推修作侯。修淮南兵略篇。疾如銜矢。高注曰。銜。金銜。翦羽之矢也。今本銜作錐。後漢書。臧宮傳。妖巫維汜。維或作緹。方言。雞離。徐魯之。聞謂之矜子。今本作秋。而利其唇。眠也。又有唇字云。或从月。从昏。此省日耳。中實將欲其國家邑里侯子。皆以字形相似而誤。而利其唇。眠也。又有唇字云。或从月。从昏。此省日耳。中實將欲其國家邑里萬民刑政者也。本欲下有為字。吳鈔。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蚤。舊本作早。今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今據刪。曰。彼以為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吳鈔本。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誤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畢云。舊脫以字。據上。案。吳鈔本。不。強乎紡績織紵。多治麻統葛緒。緒。畢校統作統。云。說文云。統。絲曼延也。緒。紵字假音。王云。畢說非也。統當為絲。非樂篇作多治麻絲。葛。麻並舉矣。蓋俗書統字書言麻絲者多矣。未有作麻統者。且麻絲為古今之通稱。若統為絲曼延。則不得與通。案王說是也。緒當依畢讀。作紵。說文。糸部。紵。為統。非說文之統字也。蘇云。統。絲蓋形近而誤。緒蓋與紵或从緒省。此與說文或。捆布。紵。畢云。說文云。捆。束也。此俗寫案。孟子滕文公篇云。捆。屨織席。趙注云。捆。體聲。同。蘇謂紵通。非是。捆。布。紵。猶。叩。琢。使。堅。故。叩。之。案。孫氏音義云。案。許。叔。重。云。捆。織。也。從。木。者。誤也。淮南子脩務訓云。捆。纂。組。高注云。捆。叩。琢。此。文。本。書。凡。三。見。辭。過。篇。作。捆。非。樂。上。篇。作。捆。惟。此。作。捆。與。孟。子。淮。南。子。脩。務。訓。同。然。捆。細。捆。三。字。說。文。並。無。之。惟。禾。部。有。捆。字。故。畢。以。為。即。捆。之。俗。蓋。從。困。從。木。形。並。相。近。故。展。轉。譌。錯。異。如。是。要。皆。捆。之。俗。別。矣。紵。當。依。王。校。作。縲。詳。非。樂。上。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

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黃若信有命而致行之。畢讀黃字句斷云此貴字假音俞云黃。近是畢讀非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

績織紙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為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

人急乎紡績織紙。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為政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畢云

便字王云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使為從管子小匡篇魯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刑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不使謂不從也使非

便字之誤案。下以持養百姓。持舊本作待王云待字義不可通得養當為持養字之誤也周官服不氏以

王說是也。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楊倞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

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是也。案王說是也。蘇校同。今據正。百

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以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

其國家。畢云按失王云共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字之誤隸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按有所失也尙

恐失按之。傾覆其社稷者。此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

害。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強非也。舊本此十三字沈落不完作當若有命者言也七字王云此本作當

言士君子不可不力非之也中篇作不可不疾非疾亦力也下文曰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疾非五字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曰。命者。暴王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道藏本吳鈔本正

今之為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

非儒下第三十九。墨子言曰：詰墨籍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親士諸篇，無子

例雖同而異事。後人以此病翟非也。說文云：儒柔也。術士之稱。案荀子：儒效篇云：蓬衣淺帶，解果其冠。

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爲，已同於

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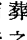
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其上客，儂然若終身之虜，而不致有他


志。是俗儒者也。是周季俗儒，信有如此所非者，但并以此非孔子，則大

氏誣詆，增加之辭。儒墨不同術，亦不足異也。畢氏強爲之辯，理不可通。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王引之云：此即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今云：親親有術者，殺與術，聲

字蓋從又，朮聲。說文：又，芟艸也。從ノ，ノ相交，或從刀，作刈。廣雅：刈，殺也。哀元年左傳：艾殺其民，艾與又刈

同。是又即殺也。故殺字從又，而朮爲聲。又字篆文作，今在朮字之上，故變曲爲直，而作又。其實一字

也。說文無又部，故殺字從又，而朮爲聲。又字篆文作，今在朮字之上，故變曲爲直，而作又。其實一字

近，轉去聲。則殺音介，反術音途，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術爲殺。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孔穎達禮記正義

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案墨子下其禮曰：喪父母三年。舊本下有其字，降殺

文亦專舉喪服言。蓋欲破親親有殺，以佐其兼愛節葬之說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舊本下有其字，降殺

在爲母期也。王云：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而衍。節葬篇：父母死喪之三年，下無其字。畢云：舊

是其證。畢讀其爲莽，而以喪父母三年其爲句，大誤。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禮蓋，即指喪服經。妻脫此字。

據下。後子三年。節葬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案公孟篇：正作期。戚族人五月。並詳節葬篇。若以親疏爲

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

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宗兄見曾子問。言適長爲宗子者，故下文云：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盧云：似

擊者並有小義漢書衛青傳得右賢禪王十餘人師古曰禪王小王也若言禪將也然則卑子之稱正與禪王禪將一律矣案俞說近是卑子疑當為婢子見左文元年傳卑即婢之省逆孰大焉鈔

本逆到其親死列尸弗斂非也此本列尸弗斂今本脫斂字耳死三日而後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引此正作列尸弗斂案王校是也今據補登屋窺井挑鼠穴採滌器而求其人矣喪經云復者升自前

滌器酒濯之器若槃匱之屬窺井以下並喪禮所無蓋謾語也以為實在則贛忠甚矣書鈔地部引實云贛愚也愚贛也玉篇贛陟絳切顏師如其亡也必求焉偽亦大矣不相屬如當為知言既知其亡而必

求之則偽而取妻身迎祇禘為僕非也祇當為絃韃書祇字作禘與絃相似故絃誤為祇絃禘即玄端也已矣蘇說同取妻身迎祇禘為僕非也祇當為絃韃書祇字作禘與絃相似故絃誤為祇絃禘即玄端也

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與禘同故說文以禘為衣正幅也玉篇絃黑衣也淮南齊俗篇尸祝約袷大夫端冕高注曰約純服絃黑

昏禮親迎主人爵弁纁裳緇布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玄端即淮南所云尸祝約袷也詒讓案士乘轡授綏以引升車者僕人必授人綏此上云為僕即指親御之事如仰嚴親俞云仰當作御字之誤也天志下

為抑綏書抑御兩形相似而誤正可與此互證詒讓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案此非昏禮之親迎也若然墨氏之昏禮無親迎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

下同妻為也今本涉上文疑當重父母二字遂與下句文倒不合畢說失之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儒者秋外篇舊作傳據下文改當云儒者曰王云晏子春迎妻妻之奉祭祀之奉祭祀說文舛部與古文作

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墨子所非與哀公言相類子將守宗廟故重之哀公問孔子曰妻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應之曰此誣言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其同期

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墨子所非與哀公言相類子將守宗廟故重之哀公問孔子曰妻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應之曰此誣言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其同期

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散為服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奉祭祀也守下據上文當夫憂妻子以

大負憂行也引詩曰布政憂憂今詩商頌長發作優案古無優字優厚字止作憂今別作優而以憂為憂

怨怨乃又飾辭文過託之奉祭祀守宗廟故下云又曰所以重親也有曰為大負有當讀所以重親也為欲厚所

至私和以意改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讀為又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

命不可損益莊子至樂篇孔子曰命有所成窮達賞罰幸否從天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有極廣雅

命有常小命曰成則成則敬有常則廣廣以敬命則度至于極此古說有命之遺言也人之知力知作智

不能為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王據上文補農事緩則貧貧且亂

政之本王云此句有脫文詒讓案疑當作倍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王蘇校正詳尚賢中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舊本無樂字吳鈔本有以下句文例校之有者久喪偽哀以謾親謾欺也玉篇

周禮音義云徐望仙反陸德明立命緩貧而高浩居畢據史記孔子世家義亦見後倍本棄事而安怠傲畢云

微以意改貪於飲食舊本作酒今據吳鈔本情於作務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奢飲食必曰

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禮記緇衣鄭注是若人氣若道藏本作苦吳鈔本同案人氣疑當作乞人

乞麥禾是其證夏鼠藏畢云爾雅有鼠藏陸德明音義云孫炎云鼠藏者鼠也郭云以類內藏食也字

通謂儒者得食則藏之若鼠藏鼠藏食物矣而羝羊視文云羝羊也陸德明音義云字林云羝羊也

然則羝粉畢云易大畜云羝豕之牙崔憬曰說文羝豕今俗猶呼劇豕是也案說將皆牡羊文作羝豕崔以意改之羝與豝義同劇者犗假音玉篇云羝豕云羝豕云賁起起畢云漢書云充食注曰文穎云充散也說文云充核也从一凡在屋下無田事玉篇云

曰散人焉知良儒如勇切則此云散人猶充人案莊子人閒世篇匠石夢樂社一凡在幾死之散人此述儒

者詭君子之語畢疑悅春乞云云夫似即氏讀散人句斷誤夫夏乞麥禾春字上半缺劉僅存者五穀既收大喪是隨言秋冬無可乞則為子姓皆

從特牲饋食禮云于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云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喪大詁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注云于姓謂衆子孫也姓之晉生也國語楚語帥其子姓韋注云衆子姓同姓也

列子說符篇張畢云廣雅腰肥也此古字王引之云注云種姓也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有捋文畢云疑有脫字案以文例校之因人之家與下恃因人之家翠因人之家翠文不成義翠當讀為醉

玉篇醉思醉切廣韻云貨也謂因人之家財也韓以為以為畢云疑有脫字案以文例校之因人之家與下恃子說疑篇破家殘醉是也古無醉字故借翠為之以為以為畢云疑有脫字案以文例校之因人之家與下恃

依畢訓為肥此特文誤到耳無捋字也恃人之野以為尊畢云言禾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此與荀子所謂

其口則揚揚如也者相類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王云服古言三字文義不順當依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

言必古言服然後仁亦當作必古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增謂古言服其始制之時皆為新

積久乃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舊本古人之

服上服字謂作法並依王引之校增又曰君子循而不作顧云廣雅釋書循述也應之曰古者羿作弓呂

春秋勿躬篇云夷羿作弓畢云羿舜省文說文云羿古諸侯也一日射師詒讓案說文仲作車呂氏

海所引未據玉奚仲作車呂氏春秋君守篇同高注云世仲黃帝之後任姓也傳曰為費誓正義引世本

考車郭注云世本云奚仲作車此言吉光明其父于共創作意以是互稱之讀漢書與服志劉注引古史

昭並從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事類賦引作工僮太平御覽引有云禹造粉

於義為長巧垂作舟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僮功垂字之誤也周官肆師職注曰古者工與功同字然則功

重即工垂也莊子法篋篇擢工僮之指釋文曰音僮垂堯時巧者也堯典咨垂女共工是稱工垂者工其

官垂其名案山海經海內經云義均是始為巧僮是始作下民百巧楚辭九章亦云巧垂又見七諫俞說

未然則今之鮑函車匠明音義云劉音僕說文云鮑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

鮑也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必有作之之人也然則其所循皆小

人道也鈔本古通吳又曰人以意改君子勝不逐奔穀梁隱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司馬法古

者逐奔不遠墨子所述儒者之言與穀梁同揜函弗射揜疑函當為魯之誤說文曰部云魯小阱也今經典

荀子議兵篇亦云服者不禽犇命者不獲揜函弗射揜疑函當為魯之誤說文曰部云魯小阱也今經典

曰寡人聞君子曰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即此義又疑函當為魯之誤說文曰部云魯小阱也今經典

通作陷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改然施強義並未詳似言軍敗而走則助之挽重車而

中而不辭漢紀函作陷於義亦通施則助之背車改然施強義並未詳似言軍敗而走則助之挽重車而

文有

執誤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

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王云何故相下當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相與謂相敵也古謂

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並與數同義言既為仁人則無辭必服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

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證矣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

奔掩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將為世除害聖下疑

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之言也故曰用儒術令士卒棘書儒或作偽傳或作傳二形相似而誤上文

儒者迎妻。儒誤作傳。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文而衍此言暴亂

之人。為天下害。聖人與師誅罰。將以除害也。若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是為羣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之害不除矣。是暴亂之人下本無也。字。

賤乃賊。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鍾。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此亦見公孟篇。公孟子告墨子語。字之誤。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鍾。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學記云。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

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畢云。此出說苑。云。趙襄子謂子路曰。吾嘗問孔子曰。先生事七十君無。明君乎。孔子不對。何謂賢邪。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筵。豈能發其音聲哉。案說苑所云。與此文義

絕不相應。畢。援證未當。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孝。言事親者。務為孝也。與事上竭

忠相對得善。則美。言有善。則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美之也。與有過則諫相對。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子儒效篇。仲尼將為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家語相魯篇。孔子為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賈。是豫

與儲義通。隱知豫力。兩文相對。言隱藏其知。儲蓄其力也。畢失其義。并失其讀。案畢讀固誤。俞釋豫為儲

亦非。豫當為舍之。限字。豫从予聲。古音與舍同。部節葬下篇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遠利。而不為親為之者

矣。隱知猶彼云。隱謀豫力。即彼云。舍餘力也。號令篇云。舍事後就。亦與此義同。豫古無儲訓。荀子不豫賈

豫當如周禮。司市注。誑豫之義。家語。恬漠待問而後對。爾雅釋言云。漠清也。漢書賈誼傳。頌注云。漠靜也。

改豫作儲。乃王肅私定。非古訓也。恬漠待問而後對。淮南子詮言訓云。故中心常恬懷。秦族訓云。靜莫

恬漠。宋本莫作。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說非也。莊子逍遙

遊篇云。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釋文引司馬彪云。辟罔也。又山木篇云。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鹽鐵論

刑德篇云。爵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則機辟蓋掩取鳥獸之物。辟字又作臂。楚辭哀時命云。外

迫脅於機臂兮。上牽聯於燿雉。王注云。機臂。弩身也。案爾雅釋器云。翼謂

之。繫司馬彪釋。辟為罔蓋。即以為繫之借字。王說與司馬義異。未知孰是。他人不知。已獨知之。雖其君親

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交之疑友。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

言之。朝物。執後不言。謂拘執居後不。見利使己。雖恐後言。通也。蓋言利之所在。唯恐後言也。下文云。君若

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嘯爲深。曰。惟其未之學也。正與此文反復相明。言苟無利。則君雖言之而已。亦以未學謝也。正所以破儒者擊之則鳴。弗擊不鳴之說。君若言而未有利焉。

則高拱下視。說文手部云。拱。斂手也。會嘯爲深。舉文說文云。噲。咽也。噲。若供。噲。曰。唯其未之學也。唯其未之學也。唯。舊本作推。據吳鈔本改。其當爲某。

用誰急。句遣行遠矣。誰。當作雖。蓋言事急則退避而遠行。荀子非十二子篇云。正其衣冠。夫一道術學業。

仁義者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舊本皆譌。昔周諱用。並從王校正。偏。吳鈔本作偏。近以脩身。本脩作循。王云。此文本作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近以脩身。言君子之行。仁義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則義不可通。隸書脩循相亂。案王說。是也。今並據正。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

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子諱。今改。下放。此則本與此相反。謬。吳鈔本。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無復字。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以下當據孔叢子。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

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荆。昭王迎孔子至楚。事在哀公六年。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白公楚平王孫名勝。其與石乞作亂。事見哀十六年左傳。此事不可問。答或因彼而誤。傳與君身幾滅。而白公傷。誣罔之辭。殊不足辨。唯據白公之亂。在景公卒後十二年。而晏子之卒。更在景公之先。又安能預知後事。而先與景公言之。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行下必於上。行下必於上。行下必於上。

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爲文。教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

同謀以奉賊。俞云：同乃周字之誤。深慮周謀。相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畢云：孔厚非賢人

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為亂。畢云：趣非仁義之也。畢云：逃人而後謀。

避人而後言。言上後字。舊本作行義不可明於民。明吳鈔本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

自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乎！賜寡人者衆矣。儀禮士昏禮記云：吾子有貺命。鄭注云：貺賜也。此貺與貺命義同。畢云：貺當為況。此俗寫。非

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自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史記孔子世家：以此為昭公二十五年魯亂。孔子適齊。以後事。景公說。欲封

之以尼谿。史記孔子世家：同晏子春秋外篇。作爾稽。孫星衍云：尼爾稽谿。聲皆相近。論讓案：尼谿地無考。呂氏春秋高義篇：又作景公致廩丘以為養。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

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盧云：晏子外篇與此多同。浩居作浩裾。畢云：案史記作倨。倨傲自順。顧云：漢書酷吏鄭注云：浩猶饒也。居裾並倨之。限字家語三恕篇云：浩裾者則不親。王肅注云：浩裾簡略不

恭之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自順而不讓。又云：有道而自順。孔廣森云：自順謂順非也。不可以教下。

好樂而淫人。晏子作好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畢云：孔叢史記宗作崇。詒讓案宗崇字通詩周頌烈文鄭箋云：

崇厚也。書盤庚偽孔傳云：崇重也。循史記孔叢作途。晏子作久喪道哀。王云：循途一聲之轉。途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途之則是無窮也。不可使慈

民云：故長民者。章志真。敦尊仁。以子愛百姓。國語周語云：慈保庶民親也。機服勉容。盧云：晏子作異子服禮記本命篇：盧注云：機危也。危服。蓋猶言危冠。冠之借字。考工記：矢

人前弱。則俛。唐石經：俛作勉。是樂也。機服勉容。言其冠高而容俛也。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蠱

世。吳鈔本：脩作修。晏子作盛。聲感以修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趙吳

作趨觀舊本作勸吳鈔本作博學不可使議世博舊本作儒畢云晏子儒作博議作儀王云作博者是此

觀與晏子外篇合今據正博學不可使議世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

說見上文儀議古字通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勞思不可以補民虛據晏子增發壽不能盡其學當年

不能行其禮當年壯年也詳非樂上篇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

畢云說文云營惑也家語營營與陶音相近盛為聲樂以淫遇民通詳非命下篇畢云當為愚民其道不

注淮南子曰營惑也營同營營與陶音相近盛為聲樂以淫遇民通詳非命下篇畢云當為愚民其道不

可以期世示字之誤古文其字作示見集韻示誤為示因誤為期矣其學不可以導衆畢云孔叢

之以利齊俗晏子作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畢云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脫據孔叢增善無此字於

是厚其禮畢云厚其二字舊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問吳鈔本孔某乃志又空一字李本吳鈔本並作

孔子諱今據增某字晏子作志盧改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畢云即范蠡也韓非子云鴟夷子

行畢木志改悲云悲舊作志盧改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畢云即范蠡也韓非子云鴟夷子

鴟夷子適齊為鴟夷子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易名姓適齊為鴟夷子皮蘇云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

易姓名適齊為鴟夷子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易名姓適齊為鴟夷子皮蘇云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

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然于見盜跖無異齊東野人之語也詒讓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

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說苑指武篇又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

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

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

語錢大昕云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荀子法行篇有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楊注云

吳范蠡何由入齊此淮南之誤也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荀子法行篇有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楊注云

郭子綦案見齊物論篇南郭惠子尚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歸於魯有頃閒

史記索隱引世本陳成子弟有惠子得政即此人朱彝尊孔子弟子考謂即衛惠叔蘭謬歸於魯有頃閒

齊將伐魯畢云言伺其閒蘇云閒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

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史記孔子弟子

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越王聞之襲破吳越絕書陳成恆內傳所載尤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疆

晉霸越伏尸以言術數吳鈔本無言字蘇云當云不可以言計數也尸下脫不可二字案蘇校未墻依吳

之多以隧數計猶言以澤量也或云當作以意術數意言篆文相近即憶孔某之誅也蘇云言孔子之責

之省術率通詳明鬼下篇廣雅釋言云牽計校也猶言以十萬計亦通孔某之誅也蘇云言孔子之責

孔某為魯司寇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九年由司空為大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於據孔叢改季孫相魯君而走亦謾語也季

孫與邑人爭門關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決植決植上疑有挽文爾雅釋宮云植謂之傳郭注云戶持鎖植也

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呂氏春秋慎大云孔子植以縱之詒讓案左傳襄十年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

說文云植戶植也似言季氏爭關而出孔子植服虔云挾也謂以木概挾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挾

門焉縣門發釋人紇挾之以鄒大夫事為孔子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挾國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挾

之借字又疑流俗傳誣以鄒大夫事為孔子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挾國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挾

招城關高注云招舉也以孔某窮於蔡陳之閒畢云孔叢藜羹不糗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一與糗同蘇覽反說文云糗以米和羹也一日粒也古文糗從參則糗糗古今字十日子路為享豚吳

鈔本作享畢云孔叢太平御覽引享作烹俗寫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

省作享後人誤讀為燕享之享故又加為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

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為字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畢云藝文類聚引作不號人衣畢云號櫛字之

讓案說文衣部云櫛奪衣也非以酤酒酤吳鈔本作沽畢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子窮於

陳蔡之間在哀公六年十一月李席不端弗坐皇侃略疏云舊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之也故范寧云

正席所以恭敬也。割不正弗食。文選王昭君詞李注引兩弗字並作不。論語鄉黨篇文同。皇疏云古人割肉必方。

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畢云文選注孔某曰來吾語女。舊本作與女。畢云當為語女。汝道據本義。

與女為苟生。畢云苟且王云畢說非也。苟讀為亟。其乘屋之亟。亟也。說文苟。與女為苟。義者。義謂在陳蔡時。

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苟急也。言彘時則以生為急。今時則以義為急也。若以苟為苟且之苟。則苟義二。

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為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

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

愈云王氏以苟為說文自急。敕之苟。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為苟生。為苟義。不言以生為急。以義。

為急也。此字仍當為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聘禮。

記並有賓為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也。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苟敬。

之義亦謂苟可以致敬而止。此言為苟生為苟義。正與為苟敬一律。蓋古語有然。未可臆改也。准今與女。

南子繆稱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苟。義文義正。與此相近。案俞說亦通。今與女。

為苟義。義。脫五字。據文選注增。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舊本辭下有忘字。畢云此字衍。案。

行以自飾。八年左傳我曲楚直。其眾素飽。杜注曰直氣盈飽。盈飽即贏飽。正對上文飢約而言。今本飽下。

脫則字。贏飽又偽作贏飽。則義不。可通。案吳鈔本正作贏。今據補正。汗邪詐僞。吳鈔本。孰大於此。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就。

然。畢云舊作然。就孫以意改。孟子云舜見瞽叟。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云。記曰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荀子亦同。作造。案就蹙造。三音皆相近。詒讓案禮記曲禮足蹙。說文云蹙。本又作蹙。犬戴禮保傅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威然易容。新序雜事篇。作靈公蹙然易容。此書以就為蹙。為造。猶新序以蹙為威。為造也。孟子趙注云其容有蹙。蹙不自安也。又公孫丑篇曾西蹙然。注云蹙然猶蹙。踏也。此時天下坳乎。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趙注云孔子以為君父為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莊子天地篇云殆哉。坳乎。天下郭注云坳危也。管子小周公旦非其人也邪。非其人。疑當作其非人。問篇云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義並同。

是為仁。即指下舍其家室而言。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及長短經懼誠篇並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
 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兆民也。非仁與不聖之論略同。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又案詩小
 雅四月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先祖即仁字。言先祖如我。其不仁乎。使匪人與此非
 人文意字例並同。鄭詩箋云我。先非即仁字。言先祖如我。其不仁乎。使匪人與此非
 寓也。字多作元。說見公孟篇。耕柱篇曰周公旦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即此所謂舍其家室而託
 改舍亦為亦舍。非是。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上並謂孔子誣舜與周公也。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徒屬猶言黨友。故後
 呂氏春秋有度篇云。孔墨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語。讓案莊子盜
 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語。讓案莊子盜
 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案子貢未聞與孔悝之難。亦謾語也。鹽鐵論殊路篇云。子路仕衛。孔
 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蒞於衛。子貢遁逃。不能死。其難然則。時子貢或適在衛與。陽貨亂乎齊。
 亂齊之事。論語皇疏引古史考。謂陽貨亦孔子弟子。蓋即本此書而誤也。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
 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
 欲往。子路曰。佛肸以中牟畔。行也。往也。如之何。集解。孔安國云。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史記孔子世家佛
 肸為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左傳哀五年。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
 中牟。即其時也。肸蓋范中行之子。漆雕刑殘。開形殘。詰曰。非行己之致。詰讓案孔子收形。列傳。尚有漆雕哆
 黨。孔安國以為趙氏邑宰。誤也。漆雕刑殘。開形殘。詰曰。非行己之致。詰讓案孔子收形。列傳。尚有漆雕哆
 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亦非漆雕開明甚。孔叢偽託不足據也。俞正雙謂
 即漆雕馮。考漆雕馮。見家語。好生篇。說苑權謀篇。又作漆雕馬人。二書無形殘之。莫大焉。當脫一字。夫為
 文。俞說亦不足據。刑形字通。淮南子鑿形訓。西方有形殘之尸。宋本形亦作刑。莫大焉。當脫一字。夫為
 弟子後生。不敢死。又云。後生有反。子墨子而反者。並弟子之稱。其師。祝字。有必脩其言。本作為修法其行。
 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

墨子閒詁卷十

經上第四十 畢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按宋潛谿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

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與唐宋傳注亦無引此故譌錯獨多不可辯讀與公孫龍書及莊名

家言又有所術施之光學重學之說精妙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名

天下篇俱誦墨經之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聖上同異之辯相昔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

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叙云駢於辯者彙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做跬譽

存亦即是四篇也莊子駢篇又云駢於辯者彙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做跬譽

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畢謂

翟所自著攷之未審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并寫之遂棍淆譌挽益不可通今

別攷定附著於後而篇中則仍其舊

故所得而後成也畢云說文云故使爲之也或曰固同事之固然言已得成也案此言故之爲辭凡事因

得尤誤乃止久則止以久也畢云以同已張云止體分於兼也周禮天官敘官鄭注云體猶分也說文林

有聖人之一體必說文八部云不已也畢云言知材也此言智之體也畢云言材知張云知讀智俞云經

子主術篇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曰平同高也詩小雅伐木鄭箋云平齊等也畢云言上平陳禮云

才智也才與材通才訓智故智亦訓材曰平同高也此即海島算經所謂兩表齊高也又幾何原本云兩

其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形亦等慮慮謀思也求也慮有求同長以缶相盡也

盧文弨云正古文正亦作岳岳觀碑張云以與也長與正相盡是較之而同陳云按幾何原本有兩直線一長一短求於長線減去短線之度其法以兩線同繞圓心以短線為界作圓與長線相交知接也張云知讀是即與短線等此即所謂以正相盡也云以正者圓線與兩直線相交皆成十字也

也此言知覺之知淮南子原道訓云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楊葆彝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中同長也如一張云從中

央量四角長必如一俞云爾雅釋言齊中者是中與齊同義故以同長釋明也怨舊本譌怨畢云推己之陳云說云中自是往相若也按幾何原本云圓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怨明也及人故曰明張云明於

人已並非是今從道藏本吳鈔本徒鄭顯云知明於事案厚有所大也張云大乃厚陳云說云厚惟無所廣蓋面無厚薄言厚必先有面之長廣故云有所大也其說云無所大者謂但言厚則無以見其長廣也

案陳說非是此云有所大者謂萬物始於有形既有所大而積之其厚不可極說云無所大者言無為有之本有因無生則因無而積之其厚亦不可極此皆比擬推極之語說與經辭若相反而意實相成也莊子天

下篇惠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釋文引司馬彪云物言形為有形之外為無無形與有形相為表裏故形物之厚盡於無厚無厚與有同一體也其有厚大者其無厚亦大高因廣立仁體愛也國語周語

有因無積則其可積因不可積者苟其可積何但千里乎惠子語亦與此經略同仁體愛也國語周語人為仁說苑修文篇云積日中句岳南也故日中為正南張云日中則景正表南義利也義利之本也孝

愛為仁張云以愛為體日中句岳南也故日中為正南張云日中則景正表南義利也義利之本也孝經唐明皇注云利物為義直參也于前陳云此即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禮敬也禮者殊

畢云易曰利者義之和直參也于前陳云此即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禮敬也禮者殊事合敬園一中心長也伯奇云一中言何也量之四面同長張云立一為中而量之四面同長則園矣鄉

處為園心一園惟一心無二心故云一中也同長義見行為也志行為也方柱隅四謹也謹疑皆雜本作前劉獄雲云此為園體自中心出徑綫至周等長義行為也志行為也方柱隅四謹也謹疑皆雜本作

誤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園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區淮南子詮言訓云以數雜之壽高注云雜市也周脾算

雜者為方柱隅再雜與此四雜義正同說苑修文篇云如矩之三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園周為雜矣雜守篇云塾再雜與此四雜義正同說苑修文篇云如矩之三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園周為雜

云短三維。疑當作短四維。古書三四字。祇畫多互。譌畢云。離疑。總字。張云。譚亦合也。劉嶽雲云。此為方體。四維皆有隅。等而等。邊等角也。案畢張劉說。似並未塙。淮南子。天文訓。高注云。四角為維。若作維。則與柱。四維之切也。實榮也。則名實至。倍為二也。畢云。倍之一倍。算法。忠以為利而強低也。假云。言以利人為志。作氏。底根也。詩曰。維周之氏。案畢張說。並非也。低疑當為君。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復誤為低耳。忠為利。君與下文。孝為利。親文。義正。相對。荷子。臣道。篇云。逆命而利。君謂之忠。又云。有能比智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疆君。橋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大患。除大害。尊君。安國之事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安國謂之輔。案此云。強君與荷子。義同。以為利。即解大患。除大害。尊君。安國之事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畢云。序言次序。說文云。尚物初生之題也。張云。無序謂無與為次序。王引之云。序當為厚。經說上。形皆甚微也。厚與序。隸書相似。而誤說。見非攻下篇。陳云。說云。端是無厚也。訓端以無厚者。凡物之見端。其。無序即四法。所謂線也。序如東序。西序之序。猶言兩旁也。幾何原本云。線有長無廣。無廣是無兩旁也。又。云。線之界是點。點是線之盡處。是最前也。又云。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是無兩旁也。案諸。說不同。王說。義據最精。而與說不甚相。應經說。下化。兩有端。而後可。二句。則非此經之說。無從質定。依畢。張說。則序當為敘之段字。詢端。最在前。無與相。次敘者。故說云。端是無厚也。似與說義。尤合。魯勝墨辯。放。云。名必有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蓋即指此文。是晉時所傳。墨子亦作無序。兩義未知孰是。姑並存之。陳以點釋端。甚精。孝利親也。賈子道術篇云。子有閒中也。閒謂夾之者也。閒謂夾者。按幾何。而訓序為旁。則亦未得其義。利親也。愛利親謂之孝。有閒中也。閒謂夾之者也。閒謂夾者。按幾何。原本云。直線相遇。角為直線角。又云。在多。信言合於意也。言與意相合。無偽。閒不及旁也。閒為中空。界之閒。為形皆是有閒也。線與界夾之也。信言合於意也。言與意相合。無偽。閒不及旁也。閒為中空。閒中也。之義。張云。不及於。畢云。說文云。併。依也。此云。自作。未詳也。俞云。作疑。佐字之誤。爾雅釋。旁。謂障中。畢云。言閒。僕誤。併。自作也。畢云。說文云。併。依也。此云。自作。未詳也。俞云。作疑。佐字之誤。爾雅釋。作疑。當作併。經說。上有化字。即比之。併。併。與。或。義相近。作。形似。又。涉下文。有三作字。故誤耳。案。與人遇人。衆愜。即相。次比之意也。節。葬下篇云。併。併。平。祭。亦。次。比。是。謂之。併。說云。纒。閒。虛也。填。虛之。墟。經引義。卷一。引。三。倉。櫨。柱。上。方。木。也。經。說。以。木。為。之。兩。櫨。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則。其。字。當。作。櫨。其。無。木。者。也。陳。云。按。九。章。算。術。劉。數。注。云。凡。廣。從。相。乘。謂。之。櫨。即。此。所。謂。櫨。也。又。海。島。算。經。云。以。表。高。乘。表。閒。李。淳。風。云。前。後。表。相。去。為。表。閒。即。所。謂。兩。木。之。閒。無。木。者。案。王。陳。二。說。不。同。王。說。近。是。纒。櫨。同。聲。假。借。

字文遠魏都賦李注引說文云櫛櫛柱上枿也禮記明堂位鄭注作櫛櫛釋名釋宮室云盧謂無此字詒在柱端如都盧負屋之重也櫛櫛單舉之則曰櫛淮南子主術訓云短者以為朱儒櫛櫛盧謂無此字詒讓案孟子唱唱胥譏孫爽音義云洪云字書無謂字當與涓字同義說文涓小流也故此云作嘽明一作謂謂唱唱狷並同聲假借字作嘽也也嘽即嘽字案謂當為猥之借字字又作狷論語云狷者有所不為也故經說上云為是之詒彼也弗為也狷孟子作猥同作嘽者國策魏策高注云嘽快也言狷者黎己心自快足嘽古或借謙謙為之大學自謙鄭注云謙謙為嘽嘽之言厭也洪以謂為涓非讀嘽為嘽厭義之本字也非盈莫不有也云廣雅釋詁廉作非也畢云廉察之廉作與狙聲近言狙伺案廉作非與上文非謂所為之不知其非故說堅白不相外也此即公孫龍堅白石之喻不令不為所作也畢云言使人得也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崔譔云攫有所繫著也畢云玉篇云攫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畢云謂任俠說輔謂輕財者為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攫相當依說作兕形近而誤兕與比通言相合比者有相專粵與任同為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攫相當依說作兕形近而誤兕與比通言相合比者有相所以敢也買子道術篇云持節不恐謂之無閒隙然不相連力刑之所以奮也畢云刑同形言人體與知識張云形體有知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成法可從張合故云不相攫也力刑之所以奮也畢云刑同形言人體與知識張云形體有知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成法可從張如若生刑與知處也畢云刑同形言人體與知識張云形體有知是法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成法可從張之言貳或為余字假音說文云尔必然也案爾雅釋言云併貳併所然也畢云然猶併字也郭注云併次為副貳次與順義近畢疑為余之假音則非併臥知無知也為知案知即上生形與知處之知言知識存而臥時則說所以明也談說謂談說所以明其意義畢云解說一曰夢臥而以爲然也說文無知也畢謂夢知則失之說所以明也談說謂談說所以明其意義畢云解說一曰夢臥而以爲然也說文為寢而有覺也夢不明也經典通假夢攸不可爾雅釋言云攸所也然說無攸義楊云攸經說作彼張云攸證為寢畢云言夢中所知以爲實然攸不可當為彼案張校是也下文辯爭彼也彼今本亦或作攸是其兩不可也言既有彼此不可即有此之平句知無欲惡也說文兮部云平正辯爭彼也本攸辯勝云

讀如。勝。實。當。也。如。當。意。利。所。得。而。喜。也。畢。云。謂。夢。為。句。窮。知。而。懸。於。欲。也。畢。云。言。知。之。所。到。而。欲。為。無。同。懸。張。

於。欲。案。此。言。為。否。決。於。知。而。人。為。欲。所。縣。係。害。所。得。而。惡。也。已。句。成。亡。有。二。義。治。求。得。也。畢。云。言。事。既。

則。知。有。時。而。窮。義。詳。經。說。上。畢。張。說。未。析。善。國。語。晉。語。韋。注。云。明。名。句。達。類。私。有。三。義。誹。明。惡。也。謂。

句。謂。故。義。畢。云。說。文。云。故。使。為。之。也。二。譽。明。美。也。善。也。言。善。人。之。善。名。句。達。類。私。有。三。義。誹。明。惡。也。謂。

句。移。舉。加。有。三。義。舉。擬。實。也。說。文。手。部。云。擬。度。也。謂。量。度。知。句。聞。說。親。上。改。案。言。知。有。此。三。義。名。實。合。為。

四。者。言。異。而。義。相。因。張。井。上。為。一。經。云。知。有。三。言。出。舉。也。張。云。言。出。名。實。聞。句。傳。親。並。誤。作。博。張。云。聞。

聞。一。說。二。親。三。皆。合。名。實。而。成。於。為。恐。未。塙。言。出。舉。也。張。云。言。出。名。實。聞。句。傳。親。並。誤。作。博。張。云。聞。

有。二。且。畢。云。舊。衍。一。字。然。也。見。句。體。盡。疑。當。見。體。為。句。失。之。君。臣。萌。上。文。已。屢。見。案。鈕。說。是。也。詳。尚。賢。上。

篇。通。約。也。說。取。君。上。下。等。差。不。一。通。而。約。之。不。過。此。三。名。故。合。句。丑。宜。必。有。三。合。功。利。民。也。欲。舌。權。利。且。

惡。舌。權。害。大。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賞。上。報。下。之。功。也。為。存。亡。

易。蕩。治。化。有。六。為。罪。犯。禁。也。同。句。重。體。合。類。有。四。同。罰。上。報。下。之。罪。也。異。句。二。不。體。不。合。不。類。舊。本。體。上。

依。畢。校。補。吳。鈔。本。亦。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謂。合。衆。異。為。一。同。異。交。得。各。得。其。義。放。有。無。於。字。之。誤。

不。悅。張。云。異。有。四。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謂。合。衆。異。為。一。同。異。交。得。各。得。其。義。放。有。無。於。字。之。誤。

有。無。相。交。則。得。同。異。案。張。說。非。是。放。疑。當。為。久。句。彌。異。時。也。王。云。彌。徧。也。畢。云。言。句。彌。異。所。也。舊。本。字。

知。說。云。恕。有。無。恕。當。為。怨。之。謬。知。恕。字。同。久。句。彌。異。時。也。王。云。彌。徧。也。畢。云。言。句。彌。異。所。也。舊。本。字。

云。言。不。移。其。所。故。曰。守。王。引。之。云。畢。說。非。是。案。守。當。為。字。字。形。相。似。而。誤。彌。徧。也。字。者。徧。乎。異。所。之。稱。也。

經。說。上。解。此。云。字。東。西。南。北。東。西。南。北。可。謂。異。所。矣。而。徧。乎。東。西。南。北。則。謂。之。字。故。曰。字。彌。異。所。也。高。誘。

注。淮。南。原。道。篇。云。西。方。上。下。曰。王。說。是。也。今。據。正。四。聞。耳。之。聰。也。疑。有。缺。佚。窮。句。或。有。前。不。容。尺。也。前。

表。曰。字。四。表。即。東。西。南。北。也。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四。聞。耳。之。聰。也。疑。有。缺。佚。窮。句。或。有。前。不。容。尺。也。前。

謂。有。端。也。經。說。上。云。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蓋。以。布。幅。循。所。聞。而。得。其。意。猶。云。從。心。之。察。也。無。說。畢。云。之。

為。喻。自。端。至。尺。為。半。不。容。尺。謂。不。及。半。明。其。易。窮。也。循。所。聞。而。得。其。意。猶。云。從。心。之。察。也。無。說。畢。云。之。

文盡。句。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說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無說說文言化。句。徵易也。楊云。

變易也。張云。徵。諾。不一利用。謂辭氣不同於用各有損。說文手部。偏去也。畢云。言損。服執說。利二字舊注。

未詳其義。論讓案說文音部云。說言相說何也。唐韻音女加切。與利音絕遠。集韻六。至利紐下。亦不收此。

字推十二。鬻有說字音研計切。何也。類篇音部。又引埤倉云。詁說言不同也。居佳切。並與利音不相應。攷。

說釋此文云。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相執之。以相推校。疑改言利二字為小注。校者是正文。誤作小注。說。

九或即說之。壞字求執。即說文所謂言相說何也。傳寫舛誤。改言利二字為小注。校者是正文。誤作小注。說。

謂性賊。遂三者辭義不究。詰矣。服謂言相說何也。傳寫舛誤。改言利二字為小注。校者是正文。誤作小注。說。

略同。蓋巧轉則求其故。轉當為傳聲。同字通說云。觀巧傳法。是也。故謂舊所傳法式。國語齊語云。工相語。

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句法正同。說亦并為一大益。無說未詳其義。此與前云損偏去也。損益義。

條釋之。畢張讀巧轉為句。則求其故。大益為句。並繆。大益。似正相對。疑謂凡體損之則小益之則大也。

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疑當在巧轉則。價租。吳鈔本作。祗畢云。稭經說上。作。詢。詒讓案。當為環。俱。抵。皆。

求其故。句上。錯。著於此。而又佚其說耳。價租。吳鈔本作。祗畢云。稭經說上。作。詢。詒讓案。當為環。俱。抵。皆。

爾雅釋言云。抵。本也。毛詩節南山傳云。氏。本。是。二。字。義。同。凡。法。同。則。觀。其。同。工。依。於。法。庫。與。障。同。見。下。

物有端則有本。環之為物。旋轉無端。若互相為本。故曰俱。抵。法。同。則。觀。其。同。工。依。於。法。庫。與。障。同。見。下。

文。易也。洪云。易。當。是。物。字。之。譌。庫。者。物。所。藏。也。案。此。當。從。虛。校。作。庫。經。說。法。異。則。觀。其。宜。句。動。句。或。從。也。

從當。作。從。或。當。為。篇。云。字。或。徒。此。與。彼。文。物。遂。其。故。所。本。今。地。亦。謬。為。從。可。證。說。文。是。部。止。句。因。以。別。道。謂。

有宜。止。者。有。不。宜。止。者。因。事。以。別。也。與。經。下。止。類。以。行。之。義。亦。略。讀。此。書。旁。行。篇。讀。亦。旁。行。下。因。以。別。道。謂。

同。張。云。此。句。文。法。特。與。下。篇。首。句。相。偶。疑。下。篇。錯。簡。案。張。說。未。塙。讀。此。書。旁。行。篇。讀。亦。旁。行。下。因。以。別。道。謂。

說。文。云。非。遂。也。從。飛。下。取。其。相。背。言。此。篇。當。獨。行。讀。之。即。正。讀。亦。無。背。於。文。義。也。此。篇。舊。或。每。句。兩。截。

分。寫。如。新。考。定。本。故。云。旁。行。可。讀。楊。云。舌。無。非。三。字。經。文。案。楊。說。是。也。畢。釋。無。非。為。無。背。之。義。非。是。舌。無。

非。謂。聖。人。以。正。道。有。所。非。與。無。所。非。同。說。云。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即。釋。此。經。可。證。惟。讀。此。書。旁。行。五。字。為。

後。人。校。書。者。附。記。篇。末。傳。寫。者。誤。入。正。文。又。移。著。於。舌。無。非。三。字。之。上。而。其。義。遂。莫。能。通。矣。又。案。此。經。

云正無非說則云聖人不非義雖可通而正聖二文究不甚合竊疑此正亦當作聖集韻四十五勁云聖唐武后作聖今時見唐岱岳觀碑則作聖蓋從長从正从王舌卽正也集韻字形徵譌此書正字皆用武后所製作舌此聖字或亦本作聖壞掇僅存舌形耳

經下第四十一

止。句類以行人。說云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則是言辭相執拒之。取篤夫辭以說在同。上云有以同類同也。經說所存與者。張云與下脫存字。案張校是也。於存與孰存。下有類行者也。說在同。上云有以同類同也。經說所存與者。張云與下脫存字。案張校是也。於存與孰存。下有駟異說。則此當屬上。所存以下爲一經。楊讀則以此爲下經發端語。三說未知孰是。但此經不必與說在同對文。顧校恐非。依說似楊讀近是。駟疑當爲四足牛馬。與說義同。推類之難。言四足獸爲總名而獸各字。詭稅合并爲一字。說云謂四足獸與牛馬與。謂與說義同。推類之難。言四足獸爲總名而獸各大小。爲小。詳經說下。顧讀之字。句亦非。五行毋常勝。無也。說在宜。克之宜。物盡同名。異而辭同。張讀物盡屬。二與鬪。愛食與招。句白與視。吳鈔本麗與。顧云據說似夫與履。此十者案當云十一者義詳經上。誤。句偏棄之。糞。吳鈔本作奔。經說下作偏去。與此下文及經上合去棄義同。謂凡物或分說在因。篇云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此云固是。猶言因是矣。或固當爲因之誤。畢讀固字句。斯云言固陋失之。不可偏去。而二。相合者則雖二。而不可偏去。若下所云是也。說在見與俱。說文人部云俱。偕也。經上云。上釋俱爲合同。並與此義合。言所見者爲一。所舍而不見者。又一與二。色性同體者。也。廣與脩。脩舊誤作爲一。此皆名有二。而不可偏去者。也。卽說堅白。見不見之義。一與二。色性同體者。也。廣與脩。脩舊誤作乃脩字之誤。蓋以廣脩相對爲文。隸書脩與循相似。經說下篇廣循堅白。數度相函。則二而仍一也。無二字平列。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此言若平方之釋。有廣有脩。二者異名。而數度相函。則二而仍一也。無

欲惡之為益損也。說在宜。經上云：平知無欲惡也。說釋以悒然蓋謂淡泊無所愛憎於人已。或益或損。隨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經說下有說：而義多難通。大意似謂：損而不害。說在餘。物饒多則損之為宜。異類

不吡。吳鈔本此當與經說上篇此字聲義同。畢云：說文量謂量度其

未偏去莫加少。去猶言相離。謂均分一體為二。是為說在故。言如故即說必熱。依說疑當作火不熱。火必

亦有此文。說在頓。說無頓義。疑當作觀。說文目部云：睹見也。古文作觀。說云：以目見火。若以

云：假非真也。又言部。說在不然。說云：假非也。諄與非義同。正者為是。則假者為

名取。張云：名所知而取於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說云：物或

義同。擢當作摧。形近而誤。亦作權。廣雅釋訓云：揚摧燁權無慮。都凡也。凡古書言大略計算者。重言之曰

不疑。揚摧燁權無慮。單言之則曰權。曰慮。文選左思魏都賦云：權惟庸蜀。與鴿同。巢荀子議兵篇云：慮

凡也。此又合兩文言之。曰權慮其義一也。說在有無。謂約計合與一。句。或復否。說在拒。張云：或可合而一。當

拒其不合以為合。案依張說則相拒即不合。所謂否也。或云拒當為矩。後文云：一且然。句。不可正而不害

用者之相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矩與方義同。亦通說無疑。有闕佚。且然。句。不可正而不害

與此正同。趙說在宜。歐。張云：且然之事。不可以為正。而可用力。當審其宜。案張讀說在宜。句。而以歐屬下

與蓋通。爾雅釋言蓋割裂也。釋文引舍人本蓋作害。是其證。荀子大略篇云：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漢

書儒林傳云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注云丘蓋不言不知之意也案丘區古音相近見曲禮鄭注區蓋者當為疑信相參疏略不盡之謂韓詩外傳云殖盡於已而區略於人區蓋猶區略也此釋且然為害區者即荀子之區蓋亦即不可正之義經典凡言姑且者物一體也張讀則疑當為數物之誤說有數牛數並謂粗略不精詩邶風泉水鄭箋亦云聊且略之辭者物一體也張讀則疑當為數物之誤說有數牛數馬數指之文說在俱一惟是惟當作唯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唯是者謂物名類相符則此呼彼應或其義與說在俱一惟是惟當作唯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唯是者謂物名類相符則此呼彼應也惟是為分張說失之為均之絕不吳鈔本作說在所均謂均其縣則將絕而不絕也說云均其縣則將絕而不絕也說云均其縣則將絕而不絕也引千鈞勢字或徙畢云舊作徙以意改詒讓案說文戈部云或邦也或从士作域此即邦域正字亦此書至等也勢字或徙畢云舊作徙以意改詒讓案說文戈部云或邦也或从士作域此即邦域正字亦此書又知是之不在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義說在長字久謂字長行之必久後文堯之義也生於今而為然此之不在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義說在長字久謂字長行之必久後文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與舉義同言於今舉堯之義說下又云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是在疑亦任之誤而異時異時說在所義說云所義之二所謂二人張以此字屬上說在臨鑑而立句景到畢云即今影倒字正文鄒伯奇文日部云景光也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篇云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蓋凡發光舍明及光所照物蔽而成陰三者通謂之景古無玻璃凡鑑皆以金為之此所論即內景也到者所謂格術沈括夢溪筆談云陽衡照物道之則正漸遠則無所見過此則約行線約行線愈引愈狹必交合為一而成交角線兩物相射約行線自此至彼若中有一物隔而約行線約行線愈引愈狹必交合為一而成交角線兩物物不止如彼物甚遠則約行線必交而過則此之上邊必反射彼下邊此之左邊必反射彼右邊者勢也能無成倒影乎塔多而若少張云若如也劉嶽雲云此為四面同光鏡也凸面透光鏡亦能令景顛倒影倒垂此其理也塔多而若少張云若如也劉嶽雲云此為四面同光鏡也凸面透光鏡亦能令景顛倒依光學理置一物於凹鏡中心以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之間成物顛倒之形但較之實形稍小若以此物置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之間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之間成物顛倒之形但較之實形稍小若少與較實形稍小之款合是以知人必說在寡區寡區義竊疑當作空區與經說上區穴義同謂鏡中立於凹鏡中心以外也畢云若猶順疑說在寡區寡區義竊疑當作空區與經說上區穴義同謂鏡中

窪如空穴考工記鳧氏鄭注云隧在鼓中窞而生光有似夫隧是古陽途即窪鏡也經說下此條之說在下文住景二說在重之後與此敘次不合疑傳寫移易非其舊也

有縣蹶者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爾雅釋畜而殺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畢讀非字句失之成云犬未成豪狗此疑同爾雅義謂同物而大小異名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

玄英莊子疏引此作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

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犬也名實離則所謂狗異於犬也張云既謂殺狗即非殺犬說在重名一實重同也

鑑位畢云當云鑑立古位立字通王云上景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讀云以鑑之位量景

易蒙也中之內正臨鑑景起中也中之外側臨鑑景起外也一之易或也王引之云量當作景字相似而誤也經說下言鑑言景言正並與此同是其證愈云易讀為施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釋文曰易韓

詩作施戰國韓策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作施三川是易與施古字通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曰施邪也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進說文彙部進

行也是也池正字施段字此作易者又其段字也一小而易猶言一小而邪與一大而缶相對為文經說下篇木植景短大云正景長小以桺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俞說是一小而邪與一大而缶相對為文經說下

與此文景之小大說在地正遠近之後使殷美作殿說在使張云殿當作殿殿下也不美之名亦有時而在此敘次亦不合蓋傳寫非其舊使殷美作殿說在使張云殿當作殿殿下也不美之名亦有時而

非鑑團景一內離說文口部云團一點蓋謂鑑正團則光聚於一夢溪筆談云陽遂向日照之則光聚向

文不堅白說在張云此有脫案張井上鑑團景一為一經非是畢似并入下無久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

具沈當為沈具說作具並當為有皆形之誤沈謂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云淺彌也言荆地廣大而其國所有之沈澤則不害其彌淺故云說在有莊子天下篇辯者曰鄧有天

相證義互詳經說下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字久後又云無久者與長久者相為堅白恐非以檻為搏

楊云經說作檻語讓案檻當作檻搏道職本作搏吳鈔本作搏並非以義攻之搏蓋謂東木備城門篇云疏東樹木令足以為柴搏檻一大木所成搏則合衆小木為之今以檻之大為搏之小其類不相當故云知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與搏之大小不相當是為無知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

即所謂自古在疑當作任所然謂所已然即謂自今任諸古也未有疑當作諸未然說在於是推之無
推義末二字或當於履可用也是也但推之意義亦難通疑未能明不敢臆定意未可知此與下文不相
說云段惟一經而於履可用也是也但推之意義亦難通疑未能明不敢臆定意未可知此與下文不相
或說爲發端語遂并爲一與說在可用過作畢云即午字異文玉篇云作古吳切偶敵也非此義案過
又說爲發端語遂并爲一與說在可用過作畢云即午字異文玉篇云作古吳切偶敵也非此義案過
書五同也集韻十姥云作偶也此作當即悟之異文說文午部云午悟也悟逆也廣雅釋言云午作也漢
件屬下景不能爲句景不徒說在改爲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
與說不合不可從爲句景不徒說在改爲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
在改爲也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此景謂日光所照光蔽成陰莊子天下篇云飛鳥之景未嘗動也
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正作徙可以據校以此經及莊
列張馬諸說綜合論之大意蓋謂景必亡而更生始有更改若其不徙則景常一少於二而多於五俞云
在於後景即前景無所改易故說云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息即不徙之義也
於五則復爲一故多於五經說下篇曰一五有一焉一有五說在建詒讓案說無建義疑當作進即算位
爲五則復爲一故多於五經說下篇曰一五有一焉一有五說在建詒讓案說無建義疑當作進即算位
之一也進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鑑之重也案張說未瑯說云二光
一十也進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鑑之重也案張說未瑯說云二光
光復淺深義亦通而非半弗斲字畢云玉篇云斲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斲斲義同沅案斲即斲
與說不相應恐非斲字畢云玉篇云斲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斲斲義同沅案斲即斲
同斤作斲音義亦略同而字則異畢說未審斲斲則不動說在端若盡其端則無半可言是
同斤作斲音義亦略同而字則異畢說未審斲斲則不動說在端若盡其端則無半可言是
與景長說在端說云是斲下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障內也此
謂之午儀禮度而午注云一縱一橫曰午是也其形爲X者光線之交點案張劉訓午爲交點是也凡
約行線中有物隔則光線必交穿交而過則成倒影景在午有端與景長謂線對端爲點而言謂凡光在
交聚成點之時則有礙於光線之行故穿交而景到也鄉伯奇格術補云密室小孔漏光必成倒景雲鳥
東飛其影西逝又云日無數光點俱射入小孔中是爲光線交過孔則修而至地遂成日體之影皆可證

此書可無也。言凡有者，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嘗然者，今雖無而實為昔之所有，故云不可去。景迎日，說在

搏。說云：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迎日，即回光反燭之義。但說無搏義，上云：鑑圍景一，與此

即反燭之義也。今舌而不可擔，說在搏。擔當作搖，周禮：矢人來而搖之，釋文云：搖本又作擔。擔即搖之變

部云：搏與擔形近而誤。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擔。是其證。說文：手

小大，說在地舌遠近。地當為掩，掩即遮之。假字，掩正。文正相對，言景隨地而易也。說亦云：遠近掩正，是其

遠其景必小，較近其景必大。字進無近，說在敷。敷即敷之俗義，則與專遠蓋分。履步之謂書：禹貢云：專敷

可以及遠，張云：數至也。以近敷遠，亦通。天而必舌，文一大而正之義。說在得。義未詳。行循以久，循經

為脩案。張校是也。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木是也。說文：木部云：橈，曲木也。撓，即橈之俗。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同誤。說云：一方盡類，則此盡下當稅類字。若方之相合也。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

相也。台亦合之。誤，一法同。法也。廣雅：與如也。盡，猶皆也。言同法。說在方。句契與枝板，說在薄。張

者愈得可證。契，同聲。假借字。說文：手部云：挈，縣持也。挈與提義同。板，疑當作飯。飯反，同。謂挈與收二力

通。又說無薄義。疑當為權之誤。狂舉不可以知異。言妄說亦見公孫龍子詳經說下。說在有不可。非牛如

類之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云：牛馬非牛，或可或不可，專則不可兼，則可也。詒讓案：兼謂兼舉

則非牛亦非馬，即承上經為文。言兼舉牛馬，倚者不可正。當為止說。又云：梯者不得流。流與止文相對。說

在剝。說云車梯則剝當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說無循義。張云兩循字皆衍此。此之此也。彼此。彼

是推之必往。推依說當作柱。往疑當作住。蓋謂凡物楹柱之則住而不動。說云方石去說在廢材也。謂置

否於地若說所云方石說下又唱和同患。言唱而不和。和而不下。說在功。張云不唱不買無貴。則繼不貴。說

在飯其賈。重文作飯。反字異。文下仿此。詒讓案集韻二十阮反。或作飯。說文是部。返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

知之。說在告。張云不知者。賈宜則響。謂議者賈直所宜。經說上云賈宜貴賤也。畢云售字古只作讎。後說

在盡言無所細。以言為盡諄。句。諄。謂人言亦非也。非。繫。說在其言。言當辨其言之可否。張云言無盡諄者。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張云弗心。不自信。案張說非是。心當作必。不安危。不可必。故懼。說云。唯吾謂。非名也。

則不可。說在飯。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正說文口部云。唯諾也。言部云。諾。廢也。禮記玉藻云。父命呼。唯

若非其正名。則吾謂而彼將不與。已同。則反。孟子公孫丑篇云。惡聲至。必反之。趙注云。以惡聲加之。己必惡

聲報之。亦此。或過名也。說在實。或域。正字。過名。謂過之而成是名。若過北而成南。過南而成北。說云。然而

義詳經說下。或過名也。說在實。謂此南北過而以此為然。是也。實。謂方域有定。與方名無定。文相對。莊子

庚桑楚篇說字為有實。而無乎處。無窮不害兼。張云。人雖無窮。不害兼愛。說在盈否知。張云。知人之盈與否。盈多也。否

少也。知之否之。足用也。諄。張云。諄。宜為諄。知之否之。不知也。不。說在無以也。吳鈔本以作已。案。不知其數。

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張云。不知天下人之數。而可以知愛之盡。以其明之。案。張說。謂辯無勝必不當。云

辯必有勝。謂辯無勝者。必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作有。非。經說下無說。張

辯不當。故當反求其辯也。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云。不知天下民之所處。而愛可

及之喪失也失子者不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張說不足據始疑當作殆詳經說下仁義之為內外也

內當為非張云此與告子之徒辯義外也說在作顏玉篇云作古吳切偶敵也詒讓案作顏疑當作顏

其文遂不可通耳韻篇云其民韻許百疾高注云韻猶大許逆也作許字通詳前韻顏形近而誤傳寫又倒

經說下篇簡倍之簡作簡與此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即在石之義謂堅白在石之中視之知其

正相類件簡亦抵悟不合之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即在石之義謂堅白在石之中視之知其

龍子堅白論篇說詳經說下或云存疑當作石亦通學之益也說在誅者誅義張說未壞此疑當作學之

無益也說在誅者言所學為無益於論為誅也此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謂指一得二說在以二索文云索

增也从众从系索十黍之重也漢書注孟康曰索音累蠹師古曰索孟康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索維之

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誅之可否不以衆寡誅少誅說在可非句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

也逃匿狗犬貴者張云貴當為遺案張校是也當據正非誅者誅說在弗非誅者誅案張說是也弗非即

當理之謂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重亦即重同之義詳前張云知而又知是謂重知俞云畢讀說在

亦當以此相近然則此文物甚不甚舊本作物箕不甚張云箕疑當為莫俞云疑當作物甚不甚言有甚有

尤誤說在若是說云莫短於是通意後對張云先通彼說在不知其誰謂也知其何謂不取以下求上也說

在澤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若山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州說作文楊云疑文之鶴案說不文似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此目下文小故句有之不必然吳鈔本誤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節體字上云物之有體張校移著下

是校近大故句有之必無然此疑當作大故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與上句故文正相對小故大故謂同

見之成見也義亦難通張云若者指事之詞目之見性也然不接物則不見接物而不故欲見之亦不成

字之誤環悅僅或上牛遂成見字故古書多互譌下見字當為是體句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尺之端謂於尺

度倍丈謂之端義異凡數兼一或二故一為二之分幅兼端為尺故端為尺之分張云一分二之體端分

尺之體畢云此釋知也者所以知也上二知字讀為智言知生於智荀子正名篇云而必知張云

知若明管子宙合篇云見察謂之明此段目喻面也下文以說況虛言不必見以見況知則慮也此亦目下

上讀愈又謂皆涉下而衍並未達其義屬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言以知求索而若睨說文

云睨衰視也謂有求而不得若睨而視之見不見未可必也楊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吳

同下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句若明與上經知材也義同而體用則微別愛己者非為用

己也不若愛馬張云愛己非為用己也愛馬為用馬也愛所不用則非己無愛也未足明愛愛所用則非

與己形近因而致誤淮南子精神訓云聖王著若明三字無義疑著當為者屬上讀涉上文而誤作著

於愛義。句志以天下為芬。而能利之。不必用。畢云：此釋經上義利也。言意以為美。而施之又忘其勞。張

疊用無義。當作而能利之。不能必用。下文孝以親為芬。而能利親。不必得。亦當作而能利親。不能必得。誤與此同。案畢張說。並非此。下能字。當讀如詩書柔遠。能邇之能。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能善也。能

之誤。芬。篆文作芬。與樹形近。不必用。言不必人之用其義也。禮。句貴者公。賤者名。而自名也。張云：公君

也。名當作民。古。通用案。張說非是。而俱有敬優焉。言貴賤之中。復有敬慢之別。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寬。禮有貴

等差之異。張上禮讀為倫。行。句所為不善名。句行也。所為善名。句巧也。若為盜。王引之云：善疑當為著。形

不著名。是躬行也。所為之事。著名是巧於盜名者也。畢云：此釋經上行為也。言所為之事。無善名。是躬行

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故為求善名。其巧如為盜。案畢張說。近是。巧疑當為竊

竊與盜。規諫而不類。竊俗書作竊。下半與巧相似。逸周書。巧作竊。是文證。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待

人以實。與己身無異。張云。不若金聲玉服。不字。疑當作必。玉服。即佩服之玉。周禮。玉府共王之服。玉。鄭衆

佩黃玉。秋服白玉。冬服玄玉。鄭注云：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呂氏春秋。孟春紀。高注云：服

書大傳云：皆莫不馨折玉音。金聲玉色。玉服與玉色。義亦。忠。句不利弱子亥。亥。疑當為孩。說文。口部云：咳

相近。張云：金聲玉服。宣於外也。畢云：此釋經上實榮也。忠。句不利弱子亥。小兒笑也。古文作孩。明鬼下

篇云：賊誅孩子。子亥。猶云：孩子。謂小主也。言忠臣之強君。其足將入止容。君而事君。必以此言。雖強

迹若不利於小主。即書金膝管叔流言。謂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之意。畢云：此釋經上孝利親也。言不以為

所以為忠也。畢云：此釋經上忠。孝。句以親為芬。而能利親。不必得。德。張云：孝有不可必得者。案芬疑亦

荷之誤。能利親。亦謂能善而利之也。不必得。謂不必中親之。信。句不以其言之當也。不亦當為。使人視

城得金。必信也。畢云：此釋經上信言合於意也。俱。句與人遇人衆愜。漢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俱之。豎室如

手部云。擗。摩也。言人衆相與相遇。皆相次比之意。衆。猶未詳。疑。當爲擗。同聲。取借字。說文。當讀爲擗。爲。

是爲是之台彼也。言部云。台。一本作治。顯云。台。讀當爲治。李本之。言。治。案。顯。說。是。也。說。文。謂。說。衍。弗。爲。也。畢。云。此。釋。經。

廉。疑。當。爲。憐。已。惟。爲。之。聲。假。借。字。同。知。其。匪。也。舊。本。上。有。也。字。畢。云。一。本。作。知。其。思。耳。也。是。此。釋。經。上。廉。作。

也。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憐。乎。哉。趙。注。云。憐。少。也。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憐。恨。也。顯。上。別。本。無。也。字。是。今。據。

刪。字。書。無。斷。字。別。本。作。思。耳。顯。校。季。本。同。亦。非。以。文。義。校。之。當。爲。認。之。譌。荀。子。疆。國。篇。云。雖。然。則。有。其。認。

矣。楊。注。云。認。懼。也。此。其。認。即。荀。子。之。其。認。與。論。語。慎。而。無。禮。則。愆。之。意。聲。義。亦。相。所。令。非。身。弗。行。本。作。不。

疑。當。依。經。作。所。行。言。使。他。人。作。之。非。身。所。任。爲。身。之。所。惡。謂。損。己。以。成。人。之。所。急。云。此。釋。經。上。任。土。損。

親。行。也。畢。云。此。釋。經。上。令。不。爲。所。作。也。任。爲。身。之。所。惡。謂。損。己。以。成。人。之。所。急。云。此。釋。經。上。任。土。損。

已。而。益。所。爲。也。勇。句。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則。命。之。勇。矣。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畢。云。此。釋。經。上。勇。志。力。句。重。之。謂。下。句。與。重。奮。也。與。疑。當。作。舉。言。凡。重。者。必。就。下。有。力。則。能。舉。重。以。奮。也。

之。所。以。敢。也。言。勇。激。力。句。重。之。謂。下。句。與。重。奮。也。與。疑。當。作。舉。言。凡。重。者。必。就。下。有。力。則。能。舉。重。以。奮。也。

奮。案。楊。讀。非。是。畢。云。此。釋。經。上。生。句。楹。之。生。畢。云。楹。當。爲。形。商。不。可。必。也。商。畢。云。此。釋。經。上。生。刑。與。知。處。也。

力。刑。之。所。以。奮。也。案。刑。形。同。生。句。楹。之。生。畢。云。楹。當。爲。形。商。不。可。必。也。商。畢。云。此。釋。經。上。生。刑。與。知。處。也。

商。疑。當。爲。常。聲。近。而。誤。言。生。無。常。形。與。臥。句。夢。而。不。說。依。張。說。此。釋。經。上。平。知。無。欲。惡。也。利。句。得。是。而。喜。則。是。利。

知。合。則。生。離。則。死。也。經。刑。亦。與。形。同。臥。句。夢。而。不。說。依。張。說。此。釋。經。上。平。知。無。欲。惡。也。利。句。得。是。而。喜。則。是。利。

人厚於為善行。張以此句屬下說。誹，云督正也。人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非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有惡使人自正之恐。非畢云。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

此釋經上舉道藏本吳鈔本。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非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有惡使人自正之恐。非畢云。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

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王引之云。當作故言也。者出諸口能之民也。繫辭傳曰。言出乎身。加乎名。案王說。移易太

似未墻竊疑口能即謂口之所能。猶經上云。言口之利也。民當為名。民若畫僂也。與實不同。字書無僂字。

太玄經。止次七車。彙其僂。范望注云。僂，輪也。案非此義。畢云。僂，虎字。異文言也。謂言猶石致也。此釋經上言出舉也。案實致亦無義。石疑名之

言因名以致之。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呂氏春秋音律篇高注云。且。將也。俞云。此當讀且。句

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如歲且更始之且。事前之且也。如匪且有且之且。毛

然也。俞云。若石者也。涉下句君以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為石耳。詒讓案若石者。句

臣萌名畢云。此釋經上君臣名通約也。名經上作萌。誤案經云。萌即氓

時宜若夏衣而冬裘也。張云。冬資葛夏資裘。不待時而利案張說亦通。舊本重賞。疑當在下文。罪不在禁

惟害無罪。殆姑。與辜通。言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而未有說。今本賢亂。說文。人部。侗。大兒。又言部

也。上報下之功也。六字。當在罪下。禁。乃述罪語。而未著說。今本賢亂。說文。人部。侗。大兒。又言部

之詞。今書顧命。詞作侗。釋文。引馬融本。書義。並與許同。禮記。祭統。云。同

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楹。若事君，人同事一君。此釋經上同異而俱於之一也。猶衆久。句。古今日莫。舊本久上

是問也。案張說亦通。因下今字而衍。且當爲且。言古今異時。且莫異時而徧歷古今。且莫則久矣。字。句

謂且王引之云。上今字。因下今字而衍。且當爲且。言古今異時。且莫異時而徧歷古今。且莫則久矣。字。句

故曰久古今且莫。故經上云久彌異時也。彌徧也。案王校是也。顧張校亦以且爲且。今並據刪正。字。句

東西家南北。顧云家字衍。王校同。案家猶中也。四方無定名。必以家所處爲中。故著家於方名。句

容尺有窮。言前雖或有不容尺之餘地。然此不容尺之外。即爲莫不容尺無窮也。窮而無窮。畢云此釋經

上窮或有前。盡作靜誤。但止動。然即經所謂莫不窮也。畢云此釋經上盡莫不窮也。始。句。時或有久。或無

久。始當無久。張云時有此二者。始則當其無久也。無久。久之始也。案張說是也。此言始者。或時已歷久而

始也。列于釋文。引始時作夫物疑誤。化。句。若龍爲鶉。列于天瑞篇。亦有此文。釋文引此未有也。字。畢云此

無並作无。畢云此釋經上始當物疑誤。化。句。若龍爲鶉。列于天瑞篇。亦有此文。釋文引此未有也。字。畢云此

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詒讓案說文龍部云。龍。蝦蟆屬。淮南書。即本

此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無去

字。今依王校補兼之體。即上文之二尺之端。兼之義。兼者。合衆體。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去者。損。寫者。脫誤耳。張

引之云。經上云。損。偏去也。則此當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去者。損。寫者。脫誤耳。張

云。一物兼二體。體一去一存。就其存者。言則損矣。案王校增或字。是也。今據補。謂其存者。損。當如張說。存

字非誤。今不據改。畢云。價。詳經上。响民也。畢云响。經作稷。此釋經上。價。稷。詒讓案。响。當作廩。區。穴

即蛇正字說文它部云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作蛇从虫干祿字書蠶俗作蚤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下文免蚺免亦即它字耕柱篇白若之龜龜今本譌作象龜亦从它也皆可以互證戶樞與它蠶皆常動之物畢云此釋止句

無久之不止以非馬亦通若矢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其理易見故當牛非馬亦通若矢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閒故以矢過楹為喻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莊子天下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莊子齊物論篇云以馬喻馬之非馬也疑即此義或謂當作馬非牛亦無義可說此與上云當牛非馬二句並與上文不相冢而與後彼凡牛樞非牛章文相近或有錯誤張云有久之不止以不止為止也其理難見故當馬非馬亦通

通若人過梁梁謂橋梁若人過橋梁不過不止也張云人過必謂臺執者也畢云臺疑握字說文云臺古文握握執言執持必然而者案畢說是也握古文又見淮南子詮言訓今本亦誤臺又似真訓云臺簡以游太清高注云臺猶持也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莊子庚桑楚篇云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釋文云靈臺謂心有靈智能任持也則臺似本有持訓不破字亦可通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張云一然一絕無不然者畢云此釋經上必不已也言捷與狂之同長也捷吳鈔本作捷畢云一

是往相若也捷讀為插詩小雅鴛鴦篇戢其左翼釋文引韓詩云戢捷也捷其蠋於左也儀禮鄉射禮注置築是也謂插表於地同長即同高也插一表於中以測日出入之景而規畫其端更於景東西南北端各立一表而以中一表為心外四表為邊規畫其邊周匝成圓形則自圓邊為多綫以往湊中點其長諸纜必正相等此即同長相若之義亦詳經上畢云厚句惟無所大畢云此釋經上厚有所大也言唯其大此釋經上平等也同長以正相畫也中同長也厚句

經文相反而實相成詳經下園句規寫支也支吳謂圖畫其象周脾算經云筮以寫天趨爽注云寫猶象也門篇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支今本誤成交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誤謂薪食或為直綫以湊園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景鄭注云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盡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閒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鄭說可證此規寫交之義張文說支小擊也疑支為法度之義或支為及字之誤下同案張說並非是畢云此釋經上圓一中同長也方句矩見支也者以矩寫方形其邊綫周而相湊及隅綫相午貫亦皆謂之交也張云見寫大同非倍句二尺與尺但去一一也畢云此釋經上倍為是畢云此釋經上方柱隅四謹也案謹當為難之誤

也端句是無同也釋經上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有閒作閒俱以意改謂夾之者也云此釋經上有閒中閒句謂夾者也張云就其夾之而言則謂有閒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謂凡物前盡處為端後距端一尺為尺更後盡處則為區穴區穴謂空際若布帛裁削之縫際皆是也此蓋以方制布幅為況凡古布幅皆廣二尺二寸為衣則削其邊各一寸縫之儀禮喪服賈公彥疏云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旁幅一寸為縫殺是也蓋方制縱衡正不夾於端與區內穴後有端端與區穴所夾非閒也閒乃等去邊縫各寸則幅止二尺中半適一尺矣

是區穴之內但與區穴相及故云不及窵案張讀內如字不如畢校改穴之允此似謂前有端及非齊之及也張云齊等也此申說及字之義若論齊等之及則區穴與端之所夾為中閒穴內宜為窵齊旁之謂及止謂彼此相次齊則盡其邊際

二者同而異也畢云此釋經上閒不及窵也續閒虛也者舊本挽閒字王據經增今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櫃為柱上小方木兩櫃之閒空虛之處則無木張云與夾者相及則謂之閒盈句無盈無厚有盈其

中者乃成厚之體無於尺無所往而不得此上下文雖多云尺然此尺字實當作石形近而誤經說下廢所盈則不成厚也

無石同體相盈則綱滿全體隨在皆有堅亦隨在皆有白故云得二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此云得二亦謂堅異處不相盈有白字相非是相外也蓋離堅白為二而異處則堅非白白亦非得白得堅分為二也

堅是為不相盈亦即為相外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有堅是擗。句尺與尺俱不盡。言尺與

則前尚有餘地端與端俱盡。舊本與譌無俱譌但張云無疑當作與但當作俱是也今據改經上尺與或

蓋或不盡有端字誤錯箸於後言尺與端相與上文歧語此疑當堅白之擗相盡石性色相舍彌滿無間故

其擗為相盡即經說體擗不相盡。言凡物兩擗則擗雖擗而各自端。此與上下文誤錯不相屬疑即上尺與端

下堅白相盈之善體擗不相盡。為體不相擗相與是即不相盡也端。句之擗或盡或不盡則端體並相擗

端屬上為句張云尺與尺俱不盡則體相擗與端俱盡則端相擗尺與尺或盡或不盡則端體並相擗

體之擗可盡而端之擗不可盡案此讀恐非張說亦未析王讀端此為句尤誤畢云此釋經上擗相得也

畢案王說是也集云六至云此與比義亦相近也兩有端而后可以相擗有一本作目此釋經上似有

有亦作目后吳鈔本作次。句無脯而后可當作無序見經上音序次齊平更無差等而其體終不合并也

後經似亦即此之誤案擗擗當作相擗。法。句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說文具部云員物數也禮記

亦足備一義張云無厚乃無閉畢云此釋經上法所若而然也。俱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俱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注云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張云意若。俱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俱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規而為員是法也畢云此釋經上法所若而然也。俱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俱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牛此義難通張云可彼可此謂之樞案張說臍定不足據牛樞疑木名爾雅釋木云蘊莖郭注云詩曰山
終牛棘之屬是也牛樞段牛兩也無以非也謂牛樞與牛兩者實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謂之牛或謂之
為名則非真牛故曰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謂牛樞與牛兩者實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謂之牛或謂之
非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兩辯相非不能皆當則必有一不當者也。不若當犬。當犬若
牛當馬言辯牛之是非而不當不若謂狗謂犬之當也。經說下云同則或謂之狗也。即此章之義畢云此
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犬者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即此章之義畢云此
釋經上故不可兩不可也辯爭彼為句欲齏其指據此云難指難臍義亦並不可通竊疑並當為新之譌

耕柱備穴篇新並譌作難經下篇新指謂斫手指新脯謂斫乾脯也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

也文當為之誤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離之則離之王風免爰達此百福釋文云福本亦作離離之謂因欲而

離患也或疑離亦新之誤上欲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臭之善惡

新屬意下新之屬事也亦通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臭之善惡

張云味之欲而騷說得字是不以所疑止之欲也廣外之利害未可知也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臭之善惡

美否也欲而騷說得字是不以所疑止之欲也廣外之利害未可知也騷詒讓案騷之利害疑音臭之善惡

文牆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當為刀經說下亦云刀皆謂泉刀也趨之而得刀句言若有人言牆外疑

泉刀趨之即得而不信者則弗趨也前說信云不以其言之當也趨之而得刀句言若有人言牆外疑

使人視城得金此趨牆外得刀與視城得金語意正同余說未牆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利而人以爲利害

未可知止而弗趨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張云譬如食脯不知其利害則仍食觀爲窮知而饒於欲之理云

之譬如趨牆外不知其利害則弗趨也張云譬如食脯不知其利害則仍食觀爲窮知而饒於欲之理云

指說經也畢云饒縣字異文讀如縣挂之類詒讓案饒與莊子寓言篇無所饒脯而非怨也畢云想怨字

縣其罪之縣義同郭象注云縣係也言所爲爲欲所牽係則知或有時而窮饒脯而非怨也畢云想怨字

此字張云即智字誤耳案張說是也詳經離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否所與爲相疑也張讀作所爲與

上爾雅釋器云魚曰斫之即此新脯之義斫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否所與爲相疑也張讀作所爲與

云不所疑當作所不通非謀也謂不暇審計而爲之所謂縣於欲也畢云此釋經上爲窮知而饒於欲也

句疑衍案張校亦通非謀也大指言所知一事必待爲之而信其利害否則懸於欲不以疑而自止已

句爲衣成也治病亡也郊祀志云衣以成爲已治病以亡爲已詒讓案亡猶言無病也漢書句

謂也不必成濕張云以令謂人是之謂謂方謂之成不可必虛云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

合反案方言雖有此義然古書罕見虛援以釋此畢張楊並從之似不甚墻荀子不苟篇云解乘覆也案

楊說引方言溼爲釋韓詩外傳係作累洪頴煊謂荀子之係即說文人部云儻垂兒一曰嬾解乘覆也案

淮南子傲真訓云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而不足以免於僞其身蓋僞義並相近此書之

濕當作灑荀子之濕當作儂經典凡从晶與从鼠字多相擬灑即說文儂儂之限字不必成儂言雖使爲之而其事之成敗則未可必儂與成義正相對也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故

下當有者字此與經上故所得而後成義同言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可爲使也張句讀濕屬此句云志而不得而故使之是之謂故其事必欲成案張說未塙畢云此釋經上使謂故名物

句達也時而欲徧舉之通名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實必待文多也張云物有是實名以文之

張說則經名達下當有多字恐非竊疑多當作前文名並當作之名亦通命之馬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

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可是證或謂此文多與前文名並當作之名亦通命之馬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

是名也張云馬而時之馬是類也凡馬之實皆得名之馬案張說也是荀子正命之臧句臧即臧獲

大取篇言於人之賤者而命爲臧則臧非人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張云當止於是實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之通名故曰私張云人而名爲臧是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張云當止於是實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字亦一鈔本作與畢云疑字張云當爲字物之有名如人之姓字案畢張校是也姓字

疑當義並難通命也亦與經不相應張云灑即移意移狗而謂之犬是猶其命也案張說未塙以經推之

狗犬句舉也張云謂正舉物名上文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未塙吡狗何狗曲也顏注云意怒故妄發言首狗者

輕賤之加也集謂以惡語相加說文力部云加語相增加也論語知傳受之句聞也方不廝云障或作廝

說也身觀焉句親也耳所聞也非方土所阻是親言所爲知者有三得之傳受是所以謂名也與謂句實

也名實耦句合也志行句爲也上名實合爲聞或告之句傳也身觀焉句親也上聞傳親見句時者

體也二者盡也體即經上體分於兼之義時疑當爲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物者止此與下文爲目楊

亂兵立力並未詳反中疑當作反也反與志工又云志功不省大取篇云志功爲辯正也爲得其正臧之

為臧疑當宜也。張云臧人臣也臧奉主命無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聖疑當為宜或當為正經上正無非說亦作聖

可必去者勿疑。依楊說此釋經仗者兩而勿偏。張云此申言兵力反中言仗兵者皆兩比而無獨立故以經文推之疑仗當作權艸書形近而譌經說下右權交繩權今本誤校與

此相類言兩權利害無所偏主楊說此釋經上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為句。早臺張云早古只作早

甲後文翎甲字亦譌早可證說詳後臺謂城臺門臺詩鄭風存也。言為甲以備戰於城及宮門為臺以備出其東門毛傳云闡城臺也禮記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

病句亡也。言治病之為求其亡左成十年傳晉侯有疾秦伯使醫緩為之呂氏春秋至忠篤文擊治齊

鬻經云說文貝部賣銜也讀若育今易也。霄盡雨霓為霄雪釋文霄本亦作消。蕩也。張云莫之

治也。張云有鼃買化也。張云鼃買未詳或即鼃鷄化亦為也鼃此釋經上為存亡易蕩治化鼃上

云賣鬻易也此云賣買化也文雖有化若鼃為鷄之文然買鷄音義俱違形又不相似鼃疑賣字之誤上

篇云田鼠之為鷄蓋古說鼃鼠二者皆能化為鷄故上文既以鼃鼠釋化此又兼舉鼃鼠二者以盡其義

兩文雖異而義實同也此漢隸或作鼃見仙人唐公房碑與買同。二名一實。句。重同也。不外於兼。句。體

形極相似因而致誤或云買當為鼃即鷄之省亦可備一義同。句。二名一實。句。重同也。不外於兼。句。體

同也。亦與經云體分於兼義同不於兼。句。俱處於室。句。合同也。云俱借也。有以同。句。類同也。說文犬部云種

甚楊云大取篇云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句。二必異。必讀為畢古通用張

同同是之同同然之同同根之同華云此釋經上同重體合類異。句。二必異。必讀為畢古通用張

蚋乍幾瑟史記作蟣案楊說非是說下云蚋與瑟執瑟則蚋與瑟不得為一字彼瑟當亦蠶之譌此云胸

轔其地下溼多胸轔蟲轔音聞卽蟻之音轉蚋从刃爲聲猶以轔爲蟻也方言云蚋蟻自關而東謂之蟻

蝱非燕謂之蝱音爲奴六反矣圖疑當作圓亦形也去就也彼相還爲就鳥折用桐此義難通竊疑鳥當

誤選與旋同蛇蟻皆蜿蟻屬寺碑象夢爲鳥形相近梗折偏旁亦略相類象爲象人卽偶人也說文

字書云象通作爲北齊書記吳王夢爲鳥器用但爲筒當與俱葬淮南子繆稱謂云魯以偶人

人部云偶桐人也越絕書記吳王夢爲鳥器用但爲筒當與俱葬淮南子繆稱謂云魯以偶人

與語上偶曰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爲人趙策又云土梗木梗史記孟嘗君傳桃梗

堅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云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卽此堅柔之義劍尤早吳鈔本作蚤此義未詳以意求之疑當作

下云死生也然與孟子以殺函韓子矛盾之喻語意略同死生也處室子孟子告子趙注云處子處女也

也子母長少也言子則有母長兩絕勝言二色白黑也中央旁也謂有四旁乃有中央此與經上

行行學實衍兩字是非也言人之論說行爲學問名難宿詳成未也謂成與

一不然者義略同然身處志往存亡也與經上說下霍爲姓故也霍疑當爲虎

四見並同說詳彼故疑當爲段與假同此與經上說下賈宜句貴賤也楊云經上有賈宜則難語詒讓案

口云去人相違也謂先知知之是句可也言人之磨諾其辭氣不同隨所用而異有此五色也也色形

近而誤卽所謂五諾也下文長短前後輕重援楊云小取篇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詒讓案

正五諾云云似當著此下長短前後輕重援此疑亦論諾之不同張讀援屬下句恐非畢云此釋經上

利用不一執服難成人鄭注云成平也難成謂平議其是非難論定也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有說字說未

相說何之意此釋經上服執說音利音疑何求執即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

捨彼問故觀宜畢云此釋經上巧轉則求其故字通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者與以有愛於

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張校兩心字云疑當作止案張說是也此言因人有不黑者而禁其所

義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說下釋止云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

以別若聖人有非而不非而不非而與如通言聖人於人雖有所非而非正五諾自此至篇末似皆釋五

當屬上文五也之下而傳寫亂誤錯著皆疑當為若於知卽過五諾吾負今據吳鈔

於末也楊以此下並說經上正無非非是皆人於知有說上五諾之先知也過五諾吾負今據吳鈔

本正頁者不正之謂列子仲尼篇樂正子與庶公孫直疑當為知聲轉而誤上正五諾云知此

龍說云其頁類反倫有如此者頁諸亦謂非正諾也無直無說過五諾云無知文正相對此數句義難盡

通其大意似謂正者或已知或有說過者或用五諾卽上經所用若自然矣諸當在經說下案經下無五諾

但知或無說五諾卽上經所謂諾不一也用五諾卽上經所用若自然矣諸當在經說下案經下無五諾

經說下第四十三此篇以經下校之文有闕佚畢注疏繆殊甚與經尤多不相應今並依張氏別為

重學說略同擊涉未深以峻達者

止句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張云彼以為然而說之是一然也我以此

故宜以類案張說未瑋左傳哀十二年杜注云止類以行人說在彼不各執一之譌謂四足獸而毛雅釋鳥云四足獸為四足毛與生鳥與並形誤此謂牛馬為四足獸之種別下云若牛馬四足物盡與句大小也當作

異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大同而與小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此云物盡異即謂萬物畢異也蓋物為總名大也獸為四足動物之專名小也猶荀子正名篇以萬物為大共名鳥獸為大別名是也然牛馬復為獸類之種別是又獸為四足之大名牛馬為四足之小名明大小無定隨所言而物盡異也此與經下文物盡同名亦正相對畢讀物盡句張云與疑衍或三與字並音餘皆非是此釋

經下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下蓋大小經駟此然是必然則俱謂同物同名即莊子所謂小同異說當作四足牛馬異說在下蓋大小經駟此然是必然則俱謂同物同名即莊子所謂小同當為如艸書相似而誤藥舊本誤糜今據道藏本吳鈔本則謂若是麋則其名盡同又疑為當為馬馬與同為四足獸也亦足備一義此釋經下物盡同名張楊讀則俱為麋句張云糜靡同楊云謂糜爛也並非俱鬪句讀不俱二畢云有二人然後鬪然二與鬪也二舊本誤三顧改為二云三字誤案顧校是也張校

於室合同也言二人相合斯謂之俱若俱鬪雖是二人然是不相疑當句肺子句愛也張云四者合之俱故云不俱二與下文云俱一義略同此釋經下二與鬪包作色肝肺子句愛也俱人所愛而所以橘芽吳鈔本食與招也說亦通但此文與同名不相應竊疑此橘當為林爾雅釋木云楸木瓜毛

詩衛風木瓜傳云木瓜楸木也可食之木說文楸从林矛聲與橘上半形相近聲類與茅同此謂二字同音而一以食一以招同音異實也招道藏本作拾誤畢云以上釋經下愛食與招白馬多白

句視馬不多視即盼馬蓋言馬之善視者此謂白馬視馬語意異而辭例同張云視馬白與視也釋經下白與為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此文難通麗與暴也上疑衍不必二字張云暴惡也為麗者不必麗也雖

孫龍子通變論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案楊據公孫龍書證此與暴之義亦未知當否若然麗亦或即驪之譌也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案楊據公孫龍書證此與暴之義亦未知當否若然麗亦或即驪之譌

相對為文則與彼書義並不通而此上下文並姑從蓋闕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履以

買以為履。吳鈔本首履字上無為字。誤此疑當作若為夫以勇不為夫為履以買不為履。蓋為非以人是

非誹者諱即此非字之義。若為夫以勇不為夫者。上夫為勇夫之夫。下夫為婦之夫。言以勇侮夫則非

同。可以互校。今本為夫下挽一以字。不為履。不又譌衣。遂不可通。楊云。韓非子說使篇。而輕刑法。不

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張云。勇當為男。若名為夫。則凡男子不得為夫。案張說非是。夫與履

也。畢云。已上釋經下麗與夫與履履。二與一亡。句。不與一在。是言分一體為二。一既化二。即為無一。公孫

義。同履。詒讓案。經麗與下疑。挽暴字。二與一亡。句。不與一在。龍子通變篇云。日二有一乎。日二無一。即此

偏去。下疑。挽之字。言分一體為二。偏棄之。未。此字疑衍。似即上句之字之譌。或云當屬上句云偏

實也。張云。實猶名實。案張說是也。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而後謂之。句。無文實也。則無謂也。始有所謂

無名實。則無所謂。大指與公。不若敷與美。字疑衍。數與美疑當作假與義。經下云。使殷美亦似當作使假

義也。漢衡方碑。假作傲。魏高湛碑。假借他物以謂之。是謂之假。即後文實假必非也。之義。謂是。句。則是固美

也。美疑亦疑。疑以讀。則是非美。疑亦當作義。非。無謂則報也。報與美文相偶。疑即上文之數。亦當為假

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是也。又疑報或當作執。言我無謂。則彼將堅執其說。經說

上云。臺執又云。執服難成。三說並通。未知孰是。此釋經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

脩堅白。不能相盈。相盈猶相函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為二。而從衡相函。則為一。堅白

亦為二。而色性相舍。則為一。此皆二而一者也。此釋經下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循

二與三若廣脩而相盈也其非舉乎其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不相離者固乎其無已曰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
與藏藏故執謂之義舉不重言無重不與箴字詰云鍼箴二形今作針說文金部云鍼所以縫也非
不離卽此書之義舉不重於力無與卽下文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誤玉篇角部無顛字疑韓字之

力之任也言箴之舉與不舉於力無與卽下文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誤玉篇角部無顛字疑韓字之
案俞說非是頗當爲觶形近而誤其讀當爲奇周禮大卜杜子春注云觶讀爲奇偶之奇說文角部云觶
角一俛一仰也莊子天下篇云觶偶不作經上云倍爲二也觶倍者觶爲一倍爲二與觶偶義同或云倍
卽偶之譌亦通此言握物而使人射其奇偶之若耳目異謂視聽殊用各有所不能不害說在害張說

數雖或億中不足以爲智故云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謂視聽殊用各有所不能不害說在害張說
張云木長智與粟孰多非張云智多爵謂貴親貴謂所行之貴賈之賈直四者孰貴張云各貴其貴也廉與霍
非夜霍吳鈔本作藿此字篇中四見此與粟同舉下文又與狗同舉則必爲獸名以字形校之疑當作虎
孰高俗書虎霍二字上半形相近旗幟篇虎旗譌作零旗可以互證史記楚世家西周武公曰若使澤中

當爲雀粟獸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張說亦通廉與霍孰霍此句疑涉
疑當爲長涉上譌文而又譌或謂此當作蛇與龜孰長莊子天下篇云龜長於蛇於義得通但經說上云
免瑟又云免蚘以文義校之免當爲它則蚘不得又爲蛇字或說不可通於彼也此皆言偏俱一無變
輕重多少長短貴賤之迥異者不足相比依張說此釋經下異類不毗說在量毗此同偏俱一無變

偏者一之分之則偏合之爲一所謂俱一也然分合雖不同而一全體二半體無增減故云無變卽經
云無加少也張云俱一各有其一也無變故也案張未憭俱一之義說詳後依張說此釋經下偏去莫加
少說假字不重假必非也而後假取篇文人部云假非真也小
在故假字不重假必非也而後假取篇文人部云假非真也小

狗假虎名幾以虎爲氏也古名禽獸草木亦經謂之氏大戴禮記勸學物或傷之然也卽經云物之
篇云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是也依張說此釋經下假必詩說在不然物或傷之然也卽經云物之
之句智也卽經云智讀爲知告之句使智也卽經云所以使人知之也告舊本譌吉王引之云吉當爲告

之句智也卽經云智讀爲知告之句使智也卽經云所以使人知之也告舊本譌吉王引之云吉當爲告

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物或傷之，卽經所謂病也。見之則知其病，若之則使人知其病，不必同。說在病。疑逢。此述經與下爲病。依張說此釋經。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疑逢。此述經與下爲意改。同以爲務則士。此語難通。以意求之。疑務當讀爲鑿。荀子哀公篇，務而拘領。淮南子汜論訓，務作鑿，是下同。意改。同以爲務則士。此語難通。以意求之。疑務當讀爲鑿。荀子哀公篇，務而拘領。淮南子汜論訓，務作鑿，是相字通。土壤至賤，而爲鑿者，史記股木爲之，明物無貴賤。逢注引世本作爲牛廬者夏寒。說文廣部云，廬寄此牛廬蓋以養牛。若馬之廩，周禮國師，夏序馬，鄭注云，廩所以庇馬涼。吳子治兵篇，爲牛廬者夏寒。此牛廬蓋以養牛。若馬之廩，周禮國師，夏序馬，鄭注云，廩所以庇馬涼。吳子治兵篇，爲牛廬者夏寒。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公羊宣八年傳云，夫其有聲者，廢其無聲。沛從削，非巧也。削而下者，案張校是也。說文木部云，削，木札，樸也。隸變作柿，言木柿從所削，不足爲巧也。若石羽，石之隨此，或與彼同，蓋亦循從自然之義。循也，今依經下改。說文木部云，柿，從所削，不足爲巧也。若石羽，石之隨此，或與彼同，蓋亦循從自然之義。循也，今依經下改。說文各部云，循，行順，此亦當詁爲順。與柿從削之從義同。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爲市。市以日中，故因謂市爲日中。猶嫁娶之禮，用昏，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卽司市之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是其證也。凡飲酒及市，皆易啓爭鬪，故下云，不可也。是不可智也。智，知通。愚也，依經當作遇也。蓋遇涉上文，知也。是不可智也。智，知通。愚也，依經當作遇也。蓋遇涉上文，經而以已爲然，可證遇謂已過之事，言或固知之，抑或本不知，而或以已然之事推之，此釋俱。句。俱，一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又經說上云，俱。若牛馬四足，通言皆爲一上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卽其義。張云，牛處於室，合同也。言合者，則爲一。若牛馬四足，通言皆爲一上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卽其義。張云，牛一也。非是。惟是。句。當牛馬。惟，經同。亦當作唯。謝希深公孫龍子注云，唯，應辭也。案說上云，當牛非馬是。云當馬非馬，公孫龍子名實篇，數牛數馬。則牛馬二。句。數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亦有唯當之論。與此義同。詳後。數牛數馬。則牛馬二。句。數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馬則牛馬一，謂合牛馬而數之也。若數指。句。指五而五。一。是此言合數之爲五指分數之，則爲一指者五。畢讀惟是，當牛馬數爲句，失之。若數指。句。指五而五。一。是此言合數之爲五指分數之，則爲一指者五。

也亦俱一與牛馬二一之義依張說長字此述經文畢讀徙而有處字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

此釋經下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長字長屬上句非徙而有處字者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

子自然篇老子曰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淮南子齊俗訓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

楚釋文引三蒼說並同宇者彌互諸方其位不定各視身所處而為隨名者處中者本以南為南段令徙而

處北則復以中為南故益向北則鄉所為北者亦轉而成南矣四方隨所徙而易故此文然方位雖屢徙

不同則必實有其處故云徙而有處莊子云無乎處者則據其轉徙無常者言之與此文義不相礙也

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且蓋有脫文且當為且有讀為又此言字徙則自南而北不當言南北而不及東西

屢更且莫故云字徙久又云在且又在莫經說上云久古今且莫是也畢云已上釋經下字或徙說在長

字久案王說是也但此云宇南北乃約舉之詞王疑其不當不及東西非也後文說或云然而謂此南北

與此文無堅得白必相盈也此即堅白石之論謂視之但見石之白不見石之堅而堅之性自含於白之

例正同無堅得白必相盈也中故云必相盈也又疑必當為不即說上堅白異處不相盈之義亦通此義

皆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並詳上篇此釋經下不堅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

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經及說似皆未全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

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言堯不能治今世之天下下文云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亦

三字疑當作諸未景句讀光至景亡句讀若在句盡古息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敝下光故

然文亦有撓誤景句讀光至景亡句讀若在句盡古息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敝下光故

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於下是也光之所至則景亡矣若在盡古息又與上句反復相明言景若在

則光盡古息也盡古猶終古也考工記則於馬終古登陔也莊子大宗師篇終古不忒是終古為古人恆

言譯名釋喪制曰終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司馬彪亦據此釋之大意蓋謂有光則景亡有景則光蔽若其

即莊子天下篇所謂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司馬彪亦據此釋之大意蓋謂有光則景亡有景則光蔽若其

漸在則後景即前景盡古常息而止於息為亡則與經不合殷家儁云畢讀景光至則景亡者在句張云光

之所至謂之景並誤說為極亦非景句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謂若日在東而西縣變變受日光反射日

是此釋經下景不徙說在改為景景句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謂若日在東而西縣變變受日光反射日

與鑒之間是即二光共夾之也張云二光日景光之人煦若射之猶與也言景光與人參相射說文火部

與人也夾之光為景案張說似失其義景光之人煦若射之猶與也言景光與人參相射說文火部

也楊謂煦明通近是蓋謂如日出時之光四射也張云景者光所爲之人也
煦然而至若射案張說未塙此釋經下住景二說在重住疑當作位讀爲立下者之人也高也景在下者

其人在上高者之人也下者其人在下足徹下光讀曰蔽故成景於上首徹上光故成景於下鏡照人影倒之

故也劉嶽雲云即西法所謂射光與回光相等由交點射景入壁故令景倒也詒讓案此即塔影倒

垂之義詳經下此釋經下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寡疑空之誤即謂窺鏡中爲圓空也但

說無多少寡區之義又經此條在前字或徒說在長字久條後與說敘次不合竊疑此當並屬下在遠近

有端與於光喻與於光謂礙光綫之射亦詳經下故景廡內也畢障於內即光學家所謂約行綫交聚處

不見物是也殷氏謂景庫謂聚光點非是日之光反燭人句則景在日與人之間一光所謂二光夾

此釋經下景到在午有端與聚光點非是日之光反燭人句則景在日與人之間一光所謂二光夾

光之理如人依鑑立日射鑑上若人與日之間有壁其距鑑與日距鑑交角等則人必成景於上若其間

無壁則回光綫成景極長而射於無量遠空界中凡海與沙漠恆見樓臺人物之象即此理然雖無量遠

空界中仍爲景在人與日之間也詒讓案日照於東則人景在西今以西鑿之光反燭景句木拖枳字詳

人成景則景又在東矣故云在日與人之間此釋經下景迎日說在搏搏疑轉之誤景句木拖枳字詳

經下道藏本作拖畢云猶言景短大斜近地故景短陰景濃光不內侵故大殷云木即謂立柱也短淡也

木斜殷云木即謂立柱也猶言景短大斜近地故景短陰景濃光不內侵故大殷云木即謂立柱也短淡也

不可木正句景長小正遠地故景長光復多也淡者雖長而視之如短不清故也案殷說與文義相迂

從木正句景長小正遠地故景長光復多也淡者雖長而視之如短不清故也案殷說與文義相迂

而行為去亦當俱為修遠。綫景不一而同。俱用北。疑當作此。言

約行也。去亦當俱為修遠。綫景不一而同。俱用北。疑當作此。言

案張與俱通。大取篇亦云。具同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此言鑿者不一。則景亦無數。必過

正則當限之內。體正而明也。過正則影倒而線修。故同處。張云。同

行矣。案殷說亦通。劉云。言光綫必正行也。恐非。故同處。張云。同

謂中內外景遠近大小正。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本有者字。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

易不同。張云。然而鑿有分。鑿中之內。則所鑿大。本有者字。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

景亦小。之內也。劉云。近中遠中。指人距鏡中心。言據此。仍當為凹面鏡也。亦通。殷云。中謂交於中。綫恐非

是而必正。張云。大小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張云。所以正者。由其景起於中心。緣其正而外射。為長直綫也。

直故也。案張訓直為參直之義。恐非。楊云。長進也。直者準直。謂光綫也。謂遠物象起於前限。緣正影透鏡

而進其光。綫交合於後限。所謂斂行者是也。案楊訓長而進。尤誤。所說光理。亦未必與此合。姑存以備攷

中之外。謂突鏡平面之。鑿者近中。張云。雖中之外。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亦

近大遠小。與而必易。鏡側邪面。既不平。則光綫邪射。其景亦易。即邪也。張

中之內。同。而必易。鏡側邪面。既不平。則光綫邪射。其景亦易。即邪也。張

中。字。王引之云。於下蓋脫中。字。上文云。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此亦當云。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於下無

今據補。楊校增中。緣易三字。亦近是。此謂突鏡當中之外。其景雖邪。而仍與中相應。緣其邪而射。是也。直綫也。張云。而長所限之影也。中之外。得景必斜。然象於正之長者。又亦以直前凸象。兩限相入者。兩凸限內

亦小而必正。即發光點與受光處。距遠景。景過正。以上與上文略同。張以下大字。屬此讀。亦通。此釋。招負衡木。張云。禮直木也。親上篇曰。招木近伐。案張說未塙。招當為橋。聲近字通。親上文質篇云。為機重

其前輕。其後命曰橋。莊子。天地篇云。鑿木為機。後重前輕。其名為棹。釋文云。棹本又作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作韻橋。淮南子。主術訓云。今夫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彼以橋為直。明與云。橫別高注

云。橋。結。皋。上。衡。也。植。柱。權。衡者。高。并。橋。與。衡。為。一。非。加。重。焉。如。以。意。改。作。而。不。撓。言。平。而。不。撓。極。勝。重。也。案。古。書。無。訓。極。為。權。者。畢。說。不

足。據。張。訓。極。為。至。亦。非。極。當。即。上。文。之。衡。木。說。文。木。部。云。極。棟。也。屋。棟。為。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漢。書。枚。乘。傳。云。草。極。之。統。斷。幹。顧。注。引。孟。康。云。西。方。人。名。屋。梁。為。極。單。一。也。一。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為

經。索。久。鏗。斷。井。幹。也。枚。云。單。極。與。此。極。正。同。謂。結。皋。上。之。一。衡。木。也。汲。綆。繫。於。其。上。故。久。鏗。而。斷。井。幹。孟。說。以。為。井。鹿。盧。未。塙。而。以。屋。梁。況。極。則。不。誤。極。勝。重。者。言。加。重。於。一。偏。而。不。撓。者。因。衡。木。前。重。能。勝。之。也。

右校交繩。張云。徐鍇說。文繫傳曰。校。連。木。也。交。繩。連。木。右。未。詳。或。者。校。為。急。疾。考。工。記。云。釋。之。則。不。校。謂。以。右。手。校。繩。而。急。之。案。張。說。未。塙。校。疑。權。之。譌。艸。書。相。近。交。繩。疑。謂。繫。權。之。繩。與。他。繩。相。交。結。

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畢云。此。錘。字。假。音。陸。德。明。考。工。記。音。義。云。也。相。衡。則。本。短。標。長。畢。云。標。猶。杪。末。也。楊。云。管子。大。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此。即。下。文。長。重。者。下。之

雖相若。而標必下。標得權也。張云。以其長故得權也。詒讓案。謂。標。長。故。偏。得。其。則。標。必。下。說。文。手。部。云。挈。縣。持。也。之。引。無。力。也。張。云。引。自。不。正。心。以。意。改。所。挈。之。止。於。施。也。疑。當。作。正。於。施。也。於。猶。如。也。如。猶。與。也。詳。經。下。正

於施。猶言正與邪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直之形。挈。謂。上。挈。之。此。與。下。云。長。重。者。下。句。短。輕。者。上。張。云。挈。衡。上

衡者。過長則重者。將下過短則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張云。次。下。衡。也。上。得。物。重。也。下。權。也。下。亡

力愈增。則下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張云。當。其。權。不。長。不。短。收。張。云。收。權。之。繩。也。詒。讓。案。廣

低之。力愈失。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張云。當。其。權。不。長。不。短。收。張。云。收。權。之。繩。也。詒。讓。案。廣

力愈增。則下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張云。當。其。權。不。長。不。短。收。張。云。收。權。之。繩。也。詒。讓。案。廣

下者愈得。張云物輕則衡失其重是為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張云上者權重盡謂全無物遂挈者權將

有力遂隊通見法儀篇蓋謂權重盡則標仰隊其所挈畢云以上以權衡言鄭伯奇當云

云比一段升重法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契與枝板說在薄案當作按與收說在權兩輪高為高兩輪為

輻四輪高卑不同故車成梯形也畢云雜記云載以輻車鄭注云輻讀為輕或作輕說文云車梯也古乘

皆兩輪而平此四輪而前高後低是為車梯依下文蓋假為斜面升重重其前。縣重於前蓋以助升重之

之用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為雲梯則人升高或亦用之矣。重其前。縣重於前蓋以助升重之

也。或云當作引。弦其前。畢云弦直也案畢說難通弦疑當作引。隸書引形近隸釋漢陳球碑引作引廣韻十六

其後文義較遜載弦其前。上此文而衍。載弦其前。胡切廣雅云下云繩之引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韋韋音相

近疑韋字異文案畢說未塙韋以字形而衍。載弦其前。胡切廣雅云下云繩之引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韋韋音相

行人侯伯立當前侯注鄭司農云前侯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是也胡在車前與此上文正合義為

長也此與下句亦申言。而縣重於其前。句。是梯。畢云舊作梯据。挈且挈則行。疑當作挈且引則行衍謂重

也。凡重。句。上弗挈。謂縣持。下弗收。旁弗劫。劫疑挈之借字廣雅釋言。則下直。案直與正義同言其重心必

就下。句。或害之也。張云地與拖同不直也。或害之乃不直案張說是也拖即前木拖之拖言。汙重勢偏

而正。地。句。或害之也。張云地與拖同不直也。或害之乃不直案張說是也拖即前木拖之拖言。汙重勢偏

也。張云以繩引重必從旁引猶舟中橫引岸上之物兩旁有空缺處必下矣案張說非是說文木部云橫也。爾木也以蓋以爲舟前橫木之名廣雅釋水云輪謂之桡集云十一唐云桡舟前木也一切經音義云引其帖與舟中引其橫皆藉引之力也。倚倍拒堅。堅當作擊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又與牽通見

則不正。畢云唐宋字書無舳字正字通云俗字舊注音噴走貌詒讓案此字未詳疑誰辨石案石耳。此義畢讀誰辨句云辨并字異文已上以車制言張讀同鄒云此一段轉重法也案集韻十五青及類篇立部並以辨爲辨之或體與此文義無會畢說近是而句讀則非誰與唯通言唯石與石相合并重案則邪倚而不正以其無挈引之故也若車梯前有挈引之力則雖邪倚而引物升轉不患其不正

而流也此釋經下倚者不可正說在剗剗即梯之譌車梯用以升重非正車制也畢說非夾帶者畢云帶又省讓案說文一部靈籀文省人作靈此法也說文木部云柱楹也通言之柱楹同析晉之堂上兩柱謂之楹房室反牆序間依壁而立

者謂之柱夾寢即謂夾寢室也方石去地尺。疑爲柱高尺也。關石於其下。關張云又下別以石爲上繩也。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爾雅釋言柱檣柱也。膠絲去石。張云膠著也去石縣。縣絲於其

張云絲所以能縣。句引也。張云從下引之即絕詒讓案此釋經下。未變而名易。句收也。收依經下當石是有挈之者。絲絕。句引也。張云從下引之即絕詒讓案此釋經下。未變而名易。句收也。收依經下當

同言刀與糴輕重賤相。畢讀買刀糴相爲賈也。說文人部云糴市穀。刀輕則糴不貴。句刀重則糴不易。反張以此二句屬上節誤買刀糴相爲賈也。說文人部云糴市穀。刀輕則糴不貴。句刀重則糴不易。

刀重則貴其糴以稱重。所謂反買。王刀無變。張云王者所糴有變。句歲變糴則歲變刀。則刀亦變案張說也是也此言糴之貴賤每歲不同則刀之重輕亦若鬻子。上張讀屬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譬也。其下據下隨而變依張楊說此釋經下買無貴說在假其買若鬻子上節誤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譬也。其下據下所字言其所以不離者爲子買未盡其數。其所以不譬去。句則譬也宜不宜。謂離者之正。宜不宜。宜欲不欲爲所離者有欲不欲以意爲正張云買者賣者若敗邦鬻室。身斬妻子鬻嫁子無子。疑申論無不離之欲相宜謂譬也買者欲賤賣者欲貴是買也亦通。若敗邦鬻室。身斬妻子鬻嫁子無子。疑申論無不離之

下實宜則 說在盡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死生當作其死生或當作在軍不必其生聞戰亦不必其

不懼張云前今也懼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必之誤或字或徒總云字南下云謂此南北前經下云

也詳前知是之非此也北亦非南有知是之不在此也張云有讀曰又案張說是也謂南北在彼在此

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與此經名實義亦同然而謂此南北北之義過而以已為然此謂以所

之域轉謂之南自此以前每進益北則所過成南若由中過南則南轉成北所過亦然故云過而以已為

然莊子天下篇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釋文引司馬彪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為中

即此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言始與今所謂南方者過而屢變即過而以已為智論之張云智

有論而後非智無以也疑有說誤依張說此釋經下知之否之句所謂道藏本吳鈔本非今據非同也則異也

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張云狗犬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下牛字疑當為斤與下句文例

春秋審分篇以牛為馬俱無勝句是不辯也謂是非兩同無以相勝則不成辯莊子齊物論云是若果是

然也亦無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是勝也詒讓案言是非互見得其當則勝也依張說此

釋經下謂辯無勝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必不當說在辯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與於始形近而誤經同凡相近而不讓謂之後於彼說詳後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與白二而在石白堅

經於石體之中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一而知堅者不知白者不知堅文亦見公孫龍子堅白篇說

一詳前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於有指篇有所指也公孫龍子指物論與此似異子智是句有智是吾所先舉句重張云

曰又案張說是也以下文校之疑當作子智是有智吾所無舉是重與下文是一文亦正相儷重謂二名一實

知吾所謂智狗重智犬是也子智是若知狗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之譌亦無一對上重及下

唯知其一若知謂有智焉有不智焉可經云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

智之張云若果知之則當指子之所兼指之以二也狗則兼指犬指一而所指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三

同經云二參參亦參之誤二參即二三也言從衡指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本有之字吾所

舉者一也所不則者固不能獨指之則下疑當說指字言於此有二物或同類或同處今特指此物勢必

兼直彼物故不能獨指即經所謂不可逃也又莊子天下篇云指不至至不絕疑亦即此節之義蓋若甲

乙同處欲指甲而勢不能不兼直乙既兼直乙則所指不得為專至甲亦不能與乙絕也故云不至不絕

釋文引司馬所欲相不傳張云所欲言不相傳明傳其所欲矣與莊子指不至語意同意若未校張悅

彪說殊誤且其所智是也張云有所不智是也張云有所不知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為一之不知者所未知也

也人不能并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疑亦當有也字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所春也而春也得文則春為人疑

為一矣其執固不可指也用執禮運在執者去鄭注云執執位也釋文云執本亦作勢後魯問篇亦以執為

不能其執固不可指也張云執禮運在執者去鄭注云執執位也釋文云執本亦作勢後魯問篇亦以執為

勢今本並逃臣不智其處匿之處狗犬不智其名也宋鶴遺者巧弗能兩也張云皆不可指遺者義

重則不過。不重則名實迥異宜其不知故不過依張說通問者曰。通即經云通意言子知甌乎。畢云甌當

省文詰讓案說文馬部云羸驢父馬母者也從馬羸聲或從羸作驢。此蓋從羸省聲而以旨為四則傳寫之驕應之曰甌何謂也。彼曰甌施句則智之也。施疑當作

羸之名物張云蓋即羸蟬總云。若不問甌何謂徑應以弗智句則過。知之意人將不復告是終於不知矣故謂之過且應

必應問必應涉下而誤耳問之是若應。長應有深淺徑應以弗知是也此釋經下通意後對說在不知

其誰謂也大常中在。大道藏本吳鈔本作天以文義推之兵人。長所今本兩其字謬兵長二字遂不可通

室堂。句所存也。此謂其所其子篇云建旗其署曰某子旗存者也其入據在者而問室堂張云在當為存案在

惡可存也。當作惡所存也上云堂室所存也在室或在堂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言問在室堂是一主

存者以問所存。句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依楊說此釋經下所存與者於五合。謂五行水土火。疑當作木生

自相合者水土火金待火而合火離然。此言火離木而然易離象傳云離麗也莊子外物篇云木

火多也金靡炭。靡斲之段字說文石部云礪石體金多也。無常勝所謂合之府水。道藏本吳鈔本作木非畢

合案畢張說並未塙此疑當作合之成水言金得火則木離木。張云木必相離案張說亦難通疑當作木

銷鑠而成水莊子外物篇云金與火相守則流是也木離木。離亦與麗同義易離象云百穀艸木

麗乎土此釋經下五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無欲惡猶言無愛憎藥魚以共膳羞惟

說以少連不害亦其證呂氏春秋適音篇云和心在於行適高注云適中適也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

不有能傷也而或欲有之然徒欲不足為益損也若酒之於人也。言酒無益於且恕人利人。恕吳鈔本作

怨愛也。則唯恕弗治也。唯舊本作而力不可偏給亦不足為益損也亦通依張說此釋經下無欲惡之為益

損也說損飽者去餘。言損去其適足不害能害飽。食適而通不害飽。疑當作飽。言若

在宜說同言樂以共祭而脾不登於祭俎故傷樂雖無脾無害於為腊以共祭亦損而不害之意。且有損而后

益智者疑衍若瘡病之於瘡也。畢云瘡即瘡省文說文云瘡熱寒休作今經典省凡省此也一也三即

人言人患瘡者以病損為益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云且猶白以日以

神不見而見離彼文以目下蓋挽見目二字義與惟以五路智久不當。未詳此釋經知而以目見。下當說

此正同莊子天下篇辯者曰日不見亦即此義也。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不以五路說在久以目見火字

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其義淮南子詮言訓許注云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

為論彼炭疑亦火之誤此釋經下必我有若視曰智。智並與知通張云有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

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張云取所知是兩智之也。依張說此釋經下知其無句若無焉句

則有之而后無。吳鈔本作後無疑馬當作馬馬無天陷則無之而無者案張說未墻天疑當作失

戒人無失陷為虛言則先未有此事而豫相戒亦可言無擢疑。擢當為擢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所謂不必待有也依張說此釋經下無不待有說在所謂擢疑。擢當為擢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得文文死也可。謂亡臧而得養略足相當但對舉疑春當為斷養之義形近而誤得文疑當作得之大意似

擢之且句猶是也此引申比況之義詩周頌載芣匪且有匪今斯今毛傳云且此也孔疏云且亦今時

亦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通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亦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亦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亦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亦且然句必然例之可知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經說上云自前日且自後日已方然亦且此即方

然而義言且之為言雖尙未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舊本必用工下說而字王

然王校是也今據補用工猶言從事也此釋經下且均句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

絕注云髮甚微肥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也均也寧有絕理言

亦據補重字今從之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於此文不合畢云據下文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名隱者實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臚也或

當同上是以實視人也視與示通舉友之富商以告人是示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張云名所義之實處

於古之言堯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生疑當為任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字上下文

堯霍為一條云城門守門者臧僕也城門舉實臧舉名其說殊迂曲審校文義疑當在上文無讓者酒來

讓始也無為讓也之賤人不足與為禮則不必讓也荀子榮辱篇云巨塗則讓小塗則讓若與人同入城門而

此殆異於讓之義又案殆與逮聲義相近毛詩小雅巷伯傳篇云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殆在城門即逮門也

謂近而相及狗犬也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當作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莊子天下篇云狗非犬

不爭先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當作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莊子天下篇云狗非犬

實異名也案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之義然成引經語亦有刪佚非其元文若兩臚本詳集韻

非臚腫大臚非此義臚疑當為臚儀禮士喪禮鄭注云臚肩頭也說文骨部云臚肩前也楊云臚疑脾字

之誤案依楊說則當亦臚之段字見前言言同一體而有左右之異以喻狗犬同物而異名也依張揚說

此釋經下狗犬也而殺令使也此與經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此義難通張云殿自

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使令使也此與經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此義難通張云殿自

言使不使皆使張改經使殿美殿為殿故其說如此然義甚牽強恐不足據審校文義此我字或當經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半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義言且之為言雖尙未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舊本必用工下說而字王

然王校是也今據補用工猶言從事也此釋經下且均句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

絕注云髮甚微肥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也均也寧有絕理言

亦據補重字今從之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於此文不合畢云據下文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名隱者實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臚也或

當同上是以實視人也視與示通舉友之富商以告人是示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張云名所義之實處

於古之言堯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生疑當為任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字上下文

堯霍為一條云城門守門者臧僕也城門舉實臧舉名其說殊迂曲審校文義疑當在上文無讓者酒來

讓始也無為讓也之賤人不足與為禮則不必讓也荀子榮辱篇云巨塗則讓小塗則讓若與人同入城門而

此殆異於讓之義又案殆與逮聲義相近毛詩小雅巷伯傳篇云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殆在城門即逮門也

謂近而相及狗犬也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當作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莊子天下篇云狗非犬

不爭先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成玄英疏云狗之當作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莊子天下篇云狗非犬

者使令之使乃其正也。以義使之為使。以義不使。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戈。楊云：經作殿說作殿。張云：殿之亦為使。不使謂禁止之也。未義字。總釋上語。不使。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戈。殿軍也。案張說未墻此殿。

字當經之假字。兩文似皆誤。無可推校。意必求之。疑殿並當為假戈。與美並當為義。似云假義亦使。假不義亦使。假言假者假設之使。非其正也。以假設合義為使。假設不合義亦為使也。未假字亦總釋上語。此

肥說無可實證。而前云不若數與美。數釋經下使。殿美說在使。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當

為沈說。略相類。聊復著之。依張錫說。數釋經下使。殿美說在使。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當

齊人謂湖曰沈。水經曰：大澤也。徐錫擊傳引博物志云：停水東方曰都。一名沈。太平御覽地部引述正記云：澤篇沈作沈。又云：沈澤之無水。斥鹵之類也。並形之誤。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荷悅漢紀：沈作坑。坑與沈

字正同。蓋沈為藪澤。此荆沈。即荆之沈。澤荆之貝。當作荆之有言沈。在荆則沈。即為荆之所有也。然沈包

於荆。憂域之中。則沈雖淺狹。無害於荆。之廣大。故曰沈淺。非荆之誤。若易五之一。之猶與也。下同。張

淺。依張說。此釋經下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案具亦有之誤。若易五之一。以五字屬上。非。以楹之搏

也。見之。言楹大而搏小。若以五易一。多少之數。不相當也。其於意也不易。蓋謂意度之。則先智意相也。智

以經下校之。疑當作无智。說文无古文奇字。无與先形近而誤。无智。即經云无知也。相下疑有說字。若楹輕於秋。秋當讀為秋。說文艸部云：秋。蕭也。左傳：戊

與此義異。而或作秋。則可互證。此其於意也。洋然。未詳此釋。經下以楹為搏。於以

亦喻輕重之失。當與楹之搏同意。其於意也。洋然。未詳此釋。經下以楹為搏。於以

也。吳鈔本段作斷。事取視。並誤說文。段部云：段。椎物也。本部云：椎。擊也。齊謂之終。葵金部云：錐。銳也。成繪

履過椎。帛也。古為履。冬皮夏葛。蓋下同。說文系部云：繪。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件也。件。字。吳鈔本。此同。畢云：件

當為舛。異文。張云：依經當作件。案張校是也。件與梧同。過經同。亦當作遇。史記天官書云：逢。悟化言。說文

五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一少於二。非新半。新權之別體，此疑當作新非半，即約而多於五。說在建案，建疑進之誤。非新半，經云非半弗新也，而反辭以明其義。進前取也。非半而新之也。前則中無為半。言半者必前後之中，進前猶端也。端即前也。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則每新前進也。

中也。即所謂半之中。新必半，毋與非半。毋，吳鈔：不可新也。盡其端則無半，不復可新。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

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故曰萬世不竭。即

此義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非半弗新，則不動說在端，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具之則當具之。案

張說：未墻，此以經校之疑。當作已，然則嘗然不可無也。然與給，艸書形近而誤。凡事之言已，然者即嘗然

今雖無而昔之為有，則審矣。故云：不可無猶經云：不可去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

說在。久有窮無窮。此五字與上文皆不屬。張楊並屬上為一章，以經校之。正丸，畢云：一本作凡，案顧校

之丸，下云：搏，即圍丸之形也。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即立圍隨所轉側，而其中綫必正直，故云：無所處而

不中縣，即經不可擔說在搏。案擔，即擔之誤。僂字，不可偏舉。僂，區偏，並字也。作字，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敷猶布也。行者行者，誤重。必先近而後遠。字，進無近說在敷。遠近脩也。先後久也。說在先後案。循，即脩之誤。一

言曰：久案，俞說是也。今據刪脩。吳鈔本並作脩。段字，民行脩必以久也。說在先後案。循，即脩之誤。一

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方也。盡類猶方也。作盡類，並作猶方也。吳鈔本，下

貌字，作兒。張云：台當為召。玉引之云：當作一方盡類，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俱有法而不異。盡類

猶方也。一方盡類者，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方盡相類也。隸書類貌相似，故類誤為貌。又誤倒於盡字

上耳。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者，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彼此相合也。作

台者，字之誤耳。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者，言其法同，則彼此盡相類也。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者，上下錯亂，又脫不字耳。一方盡類云云，則經下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盡並為盡類。台為合是也。今並據正。呂氏春秋別類篇云：小方大方之類也。即此一方盡類之義。但俱有

貌字，作兒。張云：台當為召。玉引之云：當作一方盡類，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俱有法而不異。盡類

猶方也。一方盡類者，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方盡相類也。隸書類貌相似，故類誤為貌。又誤倒於盡字

上耳。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者，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彼此相合也。作

台者，字之誤耳。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者，言其法同，則彼此盡相類也。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者，上下錯亂，又脫不字耳。一方盡類云云，則經下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盡並為盡類。台為合是也。今並據正。呂氏春秋別類篇云：小方大方之類也。即此一方盡類之義。但俱有

貌字，作兒。張云：台當為召。玉引之云：當作一方盡類，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俱有法而不異。盡類

猶方也。一方盡類者，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方盡相類也。隸書類貌相似，故類誤為貌。又誤倒於盡字

上耳。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者，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彼此相合也。作

台者，字之誤耳。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者，言其法同，則彼此盡相類也。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者，上下錯亂，又脫不字耳。一方盡類云云，則經下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案王校：改貌

盡並為盡類。台為合是也。今並據正。呂氏春秋別類篇云：小方大方之類也。即此一方盡類之義。但俱有

法而異句似不必移盡上言一方盡類明其方之同。下言俱有法而異。明同。物俱然。此釋經下一法者之。
 方之中仍有異也。盡類猶方也。猶與由通言其所以盡相類者由於同方也。物俱然。俱與也。盡若方之相。
 合也。說在方盡。牛狂與馬惟異。張云牛狂當作狂牛。俞云狂與惟皆性字之誤。案張校非是。俞校以狂為。
 下亦當有類字。牛狂與馬惟異。性也。呂氏春秋壅塞篇云牛之性不若牛羊之性不若豚。高注云性猶。
 體也。俞謂惟亦為性。則非以公孫龍子校之。當作牛性與馬雖異。雖公孫。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
 龍書作唯。並與惟通言牛馬性雖異。然其所以異者不在齒與尾也。詳後。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
 非馬也。不可徒以牛有齒。馬有尾為別也。是俱有。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齒。蓋牛有下齒。馬有。
 後齒也。公孫龍子通變篇謂牛無尾。不偏有偏無有。句。盧云當。用牛有角。舊本角上。
 者以其有尾而短耳。非實無尾也。牛當為牛有。王引之云。用非誤字。用者以也。以牛有角。馬無角。說牛與馬之不類。故云。曰牛與馬之不類。
 用牛有角。馬無角也。下文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以亦用也。上文以牛有齒。
 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文義亦同。則用非誤字可知。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但可云用牛下。挽有字耳。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增。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是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此公孫龍子亦有正舉狂舉之文。以意求之。蓋以舉之當者為正。不當者為狂。
 此疑當作以是為類之同也。是狂舉也。今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此言有齒之獸與牛相。
 本涉上文而衍一不字。則不得為狂舉矣。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此言有齒之獸與牛相。
 非牛也。若爾雅釋獸。牛屬。舉牛。擽牛之類。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非牛。而與牛相類。則亦可謂之牛也。故曰牛馬。非牛也。未。
 可。此言兼舉牛馬。則不得謂非牛。猶公孫龍。牛馬。牛也。未可。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張云。有不可者。今但言未可。是亦不可。三皆不辯其兼。故不可。且牛不。
 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前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一。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張云。專。而牛馬非牛非馬。句。
 無難。張云。兼牛馬。則非牛非馬。是則無可難矣。案張說是也。此即經云。說在兼之義。荀子正名篇云。有牛。

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羊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無尾。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非馬可也。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足五，雞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與馬以雞，寧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即此書之義，但兩書文義皆究復與。句衍不可盡通耳。依張楊說，此釋經下：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同說在兼彼。句

正名者彼此。謂言當彼此可。句彼彼止於彼。張云：定此止於此。謂彼云：定此爲有此，詰讓案此彼此不可。句

彼且此也。此謂彼此之名無定故不可彼也。彼此亦可。此言彼此在則彼亦此，故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

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此字吳鈔本不重，張云：定以爲彼此，則我此而彼彼，彼亦且此。此而彼彼，唯也。今本攪三字，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以當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

乎彼。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其此。行此，其以當也。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即此章之墻詁，又莊子齊物論篇云：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

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亦因彼又云：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

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亦與此義略同。畢云：已上釋經下。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案。經有：謂唱無

過。即下云：唱而不和，過疑。疑當爲用之，誤謂所唱不。若粹，別也。此喻無所用。若莫粹，和無過。即下

而不可。唱也。謂人不得已。者之過。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毀故不和爲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文。楊云：疑

唱。脫功。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多而不教，與上文智少而不學，正相對。功適息。張云：我有知而不以

使人奪人衣，罪成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唱和不，患說在功。聞在外者，所

不知也。室。謂在外而聞有人。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告以外者相若，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並與知

同所不知謂在室猶白若黑也。若猶與也。儀禮燕禮云：審用誰勝也。謂猶言當。上文云：當者勝。是若其色也。者所知謂在外者。猶白若黑也。若猶與也。儀禮燕禮云：審用誰勝也。謂猶言當。上文云：當者勝。是若其色也。是若疑到言。告以色若是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白則知其色之若白。可以知其白矣。夫

名以所明正所不智。誤。張云：正物名不以所不智疑所明。句。苦以尺度所不智長。言以所明正所不知者

長外也。畢張並讀。外。句。親智也。室中。句。說智也。此與經說上云：知方不匿說也。身觀親也。義同。言在外之

後知也。畢云：已上釋經下。聞所。以諄。猶言以諄。諄即非。不可也。其言之不可信者也。出入之言

可。以下文校之。出入當。是不諄。則是有可也。有可信者。即不。人之言不可。句。以當。句。必不審。審疑亦當

不可為當。是必不當也。此即公孫龍子以當為不當。惟。句。謂是霍可。惟。所依經作唯。霍疑亦虎之誤。下

而亂之義。依張說。此釋經下。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惟。句。謂是霍可。並同。說詳前。唯。應辭也。此言段物

為名。若謂之為虎也。而彼應之曰：唯。則可。上文云：惟是當牛馬。彼惟亦唯之。段字與此義可互證。經以

非名為不可明。是名則可。莊子寓言篇云：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同於己。為是。是。異於己。為非。非。而

猶之非夫霍也。言彼雖非真虎。而既唯我。謂彼是是也。其名稱與。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言凡不可謂者

謂彼猶惟乎其謂。句。則吾謂不行。當作則吾謂行。彼若不惟其謂。句。則不行也。此即公孫龍子謂彼而彼

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此義依張說。無南者也。張讀屬上節。亦誤。此南即指南。無南。猶言南無

窮也。古者中國所治地。南不盡南海。又天官家不知有南極。故於四方。獨。有窮則可盡。句。有窮則不可盡。句

以南為無窮。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南方無窮。而有窮。蓋名家有持此義者。有窮則可盡。句。有窮則不可盡。句

有窮無窮。未可智。智與知同。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字疑衍。未可智。可。吳鈔本。人之盈之否未可智。句

愛也。疑當作而必人之說故經云無窮不害兼諄愛則有害於兼愛之說故墨子非之人若不盈先窮。先

作無誤則人有竊也。謂人若不能盈則是有窮也盡有窮無難。張云我愛盡於有盈無窮。則無窮盡也若盈

無窮則無窮既可。以上六句皆難人不可盡愛之說依張不二智其數。張云二衍案疑惡智

愛民之盡文也。文當作之下同吳鈔本或者遺乎其問也。問舊本譌門今據道藏本正言感所問有所遺

是諷非。非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言於心若不愛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依張說此釋經下不知其數而

問之。仁仁愛也無衍文又疑或當作仁愛人也。古人仁字通義利也。愛利也。此也已明其同在於內所愛

所利。句彼也。言所愛所利惠加愛利不相為內外。張云所愛利亦不相為內外。吳鈔本作內其為仁內也

義外也。為謂字通此見孟子公孫丑篇告子語舉愛與所利也。偏舉所愛之在此故云內是狂舉也。詳

左目出右目入。若舊本掬出字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若吳鈔本作屈誤此亦狂舉之類張云仁義之於人

釋經下仁義之為外內也。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張云告教也使智學之無益也。亦

內說在仔顏經亦有誤。同與知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此言學或有益或無益故教亦有是或否則諄矣張云使知學之無

下學之益也。說在詳者案經論諄。謂諄議人宜論諄之不可。句以理之可諄。張云當雖多諄。其諄是

也。句其理不可非。王校作雖少諄。句非也。王引之云當作論諄之不可以理之可諄不可諄雖少諄非也今本論諄下衍諄

字以理之可諄下脫不可諄理之可諄七字其理不可諄雖少諄非也今本論諄下衍諄

說此釋經下。非短長各有所宜，不可相論也。依張不講，非其好，非其非，非其非。非已之誹也，非是謂非誹，不非誹。非實有可非也。若所誹不妄，則不可非也。我實有非，而我非之，是非其所可非矣。是非誹也。其非者為其有妄。誹也。依張說，此釋經下，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諄諄之誤。物甚長甚短，句。莫長於是，句。張云，故莫短於是，句。張云，甚短是之是也。是即莫長於是，莫短於是，非是也者，莫甚於是。言若非是者，則不得為甚長甚短。莫甚上，疑牆依揚說，此釋經下，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若山澤。句。處下善於處上，句。下所請上也。請當作謂言，因物者不甚說，在若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若山澤。句。處下善於處上，句。下所請上也。請當作謂言，因卑山與澤平，苟子正名篇亦云：山淵澤之高下，縣絕。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天高地不，是目不讀如否。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下文當作之，下並同。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與是。此句與上云：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是又當作而不於是，是傳寫互有。揜字耳。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此節文譌，揜難通。參互推校，大意以是與不對舉，是文與不是對舉。凡不字並當讀為否。經上篇旁行句讀。畢氏新攷定本，今重校正。畢云：本篇云。故所得而後成也。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止以同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舌字。古正相盡也。

知接也。

怨知同畢張楊本並作恕誤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當作君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佻疑當作此自作疑當作此也。

諂通作嘽也。

廉疑當作慊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無說舌南也。

直參也。無說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謹當作雜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有閒中也。

閒不及旁也。

鱸通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刑形之所以奮也。

生刑形與知處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美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似當作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次無間而不櫻當作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俱所然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攸疑當作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儼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說作移命誤舉加。

知聞說親。

名實合爲。畢張楊並合前爲一經誤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垠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聞傳親。

見體盡。

合說作古誤。舌宜必。

欲舌權利且疑惡舌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說作放說作知疑有無。

聞耳之聰也。說無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說無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說無

諾不利用。

服執說。音利。疑當作言利。二字乃正文。誤作小注。畢張楊以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

巧轉依說當傳則求其故。

一大益為經誤

大益無說

儂租說作儂氏案

庫當作易道

動或從徙當作也

讀此書旁行人此校語誤入正文楊云五字當是後人所加適在舌無非三字之上列

經下篇旁行句讀畢本無今依張氏攷定本重校正

止類以行人疑當作之說在同

駟疑當作異說張以三字屬疑推類之難說在名疑以

之大小

物盡張以二字屬前經誤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依說當有暴字夫與履說作

一偏棄說去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當作脩。張以物。

盡同名以下四經合爲一誤。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吡。此同。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

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張以三字。屬下誤。

台與一。或復否。說在拒。說。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同。是。

字或字。或正。徙。說在長字久。

無欲惡之爲益損。疑當作無益損。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智通。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有誤。

必熱。依說當作火不熱。說在頓。疑當作觀。

知通。說作智。下同。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疑當作推。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疑當作害。區。張以歐。

屬上列物一體也。誤。

均之絕不通。不否。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疑當作任。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二。張以此字屬下。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

疑當說在住。景二條後。以下三經皆說鑑。當與

作空區。說景諸條類列。疑皆傳寫亂之。張云此行

當作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案張校以

下五經互易。未知是否。姑箸之以備攷。

鑑位。立。同。景一少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之外。內。說在

不堅白。說在當。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

之內。之外。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張云此行當鑑圍。

在諸其所然。未者然。疑當作。說在於是推之。

景不徙。說在改爲。

住位。立字通。景二說在重。

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使殷美。使毀義。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說作具。疑

以檻。當作。為搏。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

意未可知。疑有說。說在可用過。當作。件。說作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疑當

非半勿斷。則不動。說在端。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搏。疑當作轉。

景之小大說在地。當作舌遠近。

天依說當作大而必正說在得。

貞依說當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契通與枝收疑當作板。疑當作板或涉上衍說在薄。

倚者不可正。疑當作止說在剌。當作梯

推依說當作柱之必往。疑當作住說在廢材。

買無貴說在飯。反其賈。

賈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當作必

或域正過名也說在實。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舌而不可擔。當作搖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張以此字屬上經誤循依說當作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張以此字屬上經誤法者之相與也。依說當作類字若方之

相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并前為一經誤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飯。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知之否之。足用也。諄。疑當作諄說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疑當作殆

於一有知。說作智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當作參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字誤也。逃。臣狗犬貴。說作遠者。

知。說作智通。下同。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疑當作問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說無

仁義之為內外也。疑當作非說在仵顏。有誤

學之。依說疑當益也。說在誹。依說疑當作諱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非誹者。諄當作諱說在弗非。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張井前為一經誤。

此页空白

墨子閒詁卷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墨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固所以利親盛樂固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案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子即其義篇中凡言戚者皆指戚獲而言畢說以葬親為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竝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畢云言天地之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

小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如其利小人也。吳鈔本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戚為其親也。而愛之。畢云

云葬戚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顧云戚賤稱也篇內同義亦互見小取篇案顧說足正畢說之謬此戚即戚獲之戚詳小取篇言戚善事吾親因而愛利之也非愛其親也非字疑衍此

一非相對言之也。戚為其親也。而利之。吳鈔本為下有利字非利其親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樂謂音

當有非字誤。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疑當作非求其子也畢云此辯葬之非利

說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吳鈔本作為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

是也。非非為非也。俞云當作非為非也乃亦一非字案當作權正也。經上篇云欲正斷指以存堅。意林引作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擊手擊也揚雄曰擊握也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畢云

者

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言為人所持，不能自免。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南

子說山訓云：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為也。故人之情於此，斷指與斷腕。畢云：玉篇云：腕，鳥段切。手腕，利於天

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當作非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此對下是

利天下也。一字涉上而衍。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為之非也。

疑當作非為。害之中取小，求為義，非為義也。此疑當接後不為暴人語天之為是也。而性為暴人歌天

之為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執之所為，因吾所為也。若陳執未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陳

執因吾所為也。暴人為我為天之以人非為是也。而性此文多譌，說為是也。而性語前後兩見，疑性並當

是說云：惟是當牛馬，惟是亦即唯是。謂言是則應之也。此義似與彼同，而上下文仍難通。不可正而正之。上云：權正也。言於不

也。下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

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

厚也。為長厚不為幼薄。句親厚厚。厚其親薄薄。薄其親至薄不至。言有至親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顧當

後云：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井，即釋此節行，謂德行。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為天下厚愛禹。此句厚乃為禹之人愛也。人愛二

禹之加於天下。據下文，其德加於天下。畢云：言禹之厚德及天下。非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言所厚止於禹

之為加於天下。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畢云：言盜之惡行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

之為加於天下。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畢云：言盜之惡行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

中。言已亦猶。已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已愛人也。言愛已亦可謂之愛人。此下疑當接後臧之愛已。此感於用名。以亂名者也。聖人惡疾病。重其身。不惡危難。則不避艱險。正體不動。疑當作四。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

害也。畢云。言欲存其身以利人。聖人不為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言臧富在下。非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聖人

事親愛無窮。而事必有盡。無窮而事必有盡。畢云。說文云。渴。盡也。竭。負舉也。今經典多

以竭為渴。此云云者。謂盡其利以厚葬也。案畢說。非是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與利為己。天下之利句。語

經。畢云。意言聖人厚葬之說。為自厚其親。語其經耳。經猶云正。非必欲天。當為者。畢云。非白馬焉。

龍子有白馬論。詳小取篇。執駒焉。說求之。有母非孤。懷也。似與此意同。執駒焉。說求之。舞似當云。執駒焉。

名家常語。所謂語經也。說求之上。疑悅有字。與下無說文相對。畢說。非其指舞說。非也。舞當從畢校為無。

漁大之舞大。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非也。所謂三物必具。然後

足以生者。句。三物。即指故理類。而書之。謂辭之所由生也。臧之愛已。此節疑當接上文。非為愛己之人。

也。言臧自愛其身。非為愛己之為人。也。厚不外己。文云。愛人不外己。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作譽。義利不義害。句。志功為辯。

志舊本作之。今據道藏本。與鈔本。有有於秦馬。疑當作有有於馬。友於口焉也。智來者之馬也。詳愛衆

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兩世字。畢竝以意改作也。王校從之。王引之云。愛衆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

兼愛之有相若。有與又通愛尙世與愛後世。王云尙一若今之世人也。王引之云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王引之云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義自可通今不據增天下之

利。驢猶悅也。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驢若愛其。說文人部云倪聖人有愛而無利。倪日之言也。說文人部云倪

謂駁難相非故下云乃容之旨日疑當作日或疑當爲儒者之言儒俗作偽與倪相似而誤亦通蓋乃客

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無人即兼愛之義言字今據吳鈔本補猶在害猶在上疑有說文。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舊本重非欲之三字畢云一本無案顧校季本亦無今據刪此即非殺臧也。

之云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二。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非爲譽也。此句或當接後利人也爲其人

句。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爲不與不至鍾之至不異。鍾當爲千里二字之至當作之

爲不至則同。故下云遠近之謂今本千里二字誤合爲重字校者又益。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金爲鍾途不可通。續漢書五行志童謠以董字爲千里草與此可互證。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璜半璧也。是玉也。疑此與上意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王引之云當作

人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人之指非度。說文意部云乃意禽也。當作非意禽也。與上

乃字不誤。此與上文反正相。志即意求而得之也。利人也爲其人也。畢云爲一富人。言譽

對言獵者之求獲欲得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功謂求而得之也。利人也爲其人也。畢云爲一富人。言譽

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無貴疑當作無賞譽言賞譽雖不能智親之一利。畢云智未

爲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言雖不足爲孝，亦不至於明。智是之世之有盜也。上之字當衍，

之字蓋世之二字誤到校者又於下增一之字遂致複出，盜當作人涉下而誤。蓋愛是世。有盜也，不盡是室也。可證。案彙校未塙，以文義推之，當

作智是世之有人也。盡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推之當有惡字。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云。

愛是世即兼愛之義。二當爲一，詭讓案當作不盡。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弱疑當作朋形，近而誤。言盜雖

惡是人此，詭惡字衍二字耳。疑當作實不必。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爲取盡

朋黨也。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欲疑效。名實不必名。疑當作實不必。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爲取盡

與白同。言白石之是石也唯大。唯雖通，吳不與大同。言大小之中仍是有便謂焉也。爲使，疑當以形貌命者，

必智是之某也。貌吳鈔本焉智某也。乃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唯亦與智某可也。諸以居

運命者。爾雅釋詁云：運，徙也。畢苟人於其中者，皆是也。去非文正相對。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

里齊荊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舊本說異字，今據吳鈔本補。重同。經說

二名一實。具當爲俱，經說上云。連同。國語楚語章同類之同。經說上云有同名之同。丘同。詳經下篇

謂同區。鮒，附通。史記魏世家：屈侯鮒說苑臣術是之同。又有同字。然之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

域而處。鮒同。鮒作附，周禮大司徒鄭注云：附，屬也。是之同。又有同字。然之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

此下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二句正其間也。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

之異，短人之同一節。一曰乃是而然。吳鈔本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昔是而四曰強。情不然而子深其深，

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樽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句次察聲端名因請復。此文挽誤不可校以意推釋兩次

字二復字皆得之誤請讀為情精復即下文之請得也審校文義疑首句當作察盜止此室因指得次句

當作察盜聲端名因情得上云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言察盜之止於是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若

著因下又涉復字其衍一優字察次後倒作次察遂無從認正矣端名亦難通疑端當為揣之誤正夫辭

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正當為四右疑有之誤有與或義同請亦讀為情下同此以竊獄為喻也辭惡謂

賤而不肯受風必欲自明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就死也言遭囚執而

其志則必可以得其情實附道藏本吳鈔本竝仁而無利愛而吳鈔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

故不能必得聖人之附瀆也作拊畢云瀆字未詳仁而無利愛本作人利愛生於慮愛利之心凡愛利皆

生於自私之心不足為仁也經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

也生於慮獲之利謂因賴其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臧獲異人故所慮與所利不同舊本無下慮獲之

也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臧獲異人故所慮與所利不同舊本無下慮獲之

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為文案王說是也今據增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

獲統於人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作弗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昔之知牆非今日之知牆也蘇

之內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作弗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昔之知牆非今日之知牆也蘇

牆疑當作臧俞云牆字不可通乃當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

竝曰當愛也昔之知當非今日之知當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

接後文藉臧也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願云正當作匹俞校同案顧校是也此書匹夫字多譌作

死而天下害句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願云正當作匹俞校同案顧校是也此書匹夫字多譌作

征二子事親此上疑當接上文義厚或遇孰或遇凶執道藏本吳鈔本竝作其親也相若言不以執凶而

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疑當作非彼外執無能厚吾利者執疑執之譌謂外物不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

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藉即假借字首句臧字舊本誤藏今據吳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

愛臧加厚也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吳鈔本作同。兪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當作長人之與短

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竝與此文一律可證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首之人謂

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將肝之借字說文手部云肝扶也挺拔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

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為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者故

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方也。言方器與方方木之面方木也。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廣雅釋

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當作辭以類行者也。非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顧云忘此疑當接上語經節下以理長。以類行也者。

唯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唯與雖通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故

浸淫之辭。文選洞簫賦李注云浸淫猶漸拜相親附之意也其類的鼓栗。在下吳鈔本有於字此文有譌蘇云此下言其類者十

所云者而今已不可考矣聖人也。為天下也。其類在于追迷。畢云言能追正迷惑案以下並釋以類行之義而文多

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蘇。假言言其指相若其類在譽石。畢云疑譽名言聖人有壽有不壽其利天下同

云舉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舉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舉石殺鼠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此疑釋

蠶食之而肥此言舉石害鼠而利於蠶以況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一節而下害。其類在惡害。畢云言意多所愛而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二當為上字之誤說文古

死而天下害一節而下害。其類在惡害。不行者畏難之故。而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二當為上字之誤說文古

世與尚世義同。此釋上文愛尚。其類在蛇文。此文有譌。洪云。文當作玄。玄即蜃字之省。莊子秋。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其類在蛇文。水篇。夔憐蜃。蜃亦取相愛為義。案洪說未塙。愛之相若。

擇而殺其一人。畢云。言愛二人同。擇而殺其一。以利天下。一節滅也。案此似釋上文殺。其類在阬下之鼠。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爾雅釋詁云。阬。虛也。得鼠則殺之。為其害物也。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此似釋上文大人之愛小人也。一節之義。其類在申。

有譌。凡與利除害也。上文云。興利為義。其類在漏雍。敝漏釋文。雍作雍。北山經。縣雍之山。郭璞曰。音汲。雍。經。晉水篇。作縣。漢紀。孝成紀。申徒狄。蹈雍之河。漢書。鄒陽傳。雍作雍。案王說是也。此似言雍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厚厚之一節之

義。其類在江上井。不為己之可學也。學。疑譽之誤。上文云。譽。求利而愛人。此釋上文為。賞譽利一人一節之義。愛人之親。若愛其親。此疑釋上文以戚為。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為譽也。其類在逆旅。因

言愛一人與一愛相若。四字重出。當是衍文。此疑釋。其類在死也。季本亦作她。此文有譌。

兼愛衆人同。一愛相若。上文愛衆衆也。一節之義。其類在死也。季本亦作她。此文有譌。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國語。魯語云。智者處物。章注云。如玉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俞正燮云。誤為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經說上云。舉。告。以之辭。抒意。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辯者。意。願。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云。紀理。疑比。意為韻。古四聲通。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子。畢云。故。取。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或也者。不盡也。易乾文言云。或。假者。今不然也。是尚未行。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國語。魯語云。智者處物。章注云。如玉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俞正燮云。誤為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經說上云。舉。告。以之辭。抒意。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辯者。意。願。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云。紀理。疑比。意為韻。古四聲通。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子。畢云。故。取。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畢云 中 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畢云。辟同。譬說文云。

去聲。中 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畢云。辟同。譬說文云。

街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為他。說見備

城門篇。案王說是也。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荀子非相

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說文人部云。侔齊等也。

也。說文手部云。援引。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推求也。此云

者在彼。取彼就此。以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為否。率遂同。廣雅釋詁云。率

述也。率遂。述古並通用。耕柱篇云。古之善者不遂。遂即述也。明鬼 辭之侔也。畢云。之侔。一本作侔之。有所

下篇。率徑。月令作徑。鄭注謂即周禮匠人之途徑。並其證也。辭之侔也。畢云。之侔。一本作侔之。有所

至而正。疑當。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所以然不必同。當作其然也。同。其所

以然不必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下文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王引之

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王引之

文。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王引之

以然也。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王引之

俾援推之辭也。畢云。譬也。侔也。援。俞云。危。讀為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

而失。句。流而離本。句。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春秋必已篇高注云。方術也。殊類異故。則不

可偏觀也。通下。同。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不周。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誤為

害。下文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與此 或一是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相應。字正作周。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或一是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不是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一不是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而一作一句乃足以不是也。三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云白馬論曰馬者

非命形也。詒讓案張本公孫龍子文。驪馬馬也。說文馬部云。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

也。愛臧。愛人也。北郊凡民男而增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王逸注楚詞云。

臧為人所賤繫也。獲為人所保得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親視乃親字之譌。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

人也。兩親字上下相應。猶下文云。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兩弟字亦上下相應。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

美人也。而愛弟者非以容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人船。人當為入之誤。非人木也。盜人人

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辯名實之理。世相

與其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人字。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衍荀子正

名篇云。殺盜非殺人也。此無難盜無難矣。盜無難三字。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

之。無也故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案王校是也。今據乙。所謂內膠外閉。謂內膠固而外閉塞。與心毋空乎。空讀為孔。列子仲尼篇。文擊謂龍叔曰。子心

七孔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相近途展轉致訛。案蘇校是也。願校季本亦作然。今據正。且

夫讀書非好書也。疑當作夫且讀書非讀書也。且鬪難。非難也。使上文當亦有世。好鬪難。好難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

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相與共是之五字。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也。

疑當重 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舊本挽類字畢云。據上當

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近而譌言墨者有此論。而衆共非之。似非衍文。上文無此字。或轉是誤。挽耳。無也

故焉。鈔本誤作無故焉也。王顧並據道藏本。正吳。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

不然而也。舊本挽不字。王云。上文白馬馬也。以下但言是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以

承之則亦當云。此乃是而然者也。今據補。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

者脫去不字耳。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

不愛人矣。不愛人。不周愛。不待周愛。不愛人矣。今衍失字。義不可通。乃淺人不達文義而加之。案俞說是

也。今據刪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

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舊本不待周乘馬句。挽不字。而後為不乘馬句。挽為字。下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

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以相反為義。而後不乘馬。不上當有為字。猶上文云。然後為

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五字。則衍文也。案王說是也。今據增刪。居於國則為居國。

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食毛傳云。棘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問

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人之鬼。舊本挽

之鬼。當作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

言也。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顧云。淮南說山訓。作眇。此作盼。引

則謂之牛黃。於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蘇云。之馬。猶言是馬。盼視也。案說文。目部云。盼。白黑分也。毛黃。一曰小也。馬目不可以言盼。顧校近是之。則為之馬盼。當作謂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釋文引司馬

彪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
狗此乃一是一非即鬻此文而易馬為狗
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
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字蓋衍
馬或白者案顧校季本正作白
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墨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荀子榮辱篇楊注云俞讀為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愈勝也畢云古愈字只作俞太平御覽引作愈子

墨子曰我將上大行大吳鈔本作太蘇北大讀為太南懷慶府城北亦名羊腸坂駕驥與羊與馬並駕羊

當為牛太平御覽地部及白帖五引此已誤作牛將誰毆畢云云毆古文驅從支莧文類聚太平御覽改耕柱子曰將

毆驥也子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畢云莧文類聚引作以驥足責王云驥足以責本

墨子何故毆驥之問今本倒以字於足字之下則非其畢云莧文類聚引作以驥足責王云驥足以責本

旨矣類聚白帖御覽並作以驥足責蘇云言任毆策也子墨子曰脫据太平御覽增我亦以子為足以責

王云本作我亦以子為足責此正答耕柱子以驥足責賢者之意畢云莧文類聚引

足責作足以責亦誤類聚御覽無以字蘇云亦責備賢者之意畢云莧文類聚引

子為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論讓案史記孔子弟子傳云巫馬施畢云莧文類聚引

少孔子三十餘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得相問答此或其子姓耳鬼神孰與聖人明智
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畢云莧文類聚雜器之與聾瞽也畢云莧文類聚引昔者夏后開
畢云昔者莧文類聚引作若後漢書注引云開治論讓案治字
不當有崔駰傳注蓋誤衍蘇云開即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畢云莧文類聚後漢
俱引蜚作飛蘇云此為夏之蜚廉詒讓案初學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並作飛又畢本折金者撻金也漢
据文選注改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撻金也漢

善趙廣漢傳其發姦擅伏如神師古曰擗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上有緒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彼言折取之此言折金其義一也說文曰砉上嶺山巖空青瑠瑯之從石折聲與折亦聲近而義同後漢書崔駰傳注蘇文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路史疏乞紀廣川書跋玉海器用部引此作折金文選注於山探金者後人不曉折字之義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又云山水中雖皆有金然此自言使盡廉折金於山不兼川言之後漢書注文選注蘇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川字則川字乃後人以意而陶鑄之於昆吾吳鈔本無之字畢云蘇文類聚後漢書注文選注俱引作以鑄鼎加之也案王說是也而陶鑄之於昆吾於昆吾無之字畢云蘇文類聚後漢書注文選注俱引作以鑄鼎十里昆吾臺在縣西百步在顧帝城內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虛也王云陶鑄之於昆吾本鑄鼎於昆吾此淺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金可謂鑄不可謂陶上晉折金故此言鑄鼎此言鑄鼎故此言鑄鼎成若以陶鑄並言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後漢書注文選注蘇文類聚初學記並作鑄鼎故此言鑄鼎故此言鑄鼎之路史作鑄陶玉海作陶鑄之則羅長源所見本已有陶字蓋唐宋初學記並作鑄鼎故此言鑄鼎故此言鑄鼎篇云昆吾作陶高注云昆吾顧瑣之後吳回之孫陸終之子己姓也為夏伯制作陶治通典州郡篇云濮州濮陽縣即昆吾之虛亦名帝丘案濮陽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西南即古昆吾國也夏啓使蜚兼就其地而鑄鼎故文選張協七命云銘德於昆吳之鼎香吳字通濮陽古亦名帝丘呂是使翁難雉乙卜氏春秋應言篇云市丘之鼎宋本蔡邕集薦邊文禮書作帝丘之鼎亦即指夏鼎言之

於白若之龜舊本無雉字今據玉海增引公使翁難雉乙卜舊脫乙字又作苦從目若者周禮云北龜引作使若爾雅釋魚云龜左睨不類右睨不若引公使翁難雉乙卜舊脫乙字又作苦從目若者周禮云北龜引作使若爾雅釋魚云龜左睨不類右睨不若引公使翁難雉乙卜舊脫乙字又作苦從目若者周禮云北龜引作使

海並引作白若之龜白字正與今本同未敢輒改詒讓案白若道藏本作目苦吳鈔本于荆山之下於昆記引亦作白若之龜乙灼白若之龜今本同未敢輒改詒讓案白若道藏本作目苦吳鈔本于荆山之下於昆

吾氏之墟義當以玉海所引校長翁當作蒜說文口部噬縮文作若而以為地名疑誤但此文舊本謬

難通審校文義當以玉海所引校長翁當作蒜說文口部噬縮文作若而以為地名疑誤但此文舊本謬

表釋作朕虞是也蒜與翁形近節葬下篇哭泣不秩聲隘隘亦誤作翁是其證難當為新備欠篇劉以金為蒜熟今本亦謬難又經說上篇新指茹脯著並作難皆形近謬易新與斷音義同詳經下篇新備欠篇劉以金

斯雉即謂殺雉也乙當作已與以同言啓使伯益殺雉以贛龜而卜也玉海所引雉字尚未謬今本又悅雉

之血贛龜也乙當作已與以同言啓使伯益殺雉以贛龜而卜也玉海所引雉字尚未謬今本又悅雉

字遂以翁難乙為人姓名真郢書燕說不可究詰矣又博物曰王本曰上增龜字云舊脫龜字據玉海增

乙又香兆之由曰即其證自鼎成四足而方以下六句皆是占詞畢依玉海於曰上加龜字非也但此文六

句似是啓使益命龜之辭故辭終曰上爻明將鑄鼎以共祭鼎成三足而方習聞鼎三足之本作四足此後人

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藝文類聚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稻七斗又一受量損二斗三升四足者甚多

下形方如矩漢人謂鼎三足以象三德又謂禹之鼎三足以有承也章昭以左氏說莒之二方鼎乃謂其

以爲古鼎四足之證王引之云左傳莒之二方鼎服虔曰鼎三足者圓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可知

銅劍讀亦不炊而自烹畢云此高字俗葛玉海引作亨蔬文類聚引作不灼自成詒讓案說文火部云炊

投物物自出於此漢時不舉而自滅畢云玉海引作藏酌讓案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藏鼎錄亦作藏稽瑞引墨

烹舉爨字形並相近不遷而自行爲擇耳今書又作遷皆寫者以少見改之也蔬文類聚引俱無而字以祭於昆

吾之虛舊本作墟今據吳鈔本正畢云此虛字俗寫括地志云昆吾故城在濮上鄉同尚饗乙又言兆之

由繇詒讓案乙當作已由繇通言已卜又晉其兆占也左傳閔二年杜注云繇卦兆之占辭曰響矣命龜

云上饗此兆從逢逢白雲蓬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盛一南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蔬文類聚同太

夫一東一西王引之云作一東一西者是東一西當在一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駝說征

東爲韻北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夏后氏失

之般人受之。般人失之。周人受之。此即夏鼎也。漢書郊祀志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鸞亨鼎，遷于周，此以禹為啓，蓋傳聞之異。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桀，傑通，詳非命，中篇。

云：諫字與上下文義不合，諫當為謀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詔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為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案王校是也。

蘇說同。今據正。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畢云：智，一本作知，下同。蘇文類聚引。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

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聽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與，吳鈔。本作於。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

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即此縣子碩也。蘇疑即檀弓縣子瑣，未瑋為義孰為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本，吳鈔。本作辟。能築者築，

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畢云：說文云：欣，舉出也。與欣同。王引之云：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為狝，

乎城下，或操表擬以善師望，此云能築者，築即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即彼所云負春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與晞同，即彼所云操表擬以善師望也。晞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

文曰：昕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郟時，是其證也。然後牆成也。為義猶是

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從義事成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

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此兩云字均當訓有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

者於此，畢云：說文云：燎，放火也。舊於此二字。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搯火，將益之。唐人別有音非也。功

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道藏本吳鈔本正。而非夫搯火者之意。子墨子曰：

畢云：舊脫墨子二字，以意增。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畢云：游謂游揚其名，而使之仕。王

耕柱子上，不當有荊字。耕荊聲

相近則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魯問篇曰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荆字疑衍文二子過之食之三升三升蓋謂每食之數雜守再食說苑尊賢篇田需謂宗衛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閻若據謂古量五當今一則止今之大半升耳莊子天下篇說宋鉞尹文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此復少於彼明其更不飽矣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智也畢云智一本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吳鈔本無於字孟子公孫丑篇趙注云古者以臣贖云秦以一鎰為一金公羊隱五年何注云古者以金重一斤文選王命論李注引韋昭云一斤為一金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畢云十金當為千金之誤俞云戰國齊策乃使操十金注二十兩為一金然則十金為二百兩矣墨氏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後生不敢死後生即弟子之稱非儒下篇云弟子後生畢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後生不敢死後生即弟子之稱非儒下篇云弟子後生畢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後生不敢死後生即弟子之稱非儒下篇云弟子後生畢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

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王云舊本脫曰子不見而耶鬼而不見而富王引之云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為福福富古字通而汝也人不王讀富為福是也耶疑助之譌王蘇校竝未塙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畢云謂

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也案今本無文子或在佚篇中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

夏之徒曰狗豕猶有鬪豕道豕也豕走豕豕也方言云豬南處謂之豕豕部云惡有士而無鬪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豕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畢云先舊作大是譽槁骨

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豕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畢云先舊作大是譽槁骨

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畢云。智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

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畢云。舊脫非字。一本有。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

之厲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別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使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乃

使玉人理其璞。而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案淮南子覽冥訓高。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隋侯見大

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

珠。蓋明月珠也。畢云。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注引隋侯之珠。三棘六異。史記世家云。居三代之傳。器亦

作。三翮六翼。亦謂九鼎。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宋翔鳳云。棘同翮。異同翼。亦謂九鼎也。爾雅

釋器。附耳外謂之鈇。翼鈇字通。釋器又云。款足者謂之翮。即翮也。漢書郊祀志。鑄九鼎。其空足曰翮。以象

三德。蘇林曰。足中空。不實者名曰翮也。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畢云。蘇文類聚引云。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

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良寶也。又一引云。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邪。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隋之明月。出於蚌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為寶。狄今請退也。文各不同。當是此。和氏之璧。上脫文案。周公申徒狄語。當在佚篇。與此文不相蒙也。詳佚文。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

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

之良寶也。今用義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

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管子稱公左定五年傳。葉公諸梁。杜注云。司馬沈尹成。子墨子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言待故舊如新。無厭怠也。畢云。人問世釋文云。字子高。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無厭怠也。畢云。論語作近者說。遠者來。詒讓案。韓非子難三篇亦云。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墨子聞之曰。悅近而來遠。子貢問曰。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墨子聞之曰。

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也。畢云：也。當為之。而舊者新是哉。畢云：一本無是字。蘇云：是當作之。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畢云：智。一作所。以所智告之。畢云：以

所二字倒。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畢云：文選注云：魯陽文君。國語注云：魯陽文君。楚平王之孫。司馬遷之子。魯陽公即此人。其地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師古曰：即淮南所云魯陽公與韓戰。日反三舍者也。蘇云：魯陽文君即魯陽文子也。國語楚語曰：蕩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與之魯陽。是文子當楚惠王時與墨子時世相值。詒讓案楚語章注：觀與賈同。文君即左哀十九年傳之公孫寬。又十六年傳云：使寬為司馬。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

于期之子。今南陽魯陽是也。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畢云：無也。云一本有也。字。文選注云：幽求子曰：年季本吳鈔本。竝有也。字。今據補。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童子戲效為馬耳。不必竹馬。畢說竝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

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畢云：舊脫不。字。一本有。不足以舉行而常

之。是蕩口也。貴義篇亦有此章。而文小異。蕩口。此篇亦兩見。蓋謂不可行而與游字形相近。當誤衍。案畢說。是也。說文水部有激字。从水。游。高石子於衛。尊師篇有高孫子。呂氏春秋數聲。此借為數。檀弓有齊人黜敖。此墨子弟子與彼名同。游高石子於衛。魯問篇有高孫子。呂氏春秋知即高。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作卿。荀子臣道篇楊注云：設謂置於列位。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

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藏本。季本。吳鈔本。補。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叔。畢云關即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辭三公東處於商蓋。畢云商蓋即商奄尚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

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益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案王說是也左昭九年傳二十

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玆作蓋餘亦其類也顧蘇說同案王說是也左昭九年傳二十

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疏引服虔云商奄魯也又定四年傳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在里即奄國之地

說文邑部奄作鄆云周公所誅射國在魯史記周本紀索隱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在里即奄國之地

奄即鄭康成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商奄即於單言之曰奄蔡言之則曰商奄此謂周公居東蓋東征滅

管蔡則妄耳詩豳風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

且翟聞之為義非避毀就譽此案顧校季本不倒去之苟道。畢云舊二字倒一本受狂何傷高石子曰

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我為苟

陷人長也。畢云陷一本作處詒讓案苟陷人長疑當作苟處人厚與上文相應然義較短子墨子說而召子

禽子曰見公輸篇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蘇云倍背同鄉向同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

子焉見之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公孟子曰先人

有則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則三而已矣子未智人之先有文有錯誤後生有反子墨子而

反者反歸也者下當有曰字蓋門人有倍墨子而歸者其言如是我豈有罪哉吾反後言雖反尚在其

誅途疑皆聲誤。下同。俞云誅當為誅字之誤也。上文君子不作術而已。此云古之善者不誅。術與誅並述之。限字其字並從尤聲。故得相限借也。若作誅則與述聲絕遠矣。案俞說是也。今也善者不作也。蘇云今也政為今世案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畢云疑當為述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

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為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畢云意言古之善者多。故但述而行之。今之善者少。故須作。作者欲善之多。無異於述也。蘇云此言述也。作不可偏廢。皆務為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剏故以今言述。而又作則善益多矣。畢注

似未得本意。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巫馬子見前。蓋巫馬期之子。姓史。記孔子弟子傳。巫馬施字子旗。集解案蘇說是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引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鄰人家語。弟子解

非也。作陳人。我與子異之。一本如此。我與子異之。一本如此。我與子異之。一本如此。我不能兼愛。我愛鄰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鄰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

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疾猶痛也。說文手

疾痛也。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說文手部云拂。過擊也。畢云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

利。彼也。有我二字疑衍。俞云此當作故我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

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畢云一本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而從之。一人

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

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

為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常疑當作子。此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所利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不謂疑當作必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所利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不謂疑當作必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所利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不謂疑當作必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所利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不謂疑當作必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人於此。羊牛櫛榛。櫛，吳鈔本作櫛，道藏本同。畢云：此維人但割而和之。祖割，說文云：但謁也。从人，且聲。經

典用，但為第字之義，而忘其本。詒讓案：雍維形近而誤。儀禮

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雍，籩之隸變，即饗之省。食之不可勝食也。道藏本無不可二字，有食

不可二字，無食之二字。云：舊脫不可四字。當竝有今據增。見人之作餅，似不誤。說文：食部云：餅，麵餈也。則還然

覽增案，以文義校之，食之不可四字，當竝有。今據增。見人之作餅，似不誤。說文：食部云：餅，麵餈也。則還然

竊之。還，疑異之借字。說文：曰舍余食。畢云：言捨以爲余食。蘇云：舍余食者，言舍其芻豢羊牛之食而從事

與我食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詒讓案：日月疑耳目之誤，言其見物而食也。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

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畢云：四竟，二字。舊作

云然。評靈數千。畢云：說文云：評，召也。顯云：靈，令也。戴云：靈，令之段字。案：依畢顧戴說，則數千爲評令之人

也。周禮：大小鄭注：漢書：高帝紀：應劭注：竝云：靈，呼文選：蜀都賦：李注：引鄭康成：易注云：圻，呼爲之二字。互通

地而呼，即墟之段字。墟，本訓墟，引中爲墟。隙，呼虛，謂閒隙。虛曠之地，此與上文竝。即公輸篇：荆國有餘於

衍數於萬，不勝而辟。與此文義正同。虛靈，俗書形近而誤。詳天志下篇。不可勝案：據非攻篇：當稅入字。見

宋鄭之閒邑。閒邑，言空邑。與

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者。蘇云：季孫紹與孟伯常，不見於春秋。當爲季康子孟武伯之後。與墨子同時

會孫，名強，敬之。武伯之子名捷，此季孫紹孟伯常當即昭子敬子之子若孫也。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叢，舊本譌禁。下同。王云：禁社乃叢社之誤。

案：王校是也。洪說同。今據正義詳明。鬼下篇曰：苟使我和。苟猶尚也。是猶弁其目。畢云：說文云：弁，蓋也。而祝於叢

社也。文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其證。若使我皆視，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菴。吳鈔本作菴，下仍作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楚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爲興。度當爲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所惡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曆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興與廢好與惡皆對文。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墨子閒詁卷十二

貴義第四十七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王云：何故？則本字何物而不明大物也。荀子宥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竝作何則無故字案。故字似非衍文。御覽所引或有刪節。王校未塙。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貴義疑當作義貴。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義貴於身。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本此。子墨子自魯卽齊。毛詩鄭風東門之墀傳云：卽就也。言過故人。畢云：太平御覽引謂子墨子曰：御覽引作故人。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己。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王校亦刪故字。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畢云：太平御覽人事部子宜勸又作子宜勸我。王云：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何故止我。畢云：太平御覽故作以。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爲義也。如字古或訓爲宜。獻惠王而讀之曰：夏書也。恐是此間脫文。蘇云：獻惠王卽楚惠王也。蓋當時已有兩字之證。詒讓案：此文

挽佚甚多。余知古諸宮舊事二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
 養賢人。請過進。曰。百種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
 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
 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封之。不受而去。此與文選注所引合。必是
 此篇佚文。但余氏不明著出墨子文。亦多刪節。諛舛。今未敢據增。余書獻惠王。亦
 止作惠王疑。故書本作獻書惠王。傳寫挽佚。書存獻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耳。獻惠王以老辭。惠王以
 周敬王三十二年立。卒於考王九年。始癸丑。終庚寅。凡五十七年。墨子之游。蓋當其暮年。故以老辭。詒讓
 案諸宮舊事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余說疑本墨子舊注。然則此事在周考王二年。魯悼公之二
 十九年也。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成善矣。據本文。成改聚。云舊作成
 案顧校季本。亦作誠。王云。古或以成爲誠。不煩改字。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引作用子。又節。子墨子
 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聚。引作焉。草之本。吳鈔本。本作木。下同。蘇。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聚。引作順。作療。豈
 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聚。引云。藝文類。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稷。在器。以祀者。盛。解同。俱
 从皿。亦見周禮也。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
 前文。皆同此義。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主君謂穆賀也。戰國策。史記。載蘇秦說六國君。齊楚魏韓燕諸王。
 美之。故稱曰主君。案左傳。昭二十九年。齊高張。暗魯昭公。稱主君。杜注云。比公於大夫。然此小司馬所本。
 後魯問篇。墨子稱魯君。亦曰主君。戰國策。秦策。樂羊對魏文侯。魏策。管君對梁惠王。亦並稱主君。則戰國
 時主君之稱。蓋通於上下。小司馬。據春秋時制。謂唯大夫稱主。非也。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
 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尙賢中篇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若君欲見之。本。若
 君若。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所知也。吳鈔本。臣親爲庖人。故曰天下之賤人。若君欲見之。本。若

必說而強食之。今失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盧云此下疑有脫文。論讓案此七字。與上文亦不相應。上下似竝有悅佚。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

姓者為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為之。凡言凡動

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

之。舊本挽下不足二字。王據上。蘇云耕柱篇亦有此文。上。選字作復。下二選字作舉。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借字。嘿則思

畢云。默字。嘿則思。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其喜怒樂悲愛而有聖人之用心也。俞云。使者三代御。當作使三

者代御三者。即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

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為聖人也。因三者二字。傳寫誤倒。畢遂曲為之說。謬矣。案俞說是也。今據正。必

為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而用仁義。俞云。去愛下。當有去惡二字。傳寫脫之。喜怒樂悲

者推移。疑說一。從事於義。必為聖人。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為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言於道不能無出入。莊

之謂也。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猶背排。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為一犬一兔之宰。幸即膳宰

燕禮。禮記文王世子。玉藻。舊本。挽一犬二字。王。不能則辭之。使為一國之相。不能而為之。豈不悖哉。子墨

子曰。今譬曰。鉅者白也。因云。鉅無白義。字當有始。覽南方曰。巨風。李善注文選。引作凱風。蓋亦省凱為豈。

而誤為巨也。黔者黑也。黎也。秦謂民為黔首。謂黑色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

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

一與本並拔 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

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

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周禮泉府鄭注云。布。泉。其行曰布。商人用一布布。用一布市物也。言不敢繼苟而讐焉。繼

疑不可通。疑當作謨。詢。即謨。或體也。說文。言部。云。謨。謨。謨。也。或作詢。从句。謨。或从隸。作謨。楚辭九

思云。遠羣小兮。謨。詢。王注云。謨。詢。恥。辱。垢。陋。之。言。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無。廉。恥。而。忍。謨。詢。楊。注。云。謨。謨。

詈。辱。也。字。本。作。謨。詢。漢。書。賈。誼。傳。云。頑。鈍。亡。恥。笑。謨。亡。節。顏。注。云。笑。謨。謂。無。志。分。也。呂氏春秋。誣。徒。篇。云。

草。木。雞。狗。鳥。獸。不。可。謨。謨。遇。之。讎。謨。遇。之。則。亦。讎。謨。報。人。讎。謨。亦。謨。謨。之。謬。蓋。謨。謨。本。訓。恥。因。以。為。恥。置

人。之。語。又。引。申。之。人。之。蒙。恥。辱。無。決。擇。亦。謂。之。謨。謨。此。以。市。布。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

則為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

之成。吳鈔本。義。作。治。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古。之。聖。王。

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為

是廢先王之傳也。王云。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為。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子。墨。子。南。遊。

使衛。北。堂。書。抄。作。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賦。旗。不。脫。局。薛。綜。注。云。局。關。也。左。傳。宣。十。二。年。孔。疏。引。服。虔。云。

局。橫。木。校。輪。閉。蓋。古。乘。車。箱。輪。閉。以。木。為。關。中。可。弦。唐。子。見。而。怪。之。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曰。吾。

度物謂之局。亦謂之關。故墨子於關中載書矣。弦。唐子見而怪之。弦。子後左傳。鄭有商人弦高。曰。吾

夫子教公尙過曰。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作公上過。高注云。公上過。子墨子弟子也。案王符潛夫論。

曲直而已。說文。手。部。云。揣。量。也。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作。讀。書。百。篇。釋。史。同。

藏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抄凡三引兩引無一引
有無者是也案道藏本吳鈔本並有書字今不據刪夕見漆十士畢云漆七字假音今俗作柒藏文類聚

石本七字故周公且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吳鈔本夕見漆十士畢云漆七字假音今俗作柒藏文類聚

此況吾無事何敢廢乎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終則同歸於一蓋謂理雖同歸而言不能無誤然

而民聽不鈞吳鈔本作均畢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周禮鄉師鄭注同歸之物既已知

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畢云言苟得其精微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蘇云公良桓子蓋衛

陳人則陳亦有此姓子弟子列傳有公良孺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

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廣雅釋言節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

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餘云吾當為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畢云

下當脫人處二字王云百人亦當為數百人上文曰千人有餘故此分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

為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畢云魯脫人字一本有詰讓案荀子富國篇楊注引

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畢云後作審詰讓案荀子富國篇楊注引待女以千盆女吳鈔本作汝盆畢

古無盆字只作盆或作溢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為名注孟康曰二十兩為溢也賈逵國語注云二十

四兩王云古盆字皆作溢無作盆者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

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為量引考工記曰盆實二鬴又引墨子曰待女
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盆之謬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李一本數以盆鼓鼓亦量名授我五百盆
盆畢本亦改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為其不審也為

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王云：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曰：義也。今為義之君子，舉云：之舊作也。據太平御覽，改奉承先

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說吳鈔本也。作之。畢云：一本脫此字。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道

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為信徙，不可勝計。然而不為，則士之計利。畢云：則舊作一本如此。不若

商人之察也。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畢云：文選劉孝標辨

命論注引過詒讓案，高承事物紀原引亦作過日者。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畢云：事類賦而先生之色黑。舊本：生誤。王今

季本不可以北龍案。此日者以五色之龍定吉凶，疑即所謂龍忌。許君請龍之說，未詳所出，恐非古術也。

畢云：北事類賦作往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畢云：舊脫至淄水不遂五字。據史記日者傳集解及事

出今山東益都縣西南，顏神鎮東南三十五里。原山經臨淄縣東北，流至壽光縣北入海。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

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

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畢本：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云：此句舊脫。據太平御覽

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人謂東南西南北為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為四方之中，則不得

言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

此句。案王說是也。此即古五龍之說。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弘景注云：五龍五行之龍也。水經注引遁甲

開山圖云：五龍見教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為五行神。說文戊部云：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

相拘絞也。義並同。然則五龍自有中。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畢云：舊脫天字。是圍心而虛。

宮。但日者之書。不妨約舉四方耳。蘇云：圍心未詳。圍或當作違。吳玉天下也。摺云：圍心即違心。古圍違字通。子之言不可用也。子墨子曰。此上疑舍言革思者。

舍下亦當有吾。蘇云：革更也。是猶舍穫而攬粟也。達云：攬拾穗也。攬擣字同。畢云：攬拾也。一切經音義引賈言者。覽引其作他。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畢云：太平御覽以其言非吾

公孟第四十八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惠棟云：公孟子即公明子。孔子之徒。宋翔鳳云：孟子公明儀。公明高。曾子弟子。公孟

同時。詒讓案。潛夫論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孟氏。左傳定十二年。孔疏謂公孟繁之後。以字為

氏。說苑脩文篇。有公孟子。高見顯孫子。莫及曾子。此公孟子疑即子高。蓋七十子之弟子也。君子共已

以待。或讀為拱。垂拱而已也。案此共已當讀為拱。已非儒篇云。高拱下視是也。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

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非儒下篇述儒者之言曰：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子墨子曰。是言

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吳鈔本：其下有有字。王引之云：身字義不可通。身當為耳。隸書身字或作

號令之數。今本耳誤為身。所謂是言有三物者。不扣則不鳴者。二而公孟子但

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身耳。今本耳誤為身。身下又衍也。字。又未知

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

吳鈔本：所下有以字。疑惑謂言之無益而有害。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非儒

則君子遲疑不敢發。此明不扣而不鳴之一物。若大人之利。必用之矣。十一字當在此案。蘇校未塙。若

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畢云：僞疑當為贖。說文云：此古貨字。讀若貴。蘇云：有之以當云：欲攻伐無罪之國，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案畢校近是。但著稅義雖通，疑著當作籍。毛詩大雅韓奕箋云：籍，稅也。節用上篇云：其籍斂厚材財。字通籍。稅贖材猶云籍斂貨財矣。出必見辱，所

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云：已上明不扣必鳴之二物。畢子共已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

邪。謂上當。國字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畢云：已上申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為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

而不出，有餘精。玉疑當為巫精。舊誤精。王校下文諸精字，皆為精。惟此未正。今審

爭求之行而自銜。內則奔則為妾。鄭注云：奔或為銜。列女傳辯通篇齊人莫之取也。之舊本作知。畢云：知何其勞也。子墨子曰

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如好色。畢云：言好德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

生於此善筮。舊本筮譌星。王據下文改。一行為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為人筮者。據上下文義補。王其精孰多。精舊本誤精。王云：精當為精。字之誤也。莊子人閒世篇鼓箎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

子曰：仁義鈞。吳鈔本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畢云：戴本多作義。以意改

禮記云章甫駁道也。鄭注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論語先進篇章甫之冠。此公孟子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也。鄭禮記儒行魯哀公問孔子儒服對曰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公孟子云衣玄端。亦儒服。指忍。鄭注云。晉今文笏作忽。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注。尚書作在治。魯云。魯者笏也。忽。魯笏字。通釋名釋。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荀子法行篇。六章甫。絢屨。紳而指。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學云說

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學云說。所云皆朝服。朝服未有用眉者。眉疑亦魯之誤。但木智非貴服。所未詳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所云皆朝服。朝服未有用眉者。眉疑亦魯之誤。但木智非貴服。所未詳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

大布之衣。群羊之裘。本並從牛。誤。章以帶劍。中下篇。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說文云。組。纓也。其小者可以為冠纓。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冠也。此朝服。當為冠弁服。但組纓為常制。不足為華侈。與鮮冠組纓。衣博袍。文例不相。應疑此組當為纓之段字。荀子樂

論篇云。亂世之徵。其服。絳衣博袍。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襄衣。博。寶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組鮮。離。我。詳。節。用。篇。絳衣博袍。袍。何。注。曰。袍。衣。前。襟。也。絳。舊。本。作。絳。王。引。之。云。絳。當。為。絳。字。之。誤。也。絳。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絳。袞。口。絳。鄭。注。曰。達。從。筆。不。從。絳。縫。衣。大。袂。禪。衣。也。字。或。作。逢。又。同。逢。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儒。行。衣。達。披。之。衣。鄭。注。曰。達。猶。筆。不。從。絳。縫。衣。大。袂。禪。衣。也。莊

子盜跖篇。擗衣淺帶。釋文曰。擗。大也。儒行。衣達。披之衣。鄭注曰。達。猶筆不從絳。縫衣大袂禪衣也。莊其冠進其衣達。儒效篇。達文曰。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曰。達。猶筆不從絳。縫衣大袂禪衣也。莊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袍連文。絳。博。皆。大。也。准。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褻。也。褻。亦。大。也。氾。論。篇。又云。襄衣博帶。案王既。是也。今據正。絳衣。即禮經。侈袂之衣。周禮司服。鄭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

謂絳衣之前襟。廣雅釋器云。袍。長。襦。也。彼。燕。居。之。服。非。聽。治。所。用。與。此。袍。異。也。任。大。椿。謂。絳。衣。博。袍。即。漢。屬。幅。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修。之。修。之。者。蓋。牛。而。益。一。馬。牛。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博。袍。即。晉。以後。之。朝。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而。霸。天。下。又。云。越。人。劓。鬻。許。注。云。鬻。斷。也。剪

絳紗袍。大誤。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而霸天下。又云。越人劓鬻。許注云。鬻。斷也。剪即鬻之俗說。苑奉使篇。越諸發曰。越。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

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畢云：讀如請舍忽，作惡。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

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必舊本作不畢云：不一本作必，亦是蘇云：不字誤。一本作必，亦是蘇云：不字誤。一本作必，亦是蘇云：不字誤。而後相

見，然則行果在服也。畢云：言其意在服也。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句。然後仁。孟子告子篇：答曹交曰：子服堯之服，

孟子之言同於彼，但孟子兼重行，而公孟子唯舉言服，故為墨子所折。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明鬼下篇：作費仲，

子微子為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畢云：言同時之實而仁不仁異。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

人。關叔即管叔，詳耕柱篇。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畢云：謂節葬節用之屬，墨氏之學出

夏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為天子，其次立為卿大夫，今孔子博於

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為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

人節用，合焉為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審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為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

富。畢云：齒年也。俞云：數人之年，安得以為富？畢說非也。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

富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

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蓋古有此喻。案俞說是也。蘇說同。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齟然在天，非此義。畢云：齟，齟也。不可損益。

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畢云：葆，言包裏其髮而去弁冠也。知是此字之譌，弁即其

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丁者。玉篇：丁，古文其，是其證。今本墨子其亦則，是方之譌，非丁之譌也。後凡力譌作亦者，放此本。王說是也。今並據正。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無畢本改有云：舊作無，據下文改。王云：畢改非也。公孟子之意，以為壽夭貧富皆有命，而鬼神不能為禍福，故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子執非命之說，以為鬼神實司禍福，義則

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墨子曰古聖王本有者字皆以鬼神為神明

而為禍福同能而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執無

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周書有箕子篇今亡孔晁作注時當尙在也

傲也字舊皆作亦出於子不祥此言為不善之有罰為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

後子死嗣子也三年喪服非儒下二篇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字既詳節葬下篇姑姊舅甥皆有

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周禮大司樂鄭注弦詩三百禮記樂記注云歌詩三百周禮小師注

也舞詩三百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是舞

之與此書義同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

禮樂王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為禮樂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

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子墨子曰國之治之故治也五字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

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據道藏本吳鈔本正故雖治國勸之無墜勉之無已然

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為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噎而逮掘井說苑雜言

篇作譬之猶渴而穿井渴字較噎為勝疑此文亦當作渴因噎字古作餽漢書賈山傳祝餽在前師古曰餽古噎字是也形與渴微似故渴誤為噎案畢說是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

暴王桀紂幽厲爾為聲樂言盛也或修假音字不顧其民是以身為刑僂國為戾虛者云戾虛當為虛戾

魯問篇曰。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趙策曰。齊為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戾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卬篇。戾作厲。小宛篇。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釋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鹽鐵論未通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間世篇。國為虛厲。身為厲。孟子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為厲。皆從此道也。

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案即五禮之吉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祀。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禮之賓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網部云。罟。網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罟。罟。網也。李巡云。魚罟。捕魚具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為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夏曰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注。淮南子齊俗云。三月

之服。是夏后氏之禮。而後漢書王符傳。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裸謂不恭也。本注引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為月。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裸謂不恭也。本

倮作果。今從道藏本。改吳鈔本。又作裸。畢云。果當為裸。云文云。袒也。玉篇云。倮。赤體也。擗。當為擗。說文云。擗也。一曰跳也。洪云。禮記內則。不涉不擗。鄭注。擗。揭衣也。謂袒衣與揭衣。其露體不恭一也。晏子春秋外

篇上。吾譏晏子。猶嘗倮而高擗者也。其義與此同。俞云。畢謂擗當為擗。失之。擗與裸兩意不倫。不當取以為喻。內則不涉不擗。擗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果謂擗者不恭也。公孟子謂子

墨子曰。知有賢於人。賢於他人。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有以吳鈔。而愚豈可謂知矣哉。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慕父母。俞云。吾下脫子字。管子海王篇。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尹知章注。父母。故下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篇云。衆經音義云。倉頡

獨慕父母而已。嬰兒子。即吾子也。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篇云。衆經音義云。倉頡

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方故何也。本亦願校季。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

墨子曰。問於儒者。蘇云。曰字誤。倒富。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說文木部云。樂五聲八音總名。引申為哀

義同音。故墨子以室以為室難之。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又禮器云。樂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俞云。避寒避暑。以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爲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竝作宜。是也。且誤爲宜。因誤爲室矣。案室當作宮。辭過篇云。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節用上。篇云。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皆於避寒暑外。分別言之。此亦當同。俞說未允。則子告我爲害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畢云。爲字。據上文增。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繁也。見三辨篇。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

畢云。舊脫天。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

畢云。鼓作鼓。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支。案畢校非也。詳兼愛中篇。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

有極猶言有。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

必不二字。舊倒。今據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若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

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

生。舊本譌。王今據吳鈔本。正下。周畢云。開當爲開。案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此因墨子言不毀儒而遂。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習孰之辭猶云常語議吳鈔本作義案稱議上當有不字應孰辭不稱議而為之謂應習孰之辭則信口酬答不待稱議而後對故下云敏也此明前云不毀儒非不毀桀紂之謂不可以習孰應對之語孰以相難畢云執當為執亦通敏也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王引之云吾讀為列禦寇之禦禦古通作吾趙策曰王非戰

部云圍守也應孰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蛾也此即申應孰辭不必稱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

述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言我所稱於孔子者是其當

而不可易者也其字即以孔子言本篇其字多誤為亦畢氏已訂正而未及此今烏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為之謀

必不能易矣烏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王云云猶或也言鳥魚雖愚禹湯今翟會無稱於孔子乎吳

言孔子之言有必不能易者此下舊有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王以鬼為神明知能為禍人哉二十七字今据一本移後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吳

鈔本作梁後魯問篇亦思慮徇通史記黃帝本紀黃帝幼而徇齊集解徐廣曰墨子曰年踰五十則聰明

一本作慧齊叡慧皆智也史記舊本亦有作濬齊蓋古字假借徇為濬濬深也義亦並通案徐引墨子

今無此文蓋在佚篇中說文人部云徇疾也徇即徇之譌莊子知北游篇云思慮徇達又借徇為之欲

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此書期年字多作其詳節葬下篇而責仕

於子墨子子墨子字以意增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吳鈔本無夫字魯有昆弟五人者亦父死畢

亦舊作亦下同一本俱作其諱讓案意林正作其下竝同亦長子嗜酒而不葬亦四弟曰子與我葬無一本如此當為子沽酒勸於善

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無其字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鈔本竝作未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

於學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

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畢云：已上八字，太平御覽引云：墨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有好美者而曰吾族？對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畢云：此下舊接

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畢云：此下舊接

云：二百六十四字，今據文義移後。一本：此下亦接夫義天下之大器也。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畢云：必當爲不，已上十六

下，今據一本移正。蘇云：此勉之之詞，必字不誤。案依蘇說，則當讀何以視人句斷。下云：必強爲之，乃勉其

爲義，非貴其不爲也。考意林約引此文，作強自力矣。則馬總所讀似已如是。然今以語氣校之，竊疑必字

當在視人上，仍爲詰責之辭，與上。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先生舊本謬

文不視人云云，文例正相對也。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先生舊本謬

藏本吳鈔本正，又舊本神爲二字倒轉。王校乙正，吳鈔本不倒能爲禍人哉。福畢云：人哉已上二十七字，舊在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下。

亦無知能以下六字，又畢本挽福字，各本並有。今增王云：此當以能爲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

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哉二字，則

義不可通。案王稅固是，但疑當作能爲人禍福。爲善者富之，與福同爲暴者禍之。舊本挽爲

哉，人哉二字，恐非衍文，未敢臆定。姑仍舊本。爲善者富之，與福同爲暴者禍之。舊本挽爲

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王引之云：意者疑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

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王云：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子亦聞乎？匿徒

之刑之有刑乎？俞云：之刑二字，衍文。子亦聞乎，匿徒之有刑乎，徒謂胥徒給徭役者。匿徒謂避役。蘇說同。法孔疏引服虔云爲。隱匿亡人之法是也。對曰：未之得聞也。畢云：之得二字。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倍。言其賢過子十

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亦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問下。吳鈔本有焉字。先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舊本批為。王校補。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

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何上疑。鬼神二字。人所不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

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王云。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

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即本此文。畢云。舊有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云云。十六字。據一本移前。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

必量其力所能至。亦必量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畢云。及。今子非國士也。豈能

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願云。曰。當為日。蘇云。告子曰。之曰。當作日。不行。是其證也。然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

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為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

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悅。墨子二字。遂若二三子廣告子行惡。與下云。毀皆不相應矣。願

蘇說。竝未據。又案孟子告子篇。趙注云。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譽學於孟子。

趙氏疑亦隱據此書。以此告子與彼為一人。王應麟洪頤煊說。竝同。然以年代校之。當以蘇說為是。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亡。無

有人於此。蝥甚不仁。經說下云。仁愛也。言與蝥甚不相愛也。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

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上下文兩言毀。則此不當。告子毀。畢云。二字。猶愈亡也。二三子復於子墨子

曰。告子勝為仁。畢云。文選注引。無為字。蘇云。勝為仁者。言仁能勝其任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案

為告子之名。蘇引或說。本於彼。闔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或說。謂告子名不害。字子勝。並無牆證。疑不足據。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跛以為長。云

跋舊作跋据文選注改此企字假音爾雅云其踵企陸德明音隱以為廣相畢云隱文選注引作偃隱偃音
 義云去跋反本或作跋說文云企舉踵也跋足多指二字異隱以為廣相畢云隱文選注引作偃隱偃音
 以為廣偃猶仰不可久也告子謂子墨子曰我治國為政我下疑當有能字故下墨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
 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畢云言子姑無若此
 梯子之身亂之矣吳鈔本無身字畢云一本作姑防子之身亂之矣是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魯君畢云當是魯陽文君楚縣之君蘇云此魯君自是魯國君故以齊攻為患畢注非也俞云魯陽文君耕柱篇再見此篇亦屢見子墨子之意皆勸以無攻小國與此不同且此篇有魯君又有魯陽文君

別而書之以其非一人明甚詒讓案蘇俞說也是也以時代攷之此魯君疑即穆公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

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忠字之誤言

與忠臣為讐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為皮幣卑辭令亟徧

禮四隣諸侯亟疾也速也本篇亟字多誤為函詳後歐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為者顧舊

本作非願二字畢云言非此之為願王云畢說非也願當為願字之誤也願願草書相似願與固通願上

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為者也此字即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願譌作願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

是也今據補正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將伐魯事詳後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吳

越事詳非攻中篇國語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章注云山處曰樓西伐楚葆昭王於隨楚鬪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北伐齊取國子

以歸於吳舊本國下衍太字王云國太子本作國子謂齊將國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事見春秋哀十一年淺人誤以國為國家之國因加太字耳案王說是也今據刪諸侯報其讐

百姓苦其勞而弗為用是以國為虛戾虛戾義詳公孟篇身為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

詳非攻中篇此三晉謂晉卿三家即智氏范氏中行氏也故非攻篇云并三家以爲一家與韓趙魏不同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

身爲刑戮用是也王云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無用是二字是其證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

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畢云太平御覽無大字下同蘇云大當讀泰即太公田和也蓋齊僭王號之後亦而稱大王齊有國自尙父始而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尙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宣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者不得其說太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案蘇愈說是也據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六國年表田莊子卒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子大公和立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

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畢云卒字異文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

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畢云言持刀之人子

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敖百姓畢云舊作敖非太平御覽引作殺案說文云敖古文殺出此今依改正案畢校是也說詳尙賢中篇就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

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畢云謂下今使魯四境之內

謂魯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

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

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道藏本吳鈔本魯陽文君曰先

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三十年共

公卒于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駟是爲緡公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

緡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

緡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

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也。然二說並可疑。攷文君即公孫寬。爲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寬即嗣父爲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繻公之弑。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約計。殆逾百歲。豈尙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時文子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儻有合耳。

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高注云。全猶順。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

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

梁不材。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彊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彊梁。禦善也。孔疏云。彊梁。任威使氣之貌。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

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

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鍾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周禮司助云。戰功曰多。畢

此奈願校季本亦作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於竹帛。以爲銘於席

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亦可乎。竊本並誤亦。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

者。未必然也。子墨子爲魯陽文君曰。畢云。爲謂字案。吳鈔本作謂。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

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爲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吳鈔本。是故世俗

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此若畢改爲若。此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同。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連言之。則曰此若。若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案王說。是也。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語作謂。楚之

南。有啖人之國者。橋節葬下篇作炎人。而以食于爲轅沐國俗。與此不同。竊疑啖人之名。即起於食于。此篇是也。橋未詳。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畢云。

本作解詒讓案節葬下篇亦作解。顧云作鮮者誤。古鮮解字或相亂。殷敬順釋列子用鮮字訓非也。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傳云交趾其西。有噉人國。生首于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今烏潞人是也。豈不惡俗。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潞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尙相傳。有是國也。

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

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蘇云。第二句君字當作人。第三句人字當作君。傳寫誤也。子墨子聞

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釋名釋典藝云。誄。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來首疑卽狸首。史

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大射儀鄭注。說狸首云。狸之言不來也。廣雅釋獸云。狸。狸也。不來卽狸。狸方言云。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狸。關西謂之狸。來狸字亦同。蓋狸與來古音相近。故狸首亦謂之來首。

服謂服馬。以來首從服。言以狸駕車。明其不勝任也。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處

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畢云。古影字只作景。葛洪加多

道藏本無蓋。明人妄增耳。今尚書亦有影響字。寫者亂之。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君將何

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微者。微之借字。說文見部云。微。司也。漢書游

微之以諫。亦言何君之。以諫。亦言何君之。入其善。謂納之於善也。畢云。匡字舊

闕注云。太祖廟諱上字。蓋宋本如此。今增尙同而無下比。尙與上通。舊本無同字。王云。此文

上而怨讎在下。舊本脫是字。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舊本脫所字。今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是也。畢云與舊作與以意改案畢校是也而讀為賞與句則非此當讀或所為賞與為是也八字句與即為賞譽利人也是其證。約者之恭。畢云釣字俗寫从魚。燕文類聚引作釣。案玉篇有釣字云丁叫切亦作賞譽亦見尚同下篇。約者之恭。畢云釣字俗寫从魚。燕文類聚引作釣。案玉篇有釣字云丁叫切亦作

凡秦以前書傳皆蒙簡耳不應有此以相傳既久亦不改也。詒讓案集韻三十四嘯云釣或作釣。吳鈔本作釣。魚之恭疑誤。顧校季本的作釣。莊子刻意篇釣魚閒處釋文作釣云本亦作釣。淮南子說山訓云釣者使非為魚賜也。畢本無魚字云賜字一本作魚賜。蘇文類聚作魚。案當作餌鼠以蟲。畢云餌舊作蛆非。讓案蛆蓋餌之俗體。集韻七志云餌釣魚食也。蟲非所以餌鼠。疑當為蟲字之誤。山海經南山經郭注云蠱蠱毒是蟲有毒義餌鼠以蟲即謂毒鼠故云非愛之也。春秋成五年經蟲牢春秋縣露竹林篇作蟲牢。

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言部云讓。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糴。糴籩則慍也。吳鈔本糴糴二字相貴讓。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糴。糴籩則慍也。互易畢云售字正作譽。王云糴當為糴。廣雅糴買也。糴賣也。故云是。猶欲糴糴則慍也。今本糴作糴則義不可通。豈不費哉。顧云費與拂同。王云費讀為悖。即上文之豈悖者。正字作費者。借字也。案王說是也。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覽引作吳憲。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

子墨子曰。下當有。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吳鈔本顧校季本正作所謂。亦有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勞謂為人任其勞也。羣書治要引尸子貴言。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盛。然後當一農之耕。耕事已成也。古字或以為盛為成。案此云極盛不過當一農之耕也。下並同。王說未塙。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為得一升粟。籍。籍字假音。其不能飽

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

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

以為得尺布。舊本挽以字。今依上文增。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患下當依上。文增矣。字盛。

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睹。吳鈔本作觀。說文目。部云。睹見也。古文作觀。翟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

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華云。次下。當脫說字。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

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吳鈔本。作修。故翟以為。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句。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者也。故翟以為。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

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華云。舊脫不。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

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

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

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華云。舊作悅。下同。此俗寫字。今改正。蘇云。越王當為句踐。

之後。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我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於上依下文。當有至字。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吳鈔本。無方

已亡入越。故曰。故吳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為公尙過束車五十乘。說文束部。云束縛也。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

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我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吳鈔本。無於字。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

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志。吳鈔本。作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

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為哉。奚。舊本作不。畢云。一。抑越不聽吾言。有王字。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

我以義糶也。爾雅釋詁云糶賣也。畢云糶舊作鈞之糶。句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

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子墨子游。魏越弟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奚先之意。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

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即與上文同。故曰擇務而

從事焉。舊本說攻故二字。王據上文及子墨子出曹公子而於宋。舊本出上有曰字。王云此本作子游公

尚過於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則義不可通。俞云。王說是也。然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字之誤。史記夏

本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是例也。士與仕通。子墨子於宋。即仕曹公子於宋也。貴義篇曰。夏

說同。今據刪曹公子。亦墨子弟子也。蘇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睹。作觀。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畢云。短。從

稷案詳非。藜藿之羹。字。王以意補。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弗得二字。晉雖藜藿之羹。尚不能朝夕

常給。故不得。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子之教。家厚於始也。今本脫今字。教。字。又誤。作政。則義不

可通。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正。俞云。政乃故字之誤。蓋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則宋必致有家厚。此與上文

為享。有讀為又。言又於家為享祀。周禮謂人鬼。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注云。鄭

猶瀆也。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

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季拊肺之為欲哉？王引之云：季蓋黍字之譌。祭有黍，有肺，故云擢黍也。案王校是也。說文手部云：擢，引也。拊，持也。於此義，並無取竊疑擢當為擢之譌。呂氏春秋任

數篇云：顏回擢其餼中而食之。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又鄭注云：禮飯以手，即所謂擢也。拊義未詳。今子

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

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此義難通。據下文疑亦當作求百福於鬼神。豈可哉？魯祝以

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

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當重鬼神二字。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吳鈔本無者字。祭而已矣。謂無所求也。禮

鄭注云：祭祀不為求福也。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疑亦墨子弟子。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

子曰：籍設而親在百里之外。籍亦藉之假字。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

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畢云：駕古字，只作奴。一作駕說文無駕字。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

曰：焉在矣來。盧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蘇云：知與矣相近而誤。而如上更脫不字也。孟山譽王子閭曰：墨子弟子昔白公之禍，詳非儒篇。執王子

閭。左哀十六年傳：白公欲以子閭為王子。閭不可遂，劫以兵。杜注云：子閭，平王子啓。斧鉞鉤要，畢云：此正字。餘文作直兵當心。子春秋內篇雜上

說：崔杼盟晏子云：載拘其頸，劍承其心。晏子曰：曲刃鉤之，直兵推之。不革矣。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胸，曲兵鉤頸。高注云：直矛也。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

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从是豕聲。王逸注楚詞云：遂往也。義出於此。經典多借爲豕字，而忘其本豕。从意也。案左傳云：子閻不可遂殺之。新序義勇篇同。是子閻實死而非亡。畢引許義，與事不相應。遂下疑當有死字。王子閻

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

不受王。句誅白公，然而反王。然而反王，文不成義矣。禮記檀弓篇：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曰：然之言焉

也。誅白公，然而反王，猶云誅白公焉。而反王，七字爲一句。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

魯地。項子牛，齊人，見前三。侵魯，不知在何年。以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攷之，魯元公十九年，齊

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墨子弟子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嬖，同僻。今綽也

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非言馬欲行而鞭其前，所以自困，猶使人仕而

我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與江。越人作吳

同。越下。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

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執，即今勢字。此若執者，此執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

耳。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上文，函當爲亟。讀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公輸子，有曰字

勢遂數敗楚人也。俗書函字，或作函，與亟相似。案王說是也。渚宮舊事亦作勢亟。今據正公輸子，有曰字

一篇本無論讓案。顧校季本，亦無曰字。文選西都賦：薛綜注云：魯昭公之子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

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云：般者之。自魯南游楚。渚宮舊事云：太平御覽引作余說。近是。詳後公

戰之器。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具。王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

作為鈎強之備。退者鈎之。進者強之。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謂之鈎拒退則鈎之。進則拒之也。詒讓案退者

字也。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鈎鉅備高臨篇說弩亦有鈎鉅。鉅鉅拒義並同。故下文亦云于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鉤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涼注云大

剛曰鉅。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為之兵。短長而制為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亟敗越人。本

執亦誤。執亟亦誤。函今依王校正。史記楚世家。憲王時無與越戰事。蓋史失之。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鈎強。不知子之義亦有

鈎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鈎強。賢於子舟戰之鈎強。我鈎強。我鈎之以愛。揣之以恭。揣亦當作拒。鈎拒皆

弗鈎。以愛則不親。非揣以恭則速狎。畢云舊脫狎字。以意增。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

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鈎。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

之鈎強。賢於子舟戰之鈎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雛。說文鳥部。雛。雛成而飛之。王云此當作削竹木

今本少一雛字。則文不足義。太平御覽工藝部九所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鷓。成而飛之。以為雛。雛成而飛之。以窺宋城。

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並多一雛字。三日不下。與此異。列子湯問篇云。墨翟之飛鷓。張

注云。墨子作木鷓。飛三日不集。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鷓而飛之。三日不集。此皆以雛為鷓。又謂二人同為之。蓋傳聞之異。論衡儒術篇說並同。韓非子亦云木鷓。詳後。畢云文選長篇賦注

云。案墨子削竹以為鷓。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雛也。不如匠之為車轄。王云。舊

覆涉。日下引。覆字而誤。今據太平御覽工。須臾劉三寸之木。說文車部云。轄。鍵也。車軸端鍵也。藝部九引。改畢云。太平御覽未有也。字。案轄。率字。通古車轄。多以金為之。據此則亦

有。有用木者。淮南子繆稱訓云。故終年為車。無三寸之轄。不可以驅馳。又人間訓云。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文選七啓注。引尸子云。文軒六駃。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諸書說鍵轄之度略同。抱朴子應嘲篇云。墨子刻木雞。以戾天。不如三寸之車轄。此又以為雛為雞。與他書異。畢云。劉鑊字假音。太

轆者斫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因譌爲劉，此言爲車而任五十石之重。說文禾部云：「秬，百二十斤也。經也。」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畢云：「韓非子外儲說云：『墨子爲木鸞，三年而成。』」我爲鸞，三年成，盡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太巧，巧爲輓，拙於鸞，與此異也。』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畢云：子一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舊本予作鈔本正與上鈔文同。

公輸第五十 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輸盤。韻引作班詒讓案世說文學篇劉注文選長笛賦七命郭景純遊仙詩司馬紹統贈山濤詩李注

並引作般。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葛洪神仙傳同。敵之城中又脩務訓高注云：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也。史記索隱云：梯者，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也。謂攻城之樓櫓也。文選長笛賦注引此云：公輸般爲雲梯，垂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真也。必取宋於雲梯也。案服但大山四起，未詳其義。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左傳注云：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但大山四起，未詳其義。史據畢云：張湛列子注將以攻宋，將以攻宋，蘇以文選注引呂氏春秋宋三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之階階成。公輸般攻宋，在是時案國策晚年速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同。今攻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速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即宋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可知攻康子父桓公之固，未必塙然。櫓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斂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攻康子父桓

子卒於哀公三年其母死或亦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聲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與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輸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止攻宋約當在宋昭公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伐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渚宮舊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

子墨子聞之起於齊類篇云自魯往是行十日而至於郢裂裳裹足十日而至郢王云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此作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文選注所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正與世說新語注所引同則其為墨子原文無疑

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不休八字蓋後人刪改之也詒讓案神仙傳云墨子聞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與諸書所云又小異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

子殺之下脫者字公輸盤不說吳鈔本子墨子曰請獻十金諸宮舊事亦作獻千金是詒讓案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本國策作殺王吳師道校注引別

階引作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為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殺義不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案上乎字蓋即胡之誤二字音相近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疑即此時事蓋以救宋之急權為之也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

高誘注云文軒鄰有敝輿宋策神仙傳而欲竊之舍其錦繡本亦有輿即輿異文耳顧云戰國策有鄰文錯之車也鄰有敝輿並作弊輿

有短褐而欲竊之詳魯問篇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為何等也王曰必為竊疾

宋本國策作殺王吳師道校注引別

吳鈔本子墨子曰請獻十金諸宮舊事亦作獻千金是詒讓案

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

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荆王錦衣吹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

宋策神仙傳而欲竊之舍其錦繡本亦有輿即輿異文耳顧云戰國策有鄰

鄰有敝輿並作弊輿

而欲竊之舍其錦繡本亦有輿即輿異文耳顧云戰國策有鄰

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詳魯問篇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為何等也王曰必為竊疾

高誘注云文軒鄰有敝輿並作弊輿

而欲竊之舍其錦繡本亦有輿即輿異文耳顧云戰國策有鄰

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詳魯問篇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為何等也王曰必為竊疾

矣。畢云太平御覽作耳。王云案尸于止楚師篇及宋策並作必。為有竊疾矣。此脫有字。則文義不明。耕柱篇亦曰有竊疾也。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御覽增顧云戰國策有。此猶文軒之與敵也。畢引敵作斃。荆有雲夢。爾雅釋地十藪。楚有雲夢。鄆

巴湖是也。案華容為今湖北監利石首一縣境。犀兕麋鹿滿之。讓案御覽疑依宋策改。江漢之魚鼈鼉鼉。為天下富。宋所為無

雉兔狐狸者也。為宋策作謂字。通畢云。太平御覽。狐狸作鼈。鼈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鼉鼉不相應。此後人

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于戰國策並作鮪魚。詒讓案神仙傳亦作鮪魚。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糠之俗備城門。並作糠。即

榷柎豫章。高云皆大木也。畢云說文無榷字。玉篇云鼻縣切。榷木似豫章。陸德明爾雅音義云鼻縣反。又

本榷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郭璞云榷柎也。似梓柎異木。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

以三事之攻宋也。暴云戰國策云臣亦王吏之攻宋。顧云國策王吏與此文三事皆有誤。疑當云臣以王之事攻宋也。

詒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篇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杜注云三吏三公也。神仙傳作臣。聞大王更議攻宋。則似是王

更之。為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畢云已上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王曰善哉。雖然。

公輸盤為我為雲梯。必取宋。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云宋王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為雲梯。設以攻宋。曷

淮南子修務訓文略同。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王曰公輸般。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為城。以牒為械。

天下之巧工也。已為攻宋之械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為城。以牒為械。

史記索隱云。謂墨子為術。解身上革帶以為城也。牒者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也。畢本牒改作牒。云舊作

牒。太平御覽兵部引作牒。北堂書抄作襟。案作襟者。是也。襟省為襟。說文云南楚謂釋衣曰襟。玉篇云襟

徒。頗切。釋衣也。襟同。又案陳孔璋為曹洪與文帝書云。墨子之守。繫帶為垣。折箸為械。則似以意改用之。

也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為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洪頡楨說同彙說畢據太平御覽改作牒王
氏又以作牒為是其實牒牒皆段字也其本字則作挾挾與牒音韻字玉篇欠部漢浹漢也虫部挾螻
也挾之與牒亦猶挾之與牒挾之與牒聲近而義通矣禮記曲禮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曰挾猶箸也以
挾為械者以箸為械也陳孔璋書曰折箸為械案彙說亦通世說注引亦云墨子帶守之與陳琳文同
神仙傳作以

盤之攻城盡引劉氏云械謂飛梯撞車飛石車弩之具子墨子之守圉有餘本云固太平御覽作禦御覽
引有云今公輸設攻之械墨子設守之備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終弗能入於是乃公輸盤詰詰云
偃兵輟不攻宋俱多於此文詒讓案御覽所引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

風也古字通吳鈔本作風畢云太平御覽引作風文選注作出詒讓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呂氏春秋慎
案史記集解引仍作詘索隱云詘音丘勿反謂般技已盡墨子有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大篇高注云
墨子曰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未知何據而下史記集解引有言字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

所以距我讓案史記集解引亦有字詒吾不言引有之字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
臣殺臣宋莫能守畢云文選注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即墨禽二子名也漢書儒林傳亦

作養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又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
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殷敬順釋文作禽屈釐音骨狸漢書古今
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言屈釐釐黎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魯有
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柱篇有駱滑釐漢書有丞相劉屈釐疑皆司禽子名呂覽作釐字書所無

當即釐之譌說文釐部云釐彊曲毛可以著起衣段玉裁謂劉屈釐疑皆司禽子名呂覽作釐字書所無
劉屈釐當本作屈釐謂彊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釐與已持臣守圉之器畢云史記集

待楚寇矣舊本作待是也今據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宋史記集解云宋城矣文
選注引作也詒讓案後漢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過宋也。天雨庇其閭中。說文門部云：閭，里也。宋已聞之，故墨子歸過宋。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言篇云：聖人治於神，衆人爭於明也。畢云：文與戰國策及尸子略同。高誘注：呂氏春秋慎大篇引此節文。

此
页
空
白

墨子閒詁卷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自此至雜守凡二十篇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畢云說文云備慎也。補具也。有兩闕篇未知是否。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禽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墨翟答以六十六事。即指以下數篇言之。六十六事別本陰經作五十六事。今兵法諸篇闕者幾半。文字復多。互與李筌所舉事數不相應。所記器械名制錯雜舛。無可質證。今依文詁釋略。識率較亦莫能得其詳也。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論語。諸侯畔殷周之國。畢云。殷盛也。孫云。爾雅云。殷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畢訓殷為盛。孫訓殷為中。皆非。案蘇說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為殷周之國。呂氏春秋先已篇云。商周之國謀失於胸。令困於彼。兼愛中篇引武王告泰山辭云。以祗商夏。周初稱中國為商夏。周季稱中國為殷周。辭例正相類。

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之柰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畢云。臨一詩傳云。臨臨車也。陸德明音義云。韓詩作陸。孔穎達正義。城薪土俱上。以為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又備水篇竝船為臨。備蛾傳篇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諸械。以高臨下之通名。不得臨車也。臨聲轉作隆。淮南子汜論訓云。隆衝以攻。又兵略訓云。攻不待衝。隆雲梯而城拔高。鈞。畢云。鈞二詩傳云。鈞鈞梯也。所以鈞引上城者。詒讓案備鈞篇。今佚鈞。蓋即魯問篇所注。雲梯高也。鈞。謂鈞距之鈞。備穴篇又有鐵鈞。鉅謂施長鈞。緣之以攻城。管子兵法篇云。凌山。阮不待鈞。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趙主父。秦昭王。令工施鈞梯。上潘吾。及華山。皆是也。詩皇矣。孔疏云。鈞。援一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鈞引而上。援即引也。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馬瑞辰云。墨子分鈞與梯為二。則鈞非即雲梯。明矣。六韜軍用篇。有飛鈞。長八寸。鈞引上城者。非謂鈞即梯也。正義失故。蓋即詩之鈞。傳云。鈞鈞梯者。謂以鈞鈞梯而上。故又申之曰。所以鈞引上城者。非謂鈞即梯也。正義失。

之案馬。畢云：衝三詩傳云：衝，衝車也。說文云：輻，陷敵車也。高誘注：淮南子云：衝車，大鐵著其轆，馬被

說，是也。衝，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又曰：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孔穎達詩正義云：衝者，從傍衝突

之弱。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按輻，正字，衝，假音。詒讓案：詩皇矣，孔疏又云：墨子有備衝之篇，今佚。定八

年左傳云：主人焚衝。杜注云：衝，戰車。六韜軍用篇有武衝。大扶胥，疑即此戰國策齊策云：云百尺之衝。荀

子彊國篇又有渠衝。揚注云：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韓非子八說篇云：平城距衝，疑

即荀子之渠衝矣。逸周書小武篇云：具行衝梯。莊子秋水篇云：梁麗可以衝城，亦即此梯。畢云：梯，四案

案說文：木部云：梯，木階也。後有備堙。畢云：堙，五一本作湮。案當為壘，俗加土，說文云：壘，塞謂之土山。今謂

梯，篤，通典有作雲梯。法詳本篇。堙，曰：上城，具堙，通典云：以防攻擊者。注云：即孫子所謂距闔也。鑿地為道，

行之壘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蒙於之，柱圍運上，人以防攻擊者。注云：即孫子所謂距闔也。鑿地為道，

行於城下，用攻其城，往往建柱，積薪於之，柱圍運上，人以防攻擊者。注云：即孫子所謂距闔也。鑿地為道，

具篤，左傳襄六年，晏弱圍萊，埋之環城，傅於堙。杜注云：堙，土山也。書費誓：孔疏云：兵法攻城築土為山，以

闕望城內，謂之距埋。孫子謀攻篇作距闔。曹操注云：距闔者，踊上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尉繚子：兵教下

後文寇闔池，一節蓋即備埋之法。又舊備穴篇亦有救闔池之文。今移入本篇。雜守篇又作煙闔，煙聲

通字。水，後有備水篇。穴，後有備穴篇。突，後有備突篇。不詳攻法。而云城百步一突，門乃守者所為。疑突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與

鄭

輶輻篇今佚後備水篇以軒車大夫所乘車此攻城軒車未詳其制左宣十五年傳云登諸樓車杜注云

瑞辰云六韜軍用篇飛樓蓋即墨子之軒車左傳之巢車馬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子墨子曰我城池修

守器具推粟足以支三月以上樵粟即薪食也畢云推粟言輓粟失之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

此所以持也蘇云持為守字之訛非也且守者雖善君不用之五字則猶若不可以守也蘇本脫猶字

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守者讀守者不能為句亦通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以不可守也然則守者必

善而君尊用之蘇云尊讀為遵古字通也俞然後可以守也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厚上當有城字疑本作

圍諺為圍又移城字著之法上遂不可通後守法章云城小大以此壕池深以廣釋名釋道云城下道曰

人所翹翔祖駕之處也壕池深以廣為句其厚以高上當有與壕池對文者而今本脫之案王說是也今據

王引之云也當為池壕池深以廣為句其厚以高上當有與壕池對文者而今本脫之案王說是也今據

正畢云也字樓擗搢吳鈔本作橋畢云說文玉篇無擗集韻云斯或作擗說文云擗擊也玉篇食尹詳

疑衍失之也字樓擗搢吳鈔本作橋畢云說文玉篇無擗集韻云斯或作擗說文云擗擊也玉篇食尹詳

後文高磨斷亦即擗之誤但擗搢並當為脩古脩循二字守備繕利本作善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畢

形近多互譌脩譌為循又譌為搢此即上文城池修之義尉繚子守權篇人衆以選吏民和尺以意改下

支舊作交以意改詒讓案此即上文城池修之義尉繚子守權篇人衆以選吏民和尺以意改下

當有以字案此

不必增以字

饒足利不然

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

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

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

也宅富厚足居也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

厚無所往

而得之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其此文相似。言有此數者。方可以守圍城。詒讓案自凡守圍城之法。以下一百一十二字。舊本錯在後。家長樞柄長六尺。頭長尺。斧其兩端。三步一下。今依俞校移此。願校以此一百一十二字。及後文城下里中事。得一百八十一字。移著後。此守術之數也。下非今不從。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

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自此十四者具以下。三十字。舊本錯在後。文備穴者。城內為高樓。以謹明。大臣有勞。至萬民樂之。無窮。共為一事。蓋大臣素有功勞。則主信而義之。萬民樂之。然後可以有為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總上十四事而言。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墨子書其多作。刀因誤作不寫者。遂移。至宜戰之上耳。案此文。固有譌。然俞改不宜上。為宜其上。則義仍未協。且此死亦形近。而譌于云。此民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則不字必非誤。竊疑當作則民死不意矣。死亦形近。而譌似故。譌蓋此語。意全同。管子但文略省耳。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為縣門。增詒讓案左傳莊二十八年。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於內城門。又慶十年。圍偃陽。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孔。疏云。沈機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於內城門。又慶十年。圍偃陽。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孔。疏云。沈機

長二丈。沈疑當作浣。淮南子齊俗訓。浣準。秦族訓。作管準。浣管。關字並通。浣機。即左傳疏所謂關機也。六也。廣八尺。蓋一扇。為之兩相如。謂門左右同度。門扇數。據下文。改數同促。扇。令相接。三寸。扉。戶部云。扉也。扇。編版相銜。接者三寸。欲使無縫。際月令。鄭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此門扇亦編木所為。散文通也。施土扇上。門扇及樓。墀以泥塗。厚。簾火。願云。士即土

字。無過二寸。暫中深丈五。畢云。說文。廣比扇。而兩之。暫長以力為度。疑方字之誤。暫之末為之縣。門也。可容一人。所以上縣。客至。客。舊本譌容。王引之云。容字義不可通。容當為客。容字相似。又涉上文。容一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疏云。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鑿而慕孔。案畢本。纂改。幕云。舊作。纂。據下文。改

蓋並即彼類此孔即彼竅亦即所謂鑿墓竅竅當作竅廣雅釋詁云竅覆也竅雜守作類則又慎之形調
 鑿門為孔竅而以物蒙覆之使外不得見孔竅也與備穴篇鑿連版令容矛略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
 門為數十孔出強弩射之孔之重雜守篇云寇至諸門戶令皆鑿而類竅之與此合各為二幕二一鑿
 而繫繩長四尺蓋言每門扇鑿二孔皆釋之其一釋而更繫一繩蓋備牽挽以為固也如指案蘇校是也此
 法即太白陰經之法非也城四面四隅云城四面四正也城隅見詩邶風及考工記匠人賈疏引五經異義
 畢謂亦縣門之法非也城四面四隅云城四面四正也城隅見詩邶風及考工記匠人賈疏引五經異義
 三維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是
 城隅高於城率二雉故匠人鄭注釋為角浮思皆為高磨衡王引之云磨當為磨字書無斷字蓋斷字之
 說文之纏斷而義則不同磨斷蓋樓之異名也號令篇曰他門之上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
 垣一人一人守之使重字子五十步一擊二篇之意大略相同彼之高樓即此之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
 樓斷云漸當作磨廣雅釋詁磨磨也磨即欄檻也俞云王說是也惟以為為樓名則無據疑高下脫樓
 字本云皆為高樓磨斷號令篇曰它門之上必夾為高樓與此同義為高樓磨斷猶云夾為高樓也磨斷
 即夾也案
 王校是也使重室子居亦上舊本室下有乎字畢云疑衍王云亦古其字案畢校是也今據刪重室子謂
 王校作亦侯適畢云敵字假音貴家子也號令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畢本皆作丁今並從
 詳公孟篇侯適畢云敵字假音貴家子也號令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畢本皆作丁今並從
 曆候適人為穴而來畢云穴舊作我亟使穴師選本迎而穴之舊本亟作函畢本改木非亟當為迎草書字又
 適之法適人為穴而來畢云穴舊作我亟使穴師選本迎而穴之舊本亟作函畢本改木非亟當為迎草書字又
 篇亟急也選本當為選善穴之士鑿穴而迎之也下文適人穴土愈壘城內穴亦直之又曰審知穴
 穴而來我急使穴師選善穴之士鑿穴而迎之也下文適人穴土愈壘城內穴亦直之又曰審知穴
 之所在鑿穴迎之皆其證也案王校卒改亟亟改迎是也今據正可證王定為士之譌未知是否為之且
 譌本與卒隸書亦相近後文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卒今據譌本可證王定為士之譌未知是否為之且
 內弩以應之畢云且當為具詒讓案內弩即備穴篇之短弩穴中以拒敵
 而杵非其類杵當為材字之誤也材本作杵杵本作杵二形相
 似號令篇民室材木即其證案王校是也蘇云杵樹通用非
 可以蓋城之備者字義不相屬蓋當為益

亦字之誤也。俗書益蓋相似，說見非命篇。言民盡上之。民室中所有盡為城備。不從令者斬。以上斂材之材，木瓦石可以益守城之備也。蘇說同。

法昔築。畢云：當云皆築。詰讓案：此上有脫文，似言皆有築，以備築城也。故下云五築有錐。左傳：宣十一年，昔築，孔疏云：築是築土之杵。六韜：軍用篇云：銅築銅為垂，長五尺以上，三百枚。文選：羊叔子讓開府表，李注：引郭璞三蒼解，七尺一居屬。畢云：疑錐樹案。畢據管子小匡篇文，尹知章注云：錐，屬鐵類也。說文：金

誥云：築杵頭鐵沓也。七尺一居屬。畢云：疑錐樹案。畢據管子小匡篇文，尹知章注云：錐，屬鐵類也。說文：金

鋸，錐也。集韻引埤倉云：鑿，錐也。爾雅釋器云：斲，謂之定。郭注云：斲，即倨也。考工記車人：鄭注引爾雅作句，櫛

又云：斲斤柄是斲，有兩義。此居屬與築當類列，則當為鋤。竊疑居鋤即倨之段字。斬與句同，斤柄著刃，其

形句故謂之句斲。鋤柄著金，其形倨故謂之倨斲。五步一壘，疑當為壘。孟子滕文公篇：蓋歸反，藝裡而

名與義各相應也。爾雅斲斲當為斤，郭注說失之。五步一壘，掩之。趙注云：藝裡籠舌之屬，可以取土者也。

毛詩釋文引劉熙云：藝盛土籠也。釋文又云：藹字或作櫛，或作藝。案櫛即櫛之省，藹櫛之別體。備城傳篇

云：土五步一毋下二十壘。壘亦即藹之省，但彼文五步而土毋下二十壘，則不止一壘矣。疑此文當作五

步有壘，與下五築有錐。錐疑當作錐，錐即夷也。與古文鐵字不同。書堯典：宅嵎夷，史記說文並作錐。國

築有錐，文例同。五築有錐，語齊語云：惡金以鑄，錐夷斤，擗章注云：夷平也。所以削平草地，管子小匡篇云：

惡金以鑄斤斧，錐夷斤，知章注云：夷，錐類也。此作錐者，形長斧柄長八尺，此較彼長二尺。故曰長斧。

聲相近而誤。畢引說文云：錐，錐錐也。案錐錐火齊也。非此義者，形長斧柄長八尺，此較彼長二尺。故曰長斧。

六韜：軍用篇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一名天。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也。刀部云：鎌，鏃也。

錢後文又云：斧，屎長三尺，蓋皆斧柯之短者也。此亦五築所有。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也。刀部云：鎌，鏃也。

方言云：刈鉤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六韜十步一關。畢云：當為斲，詔讓案。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

軍用篇云：艾草木大鎌，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十步一關。畢云：當為斲，詔讓案。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

備城傳篇作斧亦兩端。推既首，又斧其兩端，義頗難通。備城傳篇說長椎無此。四三步一，自城四面四

首長尺五寸。斧亦兩端。推既首，又斧其兩端，義頗難通。備城傳篇說長椎無此。四三步一，自城四面四

校移此。今從之。三步一，似當屬下。大鋌為句。顧大鋌前長尺。備穴篇：今移此步而一。凡七百字，舊本並錯入

案古兵器無名鋌者。疑疑並疑之誤。說文：金部云：鋌，小矛也。六韜：軍用篇云：曠野草中，方胸鋌矛，千二百

具，張鋌矛法，高一尺五寸。今本六韜亦誤鋌。蚤長五寸。說文：又部云：蚤，未銳細如車輻及蓋弓之蚤也。兩鋌

惟施氏講義本不誤，後文別有連鋌，與此異。蚤長五寸。說文：又部云：蚤，未銳細如車輻及蓋弓之蚤也。兩鋌

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上如與而同。不如平當作如。不平言置之。兌亦兩末。畢云。兌同銳。詒讓案。穴隊。

若衝隊。隊。隴字通。左傳。襄二十二年。齊伐魯。魯為二隊。又。必審如攻隊之廣狹。如當。而令邪穿亦穴。畢云。邪。

據下。合方廣必夷客隊也。毛詩。出車傳云。夷。平。疏束樹木。令足以為柴搏。說文。木部云。柴。小木散材。禮記。月。

令束謂之柴。周禮。羽人。百羽為搏。鄭注云。搏。羽數束名也。又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鄭衆注云。搏。讀為縛。

一如瑣之縛。謂卷縛草革也。廣雅。釋詁云。縛。束也。此柴搏亦束聚樹木之名。吳鈔本搏作搏。後文積搏字。

道藏本亦作搏。母前面樹。母。舊本作母。今從學校改。說長丈七尺一以為外面。外。蓋以大樹相連貫植之於。

從橫施之。從。吳鈔。本。作。縱。外。面。以。強。塗。云。強。塗。謂。以。土。之。性。強。韌。者。塗。之。使。不。落。周。禮。草。人。土。化。之。法。有。強。築。鄭。注。

毋令土漏。土。疑。當。上。令。方。廣。厚。能。任。三。丈。五。尺。之。城。以。上。蓋。積。柴。搏。如。城。之。高。此。亦。當。於。以柴木土稍杜之。

畢云。此杜甘棠也。說文有數字。云。閉也。廣雅。釋詁。讀若杜。此及杜門字。皆當為數之假音。以急為故。云。故事也。前面之長短。豫蚤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為堞。

之堞。如城法。善塗亦外。令毋可燒拔也。以上為柴。大城丈五為閨門。高。當。不。下。二。三。丈。高。三。丈。五。尺。門。之。

小門。故止高丈五尺。與上堞深。度同。淮南子。汜論訓云。夫醉者俯入城門。以為七尺之閨也。彼宮中小門。

故高止七尺。此城閨小門。度倍逾之。畢云。說文。閨。特立之戶。上圓下方。有似圭。詒讓案。爾雅。釋宮云。宮。

中。小門。其小者。謂之閨。此城。廣西尺。廣八尺。此閨門。廣度半之。為郭門。此亦城之外門。號令籍。

為衡。蓋橫木。以兩木當門。鑿亦木。維敷上堞。而繫之。傳通。謂以繩穿鑿。為斬縣梁。斬堞之省。呂氏春秋。權勳。

堞。去格七尺。為縣梁。酌穿。疑即下。斷城以板橋。長三丈六。韜軍用篇。有渡溝堞。飛橋。即此邪穿外。以板次。

之倚殺如城報。倚殺。猶言邪殺。經下篇云。倚者不可正。報。城內有傅壤。因以內壤為外。兩壤字皆堞字之。

說近是鑿亦閒深丈五尺。鑿內外堦閒言鑿。蘇云室實也。言以薪實之。案室讀為鑿。聲同字通。論

備蘇傳篇云室中以榆若蒸並以室。為室蘇說非是。爾雅釋言云室塞也。可燒之以待適。郭門堦縣梁板橋內外堦之法。令耳屬城。為再重樓。

而高曰臺。陝而脩曲曰樓。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下鑿城外堦內深丈五。堦之上內外

皆令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疑當作佐以屬矢。雜字篇云。簡石厲。治裾諸。蛾傳篇有置薄也。備

居於中也。廣雅釋宮據地也。玉篇木部據藩落籬。廣韻九魚據枯藩籬。名說文無據。即裾之後曰裾。居也。

說也。廣雅以裾與藩籬同訓地。羅落則裾亦即藩地。羅落之名。六韜軍用篇說守城有文。羅

柴木交互為藩。地也。諸當為者之段字。延堦。謂與堦。高六尺。部廣四尺。人蓋即敵祠篇城上每步守者一

步各留二人為旁之空闕。此云部者。謂城堦閒守者所居立之分域也。皆為兵弩簡格。本吳鈔本補說文竹

號令篇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蓋亦一堦為一部也。皆為兵弩簡格。本吳鈔本補說文竹

部云簡所以盛弩也。史記索隱引周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艸部云。葷瘞也。謂機之蘊於土者一尺也。

成雜字云。格歧閣也。畢云。簡同。關。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艸部云。葷瘞也。謂機之蘊於土者一尺也。

備備梯篇作埋俗字。兩材合而為之。輶。材舊本作杖。俞云。杖當作材。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互詳備穴篇。輶

輶字云。大車後壓也。以此及備穴篇所說輶形制推之。似皆以重材為鎮。厭杜塞之用。故以車。輶

輪等為之。其字蓋當作輶。前輶。輶玉篇亦作輶。輶是。其證也。兩材謂木材亦合兩輪為輶之類。輶長二尺。

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桓。俞云。此當作中鑿之為道。夫長若干尺。臂長至桓。夫字誤移在上。遂脫其尺

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故知此文亦竝言夫長臂長。而傳寫脫去也。桓。疑桓字也。與渠答制略同。後文說

二為通臂。臂長至桓。諦釋此文。輶蓋有跌。夫與跌通。即指輶言之。謂鑿夫之中為二空。以開射機之臂。通臂蓋

渠云。夫兩鑿中。鑿夫二。通鳥夫旁為兩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二

以一長木為之。猶後云。通鳥夫旁為兩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二

十步一令善射之者佐。舊本一令二字到今依道藏本吳鈔本乙正。下不可通。云一人皆勿離。字下文說藉

下上之勿離。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之植。四植。猶言四楹也。與戶植異。植皆為通。蘇云四植即四柱

一寫也。烏詳備穴篇。下高丈上九尺。上云再重樓。故廣喪各丈六尺。校是也。蘇云喪為長字之誤。非。

皆為寧。畢云亭字。詒讓案後。當為妻案。王校是也。蘇為寧。亭字。城上為攢火。篇及通典兵守拒法。並有火鑽。又疑即備蛾傳篇之火。梓

云表亦長字之誤。非。為寧。亭字。城上為攢火。篇及通典兵守拒法。並有火鑽。又疑即備蛾傳篇之火。梓

也。夫長以城高下為度。或當為跌省。置火亦末。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語云挾其槍。劉梅鑄

車注云。劉鏃也。皆積參石蒺藜。夫沈滯李賢注。礪石也。前書匈奴乘隅下礪石。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韻集。今守

城者。下石擊賊曰礪。案洪說是也。蒺藜後文作疾。犂備穴篇。又作蒺藜。六韜軍用篇云。木蒺藜。去地二尺。萬

五寸。百二十具。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兩鐵蒺藜。參連織女。芒閒相去。二尺。萬

布地。子有刺。狀如菱而小。今軍家乃著鐵作之。以布敵路。上亦呼疾。藜音其。凶傷也。渠長丈六尺。城名。尉

曰。渠長丈五尺。雜守篇曰。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皆其證。今本長丈六尺。當作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備城門篇

王引備城門。夫長丈二尺。舊作夫長丈。無二尺二字。王校據下文。改夫為矢。王引之云。矢長丈。當作矢長

篇。即此下文。夫長丈二尺。丈二尺。備城門篇。雜守篇。並作矢長丈二尺。是其證。今脫二尺二字。則失其制

矣。案夫當為跌之省。王校改失。失之說。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渠母傅堞五寸。三丈。畢云。堞五寸。舊作

詳後丈下。王增二尺二字。是也。今據增。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渠母傅堞五寸。三丈。畢云。堞五寸。舊作

王引之云。樹渠母傅堞五寸。堞同。皆其證。今本傅作僕。涉下堞字。而譌五寸。又譌作三丈。則失其制矣。雜

守篇曰。樹渠母傅堞五寸。堞同。皆其證。今本傅作僕。涉下堞字。而譌五寸。又譌作三丈。則失其制矣。雜

畢改母為母。讀與貫同。大誤。藉莫。牆八尺。折拋瓦之勢。則矢石不復及牆。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同。說文

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藉莫。牆八尺。折拋瓦之勢。則矢石不復及牆。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同。說文

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藉莫。牆八尺。折拋瓦之勢。則矢石不復及牆。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同。說文

巾部云幔幕也。帷在上曰幕。則布幔當即此藉幕之遺。藉幕及下藉車義疑與備高臨篇技機藉之藉同。長八尺。廣七尺。亦木也。皆以木材張之。則作木亦通。廣五尺。中藉苴為之橋。苴亦當為莫。曲禮鄭注云橋井上。下云下上之詳後及經說下篇索亦端。適攻同。敵。令一人下上之。勿離。

吳鈔本作一令人上下之勿離。道藏本令一亦到。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此數也。左襄二十五

年傳云當陳隧者井埋木刊隊隧通號令篇又作當途不用此數者當隧則所用多。城上三十步一舊竈。

傳道藏本作舊畢本傳疑。今從吳鈔本畢。唐宋字書無舊字。備城門作雙。疑皆雙字。案雜守篇亦作雙。舊雙皆字書所無。畢疑。雙字近是。史記滑稽傳云以壘竈為椽。索隱引皇覽。壘竈作雙。突此雙當即雙之。

誤說文火部云炷行竈也。此壘竈。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持水舊本傳火斗。譌什王云傳火當為持。在城上為之以具火蓋即行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水舊本傳火斗。譌什王云傳火當為持。

火亦字之譌。什當為斗。即後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隸書斗字作什。與什伍之什相似。說文序所云。人持十為斗也。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布麻斗蓋以布為器。加以油漆。可以挹水者。

斗即料之借字。說文木部云勺也。勺部云勺所以挹取也。喪大記云沃水用料。革盆蓋以革為盆。可以。盛水。說文革部云鞞。量物之鞞。一曰抒井。鞞古以革徐錯繫傳云抒井。今晉洵井鞞取泥之器。案鞞蓋即。

挹水之器。殆十步一柄。長八尺。謂麻斗之柄。說文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十餘云什。十並斗字之誤。斗。所謂革盆。歟。十步一柄。長八尺。木部云杓。柄也。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十餘云什。十並斗字之誤。斗。

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猶下文云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也。案愈說是也。蘇校同上。斗字。即敞裕。畢云說。料之段。斗此革盆有柄。以挹持。又有料之容。水其料之容數。則二斗以上。至三斗不等也。敞裕。畢云說。衣物。饒也。言敞衣物。詒。新布長六尺。亦以備火。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

讓案。裕疑給字之誤。新布長六尺。亦以備火。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一鈞。畢云舊從允。傳寫誤也。說文水。說文岳。岳部云岳。瓦器。左襄七年傳。具硬。岳杜注云。鈞。畢云舊從允。傳寫誤也。說文水。說文岳。岳部云岳。瓦器。左襄七年傳。具硬。岳杜注云。鈞。

大相雜。門火云一垂水。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與此文同。盆蠹各二財。蠹財下疑。捉自足二字。詳備穴篇。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餼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非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餼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吳鈔本作瀆說文食部云餐吞也或作滄廣雅釋詁云瀄食也守下挽者

字又疑使守或為吏卒之誤城內堞外謂內堞之外也上文有內堞外堞置器備行機置器備其上殺

沙礫鐵畢云殺礫散之也皆為坏斗說文土部云坏令陶者為薄飯吳鈔本作爾案斗疑弋之誤後文說狗屍云其端

祕合束參三祕無義疑當作參施參譌作堅為斗城上隔吳鈔本作爾案斗疑弋之誤後文說狗屍云其端

其署隔棧即弋也後文云弋長七寸刻其末是其證高丈二刻方一末蘇云一為閨門前閨門兩扇令可

以各自閉也謂可閉救圍池者畢云圍以火與爭鼓橐畢云舊作橐以意改案馮埴外內而說馮埴在女

垣之外蓋垣牆之卑者漢書周燧傳顏注云馮陪聲相近此馮垣亦言與女以柴為燔疑當為藩旗幟篇

垣為陪貳也旗幟篇云到馮垣到女垣號令篇云女郭馮垣一人是其證以柴為燔疑當為藩旗幟篇

可證柴謂傅小木為之管子山國軌篇云握以下為柴植公羊襄四年傳亡國之社揜其上而柴其下周

禮媒氏鄭居柴作棧是二管子同說文訓棧為柳廣雅釋室云藩籬也蓋於馮垣外樹柴棧以為藩籬也

則不燔之可知靈丁弋之屬三丈一火耳施之火耳疑當作犬牙牙篆文作耳耳篆文作耳形近而誤

相銜接也令十步一人居柴內弩畢云內同納案上說備穴云為之具內弩以應弩弩半弩疑當作柴為狗屎

者環之狗屎疑即後文之牆七步而一畢云下有脫字詒讓案以上救圍池之法疑備埋篇之佚文自大

著於救車火備蛾傳篇云車火燒門備梯篇作輝火此車為煙矢射火城門上此謂敵射火攻城也烟矢

火飛也讀若標燧誤作煙又從俗作烟遂不可擊扇上為棧畢云說文云棧棚也詒讓案疑當作棧與弋

革盆又見備蛾傳篇案王校是也今門扇薄植植戶植也薄假音字皆鑿半尺蓋即鑿孔以涿弋然一寸

據正王所引備穴篇文今移於前涿字本傳說文極擊也周南免置傳曰丁丁涿代聲是也通作

一涿弋涿周官壺涿氏注曰涿擊之是也涿弋又見下文史記趙世家伐魏敗涿澤今本涿字亦誤作涿

凡經傳中從豕從彖之字多相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六韜軍用篇云委環鐵代長三尺以上三百枚

涿弋也下文亦相去七寸上云開一寸者謂一行之中每一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云下

涿弋也下文亦相去七寸上云開一寸者謂一行之中每一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云下

重水則不當云各一垂水方言云簪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甄甄即鑿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鑿此疑有誤各一垂水方言云簪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甄甄即鑿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容大蘇云垂石以上者多矣則火為容之壞字無疑顧說亦通小大相雜以上救車門植關必環錮門植持

木關持門橫木詳非儒篇說文命部云錮以錮金若鐵鏃之說文云錮字疑衍說文云鏃鏃也此與鏃音同

鑄塞也畢云言周固之環與周音相近以錮金若鐵鏃之說文云錮字疑衍說文云鏃鏃也此與鏃音同

備高臨篤云連弩機郭用銅者門關再重鏃之以鐵必堅梳關二尺並難通形聲亦不相近案梳瑣義

竊疑梳並當為梳說文木部云梳充也梳距門也此梳關即謂梳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兩木橫交

午疑梳並當為梳說文木部云梳充也梳距門也此梳關即謂梳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兩木橫交

訓云匠人斲戶無一尺之鍵互門閉故謂之梳關下關字當是衍文二尺者梳關之長度淮南子繆稱

關則其長皆竟門必不止一尺矣說文門部云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蓋才以十象植與關橫

直交午之形下一短畫則正象鍵橫互梳關一寬筦與寬聲形俱近說苑君道篇楚筦呂氏春秋管或作

筦筦互甯釋可見古鍵門之制矣梳關一寬筦與寬聲形俱近說苑君道篇楚筦呂氏春秋管或作

鑰須二者不同通言之鑰亦謂之管檀弓鄭注云管鍵也是又合管鍵為一此孔疏以管鑰為鑰匙鑰為

木鎖之外更加金鎖以為固故詳著之木鎖金鎖同封以守印時令人行貌封疑視字及視關入桓淺深

著於關植之上故爾雅釋宮郭注云植戶持鎖植也封以守印時令人行貌封疑視字及視關入桓淺深

凡持門之木橫直相交而關又橫貫兩柄以爲固故視其入桓淺深恐其入淺則不固也畢云桓表也非

入舊本謂人蘇云人當作入桓所以關也視其淺深謹防之案蘇校是也今據正桓蓋門兩扉旁之直木

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闕鎖之法畢以爲救車火之法非也城上二步一渠畢云高誘注淮南子

案此渠乃守械以金渠立程丈三尺丈三尺當爲程考工記輸人蓋杠謂之程立程卽渠之長丈立者

木爲之畢謂卽壑渠立程丈三尺丈三尺當爲程考工記輸人蓋杠謂之程立程卽渠之長丈立者

十丈辟長六尺辟同臂案渠此篇及雜守篇凡四見並不云長三尺漢書晁錯傳注引文作長自是謬文

畢據以校此眞矣臂備穴篇正作臂今二步一荅曰渠荅鐵疾藜也廣九尺王云此當作二步一渠渠

移前冠蓋渠之首臂其橫出之木也二步一荅曰渠荅鐵疾藜也廣九尺王云此當作二步一渠渠

立程丈三尺與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荅字則袤十二尺改詒讓案以上渠荅之法二步置連槌舊作

文不足意如淳注漢中龜錯傳引此重荅字則袤十二尺改詒讓案以上渠荅之法二步置連槌舊作

擬以意改說文云挺一枚也孟子音義云丁徒頂切通典守拒法云連槌如打禾連柳狀打女牆外上城

敵人願云挺當从手案此當從畢校後總舉守城之備亦作槌從木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連槌與通典

同長斧長椎各一物也說文木部云椎擊槍二十枚也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劉惔草注云槍樁

器之法守二步一木弩七寸兩稍三寸較車張之大矢自副一發聲如雷吼敗隊之卒必射五十步以上

及多爲矢吳鈔本同符母以竹箭楛趙據榆可當作卽母竹箭以楛趙據榆可母與無字通矢材以竹箭爲

箭焉郭注云竹箭篠也書禹貢云惟箛箛楛釋文引馬融云楛木名可以爲箭方言云楛南楚之閒謂之

云後漢書注引作積石百枚重千鈞以上者舊千作母百盧云疑云母下百脫

中據改案此見堅鑿傳注千非通典守拒壁皆可善方未詳畢云疑緒方詒

此疾犁正字漢書注用鐵蒺藜下而敦之蓋甚束輩為之有大小長短之異常時所擅用其文人擅甚長五

藏本吳鈔本並作莛說文竹長度倍之蓋莛東輩為之有大小長短之異常時所擅用其文人擅甚長五

積之以備急猝夜戰之用故長度特倍於恆也莛與莛形近故譌後文爵穴大

容莛莛今本譌莛與此亦相類舊本作莛艸形尙存畢校作莛失之彌遠矣大

長丈二十枚五步一畧說文缶部云畧缶也蘇云下音木畧容十

周官鬯人曰瓢謂瓠也瓠音瓠也漢書東方朔傳以瓠測海是也

說文奚大腹也蠶音黎瓠瓠也漢書東方朔傳以瓠測海是也

疑卽上文之狗屎屍音近通用後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為死狗故藏以瓮然無當守圍之用殆非也

又有狗走卽此蓋亦行馬柞鄂之類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為死狗故藏以瓮然無當守圍之用殆非也

今案當讀喪以弟句弟當為茅弟茅弟篆文形近因而致誤狗

屍蓋以木為之而掩覆以茅所以誤敵使陷擠不得出也

之堅約弋十步積搏大二圍以上柴搏亦作搏今據正搏卽束木之名長八尺者二十枚二十五步一

竈有鐵鑿畢云舊脫一竈字據太平御覽增竈字假音觀文云竈大釜也一曰鼎大

容二石以上為湯戒以為湯畢云已上積石並

及持沙毋下千石切減此言至少之數畢失其義

十步置坐候樓畢云通典守拒法有云却敵上建墩樓

畢云當云下廣四尺餘云兩言廣義不可通下廣字疑當作長蓋言為坐候樓之法廣三尺

長四尺也下文言陸之制曰廣長各三尺彼廣長同制故合言之此廣長異制故別言之也

傅之也所以防火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塙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

畢云疑

畢云疑

畢云疑

畢云疑

畢云疑

畢云疑

畢云疑

巢藉音相近案藉車必為鐵纂畢說未瑯詳前藉車必為鐵纂畢云說文云纂治

畢說未瑯詳前藉車必為鐵纂畢云說文云纂治五十步一井屏為井案下文言百步一井為句又云屏當

言五十步一井此當以五十步一井屏為句下文周垣之高八尺謂井屏之垣非謂井垣也旗幟篇云其

井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圍高丈是其證初學記地部下引此正作五十步一井屏詒讓案井屏即屏廁非

汲井也周禮宮人為其井區鄭衆注云區路廁也旗幟篇圍字乃國之誤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俞

廁園不潔故以屏垣障蔽之汲井有韓無屏亦不必為垣也詳旗幟篇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俞

方者房之段字五十步置一房為守者入息之所故必為關籬守之也尚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殿本

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案俞說未瑯方疑戶字之誤下同後備穴篇云為之戶及關籬與此下文略同

互證方尚必為關籬守之關籬即管鑰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合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櫛

櫛從手非起地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前五尺亦上稱議衰殺之而議滅其上百步一木

樓樓廣前面九尺度疑有悅文高七尺樓物居坵畢云物疑坵坵疑坵字說文云坵屏牆也又或同陌漢

無畢以坵為坵近是以物為坵則無義疑物當从勿左定九年傳載葱靈寢於其中孔疏引賈逵云葱靈

衣車也有葱有靈左傳葱靈即肉櫛疑蔥有作輒者亦與肉通樓輒即樓肉也或謂物當為輒之譌說文

車部云輒兵車也後漢書光武紀李注引作樓車亦通出城十二尺吳鈔本百步一井井十甕畢云舊作百步再再十甕據太平御

一字或訛然太平御覽引亦如此以木為繫連蘇云繫連所以引繩而汲也詒讓案繫連疑當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

六斗舊作六什蘇云六什當作六斗到猶至也案蘇校是百步一積雜秆說文禾部云稗禾莖也或作秆

也今擦正左傳襄九年宋災備水器杜注云盆鑿之屬百步一積雜秆說文禾部云稗禾莖也或作秆

秆焉畢云一本作秆蘇云秆字誤作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為櫓畢云說文云櫓廣四尺高八尺為

秆是也或作杵亦可案蘇說非是作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為櫓畢云說文云櫓廣四尺高八尺為

衝術鄭注云衝隊隊衝非是也此下所為皆以當衝途百步為幽贖從穴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

相防管子修靡篇有鴟字即寫字之誤正與此同以為證詒讓案贖當為贖之誤說文阜部云贖通溝

匠人實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隙猶言闊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也此為數太多疑非二百步一立樓立畢校改大云大舊

王云畢改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城中廣二丈五尺二下二字疑衍此立樓在堞

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誤作大樓不足為據城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堞外者則

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出樞五尺謂堞外者則

云樓出於堞四尺畢云太平御覽引云二百步一大樓去城中三丈五尺長二丈出樞五尺謂堞外者則

距出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四尺也此

巨各二十尺拒巨並距之借字詳備高臨篇城上廣三尺高二尺五寸畢云說文云障城上女牆俾倪也杜預注左傳

言堞內地之廣度必如此乃足容守卒行止及儲序器用也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俾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城土小垣也

一云三倉作頓塊又作埤軟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孔中睥睨一切也陸高二尺五寸下文有寸字此亦當有說廣長各三尺遠廣各

六尺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下當陸之道也下文云道陸高二尺五寸長十六尺步下廣字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唐文選甘泉賦李注引鄧展云唐道也則唐義亦通城上四隅童異

高五尺童異疑當為重廡說文廣部云廡行屋也又四尉舍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官也以尉尉人心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畢云已上候樓井櫛櫛木樓井雜杆櫛幽俱立樓之法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舊本說此字王狸三尺畢云狸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畢云夫字為失隸書疑即扶字所以著手王云畢說

據雜守篇補狸三尺畢云狸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畢云夫字為失隸書疑即扶字所以著手王云畢說

孔宙碑又作天見成陽令書扶頌並與夫相似故譌作夫雜守篇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矢長丈二尺

夫同跌如足兩分也此說得之下云臂長六尺是跌也臂也皆取象於人身畢得之後而失之前臂長六

尺半植一鑿內後長五寸疑當作內徑五寸此徑誤為後又衍長字遂不可通備高臨篇說連弩車衡植

徑也內柵古今字楚辭九辨云圍鑿而方柵兮夫兩鑿雨以意改渠夫前端下堞四寸而適謂適相鑿渠鑿坎覆以瓦冬日以

單云中脫一字。或是息字。馬夫寒。夫當作矢。下說城上之物有言待命。水雨亦云覆以瓦而待命。若以瓦為坎。此謂或

為坎。亦可。城上千步一表。千疑當。長丈棄水者。操表搖之。以告人慮。五十步一廁。畢云。五下。舊與下同。國說文

潔之處。旗幟篇所謂民園也。蓋城上之廁。園則城下積不。之廁者。畢云。之往。不得操。詒讓案。下有挾持。城上

三十步。一藉車。蘇云。上作五十步。未詳孰是。當隊者不用。當稅此較之二字。城上五十步。一道陸也。陸詳前。階

高二尺五寸。長十步。城上五十步。一樓。擗。疑當為擗。草書相近而。擗勇勇必重。蘇屬下土字。讀云。擗義

之誤。重土即重字之誤也。當言五十步。一樓。樓必重。重平聲。備穴篇。書再重。樓是也。案此當作樓。擗必再

重。即上文所云。屬城為再重樓也。今本樓再二字。並誤為真。又到亂失次耳。土當屬下樓字。讀蘇說失之。

備蛾傳篇云。隔為樓。樓必曲裏。亦再重之。譌。土樓百步一士。畢云。土舊作。外門發樓。疑亦為縣門也。左傳孔疏云。縣門有寇則發

左右渠之。以防踰越者。為樓加藉幕。前作藉莫。即幕之省。制詳前。棧上出之以救外。城上皆毋得有室。

若也可依匿者。畢本也。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盡除去之。城下州道內。水篇。疑周道。詒讓案。周道見後備

其州涂。鄭衆注云。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又考工記。匠人云。環涂。七軌。杜子春注云。環涂。環城之道。此州道。與州涂。環涂。義並略同。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

薪。舊本作藉。王引之云。積藉。不知何物。藉當為薪。薪藉字形相似。又涉上文。兩藉字而誤也。積薪必善塗

之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與此文同一例。特彼以善塗

者。厚五寸。已上。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曰塗。積薪。城上十人。一什長。什長。蓋城上。城上一人。十步。有伍。十人有什

長。二篇文。異義。同。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上五。屬一吏士。疑一當。一帛尉。敵。有。疑。疑。當。云。百。步。有。伍。長。又

疑帛。或當作亭。篆文。二。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疑當作亭。垣高即亭字之誤。厚四尺。為閨門兩扇。此即亭

園門令各可以自閉。上文同道藏本吳鈔本閉作閉。亭一尉。舊本說一字。王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見前。令各可以自閉。案後行機內閉亦作此字。詳後。亭一尉。舊本說一字。王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

一帛尉矣。蘇云。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厚。有重厚。舊本有重厚。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

衛。是其證。今本厚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說詳非攻下篇。以上置什長

之法。二舍共一井。饗。禮。士虞禮。鄭注云。饗。饗也。儀。灰。康。糝。皮也。康。或省。字。稅。不成。粟也。此。從。米。非。杯。款。字。

假音。通。典。守。拒。法。有。灰。款。練。糝。馬。矢。案。畢。說。未。堵。杯。當。為。稅。之。借。字。稅。即。秤。也。爾。雅。釋。草。云。租。黑。黍。程。一

即。以。程。與。康。糝。亦。皮。也。是。程。與。糝。字。亦。通。說。文。禾。部。云。程。穉。也。糝。穉。也。故。墨。子。亦。馬。矢。覽。引。云。備。城。皆。收。藏。灰

糠。馬。矢。通。典。云。擲。皆。謹。收。藏。之。城。上。之。備。渠。譖。高。誘。注。云。渠。漣。也。一。日。甲。名。國。語。曰。奉。文。渠。之。甲。是。也。櫛

櫛。不。得。以。禦。矢。也。王。云。譖。非。答。之。假。音。字。渠。譖。與。渠。答。亦。不。同。物。畢。說。非。也。據。高。注。前。說。以。渠。為。壘。壘。非。櫛

類。是。也。盾。與。櫛。並。言。之。後。說。以。渠。為。甲。引。吳。語。奉。文。渠。之。甲。猶。為。近。之。今。吳。語。作。奉。文。犀。之。渠。章。注。以。渠。為

櫛。所以。禦。矢。也。故。廣。雅。曰。櫛。謂。之。櫛。與。櫛。字。異。而。義。同。案。王。說。譖。是。也。此。書。載。渠。制。甚。詳。必。非。甲。盾。之

名。高。章。說。並。非。是。藉。車。前。行。棧。疑。即。上。文。到。到。非。守。械。疑。當。為。斲。俗。書。或。從。刀。故。耕。柱。篇。誤。作。頡

疑。即。所。謂。藉。幕。藉。車。前。行。棧。疑。即。上。文。到。到。非。守。械。疑。當。為。斲。俗。書。或。從。刀。故。耕。柱。篇。誤。作。頡

旱。蘇。云。即。桔。槔。詒。讓。案。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云。橋。井。上。榨。釋。文。云。榨。或。作。臬。司。馬。李。云。桔。槔。也。吳。越。春。秋

句。踐。陰。謀。外。連。挺。長。斧。長。椎。並。見。長。茲。已。見。前。茲。疑。錄。字。通。典。守。拒。法。有。長。斧。長。椎。案。畢。說。非。是。長。鍊

傳。作。頡。橋。連。挺。長。斧。長。椎。並。見。長。茲。已。見。前。茲。疑。錄。字。通。典。守。拒。法。有。長。斧。長。椎。案。畢。說。非。是。長。鍊

基。鉏。也。國。語。魯。語。章。注。云。耨。茲。其。也。一。切。經。音。義。引。著。頡。篇。云。疑。即。備。穴。篇。飛。衝。即。衝。車。韓。非。子。八。說

錯。茲。其。也。說。文。木。部。云。櫛。斫。也。齊。謂。之。鎡。鎡。茲。其。即。鎡。鎡。之。省。距。疑。即。備。穴。篇。飛。衝。即。衝。車。韓。非。子。八。說

守。通。縣。口。批。屈。縣。下。疑。闕。梁。字。縣。梁。見。前。批。吳。鈔。本。作。批。並。未。詳。簡。顧。說。未。堵。今。當。接。此。十。樓。五。十。步。一。句

用。之。縣。口。批。屈。縣。下。疑。闕。梁。字。縣。梁。見。前。批。吳。鈔。本。作。批。並。未。詳。簡。顧。說。未。堵。今。當。接。此。十。樓。五。十。步。一。句

堞下為爵穴。單云舊作內以意改。王引之云下文云五步一爵穴則此亦當云五步一堞不當云五十步

爵穴又為句。爵穴謂於城堞間為孔穴也。後文云城三尺而一為薪臯。臯即前韻。二圍長四尺半必有潔

上為爵穴。下堞三尺與此堞下為爵穴。文足相證。王云升當為斤。隸書斤上疑衍。城上沙下同。俱以意

如畢說。則與後文為薪樵擊義同。瓦石重二升以上。字或作斤。因譌而為升。上疑衍。城上沙下同。俱以意

改。五十步一積。句。竈置鐵鑕焉。畢云舊作錯。據與沙同處。及持沙。故與沙同處。木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

善耿方本。其本方舊作下以意改。名曰長從。疑與上文五十步三十木。橋長三丈。毋下五十。當作毋下二

十。復使卒急為壘。壁以蓋瓦復之。壘壁以蓋瓦復之。卒譌辛。畢云辛疑薪字。王引之云此當作復使卒急為

作憶。與後相。似隸書卒字。或作卒與辛相似。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用瓦木壘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

盛水且用之。方言云。通語也。壘。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壘。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壘。或謂之

壘。岳所容。並以斗計。此升疑亦斗之誤。且用之。三字無義。疑當作瓦。壘大三字。其讀當屬下。以盛水。瓦壘

大五斗以上者。十升為一句。瓦與且大與之。形並相近。壘上從眼。與用亦略相類。備穴篇。瓦壘譌作月。明

與此亦可互證。但舊本五十二者。十步而二。蘇云。十二字訛。當為五斗者。俞云上二字衍。文下二字當為

並同。未敢輒改。姑仍之。五十二者。十步而二。古人書四字作三。傳寫誤分。為兩二字。遂移其一於上耳。

上十字當為升。上文云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此云五升者。十步而四。蓋言盛水之器。大者容十升

小者半之。容五升。其大者則五步而一。故五十步而十。其小者則五步而二。故十步而四也。下文五十步

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又曰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是丈夫五十步而十。丁女十步而

為上文挽簡並是也。今依分為二段移著於前。城下里中家人各葆方左右前後。如城上。葆吳鈔本作保字。謂相保任也。城小人衆葆離鄉老

弱國中及也大城也。畢校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案也。即古他字不必改。說詳前。離鄉謂別鄉不與國邑

都官吏葆亦與保通。謂保守也。淮南子時則訓四鄙入保高注云四竟之民。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

入城郭自保守。蘇云城小人衆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及他大城。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

此蓋言先除附城。唯勿燒。勿吳鈔。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移易往來有所在。屬詒讓案。而毋換

室廬。然有誤。挽。唯勿燒。本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移易往來有所在。屬詒讓案。而毋換

亦署。畢云糧也。俞說非是。養即斷養之養。宣十二年公羊傳。斷役。屬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曰。炊亨

定署。不得移易。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益。畢云收舊作牧。以意改。詒讓案。說文皿部云。耕積之城

也。亦見號令篇。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益。畢云收舊作牧。以意改。詒讓案。說文皿部云。耕積之城

下疑。養字百步一積。積五百。言五百箇。城門內不得有室。為周官桓吏。畢云疑云周宮桓吏。詒讓案。疑當

有室。惟築周宮。置吏守之。植即置之借字。宮官植桓。並形近而誤。備穴。四尺為倪。畢云。陣倪也。古只作此

。篤云。為置吏舍人各一人。周宮者。回環築都宮中。蓋但有庑而無室也。四尺為倪。作塊者。俗蘇云。倪上當

稅俾守篇。云。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吏。令給事。官府若舍。此倪即彼。睨聲同。字通。彼五尺。為年十四

以下。已任署吏。此四尺。又少於彼。或亦令給事。周宮中。與此。下尚有倪。疑。行棧內。閉。閉。即閉字。疑。當作

經閉字。如此作。二關一堞。詳除城場外。爾雅釋詁云。場道也。謂城下周道。旗幟篇。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

大俱壞。伐俱舊。鈔本作意。盡畢云。除去之。寇所從來。若昵道。近。當作近。倪。與。蹊。字通。釋名。釋道云。步所

於正道也。蓋正道。近之。侯。即。給。假。音。字。失。之。若。城。場。皆。為。扈。樓。云。禮。記。檀。弓。云。毋。扈。扈。陸。德。明。音。義。云。

音。戶。廣。也。立。竹。箭。天。中。畢。云。天。疑。矢。字。案。此。竹。箭。當。即。後。雜。守。篇。牆。守。堂。下。為。大。樓。謂。守。宮。堂。下。中。門。之。上。

塞門之制。但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漢書百官公卿表。化。

後號令。鄴亦有三老。漢書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

門豹治鄴。亦有三老。漢書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

鄉左當為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蓋亦放棄制為之。舊本在譌左。宮譌官。王引之

云。左當為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蓋亦放棄制為之。舊本在譌左。宮譌官。王引之

下。有自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蘇文官當作宮。王校同案。王蘇校是也。今據

正。舊本此上。有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蘇文官當作宮。王校同案。王蘇校是也。今據

當為失屬。上與計事得失為。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為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今據分別移正。先

句言與客計事。審其得失也。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為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今據分別移正。先

行城無離舍。謂自外入葆者。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或云楚辭國殤。王逸注云。錯守。猶言置守

錯相更代。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承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入雜守篇。今審定。與此上下文正相

而守亦通。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承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入雜守篇。今審定。與此上下文正相

末句。有誤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云丁壯也。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備之卒。每十步則八

人。與下文城上城下當隊者人數並異。四十吳。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隸書卒字。或作卒。因譌

鈔本。作四百。誤。畢云。文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隸書卒字。或作卒。因譌

而為本。淮南詮言篇。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漢書游俠傳。卒發於睚眦。今本卒字。並譌作本。案王校是

也。今據正。城下當為城上。此言城上守樓及傳堞者。每步一人。與上下文城下卒數不同。上云城上。百步

一樓。則樓不得在城下。明矣。城上地陝。故一步止一人。迎敵祠篇云。城上步一甲。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

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十長。亦城上每步一人之證。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

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墨子守圍王云。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為圍。漢書賈誼傳。守圍扞敵之臣。並與守

禦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客馮面而蛾傅之。非小爾雅。廣音云。馮依也。面謂城四面。見上文。非衍也。主人則先之知

畢云。二。字疑倒。主人利。上下文疑皆備。蛾傅篇之文錯著於此。客適。疑當作客病。客攻以遂。同隊十萬物之眾。字

疑衍畢云衆。一本作數。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蘇云：下言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則此五十步當作五百步。蘇校是也。下云廣五百步之隊，可證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疑當作下術諸不盡百五步者。此即承上言五十步之主人利

而容病廣五百步之隊。即上文之丈夫千人。丈，舊本譌大。今從王校改。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畢云：千皆當作凡四

千人。舊作凡千人，畢云：當云四千人。王引之云：畢說非也。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則下句當

十人，共四千人。此廣五百步，則人數不得與上文同矣。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此城下當隊者，備守之卒，十

倍於前，不當隊之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與

此法同，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又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

與計事得一段著此。使老小不事者，守於城上，不當術者，急故使老小守之。城持出必為明填。持，即當作

下恐不填，今不從。人之將也，見號令篇。填疑當為旗形，近而誤。史記封禪

書墳星出如瓜，索隱云：墳本亦作旗，是其證。下並同。令吏民皆智知之。王云：此本作令吏民者，智之

智說見天志中篇。蘇云：智當為習之。誤。案蘇說亦通。從一人百人以上，持出不操填章。持亦當為將，一人

誤從人非亦故人。所言非其故，乃亦積章也。故相識人及有印信者，止之。案畢以乃為及是也。餘皆失之。魏

孝文帝甲比干文，旗字作棋，故此譌作積。前又譌填畢以乃為及是也。餘皆失之。魏

止之勿令得行，行及吏卒從之。卒，舊本譌率，今據皆斬具以聞於上。此守城之重禁之。畢云：當夫姦之所

生也，不可不審也。數度者不同，疑皆他篇文之錯誤。以先行德計謀合一段，在雜守篇證之。或故書本皆

在彼篇與王云各本此下有候望適人至穴土之錯誤。凡三百四十五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詒讓案舊

在上之義疑舊注 之錯入正文者 馬頰在三分中 三分中即在上三分內也 馬頰長二尺八寸 夫長二十四尺以下 不

用則不及度 治困以大車輪 藉車桓長丈二尺半 為柱二不藉者為桓上文柱長丈七尺 藉者四尺則不

藉者丈三尺也 此度胸五寸未詳 如柱長當為丈六 尺則不藉者亦丈二尺 桓五寸或為柄以入夫與諸藉車皆鐵什復車者在之 復疑後之誤在疑左之

云城上為射 寇闔池來是也 備穴篇有救闔池之文今移於前為作水甬 注云甬今斜也 中空可通水者 撥疾佐之 寇闔池來是也 備穴篇有救闔池之文今移於前為作水甬 注云甬今斜也 中空可通水者

深四尺 堅慕狸之 同案慕改幕云舊作慕以意改下 十尺一覆以瓦而待令 瓦舊本作月畢以意改穴王 覆以瓦是其證畢改月為穴 以木大圍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 早疑中之誤言鑿木中空之也 上

非也案王校是也蘇說同 以木大圍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 早疑中之誤言鑿木中空之也 上置炭火

芥中而合慕之 既置炭火乃以物合而覆之 而以藉車投之為疾犂投長二尺五寸大二圍以上 備梯藜

投蓋亦為 涿代以意改詒讓案代疑代之誤 弋長七寸 弋閒六寸 意改案亦當作我 以 剡芥末 部云剡

銳刺 狗走 畢云疑穴之可以出狗者 曰狗走案畢說甚誤據下文有蚤則非穴明矣 此當即上文之狗屍

釋艸 狐樓 辨詩 衛風 碩人 作 狐 犀 可 證 樓 或 省 作 妻 與 走 形 近 故 譌 古 蓋 廣 七 寸 長 尺 八 寸 蚤 長 四 寸 爪

為 闔 樓 以 樓 狗 守 城 樹 杙 為 藩 似 之 故 亦 謂 之 狗 樓 猶 鑿 穴 謂 之 鼠 穴 矣 廣 七 寸 長 尺 八 寸 蚤 長 四 寸 爪

同 蓋 刻 銳 犬 耳 施 之 三 丈 一 犬 牙 施 之 犬 牙 亦 譌 作 火 耳 與 此 義 同 以 上 並 備 闔 池 之 法 與 上 文 錯 入 備

穴 篇 救 闔 池 之 文 略 同 子 墨 子 曰 守 城 之 法 必 數 城 中 之 木 十 人 之 所 舉 為 十 挈 五 人 之 所 舉 為 五 挈 凡 輕 重 以 挈

為 人 數 挈 數 也 列 子 說 符 篇 云 宋 人 有 遊 於 道 得 人 遺 契 者 歸 而 藏 之 密 數 其 齒 曰 吾 富 可 待 矣 為 薪 蘇 校 是 也 吏 使 古

字亦通。此釋皆解其任句義。疑亦舊注。錯入正文。又雜守篇云：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與此文例相似。疑此與彼數語。當相屬。或有錯簡也。城中無食。則為大殺。畢云：殺言
自子墨子曰：至此一段。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當在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王引之云：此
雜守篇。斗食終歲三十六石之上。而誤錯著於此。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王引之云：此
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篇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文丈五
尺。篇作三丈。至下。又挽泉三尺。三字。則義不通。案王說。是也。上文亦云：塹中深丈五。施賊亦中。云。
賊字。義不可通。賊當為機。上文城上之備。有行機。行機。說文：機。棚也。謂上為發梁。畢云：梁。橋也。詁讓案。此
設棚於塹中。上為發梁。而機巧之。以陷敵也。詁讓案。賊疑亦代之誤。謂上為發梁。畢云：梁。橋也。詁讓案。此
梁有機發。可設可去。故曰發梁。而機巧之。以下文校之。誤。比傳薪土。同云。傳義與數同。使可道行。謂塹上為機梁。上布
有溝壘。毋可踰越。毋吳鈔而出。佻且比。且北。北敗也。佻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佻。引之云：當作。而。出。佻戰。
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篇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鑪火之。然彼言且
戰北。猶此言。佻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通。畢改。且為。且。而以。佻。且。為。佻。且。大。誤
案王校是也。適人遂入。畢云：舊作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脫簡。畢云：下

備高臨第五十三

吳鈔本作五十五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畢云：適以臨吾城。周書大明武篇云：高堙臨內。日夜不解。又云：城

也。薪土俱上。以為羊黔。畢云：維守作羊黔。未詳其器。王云：維守作羊黔。非作羊黔也。蒙櫓俱前。櫓。大盾。詳

謂敵蒙大盾以蔽矢。遂屬之城。國語晉語。章注云：屬。會兵弩俱上。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

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舊本拙之守。邪。羊。黔。五。字。畢注。講補。羊。黔。二。字。王。云。當。作。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

問蛾傳之守邪。蛾傳者。將之忽者也。雜守篇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者。攻之拙者。足以勞卒。王云。本當

為卒是也今從之 不足以害城守為臺城以臨羊黔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臺城即行城也下備梯篤說行

此制同巨當為距之暇字說文足部云距雞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俎拒鄭注云拒讀為介行城三十尺

強弩之技機藉之此作悅誤當此行強弩射之校機藉之備疑傳篤云守為行臨射之校機藉之是其證校

說文竹部云筆迫也謂發機厭筆殺敵也 奇器口口之疑即藉屬上讀云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臨以

連弩之車臨以連弩之車當作一句讀備臨即備高臨也備娥傳篤然則娥傳之攻敗矣下云備娥傳為

縣脾猶此云備臨以連弩之車也若以備矣為句則下句臨以連弩之車文不成義矣案王說是也今據

有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淮南子汜論訓云連弩以射銷車以鬪高注云連弩通一弦以牛

挽之以刀著左右為機關發之曰銷車文選閉居賦李注引漢書音義張晏云連弩三十索共一臂材

大方一方一尺據正下文云以材大圍五寸蘇云方一誤重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俞云既為兩軸不

古三四字皆積 輪居筐中 筐疑謂車闕亦即車箱時小雅鹿鳴毛傳 重下上筐左右旁二植 旁二植則左

猶備城門篇 左右有衡植 衡吳鈔本 衡植左右皆圓內同 內徑四寸左右縛弩皆於植為縛以弦鉤弦

此義難通上弦字疑當作距即下文之鉤距公輸篇距誤作強 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齊臂即下文之橫

春秋云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又云臂為道路通所使也筐高八尺四尺也後維守篤說輶車板箱

亦高 四尺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同銅日機音如機之巧也亦言為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吳越

春秋云郭為方 一石三十鈞然則弩機用銅凡五十鈞為斤百五十也引弦鹿長奴同弩案畢說未竭此疑

當作鹿盧收。下云以曆鹿卷收。筐大三圍半。謂筐材圓。左右有鈎距。方三寸。輪厚尺二寸。鈎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見上文及備穴篇。案王校是也。蘇說尚今據正。鈎距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細者詳備城門篇。有距橫出

旁枝如鷄。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猶表也。謂為表以發弩。有詘勝。太白陰經守城具篇。漢書王莽傳。服虔注云。蓋杠皆有屈勝。可上下屈伸也。屈詘字通。勝伸亦一聲之轉。通志氏族。略申屠氏音轉作勝屠氏。是其例也。今俗本陰經通典。漢書注。勝或作膝。並非。可上下為武重一石。疑

跌之。以材大圍五寸。大三圍半。以圓周求徑。率算之。止徑一寸五分。有奇。材太小似非也。上文云。筐聲誤。以材大圍五寸。大三圍半。以圓周求徑。率算之。止徑一寸五分。有奇。材太小似非也。上文云。筐

尺。以繩口口矢端。如如戈射。如不當重疑。衍戈當為弋。形近而誤。說文佳部云。誰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司馬相如傳。顏注云。以縶係。短仰射高鳥。謂之弋射。漢書。以磨鹿卷收。磨鹿。吳鈔本作磨鹿。不成字。道藏本

舊作輓者也。故曰以磨鹿卷收。磨鹿猶鹿盧。當為磨鹿。上文云。備臨以連弩之車。則此謂車上之轆轤。廣雅曰。維車謂之。厥鹿。並字異。而義同。案王說是也。六韜軍用篇。有轉關轆轤。此卷收。即蒙上矢端。著繩而言。古弋射。蓋亦用此。國策楚策云。弋者。修其莛。盧治其增。繳。盧亦即鹿盧也。矢高弩臂三尺。用弩

無數。出人六十枚。此疑當作矢。疑數。十人主此車。遂具寇。其當作見。雜守篇。疑當。城上以荅。荅。畢云。荅。即。音之緩急。說文無。字。疑古用。羅。轉。桑。即。詳。備。城。門。篇。之。下。有。挽。簡。畢

拒法云。弩臺高下與城等。去城百步。每臺相去亦如之。下闊四丈。高五丈。上闊二丈。下建女牆。臺內通。閣道。安屈勝梯。人上便卷收。中設。置。弩。手。五。人。備。乾。糧。水。火。詒。讓。案。通。典。本。太。白。陰。經。守。城。具。篇。

備梯第五十六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畢云。餅。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餅。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餅。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餅。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餅。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其乃管酒塊脯塊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槐畢云乃舊作及以意改塊當為餽饋字假音詒讓案此疑甚字

清酒膊脯澄即清搏即文肉部云膊薄脯膊之屋上也薄寄于大山非攻中篇大山即齊魯也此疑味菜坐之

畢云當為茅蒸味音同茅案畢說非也味柔當讀為滅茅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晏公獵休坐地而食晏子後至滅葭而席公不說曰寡人不席而坐地二三子莫席而子獨拏草而坐之何也味茅猶言滅葭亦即

文手部云滅也味當作味與滅古音相近左氏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公羊作昧即其比例說

汜論訓云槽柔無擊說苑說叢篇云言人之惡以樵禽子畢云當云以謙禽子王引之云方言白關而西

痛於柔載並以柔為矛故此茅字亦作茅矣以樵禽子畢云當云以謙禽子王引之云方言白關而西

字也乃管酒槐脯云云殊無譙讓之意樵蓋醢之借禽子再拜而嘆吳鈔本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當為余

字之誤案亦字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姑亡言姑無問守

自通不必改余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姑亡言姑無問守

民外不約治呂氏春秋本味篇高注云約飾也以少閒衆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子亦慎之恐為身蓋畢云同儻

謂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王云煙當為埋埋塞也備穴篇救闔池者闔

皆塞也埋煙墳亦皆字之誤俞云王氏讀煙為埋是也惟資字尚未得其義資當讀為茨淮南子秦族

篇茨其夙決而為之高注曰茨積土墳滿之也是茨與埋同義古茨字或作資爾雅釋草篇茨蒺藜釋文

土增大道上茨與望迤案俞說是也梯臨之攻蓋皆兼用埋法軍卒並進雲梯既施通典兵門云以大

上立雙牙牙有檢梯節長丈二尺有四桃桃相去有三尺勢微曲遞互相檢飛於雲間以攻備已具武士

又多爭上吾城畢云平御覽改為之柰何畢云池子墨子曰問雲梯之守邪守舊本闕王云此當作問

守道又曰願遂問守道守舊本闕王云此當作問守邪皆其證今脫守字則文不成義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雲梯者重器也亦

動移甚難守為行城雜樓相見以環方中。俞云相見即相閉也。備城門篇見以適廣陝為度環中藉幕。畢

蓄作幕。母廣亦處。畢云度幕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謂高出於城上。備高臨篇云行城三

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巨讀為距。見高廣如行城之法。俞云上文皆言行城而此即云高廣如行城之法。義

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為度。然則行城也。雜樓也。本有二事。故云相見相見。為奮穴輝。儼。作雀同。奮

即相閉也。上文既言行城之法。此繼言雜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為奮穴輝。儼。作雀同。奮

穴制見備城門篇。輝當讀為熏。史記呂后紀戚夫人去眼輝耳。亦以輝為熏。奮穴輝。儼。蓋亦城間空穴之

名明其小。僅容爵鼠也。儼。畢本改鼠。云奮作儼。以意改。案儼即鼠之變體。不必改詩。幽風七月。穹窒熏鼠。

此與彼義同。蓋以火煙熏穴。以去鼠。因之。小。施荅亦外。與嶂異。畢說非詳後。機衝錢城。義不可通。當是

空穴亦謂之熏鼠矣。備穴篇有備穴。亦即此。施荅亦外。與嶂異。畢說非詳後。機衝錢城。義不可通。當是

機字之誤。衝見雜守篇。備城門篇。說城上之備。有行機。即此所謂機也。廣與隊等。雜亦開以鑄劍。部云鑄

城即行城。見上文。詒讓案六韜發啓篇云。無衝機而攻。蓋攻守通用此。廣與隊等。雜亦開以鑄劍。部云鑄

用。並舉殊不倫。疑當為斲。斲。備穴篇亦譌。劍可證。斲。鑄。皆所以斫破敵之梯者。持衝十人。距攻城之梯。以

使十人。執劍五人。當為斲。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也。淮南子秦族訓云。欲知遠近而不。注視。欲其審

目。則村快。許注云。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披機藉之。披機。當從備。蛾

準也。此案目疑與金目義同。畢云。適同。敵。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披機藉之。披機。當從備。蛾

城上繫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誤。灰。見備城門篇。沙灰皆細碎之物。炭則非其類矣。雜守篇亦誤。作炭。太平

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為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兵貴神速。久則。矣。若此。

則雲梯之攻敗矣。守為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畢云。等。級。施劍亦面。當為斲。以機發之。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

之。破梯而不能當衝。爵穴三尺而一篇說同。蒺藜投門。當為疾。鞞。必遂而立。當隊而立。以車推引之。裾城

外。穉上當有置字。穉城未詳。文與備蛾傳同。彼穉城外。作置薄城外四字。下穉字俱。去城十尺。裾厚

十尺。伐裾。下有之法二字。小大盡本斷之。蛾傳作木。以十尺為傳。說文云。蝮作斷。此傳古。文專字。雜

而深埋之堅築。堅築之雜作離。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蓋穉左右。橫出為之。置穉如城之廣。表二十

也。殺有一鬲。鬲備蛾傳篇作墟。案當與隔通。號令篇有隔部。署隔蓋穉。穉為鬲厚十尺。與裾

重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弗築。令易拔。施下疑。城希裾門而直築。下當有上字。希與隔同。直與置同。

築與揭同。言城上之義。望裾門而置。揭也。備蛾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揭是其證。今

本脫上字。則文不成。義案王說是也。望裾門而置。揭者。所以為識別。以便出擊敵也。縣火四尺一鈎。檝

入。輝火燒門。文少部。輝火煙作車。詒讓案。輝亦讀為熏。說。縣火次之。出載而立。說文車部云。載

兩載之閒一火。蛾傳去之。當是上三字。重文之。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舊本待。譌持。然作。然字。備蛾傳

然此義較長。不必改。從彼說。文云。撚執也。王云。此當依備蛾傳篇。作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

待鼓音。而然火也。畢謂持撚二字。不必改。又訓撚為執。皆非也。既執火。則不能又持鼓矣。案王說是也。今

據。正。即具發之。蛾傳篇作俱。適人除火而復攻。燒敵。人。除。火。而。復。攻。城。也。隸。書。辟。字。或。作。辟。見。漢。益。州

太守高。睽。脩。周。公。禮。殿。記。及。益。州。太。守。高。頤。碑。與。除。相。似。而。誤。備。蛾。傳。篇。正。作。敵。人。辟。火。而。復。攻。縣。火。復

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我死士。掘備蛾傳增。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之。誤。備。蛾。傳。篇。同。詒。讓。案。遺

疑。當。為。通。之。誤。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相。似。說。見。天。志。篇。者。與。諸。同。秦。詛。楚。文。者。侯。即。諸。侯。泰。山。刻。石

者產得窳。即諸產得宜。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道者孝悌。鹽鐵論。放不足篇。考生無易。由言。漢書。武五子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竝以者。為諸。上文已令。死士。出擊矣。放諸士。及主將。故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敵也。號令。篇有。諸人士。又云。諸吏。卒民。案。貫字。不誤。貫與。虎。貫。義同。宋書。百官志。云。虎。貫。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走。也。風俗。通。義。正。失。篇。云。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是。其。義。也。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素。出。兵。猶。言。照。舊。出。兵。耳。畢。改。素。為。數。則。義。不。可。通。備。蛾。傳。篇。正。作。素。不。作。數。也。因。夜。半。城。上。四。面。鼓。噪。擐。也。此。省。文。云。諫。適。人。必。或。同。惑。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以。號。相。得。謂。口。為。號。也。號。六。韜。金。鼓。篇。云。以。若。此。也。以。意。改。則。雲。梯。之。攻。敗。矣。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塹。外。周。道。詳。備。城。門。篇。廣。八。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偏。下。此。當。作。城。中。地。偏。下。令。耳。亦。內。畢。云。耳。疑。瓦。字。蘇。故。曰。飯。牝。瓦。仰。蓋。者。仰。瓦。受。覆。瓦。之。流。所。謂。瓦。溝。諺。讓。案。耳。疑。當。為。巨。篆。文。相。近。即。渠。之。省。此。與。備。城。門。篇。令。耳。異。及。下。地。地。深。穿。之。令。漏。泉。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步。為。一。井。井。之。內。潛。通。引。洩。漏。即。其。遺。法。置。則。瓦。井。中。畢。云。則。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畢。亦。當。為。巨。即。水。渠。十。臨。畢。云。言。方。舟。以。臨。三。十。人。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揮。同。謂。提。持。也。說。見。備。城。門。篇。諺。讓。案。備。蛾。傳。篇。云。令。一。人。操。二。丈。四。矛。誤。作。方。則。此。方。亦。矛。之。誤。有。疑。當。為。會。音。近。而。誤。韓。非。子。八。說。篇。云。擗。笏。于。戚。不。逮。有。方。鐵。鈎。有。方。亦。會。矛。之。誤。與。此。正。同。此。文。疑。當。云。人。擅。弩。什。四。會。矛。或。作。什。六。人。擅。弩。四。會。矛。什。計。艸。書。相。近。而。誤。號。令。篇。云。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蓋。守。法。通。率。十。人。之。中。六。人。執。弩。主。發。四。人。執。兵。主。擊。刺。此。云。什。四。會。矛。即。四。兵。也。然。則。臨。三。十。人。擅。矛。者。十。二。人。與。必。善。繕。言。勁。也。以。船。為。輶。輻。非。此。與。陸。戰。以。車。為。輶。輻。同。詳。備。城。門。篇。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方。二。十。人。人。擅。有。方。人。畢。本。亦。改。弓。王。云。有。字。疑。衍。案。疑。亦。當。作。方。十。二。人。擅。會。矛。與。上。文。什。四。會。矛。文。數。正。合。今。本。十。二。

兩字誤到曾矛亦誤作有方。甲盾鞮整漢書揚雄傳鞮整生螻蛄介冑被霑汗師古曰鞮。遂不可通。王兩校並未塙。劍甲鞮誓。畢云說文云鞮革履也。誓整字假音說文云釵屬王引之云畢分。甲盾鞮整漢書揚雄傳鞮整生螻蛄介冑被霑汗師古曰鞮。皆其證。十人人擅苗。疑當作十八人人擅誓。畢云苗。同茅山未塙。先養材士為異舍。食亦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轄輜。決外隄。城上為射儀。儀畢改。卽茅山未塙。先養材士為異舍。食亦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轄輜。決外隄。城上為射儀。儀畢改。文云機榦也。言矢榦舊从手非。今改案機卽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云疾。佐之則不得立表榦以射。竊疑當為射機。備城門篤有作射機之法。彼下文又云二十步一令善射者佐。之與此文亦可塙。疾佐之。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中速造船一二十隻。簡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劍鑿。每船互證。畢校未塙。疾佐之。載三十人。自暗門銜枚而出。潛往斫營決隄堰。覺卽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遺法。

備突第六十一 疑有說文

城百畢云後漢書注引一突門此城內所為以備敵者六韜突突門各為窰竈備穴篇竈詳後竈入門四五

尺為芥門上瓦屋芥字吳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芥本舊本作其吳

維置突門內此卽備城門篤之輜也凡輜皆以車輪為之而維使度門廣狹狹俗字它篇並作令之

入門中四五尺畢云之後漢置窰竈畢云窰後漢書門旁為臺畢云舊作葉下同據後漢書注改又韓非

充竈伏柴艾畢云舊伏作狀以意改後漢書注作艾置艾詒寇卽入下輪而塞之舊本輪誤輔畢云後漢

是其證案王校是也蘇說門用車兩輪鼓橐而熏之

備穴第六十二 與彼不同疑亦傳寫移易非其舊也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古王校改商云舊本適作古古乃適之壞字今改正穴土而入縛

柱施火依王校改以壞吾城商子境內篇云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通典兵門說距闔謂鑿地為道

城壞或中人百餘字今依顧校移前長尺云云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邪備穴者城內為高樓

以謹王引之云自為之柰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舊本誤入備城門篇今候望適人適人為變築垣聚土

非常者畢云言以所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驗王此穴土也急壅城內畢云玉篇

土直之畢云亦舊作內亦以意改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傅城足傳以意改高地丈五尺畢云言視城足

尺者穿之案此言高地則以下地得泉三尺而止舊本無下字王引之云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下

深丈五尺為度畢說失之陶者為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固順義難通順當作鞞冥負巾川隸書相近而誤說文巾部

以革堅覆罌口也文選馬泝督誅李注引作鞞鞞即鞞之誤李所舉雖非元文然可推校得其沿誤之

由也畢云即通典所云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也蘇云唐韻鞞盧各切音洛說文云生革可以為鞞

也詒讓案薄鞞置缶而鼓之彼置當作冥即霽之段字可證通典如鼓之說澆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

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舊本鑿穴之穴譌作內王校改穴云篆文穴字作內因譌而為內案王校是也

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審知穴處鑿內而迎之太平御覽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城中掘井以薄鞞內

二丈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託罌而聽則令陶者為月明王引之云月明當為瓦罌

去城五百步內悉知之審知穴處助鑿迎之云云即其法也王引之云六圍上當有大字中判之合而

明者罌之壞字耳案王校是也蘇校月字同長二尺五寸六圍備城門篇木大二圍即其證中判之合而

施之穴中。穴。舊本譌內。今據王校正。偃一。偃。仰覆。一下。疑當接後。柱之外善周塗。亦傳柱者勿燒。畢云。亦傳。舊作。以意改。柱者

勿燒。畢云。四。字衍。柱善塗。亦竇際。畢云。繼也。勿令泄。即下文云。無。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讓案。言為穴柱。與鑿穴俱

前猶下云。令穴者與版俱前也。自柱之外。至此三十四字。並說穴柱。與上文不相。下迫地。當接上。偃一。

家疑當在後文。無柱與柱交者。下然首尾文義。亦不甚相接。未敢輒移。附識於此。

覆一句。蓋謂施罍。穴中。其下迫地也。置康若灰。亦中。畢本。灰作矢。云。康即棟字。見說文。矢。舊作疾。以意改。下同。王引之云。畢

碎之物。故同置於穴中。矢則非其類矣。灰俗作灰。疾本。作疾。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互之誤。說文。木部

二形相似。又涉下文。疾。鼓。而誤。耳。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互。之。誤。說。文。木。部

言竟滿其竇。猶下云。戶內。有兩蒺藜。皆長極其戶。左右俱雜相如也。詳經上篇。穴內口為竈。令如竈。竈也。即今竈字。正文。令容七

八員艾。鼓。篇。云。一。丸。之。艾。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囊。淮。南。子。本。經。訓。云。鼓。囊。吹。穴。且。遇。畢。云。舊。作。以。頡。臯

衝之。疾鼓囊熏之。必令明習囊事者。習。以。意。改。勿。令。離。竈。口。與。外。相。遇。即。就。以。乾。艾。一。石。燒。令。煙。出。以

板於外。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謂。袋。鼓。之。即。其。遺。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為。度。與。狹。同。案。陝。正。狹。俗。詳

法所云。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謂。袋。鼓。之。即。其。遺。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為。度。與。狹。同。案。陝。正。狹。俗。詳

備城。門。篇。云。令。穴。者。與。版。俱。前。鑿。亦。版。令。容。子。子。以。意。改。參。分。亦。疏。數。云。參。與。三。同。數。讀。為。促。令。可。以。救。竇。穴。則

遇。猶。即。也。以。版。當。之。攸。以。意。改。以。予。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郤。俗。寫。案。王。改。卻。廣。雅。釋。言。云。卻。字

也。過一竇而塞之。過。王。校。鑿。亦。竇。通。亦。煙。煙。通。疾。鼓。囊。以。熏。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改。徒。王。引。之。云。畢。改。意

非也。敵人穴土而來。我於城內鑿穴而迎之。此本無他穴可徙。不得言徙穴也。徒當為從。謂從穴內聽之

也。隸書從字作從。與徒相似。而誤。漢書王莽傳。司恭司明司聰。今本從譌作徒。案王校是也。今據正。

據道藏本。吳鈔本。補。急。絕。亦。前。勿。令。得。行。若。集。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云。畢

穴土舊作內土以意改王引之云自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門篇今移置於此以謹候望適人六字文義緊相承接不可分屬他篇且上文曰備穴者城內為高樓下文曰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則為備穴篇之文甚明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移正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穴穴疑有應寇句急穴句穴未得慎毋追敵畢云言已不謹其備且勿出城追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與高等鑿如前如

為而前鑿也步下三尺謂每步則下三尺然所十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殺字疑當為兩蘇云高字疑誤重案道藏本吳鈔本並無下高字是也今據刪殺上疑當有為字此言凡穴直前十步則左右橫行別為方十尺之穴謂之殺以備旁出也備梯篇說置裾城外亦云二十步一殺俚兩罌深平

城篇作狸此作狸並葬之限字置板亦上冊板以井聽誤蘇云冊未詳案冊疑聯之五步一密穿井城內五步一井也蘇云井聽疑誤倒當作井五步一用搗若松為穴戶款識公姐敦始字作製是其例也此搗字亦當從木說文木部

得相通借墨書多古文此亦其一也蘇云搗或桐字之訛非是戶穴有兩蒺藜作藜與六韜軍用篇同詳備城門篇皆長極亦戶戶為環蓋開環以壘石外塹吳鈔本作厚厚即厚字說文云屋古文厚从

顏注云郭謂四周之內也此云壘石外塹亦為壘石為穴外周郭即下文云先壘黨壁也高七尺加堞亦上勿為陸與石以縣陸上下出入此皆備敵人之集吾穴也蘇云言穴具鑪橐俱作橐橐以牛皮鑪有兩

甌以橋鼓之百十畢云橋桔臯也詒讓案百千似言橋之重百上疑撓每亦熏四十什本吳鈔本作亦以文義審之此當作母下重四十斤斤譌作什又撓其偏旁耳下文可證

乃吾字之訛下穴高若下不至吾穴不正相直也即伯鑿而求通之也詳備城門篇言穴不正相直

則必邪鑿之乃可通也後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敵相持勿逐去之且戰北疑當作戰且北言

使深入以須鑪火之然也即去而入墮穴殺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者也

穴然鼠字不當重畢說未搞下一字疑即竄之異文變穴形為之戶及關籥獨順此亦謂殺也關籥當讀

也與備城門篇門植關異說詳彼獨順義不可通鑿疑當為繩悞二字關籥為句繩從臚獨從獨

前帳畢悞字今本亦作順是其證也關籥繩悞以為門戶啓閉繫蔽之用備城門篇云諸門戶皆令鑿

之句失得往來行方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斬艾與柴長尺疑即柴之省此書多用省借字如

以也為他以為之為志皆其例也備突篇亦云充竄伏柴艾自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九十四

字舊本錯入備城門篇畢本同王云以下多言鑿穴之事當移置於備穴篇然未知載至何句為止案王

校甚是而未及移正蘇謂此文錯不相屬即錯簡之軌迹未盡泯者也今據移著於此乃置窰竈中先壘窰

壁迎穴為連王引之云連下當有版字而今本挽之上擊井傅城足三丈一為步五步即三丈也視外之

廣陝而為鑿井慎勿失城卑穴高從穴難改蘇云言高下不相值也擊井城上理城上當作城內即

上文穿井城內之事詒讓案疑當作城下為三四井內新斬井中畢云當為新鑿伏而聽之審之知穴之所在以上文校之審

穴而迎之穴且遇為韻臯必以堅材為夫畢云同跌如足兩分也舊本材作杖俞云杖乃財字之誤以利

斧施之命有力者三人用韻臯衡之灌以不潔十餘石畢云若糠趣伏此井中同促詒讓案此當為柴上

艾並舉故此下文云置艾其上皆可證置艾亦上七分穴內口為窰令如窰令容七八具艾是其證益蓋

井口。毋令煙上泄。旁亦囊口。疾鼓之以車輪。而為之輻。上當有為字。以車輪為輻。猶備城門。蕭云。兩材合

作蓋。正字當作輻。詳備城門篇。畢云。下。一束樵。染麻索塗中。以束之。染舊本作梁。畢云。疑梁字。蘇云。梁為

蘇說。是也。備蛾傳篇云。鐵鎖。六韜軍用舊鐵鎖參連百二十具。又有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

染其索塗中。今據正。鐵鎖。此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

說文無鎖字。據縣正當寇穴口。內以意改。鐵鎖長三丈。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先為桔槔。縣鐵鎖長三丈

備蛾傳作攻。縣正當寇穴口。內以意改。鐵鎖長三丈。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先為桔槔。縣鐵鎖長三丈

以煙熏之。敵立死。已上。畢聽。端環。一端鉤。言鐵環有兩端。一端為環。一端為鉤。據通典說。鐵鎖蓋以環繫

連版伏艾。縣鐵備穴土之法。端環。一端鉤。言鐵環有兩端。一端為環。一端為鉤。據通典說。鐵鎖蓋以環繫

備穴高七尺。復宜從舊本。偏穴猶爵穴。亦即備梯篇之熏鼠也。五寸廣。柱。閉也。尺。疑亦七之誤。謂穴

七。二尺一柱。此謂穴牆一邊。柱下傅為。京賦云。雕楹玉礪。李善注云。廣雅云。鴿。覆也。碣。古字。作鳥。二柱共

一員十一。禮家人賈疏云。隧道上有員士。此為穴。亦為隧道。故有員士。蓋以板橫載。而兩柱直撐之。故云

二柱共一員。兩柱同質。畢云。寶古字。如此。詒讓案。此與備城。橫員士。謂員士之。柱大二圍半。必固亦員士

無柱與柱交者。似謂柱橫直相交。無字必誤。上文錯入備城門篇者。有柱。穴。二窠。皆為穴。月屋。云。皆為

穴。月屋。當作皆為穴。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為瓦屋也。備突篇曰。突門各為窠。窠。竇。竇。入門四五尺。為

門上瓦屋。是其證。隸書瓦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又脫門上二字。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為

置吏舍人各一人。稱也。文穎云。舍人。主殿內小史官名也。必置水。備飲。塞穴門。以車兩走。詒讓案。備突

篇作車。兩輪。備蛾傳篇。亦云。車。蓋。亦即輻。畢。兩走。然車輪不當云。走。義未詳。為。蓋。亦即輻。畢。兩走。然車輪不當云。走。義未詳。為。蓋。亦即輻。畢

之。入。舊本作人。蘇云。人當作入。維繫也。當穴者。客爭伏門。道藏本。客字不誤。門疑門之誤。轉而塞之為

窾容三員艾者。客以意改。令方突入伏尺。伏疑即上文之密。二字音近如窾。窾窾或作伏。顏之推家訓書證篇謂俗作密是其例。伏傳突一旁。以二橐守之。勿離穴。以鐵長四尺半。此疑即後文

大如鐵服說即刃之二。未詳畢。字俱以意改。內去寶尺。疑亦當為穴。邪鑿之上穴當心。亦長七尺。謂穴高則

穴中為環利率穴。六。軍用義。鑿井城上。疑亦當為。俟身井且通。王云。身者穿之。環字也。隸

嚴發殘碑與穿字。居版上。當如字。畢說未。而鑿。偏。偏。非。下。同。已而移版。鑿一。偏。頤。皇。為。兩。夫。

亦同。而旁。狸。亦。植。而。數。鉤。亦。兩。端。數。鉤。難。通。五。十。人。之。牘。字。今。本。上。文。義。不。屬。蓋。即。上。文。作。穴。者。五。十。人。

十人。男女相半。自斬艾與柴長尺至此。三百九。五。十。人。之。牘。字。今。本。上。文。義。不。屬。蓋。即。上。文。作。穴。者。五。十。人。

耳。攻內。為傳士之口。受六參。蘇云。士當作土。口字誤蓋言器之盛土者。詒讓案內亦當為穴之誤。傳疑

城門篇云。持水持沙。此下文云。持畧持醢。皆是也。備城門。舊本錯入。此篇者。持水字。又。詭。作。傳。火。竊。疑

此傳士亦當為持土之。詭。參。疑。當。為。眾。形。近。而。誤。備。城。門。篇。參。石。即。礎。石。可。證。彼。篇。又。云。五。步。一。壘。備。疑

並即。藁。之。段。字。藁。盛。土。籠。亦。詳。備。城。門。篇。約。泉。繩。以。牛。方。下。可。提。而。與。投。詳。疑。紕。字。之。誤。與。當。作。舉。已。則

穴。七。人。守。退。壘。之。中。為。大。廡。一。藏。穴。具。方。中。蘇。云。廡。古。文。顯。見。儀。禮。注。方。難。穴。多。互。譌。詳。耕。柱。及。經。下。篇

下。並。取。城。外。池。唇。木。月。散。之。什。疑。當。作。取。城。外。池。唇。木。瓦。散。斬。方。穴。也。省。內。文。云。急。塹。城。內。是。深

到。泉。泉。舊。本。誤。作。泉。王。引。之。云。泉。字。義。不。明。見。衛。尉。卿。衡。方。碑。二。形。相。似。而。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書。泉

難。近。穴。為。鐵。鈇。鈇。莖。斫。刀。也。余。與。扶。林。見。四。尺。周。禮。太。宰。八。柄。外。史。作。枋。枋。財。自。足。財。舊。本。誤。則。據。道。藏。本

見馬遺財足索隱云財字與纜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顏注云財為纜同管子度地篇云率部校長官佐財足財自足數適足不過多也客即穴漢書西南夷傳顏注云非

亦穴而應之為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兵篇所謂宛鉅穴徹讀穴上屬云纜與穴等也非以鉤客穴

者鐵鉤之用為短矛短道藏本短戟短弩蚩矢郭注云蓋亦短矢也方言云箭其三鏃長尺六者謂之飛蛇

觀漢記光武作飛蚩箭以攻赤眉廣雅釋器云飛蚩箭也此蚩矢疑亦即飛蚩也財自足穴徹以鬪矢所以鬪以金劍為難此義難通疑當作

擊也爾雅釋器云斫謂之鐡斫即鐡之俗詳經下篇鐡斫音義同此云斫以金為新即謂以銅為斫也斫

其器之名斫即斫指其刃之首故以金為之後云斫斧金為斫與此長五尺三尺蓋并刃及屎之度後斧長

文例同惟挽以字耳凡斧斤之刃以擊伐為用故通謂之斫矣屎有慮枚慮疑鏹也謂於木柄為

畢云說文云鑿斤斧穿也案經木屎廣雅釋詁云屎柄也畢云說文屎有慮枚鏹錯銅鐵也謂於木柄為

當若鏹收見備高臨篇以左客穴左疑挽一字戒持罍容三十斗以上讓案上文錯入備城門篇

者云令陶者為罍容四十斗以上斗舊本譌斤王云斤當狸穴中狸以意改丈一井五步一又云三丈

為斗隸書斗字或作斤因譌而為斤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狸穴中狸以意改丈一井五步一又云三丈

合疑丈上當有三字而傳寫挽之以聽穴者聲為穴高八尺廣廣下疑

柱者具全牛交橐畢云疑菱葉案畢校非也其全牛交橐疑當作具鏹牛皮橐上云具鏹橐皮及祛疑當

之義缶去形近俗書或增益偏旁作坳又譌作祛途不可通上文云鏹有兩頤衛穴二蓋陳韞及艾云韞水之少也少言始生之葉韞省文詒讓

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鄭注云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案此

屎卽柯斫卽首也屎長三尺與彼制同六韜軍用篇亦云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衛穴四為

疑當為見衛穴四十屬四城門篇之居屬為斤斧鋸鑿鑿吳鈔本注鑿畢云說文云鑿大組也玉篇

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但鑿似與鑿不同畢說未瑋玉篇金部云鑿局虞切軍器也說文新附亦

有此字鉅樹玉謂書顧命一人冕執鬯孔傳鬯即鑿但此鑿與鑿類舉似非顧命之鑿疑卽韓詩

之錄羅錄一聲之轉詩幽風破斧毛詩傳云鑿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引虞翻云校者木囚也周易集解

屬曰鉅木屬曰錄釋文引韓詩云錄鑿屬也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說文木部云校者木囚也周易集解

校蓋鑄鐵為闌校以禦敵疑卽此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櫓櫓廣四尺高八尺疑當與此同而高差二尺半彼蓋

備蛾傳篇有校機疑卽此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櫓櫓廣四尺高八尺疑當與此同而高差二尺半彼蓋

小櫓為橫穴八櫓疑當作大櫓小櫓下疑有挖文蓋具橐臬財自足以燭穴中疑當亦益之誤道藏本作蓋則

與蘇云橐臬可蓋持醞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醞醞或醞字之訛俞云醞疑醞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

然以為燭蓋持醞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醞醞或醞字之訛俞云醞疑醞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

煙春秋錄露郊語篇云人之言醞蓋為戒非廣韻十二齊云醞俗作醞此醞卽醞之誤下並同醞蓋可以禦

去煙今本錄露醞作醞亦字之誤客卽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云疑鑿字之訛以益盛醞置穴中益疑

備蛾傳第六十三

前備城門篇蛾作蟻俗蠹字孫子謀攻篇作蟻附曹注云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

借為蠹也又云蠹化飛蟲也經典多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者斷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以爲蒞程畢云城

王云蒞者法之誤言敵人蛾附登城後上者則斷之以此為法程也呂氏春秋慎行篇曰後世以為蒞程

說苑至公篇曰犯國法程漢書賈誼傳曰後可以為萬世法程篆書去字作忒伍字作𠄎二形相似隸書

去字作去岳字亦相似故從去從岳之字傳寫多誤案王說是也斬城為基說文金部云鑿小鑿之省

掘下為室前上不止畢云上舊作後射既疾畢云室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傅之守邪蛾傅者將之

忿者也子時術之釋文本或作蟻古字通用忽即忿字之譌案洪校是也今據正守為行臨射之即高

前校機藉之亦詳備高臨篇擢之舊本擢作擢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說文手部太汜迫之湯備梯篇云

薪火水湯以濟之燒答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備蛾傅為縣脾畢云疑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旁

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為下磨車磨當為磨周禮遂師鄭眾注云抱磨磨下車也當即此下磨車亦即備高

此下縣牌亦用之蘇云轉當作輪詒讓案圍徑夷矛三尋鄭注云八尺尋此即夷矛也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環吳鈔本作環鐵環見前畢云說文無鐵字此

上衡數傳通謂鐵環傳著縣繫縣脾之上衡也為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離字之誤備城門篇突

一傍以二棗守之弗離備穴篇令一善射者施縣脾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脾蘇云此言設縣

疏數視為之畢云當荅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首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文各當為各

敵為之為壘畢云當荅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首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文各當為各

尺以木為上衡以麻索大徧之疑當作以大染其索塗中為鐵鏢畢云據上文當為鈎其兩端之縣六

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千二百枚環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筥畢云義抄大皆救之作沙火當

車兩走輪即備城門篇之輶也車兩走即兩輪此及前備穴篇並以車兩軸閒廣大以罔疑當犯之有誤蝕

其兩端。舉云。蝨未詳。廣雅有。蝨字。大也。疑此。卽矜異文。案。舉說非也。蝨疑當爲蝨之變體。廣雅釋詁云。蝨其兩端。猶上云二。蝨四。卽刃其兩端矣。以束輪。枕木字。徧徧塗其上。蘇云。徧字誤重。詒讓案。下徧字疑當爲空。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望亦作室。說文。艸部云。蒸。析麻中榦也。周禮。甸師。鄭注云。木大曰薪。小曰蒸。文。艸

乘隊。燒傳湯。斬維而下之。王引之云。燒傳湯三字。義不相屬。燒下當有荅字。而今本脫之。上文兩言燒荅。並云。維置之。故必斬維乃可下也。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爲勇士前行。當作以勇士爲前行。號令

壞城。城下足爲下說。錢杙長五尺。當爲杙。備城門篇曰。杙長六寸。刻其末。此亦云。刻其末爲五行。行間廣三尺。狸

三尺。故知找爲杙之譌。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大。大圍半以上。六韜軍用篇云。委環鐵杙長三

三尺。大耳樹之。誤見。備城門篇爲連。長五尺。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大十尺。大至得

必有誤。疑大十當作大寸。十卽寸之譌。尺。挺長二尺。從手。以意改。大六寸。索長二尺。卽備城門篇之連。挺

當爲大。屬下讀。備城門篇有大挺。卽此。挺長二尺。從手。以意改。大六寸。索長二尺。凡連。挺蓋皆以

連之。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長六尺。頭長尺。斧柄長六尺。備城門篇長斧柄長八尺。此短二尺。與彼異

刃必利。皆葬。字書無葬字。疑當作。其一後。詳。荅廣丈二尺。口口丈六尺。垂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

魚鱗三也。蘇云。雜守云。入柴勿積。魚鱗。譬。畢注。疑。穆字。假音。竊謂此處三字。亦。穆字。假音。著其後行。衡此疑

當作後。衡上云。有。中央木繩。一作大。疑當。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牒當爲。案

前行與此義似不同。中央木繩。一作大。疑當。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牒當爲。案

器云。牒。版也。謂以。數暴乾。云。暴。晞也。荅爲格。令風上下。詳其義。堞惡疑壞者。疑其將壞也。先狸木十尺

一枚。此字疑衍。節壞。當作節植。以押慮。慮薄於木。學云。唐大周長安三年石刻云。爰離爰鄧。卽斷字。慮薄。書

王莽傳。爲銅薄。顏注云。柱上併也。表八尺。表疑表之誤。蘇廣七寸。經尺一案。疑當作徑一尺。數施一擊

而下之。擊疑卽桔槔之桔。詳備城門篇下。爲上下鈣而斫之。學云。說文云。鈣。兩刃舌也。或从金。或

一作徑。疑當作鈣。上禾樓。禾疑當作木。樓羅石。石卽礪石。見備城門篇。縣蒼植內毋植外。謂縣於蒼樓之

云。樓四植。杜格。狸四尺。杜格義難通。疑當作柞格。國語魯語云。設奔鄂。章注云。奔柞格也。柞杜形近而誤

植卽柱也。杜格。狸四尺。周禮雍氏鄭注云。攪柞鄂也。莊子駢拇篇云。削格羅落。置衆之知多則獸亂於澤

矣。釋文引李頤云。削格所以施羅網也。柞格。柞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云

鄂削格。蓋皆奔獲之名。旗幟篇有牲格。疑卽此。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云

外內疑當作內外。或作外。向案外內無誤。爲前行行棧。門篇。縣蒼隅爲樓。樓必曲裏。再重二字之誤。備穴云。爲再重樓。是也

案曲裏卽再重之譌。說詳土五步一。毋其二十畧。疑當作毋下二十畧。此書其字多作尢。與下形近。故互

備城門篇。土當屬下讀。土五步一。毋其二十畧。疑當作毋下二十畧。此書其字多作尢。與下形近。故互

譌。通讀爲孟子藁。檉之藁。古字。爵穴十尺一。備城門篇。下堞三尺。廣其外。云壤當作堞。見備城門篇。案蘇

校是也。轉甬城上。甬字與甬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作殺。革盆。門篇。若轉。疑當作若。傳

今據正。轉甬城上。甬字與甬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作殺。革盆。門篇。若轉。疑當作若。傳

卒擊其後。煖失治。擊敵則以法治之。車革火。義不相屬。疑有譌。凡殺蛾傳而攻者之法。置薄城外。蓋

厚十尺。畢云：備梯云：殺有殺有兩門。門廣五步。畢云：舊脫一門字。據備梯增步。備梯作尺。不當有三丈之廣。當从尺為是。薄門板梯。狸之

勿築。畢云：舊脫勿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搗。王引之云：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為揭。字之誤也。揭，杙也。希，

也。爾雅：並通廣雅。揭，杙也。爾雅：雞樓於弋為架。縣火四尺一椅。備梯作鈎。織。五步一竈。竈門有爐炭。傳令敵人盡入。畢云：舊作

火燒門。車備梯。篇作燁。此疑縣火次之。出載而立。畢云：舊脫出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

而然。畢云：待舊作侍。以意改。詒讓案：舊本作燃。俗字。今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也。小爾雅：廣言云：辟，除

發之火。復從舊。繼而來攻。故下云：縣火復下也。備梯篇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哭而榆。榆，畢本作去。云

作除。火與此義正同。王引之讀辟為避。蘇讀同。並非。

是榆。去音不甚近。疑當為逃之借字。古兆聲。兪聲。字多互通。如詩：小雅：鹿鳴。示民不挑。毛傳云：挑，兪也。可

證。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遺，當作通。蘇謂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賁士，即奔士也。王

即諸之省。未

鳩。詳備梯篇。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蘇云：素當作數。案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

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以號相得。

畢云：人舊作之。据

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字。据備梯增。以號相得。

墨子閒詁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月令鄭注云木生數三成數八堂密八。蓋堂為多角形爾雅釋山云山如堂者密郭注

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為密矣下竝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

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月令注云雞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月令注云火生堂密七年七十者

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賈子新書胎教篇青史氏記云南方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

與彼合月令犬屬秋注云犬金畜與此異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月令注云金生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賈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敵以

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

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月令注云彘水畜畢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詒讓案孔叢子

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即本此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徒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也靈巫或禱

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茅坤本有有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畢云今其法存通典能得明

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或謂巫醫卜居各有所。長具藥。具藥備用。宮之。疑當作宮養之。今本按

先以候為始。得善為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字案巫卜下。亦當有望依王校增報。守獨智巫

卜望氣之請而已。望氣之請。唯告守獨知之。王云。請皆讀為情。吉凶書通。本氣誤在之。字下。畢云。智。知同。書

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他

人知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

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王云。說文。臆。司也。司。今作伺。臆。字

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日趙

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說文斤部云。斷。截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斲。截

賊處。師古曰。微。伺間之也。案亦詳號令篇。斷罪不赦也。三字同訓。此斷蓋即斲字。亦即斬也。商于賞刑篇

云。晉文公斷頤。望氣舍近守官。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

頤之脊。以徇。望氣舍近守官。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

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當為。鬻之。省。鬻與秩同。言廩食之。畢說未允。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官有縣

通。實酒也。置廚給事。弟之。當為。鬻之。省。鬻與秩同。言廩食之。畢說未允。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官有縣

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

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篇旁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左右軍之將分守四旁中有大將。即旗幟篇中軍之將皆有

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移中不可解疑當為多卒之誤蓋城上每步一甲城下每門百

其商子境內篇云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澤急而奏之義史記蕭相國世家索隱曰奏者趨向之也澤急而奏之謂有急則趨

也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選舊本作還蘇云選猶至也王云還當為選謂矢之

向也猶言鬻也周書王會篇有菌鷓孔注云菌鷓可用為旌翳是菌有鬻蔽之

義蘇云菌疑與桐義通意言城外有牆是令敵人得障蔽以避矢宜急壞之三十里之內薪蒸水皆入內

水無入內之理當為木上又挽材字薪蒸細木材木狗彘豚鷄食其食。華云食肉字異文斂其骸以為醢

謂文西部云醢肉醬也爾雅釋器云肉腹病者以起審校文意以謂肉醢等當以養病者則病者當為守

圍受傷之人不宜專舉腹病此似有譌字竊疑腹或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舊本亦作選皆為之涂

當為腴即鬻之正字屬上醢腴為句於義較通也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今據王校改皆為之涂

菌。蘇云涂菌所以令命昏緯狗纂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苦閑切音慳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靜夜聞鼓聲而諺。大司馬云鼓皆賦車徒皆諺

鄭注云諺謹也所以闕客之氣也。畢云闕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凡守城之法以下至此

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於戎。先於戎未詳疑當作先以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蘇云其人疑當作某人案蘇校不脩義詳。脩吳鈔本作修唯乃是

王並相近明鬼下篇云諸侯力正曰子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壞案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廄

畢云當為厲蘇云參卽三下參發義同尙下當脫夙字或尙卽夙
字之訛詒讓案孔叢子云二三子尙皆同心比力死守與此略同以勒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兼下疑說一字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茅本太作大中太廟侯國太祖之廟也儀禮聘禮賈疏

畢云左右助也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說諸侯廟制云太廟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
皆別 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畢云疑乃斗字案斗疑升之誤下云乃出俟升望我郊乃命鼓俄

于門畢云門舊作問以意改詒讓案孔叢子云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依彼文則上斗字當作大未詳右置旂左置旌于隅練名門
左右隅而置旂一置旌也畢讀右說旌旂云繡帛繆練旒九儀禮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爲旂

半幅類末長終幅廣三寸雅書名于末鄭注云銘此明名與禮今文銘皆爲名周禮司勳云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銘書於王之常是凡旌旗之屬通謂之銘此與禮今文正同說文亦無銘字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備用上篇乃下出揆爲俟畢云當升望我郊侯國宮廟有門臺乃命鼓俄升公羊桓二年何注云役司馬射

自門右名掌徒役者蓋官蓬矢射之茅參發似言束茅而射之誤云弓弩繼之校蓋軍部曲吏管子校自門左度地篇有部校長官

商子境內篇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戰國策中山策云五校大夫高注云五校軍營也又秦策云亡五校校下疑說射字先以揮疑有佚境木石繼之祝史

宗人告社左傳哀二十四年杜注云宗人禮官也案覆之以飢說文瓦部云飢臞也此

旗幟第六十九畢云說文云旗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

尺志反又作識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巾字王改幟並爲幟云墨子書旗識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

篇內放此案幟正字當作識號令雜守二篇微職字並作職者跟借字也王校甚是但司馬貞玄應

所引並作幟則唐本如是

以相承已久未敢輒改

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畢云北堂書鈔引作金爲白旗土爲黃旗案畢

為黑旗。食為菌旗。自倉英旗以上，七旗並以色別。尚非色名。疑當為茜。說文草部云：茜，茅。蘇云：倉英，當即蒼鷹。俞云：倉英之旗，乃青色。旗倉英，即滄浪也。在水為滄浪。在

力竟亦以竟為競。畢云：猶為零旗。畢云：虎字假音。王云：零即虎之譌。非其假音也。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

舉熊虎旗。諫書虎字或作而見漢毅。阮君神祠碑陰與零字相似而誤。多卒為雙兔之旗。五尺童子為童旗。以下詳雜守篇。女子為梯末之

旗。蘇云：梯末詳疑當。弩為狗旗。戟為荏旗。旌之。疑即旌字。月令季秋載旌。淮南子時則訓：作旌。荏，荏皆

北堂書鈔。劍盾為羽旗。蓋即司常九旗。車為龍旗。諫書旌或作旌。形相近。周禮司常九旗：析羽為旌。畢云

引作林旗。劍盾為羽旗。蓋即司常九旗。車為龍旗。諫書旌或作旌。形相近。周禮司常九旗：析羽為旌。畢云

亦見號令篇。左傳昭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孔疏云：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

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

劉炫謂此左師展，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案單騎，蓋起於春秋之季，而盛於六國之初。故此書及吳子並有之。凡所求索旗名不在書者，皆以其形名為旗。

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俞云：卜之字衍。文本作足而下旗。蓋城上舉旗，則備具之官

刪諫讓案之當作二，即物之重文。物足而下旗。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營茅有積。茅，吳鈔本作芴

言致財物既足，共城上之用，則偃下其旗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營茅有積。茅，吳鈔本作芴

茅也。陸璣毛詩艸木疏云：菅似茅而滑。藿，葦有積。並別此藿當為藿。經典省作藿。或棍作藿。非是。周禮司

澤無毛，柔韌宜為索。芴，茅古字亦通。藿，葦有積。並別此藿當為藿。經典省作藿。或棍作藿。非是。周禮司

凡筵，崔席唐石經。木，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

初刻亦誤作藿。木，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

字之誤也。金錢粟米皆守城之要物，故並言之。若鐵則非其類矣。號令篇曰：粟米錢金布帛，又井竈有處

麤麻鑠鐵鏃鏃舉雙兔城上舉重質有居畢云畜居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判也凡符

旗主當之官隨色而供亦其遺法畢云畜居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判也凡符

驗荀子性惡篇云辨合符驗周禮小宰傳別朝法令各有貞廣雅釋詁云貞正也又疑或為

士判書鄭注引古書別判並作辨聲義並相近法令各有貞員之譌蘇云貞為其字之訛非輕重分數各

有請誠通主慎道路者有經慎循之段字謂循行道路也周禮亭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亭尉即備城門

敵祠篇之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畢云太平御覽引云凡幟帛長五丈廣半幅案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

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

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畢本据惠士奇禮說改為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為句案者

字不誤大當為六二字形近下文大城大又譌六可互證六即亭尉幟之數蓋每亭為六幟以備寇警緩

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路之並以六為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畢並誤改其文又

失其句讀寇傳攻前池外廉廉邊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周州聲近通用俗又作洲說文川鼓

四舉二幟到藩吳鈔木作蕃藩蓋池內厓岸編樹竹木為牆落備城門篇云馮垣外鼓五舉三幟到馮垣

者詳備城門篇外蓋卑垣在外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女垣即葉說文土部云葉城上女垣也阜部云陣城上女牆俾倪

樂也備城門鼓七舉五幟到大城畢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

卻解輒部幟如進數畢云言數如此行之寇去始解輒部署幟如前也王引之云部讀為陪謂仆其識也

之必為最多故寇進則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陪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又遞減之進數三

以六為最多故寇進則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陪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又遞減之進數三

字案王蘇云言夜以火代幟鼓城為隆長五十尺城為隆疑當作城將為絳幟絳降聲類並同

說其是也而無鼓蘇云言夜以火代幟鼓城為隆長五十尺城為隆疑當作城將為絳幟絳降聲類並同

九旗之帛皆用絳城將即大將見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凡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是其證此以隆為絳城將即大將見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凡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尺。臣號及死事之後。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

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以次遞減。至此為極短也。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

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微。識也。以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

而揚。揮。揮。同。徽。薛綜曰。揮。謂肩。上絳幟。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投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

背等。並謂吏卒所著小徽。識與上將旗不相冢。下文。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辦異衣。章微。令男女可知。十八

字。疑即此節首之投文。傳寫錯誤。著於彼。而此小徽。識遂與上旗。識淆混不分矣。尉繚子。經卒令說。卒五

章。前一行蒼章。置於首次。二行赤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胸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

要。又兵教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旗。以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說。改。王云。下當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吳鈔本亦作在。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作在他。據禮

他道。藏本作在也。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中軍置之胸。當為句。或冒各一鼓。中

軍一三鼓。多於左右軍。一衍文。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

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不應鼓。王云。此當作當應鼓。而

鼓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吳鈔本。主者斬。其鼓主。道廣三十步。於

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鑼於道之外。井旁亦非置弓之處。竊謂。強乃雍字之譌。雍讀若。強。備城門。篇

云。百步一井。井十甕。為屏。屏所以障園。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甘氏云。天潤七星。在外屏南。注。故曰。其井置鐵。甕。為屏。云。天潤。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潤也。史游急就篇云。屏廁清。潤。糞土。壤。三十步。而

章微。王引之云：符字義不可通。符當為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小行人曰：每國辨異之。隸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翕析里橋鄙閣頌。因譌而為符。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說文：微，識也。墨子書微，識

皆作微。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微。識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微。章微亦與微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識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職為名。則當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荷。微

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引類篇曰：蔓荷也。非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之背。錯簡在此。諸守性恪者。性恪。蓋植木為養

象之也。蘇引類篇曰：蔓荷也。非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之背。錯簡在此。諸守性恪者。性恪。蓋植木為養內厚塗之疑。亦即此。彼格當為柞格。或此性亦當作柞。性杜柞形並相近。而外三出却適。畢云：却。玉篇

以令召賜食前。屢守。即號令篇之太守。以令亦。予大旗。讀蘇云：予與通用。畢誤。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

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尉繚子兵教上篇云：乃為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

也。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表二尺。王氏訂表為表之誤。備篇：鑿廣三尺。斬卒。中教解

前後左右。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教

其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休。舊本作修。今據號令第七十。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祠篇言：公誓太廟。可

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

益其書也。倘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摘。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

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如此。案茅

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率疑卒之誤。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

其樹木惡則少用。言材木不足共用。田不辟。畢云。關假音字。少食。田荒農情則食不足。無大屋草蓋。少用桑。畢云。言無大屋之處。當留桑以為蔭。一本作乘。

非案桑道藏本茅草。竝作染俗桑字。說文艸部云。蓋苦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為之也。草蓋謂以草蓋屋。少用桑。當作少車乘。乘菜形相近。車用涉上而譌。言室惡民貧。則不能畜車乘。馬牛也。畢沿誤。為說殊謬。多財民好食。下有誤。為內牒。牒。疑業之誤。內牒。見備城門篇。非此義。內行棧。亦見備城門篇。置器備其上。城上

吏卒養。養即廩。蘇云。養謂糧食。誤。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吳鈔本作伍。二伍為部。部隊也。隔部。即城上吏卒。炊亨曰養。蘇云。養謂糧食。誤。

下云。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則凡署皆有隔。養什二人。十人為什。曹操云。一車駕四馬。養二人。吉天保孫

兵十人。亦十步卒。二養與此略同。為符者曰養吏一人。養吏。吏掌養。辨護諸門。注山虞賈疏。引尚書中候。握河紀云。堯受

河圖。稷辨護。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案。辨即今辦治字。漢書李廣傳。願注云。護謂監視。此養吏辨護諸門。亦謂辨治監視諸守門之事。與中候注義小異。畢云。辨即今辦字。正文門者。及有守

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舊本重稽字。又止作心。道藏本吳鈔本。稽字並不重。畢云。心當為止。言勿令無事者得稽留而止其旁也。謙書止心相似。故止。王引之亦刪稽。又云。改心為必。義仍不可通。心當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刪正。倭刻茅本校云。心一作止。正與王校同。不從分者。戮敵人。但至。但。舊本作且字。

之誤。千丈之城。千。茅本作十。下文仍作千。雖守篇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此云千丈。為方五里。有奇。蓋邑邑相望也。齊策亦云。千丈之城。拔之尊俎之間。畢云。千當為十。失之。必郭迎之。舊本迎作近。畢云。當為迎。主人利。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

之居曲。畢云。言所居曲隘。詒讓案。曲部曲。又疑與之誤。眾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當作

以。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亟。舊本譌函。今據王校正。說詳魯問。及備城門篇。畢云。言扞禦傷敵。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明於守者也。本

校云至不能此。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畢云當為令。王引之云。如猶

下脫不。不能此。當作必。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畢云當為令。王引之云。如猶

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輔將如。今賜上卿。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案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有城將。即大將。有輔將。即四面四門之將。地治之吏。有守有令。有丞有尉。有五官。凡守城之事。皆城將及

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下文如。今亦如。令之譌。王說失之。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韓非子。十過篇云。趙襄子至晉陽。行其城

郭及五官之藏。此即都邑之五官。始如後世。吏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

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侯。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

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相。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與。與。晉

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之官府。府。舊本譌作符。王引之云。符當為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則義不規。通此涉上。下文云。其有符傳者。善舍官

也。蘇說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

今據正。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

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可通。案俞校。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是也。今據正。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重者。重室子也。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門之上。畢云。舊脫門。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

鼓七舉五。幟蘇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家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文選

賦。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為擊。此

擊疑亦署隔之名。蘇云。擊當作樓。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城內為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衝當

為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詒讓案此

術與旗幟篇巷術及後術衝義同。與備城門篇衝術異。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有說字。王引

之云父老下不當有小字蓋涉下文老小而衍舉讀為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案王說亦通蘇云小當作少謂人少不敷用也非分里以為四部又於一里之中每里四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詰問之蘇云苛譏詞也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

四人以上有分者此即八部每部之吏也王引之云分下當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蘇云號即伯長以上輒止之上文百長以聞太將

將告大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舊本說以字皆還父母妻子同產舊本還作還

選謂罪及父母妻子同產也下文云歸敵者父母妻蘇云十人為什兵戎器也言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

二十人老小十人此男子即丈夫也下蘇云十人為什兵戎器也言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

文別云丁女子則此不當兼有女明矣什六弩四兵之案蘇說是也六韜軍用篇云甲士萬人強弩六千

千與此率正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猶言卒有驚事猶驚也蘇云言猝有警急之報中

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說文行部云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

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畢云當為徇衆經音義云三倉云徇徧也蘇云

家上文而著其刑不從令者斬即不從男行左女行右之令也離守者即不就其守者也與下文離守絕

巷救火者斬義同但無故離守罪重於不從令者故不惟斬之且肆其尸三日所謂三日徇也義亦詳後

而所以備姦也蘇云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是其證里舌與皆守宿里門里正即上文里長每里四

者下文常見畢云吏行其部至里門舌與開門內吏讀如納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舊本

當為與守皆未塙字愈云閒上脫幽字幽閒二字連文明鬼篇作幽澗毋人澗即閒

之段字天志篇作幽門無人門即閒之壞字案愈說是也今據增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云斬截也

斥車从斤，斬法車裂也。案周禮條狼氏：督馭曰車。車裂也。此刑與斬別。畢引說文未當。士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畢云：舊脫得，字據下文增。

案茅本得。又賞之黃二人，二鎰之法。唯得罪人則除其罪，且有賞也。大將使使人行守，上云：謹令信人守衛之下云：太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皆其證。長夜五循行，徇通用。短夜三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者，斬。諸竈必為屏，并據。藝文類聚改。火突高，从火，从求，省玉篇。有突字，徒忽切。云：竈突，魯仲連子。竈而五突也。未詳突。突誰是？案突，凶音相近。今人猶呼火窗為煙突，疑突義為。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畢云：強案說文。本云：突，竈突，廣雅釋室云：竈，竈謂之突。突字同。與突別。畢說非。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今江浙人家，有高牆出屋，如屏，云以障火。是其遺制。失火者，斬無端失火以為事者。言失火所始以為事者。據下文當作以爲亂事者。

此說。亂字。車裂。伍人不得斬。伍吳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譱。畢云：說文云：及離守絕巷救

火者，斬。畢云：絕言亂。蘇云：言守絕巷者，毋。其舌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此當作者二字。草書

即城中八部，部一吏，官尊於里。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據下移。案吳鈔本，不倒。亟，舊正或有。適居是巷者，亦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本譌。函，今據茅本。正，土校同。蘇云：人乃入之，誤。案

人字。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

事者，如法。漢書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火之禁，敵人卒而至。蘇云：卒嚴令吏命，無敢謹囂。三最並行。

王引之云：最當為取。取與聚通。謂三人相聚，二人並行也。說文：取，積也。徐錯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似。故諸書中取字多譌作最。案王說是也。蘇云：三最乃無敢二字之訛。失之相視，坐泣

流涕，若視舉手相探。說文：手，部云：相指，相呼，相磨。詩：大雅無羊云：磨之以肱。說文：手，部云：擊，旗，旗所以指

也。魔，俗魔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相投。說文：手，部

歷也。魔，俗魔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相投。說文：手，部

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相投。說文：手，部

歷也。魔，俗魔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相投。說文：手，部

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相投。說文：手，部

靡以身及衣。謂以身及衣相切。靡，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頤相摩，釋文：李驪，字同。駁言語：駁，馬色不純，據此義當。

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而弗揭，全伍有誅。又云：史自什長以上，至左將，上

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上文之伯，長百長，與吏

歸敵隊將斬。四門之將，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邑中道也。案術

離通作術，即備城門，當敵之當，謂當敵。需，吳鈔本作舒，需，讀為需，考工記：輔人，馬不契需，鄭衆

攻城之道也。下云：却敵於術，同。畢說：非需敵。注云：需，讀為畏，需之需，需敵，謂却敵也。蘇云：需待也，非離地

斬。離其所，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畢云：玉篇云

蘇也，此作而勝圍。如勝圍，句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史

紀春申君列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為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時有關內侯也。詁讓案：戰國策

魏策：王與寶，慶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賞功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言有侯號而居京

畿無輔將如令，賜上卿。令，舊本誤令。蘇云：輔將，將之次者，猶裨將也。今當為令。案蘇說是也。今據君傳

云：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秦本紀：在孝公二十年，國策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秦爵九五大

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策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倒以意改。十人及城上吏

比五官者，以執將士人，即人士也。城上吏，蓋即百尉之屬。上云：盡召五官及百長，皆賜公乘。漢書百官表

顏注云：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九章算術：衰分篇：劉注云：墨子號女子賜錢五千，有守者，男女老

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正相對，以其本無分守，故止人賜錢千，與上有守者，男子賜爵，女子賜錢五千，輕

重異也。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蜀漢民輸軍事旁苦復勿租稅二歲。顏注云：復者除也。注云：與讀曰豫。此所

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將所居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畢治事者。從日案即兩造。造曹音近。而蜀志杜預曰：古者名官職不曹。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曹。曹吏曹屬曹。卒曹侍曹非也。曹過無二人。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在廷東。从棘

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書高祖功臣侯表：有門尉。尉亦沿戰國之制。尉吳鈔本：作衛誤。莫

莫日且冥也。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日鋪說文云：鋪日加

申時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食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官公卿表：謁者掌贊受事。應劭云：謁請也。白也。孫

子用閒篇云：必先知其守將。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楯親近陸衛也。高祖史記：高祖功臣侯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執盾。功臣侯表：有執盾。閻澤亦繪賀孔。聚某囊張說：中涓。表集解：引漢儀注

云：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涓人。嚙草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銅人。車昭云：今之中涓。是說苑。苑奉使篇云：縱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傳：顏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掃潔也。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謁待。蘇云：待

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不請。蘇云：請讀如情。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

之誤。末句當作擊而請故。守有所不說。本作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斷即斬也。詳

謂囚繫而詰問其事故也。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本作不。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

衝之。部云：撞。凡搗也。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本作不。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

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此右字俗。加人。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

侵侮人者。一人數於文義。終難通疑。當作日五閱之。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艸書相

近日五誤到下脫之字名又譌作一雜守篇說守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旗章符節之屬畢

大門者二人更日五閱之上遺者名是其證也當為牂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也門當為聞言先告守將乃入舍

者常司上之舉云司即何字王引之云司古何字也之讀為志墨子書或以之為志字見天志中隨而行

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云松讀為從學記待其從容鄭注必領口口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為守衛主人亦守

客卒卒者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為守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畧漢書董仲舒

謂存視之也蘇云此即守客卒之事蓋戍卒之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為敵人所取則必謹防其卒恐生內變也以已通用同邑者弗令其所守與階門吏為符迎敵祠

籍所云城上當階符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有司守之是也符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言若城上者茅本作上城衣服他不如令者下宿鼓在守大門中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莫令騎若

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篋難通疑當作執圭說文士部云楚爵有執圭圭龜音相近而譌此謂使操節

閉城者必有爵者亦慎重其事也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擊門閉即此行者斷必擊問行故之誤亦繫乃行其罪晨見

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云管籥以鐵為之似樂器之

管籥措於鑲內以搏取其鍵也周禮司門掌授管籥以啓閉國門鄭司農注云管謂籥也鍵謂牡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有讀為又言樓

鼓以警衆也雜小鼓乃應之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小鼓五後從軍斷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

號斷。句。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也。置署街衢階若門。當作街衢後文云也。陳垣外

皆視而放。蘇云放依做也。詒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非其分職。而擅取之。取之。舊本倒。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為擅取之。與擅治為之對文。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牧。蘇云舊作以屬郡司空。若候。屬官有都司。卿表。宗正

淳云。都司空。主水及罪人。說文。狀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候為小吏。與後候敵之候。異都司空。候疑即五官之二。說詳前。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反賣城隴城敵者一人。畢云當作歸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反城事

父母去者。事疑當去者之父母妻子。王云此下有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

之誤也。隸書瓦字作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蘭石也。材木瓦。蘭石。即備城門篇

之材木瓦。石。蘭石。又見雜守篇。漢書。量錯傳。曰。具蘭石。布渠。答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漢書。晁錯傳。注。服虔

云。蘭石。可投人石。如淳云。蘭石。城上雷石也。李廣傳。作

壘石。說文。从部。云。旂。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作率。案。各葆其左右。葆。吳鈔左右有罪。而不智也。畢云。智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

皆構之。顧云。構。讀為購。說文。購。以財有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晉城

守與令分任之。令即。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譴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即下

縣令守。即太守之令。即。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譴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即下

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又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彼法。亡伍亡。

而得別伍之人。則相抵。當免其罪。亡長亡將。亦然。與此入當之法。小異而大同。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

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官而遣戍。諸取當者。足以相抵也。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在欲字下卒以賈予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予維守篇不可通遂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

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錄之蘇云函謂封進防漏洩也非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

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畢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間賜爵至大夫者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關內侯五大夫公大夫有五大夫是民間賜爵至大夫者

名悉如秦制則此所謂大夫者非必如周官之大夫也案畢說近是重厚口數多少畢云重厚官府城下

吏卒民家茅本吳鈔本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說文燔火部燔燻也燔曼延燔人案說文又部云曼引也互部

云延行也糸部云統絲曼延也是曼延字古止作曼蘇說非此燔人對自燔為文斷諸以彊凌弱少

止謂延燒他人室廬畢讀燔曼延為句燔人為句則似以燔人為傷人亦非是

及疆奸人婦女畢云玉篇云奸同姦以謹誦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關

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為信也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為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車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為信也未知周制同否疑謂

疑其矯偽也若無符皆詣縣廷言廷舊本誤延今據茅本正說文互部云廷朝中也縣廷令所治後漢書

其所使請亦當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為召勿令里巷中脫入字蘇云令下三老守閭三

詳備城令厲繕夫為答當軍令繕厲矢為答雜守篇云蘭石厲矢諸材可證說文若他以事者徹者不得

入里中蘇云此句有錯誤當作若三老不得入家人家家人疑倒或作入家傳令里中有以羽蘇云有羽在

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三下當脫老字。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

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畢云：言不詞止之。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

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傑，吳鈔本作桀。案備蛾傳篇亦作桀。洪云：傑古通作揭字。

時為書以著其幣。傑，揭義同。蘇云：傑疑隔字之訛。下言著之其署隔是也。案洪說是也。傑即桀。眼字爾雅釋宮云：雞棲於弋為櫟。櫟即桀之俗。桀與揭通。詳備蛾傳篇。蘇說非著之其署同。同當

疑何字之訛。非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蓐。爾雅釋器云：蓐謂之茲。郭注云：蓐席也。令相錯

發相稽察。蘇云：言互。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次司空詳勿令得

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閭視病有瘳。畢云：說文云：瘳，疾瘳也。輒造

事上。謂病瘳即造。詐為自賊傷以辟事者。畢云：辟同。避言詐。族之。謂夷三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舊說

道藏本吳鈔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索隱云：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漢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即賽。正文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畢云：益字疑衍。蘇云：益字

益猶言加賞也。商子境內篇云：能得爵首一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

往勞。亟，舊本亦譌。函今據茅本。正王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使下疑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

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保，上下文皆若欲以城為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

與同罪。蘇移此二十六字著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

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及道藏本吳鈔本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為吏。吏卒上文常見不當為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欲疑

為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孫子軍爭篇云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曰和門。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蘇云非擅

倚戟縣下城。正倚戟縣下城。書下城不由階陞。倚戟縣身以下也。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謹呼者

而茅本斷。而茅本。總失者斷。謂私縱罪人也。譽客內毀者斷。畢云言稱敵而

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畢云舊作鄙以意改。詒讓案說文昌部

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籍與

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斷養詳

與言及相藉。猶借也。藉云藉客射以書無得譽。禁無得舉矢。書案俞校是也。蘇云譽即譽敵也。非外示內以善無

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鼻城上。畢云說文云鼻到營

到縣。縣字今多用鼻者。說文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靳。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

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敝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

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衍字。沅案此書亦云

大守。則先泰時已有此官。張守節言衍字非也。摻即摻異文。廣雅云摻操也。以爲二字非。言行不以時。唯

守者及操節人可餘皆禁之。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

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周禮地官調人鄭衆注云。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藉亦

通。即雜守籍所云。札書藏之。孤之。畢云。孤舊作狐。以意改。詒讓案謂不

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然家語云。宰子與田常之

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言部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

之具也。食也。蘇云。具謂供具。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謂質其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王引

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

也。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為與。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史。掾集解漢

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毋害。顏注。服虔云。為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勝害之者。師古云。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案無害。又見史記漢書。酷吏趙禹張湯滅宜杜開諸

傳及續漢書郡國志。衆說舛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為是。續漢書劉注說亦同。其飲食

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毋害。顏注。服虔云。為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勝害之者。師古云。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案無害。又見史記漢書。酷吏趙禹張湯滅宜杜開諸

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塗蘇云：此

防其踰越。使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者，諸通用書中管叔亦作闕叔，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

厚者之衛卒也。請擇吏之忠信者，請疑謹之誤。以上。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有

誤門閨者，非令衛司馬門。吳鈔本無門字。門閨者，謂守大門及闔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丈五為闔門。

子用開篇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為并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闔者，并令衛司馬門。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

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三輔黃圖云：宮之外

門為司馬門。史記索隱云：天子門有兵欄，曰司馬門也。列女傳辯通篇：鍾離春詣齊宣王，頓首司馬門外。

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上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

府之門。又非公門。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門。諸侯

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史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乙請讀為情，並詳迎敵祠篇。

守獨知其請而已。畢云：善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善言告民，但私以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上文引之云：無即

同而誤。蘇云：望氣下當有者字。驚恐民斷弗救，度食不足。旬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是也。升王校作斗。王云：史記平

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為期其在專警吏與雜

什三。賜。吳鈔本作賞。案下文亦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舊本收誤。牧。又挽帛字。王云。牧字義不可通。牧當為收。字之誤也。收。粟米。即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

之耳。備城門篇收諸盆甕。備高臨篇以。麀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牧。月令農有不收藏積。聚者。正義收俗本作牧。案王校是也。布下。王又增帛字。蘇校並同。與雜守篇合。今並據補正。出內畜產云。

出內。即皆為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出納。皆為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

賈。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乙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作賞。此俗寫。又用其賈貴賤多少賜爵。

欲為吏者許之。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出。舊本誤。士。王引之云。贖。士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識昆弟有罪。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隸書出。士二字相似。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令許之。

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宮。舊本作宜。蘇云。當以與其親。本作子。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

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即自占。其石升之數也。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

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無。吳鈔本作毋。以

蘇云。候謂訪知敵情者。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為異宮。吳鈔本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

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閒。小爾雅。廣。詰。守宮三難也。上亦云葆宮之牆必三重。雜訓。而詳經上篇。外環隅

為之樓。內環為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為復道。蘇云。復與複通。上葆不得有室。備城門篇云。城門內不得有

唯為周宮也。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未詳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妻子。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驗也。厚賜之候。三發三倍。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商內

境內。篤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畢云佩字

不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蘇上疑當有爵字。上文云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

國者。國都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為吏舊本作三百石

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譌作利

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守之任。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即上所謂守身尊寵。明白貴

爵祿。罪人倍之。王引之云。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出候無過十里。出舊本譌士。王引之云。士亦

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何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雜守篇。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

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道。北當為比。比及也。顧蘇說同案。舉本正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云。三表當為五表。說見後。與城上燒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烽燧。表候也。

舉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即燔然之也。此二字省文。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

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不能自守。於大城也。盡葆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

之。則謀無所用。故去之。慎無厭建。建讀為券。聲近字通。考工記。辨人左不鍵。杜子春云。書鍵。或作券。鄭康

述古通非儒篇。立命而怠事。晏于春。秋外篇。忘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此人數與上不日暮出之。暮當為莫。為微職。

舉云。即微職。微當為微說。文云。微職也。以絳帛著於背。从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東京賦云。戎士介而揚揮。薛綜注云。揮為肩。上絳帛。如燕尾。亦即微也。說文又無職字。當借織為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微職。周禮司常。鄭注作微識。以微微為。微職。皆同聲。假借字。詳前。旗幟篇。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蘇云。隊當作隊。要塞。謂險隘之處也。令

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王引之云。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可以迹。其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言

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是其證。今本可下迹。以迹二字。平下。又脫。各立其表。城上

應之。候出越陳表。陳表。雜守篇作田表。田陳古音。遮坐郭門之外內。遮。國語晉語。候遮扞衛。夜則扞衛。說文。遮

部云。遮。過也。案。遮。雜守篇謂之斥。此候與遮二者不同。候出郭十里。迹知敵往來多少。立其表。令卒之半

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舊本。半作少。無可知也。王引之云。此當作令卒之半。居門內。令

雜守篇云。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意與此同。今本半作少者

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可則義不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正作無。可知也。不誤。今據王

即有驚意。改蘇云。驚作節。以見寇越陳去。畢云。說文云。越。度也。音踰。越而城上以麾指之。畢云。麾。即麾字。異

說文云。候。旗。所以指摩也。從手。靡聲。玉篇云。靡。呼為切。迹。坐擊。孟期。以戰備從麾所指。畢云。雜守篇云。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此作

文作遮。坐擊。下脫鼓字。謂坐而擊鼓也。孟期。以戰備當從雜守篇作整旗。以備戰。案蘇校。上句近是。迹當

作遮。與上述者為候。不同。擊。孟本。作擊。垂疑。誤。下文五垂。乃城上所置表。非遮者所用也。以戰備從麾

所指。謂遮者既見寇。則具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進退而迎敵。此遮者從戰。而候則敵至去之。望見寇。本

不從戰。亦其異也。舊讀以戰備屬上句。非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本

見寇二字。王云。雜守篇。望見寇。舉一烽。入竟。舉二烽。今據補舉一垂。入竟。同境。舉二垂。狎郭。畢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

寇舉一烽。入竟。舉二烽。今據補舉一垂。入竟。同境。舉二垂。狎郭。畢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

詩大明篇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是甲與會聲近而義通。甲郭者會於郭外也。甲城者會于城外也。此
宵甲郭甲城。雜守篇言郭會城會。文異而義同。案俞說是也。但甲狎字通。詩衛風芄蘭。詭不我甲。毛傳云
甲狎也。釋文引韓詩。甲作狎。則舊本舉三垂。人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垂字義不
作狎於義得通。不必定改作狎也。舊本舉三垂。人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垂字義不
宵侯者各立其表。則此所舉者皆表也。又此文曰。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
狎城舉五垂。卽上文所謂比至城者五表也。則垂字明是表字之譌。隸書表字作表。丞字或作燕。見漢書
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譌作垂。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
步。卽舉一表。撞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卽舉火知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
也。又案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當作更立表而望。蓋一本誤作垂。一本正如表。而校書者誤
合之。淺人不知。垂爲表之誤。又妄加手旁。耳俞云。王非也。垂者。郵之壞字。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郵
表。騶鄭君說此未明。郵表。騶蓋一物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爲表。綴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郵表。騶
郵與旒通。騶與騶通。鄭君引詩爲下國騶郵。今長發篇作綴旒。是知郵騶卽綴旒也。以其用而書。所以表
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騶所以名也。墨子書多古書。雜守篇垂表。卽郵表也。郵誤爲垂。後人
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曰。郵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爲表。雖於義未失。而
古語亡矣。案夜以火皆如此。王云。亦如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大小。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王引之云。外
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雜守篇。王引之云。外宅室。謂城外
篇云。外宅溝井。可實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無令可得汲也。王云。案下文
曰。無令寇得而用之。雜守篇。外空窒盡發之。空窒茅本。作室屋。王引之云。外空窒。當作外宅室。謂城外
曰。無令寇得而用之。今據補篇。外空窒盡發之。空窒茅本。作室屋。王引之云。外空窒。當作外宅室。謂城外
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窒。則又涉上文
盡窒之。而誤。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但室望聲類同。古多通用。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彼以室爲窒。與此可互
證。非誤字也。漢韓勅修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讀如納。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事。蘇云。當作
孔廟碑。室字亦作窒。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讀如納。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事。蘇云。當作
說。是也。以與已。舊本各下悅以字。畢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
同。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券當作更爲之券。芟古事字。與更近也。案蘇校是也。今據補書
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卽燒之。畢云。遂同衛。王云。遂與隧同道也。內與納同。舊本材誤枚。卽誤既。王

水不能盡納城中者即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木材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寇得用之是其
體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即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案王枚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途即備
城門篇之當
隊畢說非
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中之誤疑當為則從淫之法其罪射

學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則字之誤案說文耳部云朕軍法以矢貫耳也射正字作朕與
朕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韓非子難言篇云田明事射舊注云射而殺之案射殺不當云事彼注未塙
務色謾缶蘇云此句有誤疑當作矜色謾音案缶即正字茅本作正謂欺謾正人不必改為言淫囂不靜當路尼衆尼止舍事舍其事後就路字道
職本茅本無今據刪言
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謂不調告也漢書高帝紀注李
曾義云本亦作駭胡楷反李一音亥又大僕戒
駭鄭君注云故書戒為駭則駮本戒之俗加也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讓案疑當為刺其罪殺無

敢有樂器弊驢軍中弊驢疑弈棋之誤說文收部云弈圍棋也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敢
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

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聞誓令蘇云去乃代之服罪
代舊本誤伐王引之云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為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
朝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案王說是也蘇說同今據王
疑當作死三日徇徇徇古今日字死與尸聲近義通謂陳尸於市三日也以徇衆也周禮鄉士云肆之三日左
疑二十二年傳楚殺觀起三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上云離守者三日而一徇亦足互

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遂不可通謁者侍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鋪當為鋪下並同詳前蘇
令更代勿門下謁者一長王引之云長下當有者字而今本證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文選藉引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四人二人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四人二人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四人二人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上侍者名。舊本譌民今依道藏本茅守室下高樓。室下不得為樓室當為堂之誤高上疑當有為候者望

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也。道亦從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

驗之。舊本須誤順蘇云順為須之訛須待也雜守篇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傳其言中涓二人夾散門

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說文行部云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為埤院。當為

立初鷄足置。此上下文有悅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摺忽作忽與此相類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

挾視葆食。此有悅誤疑當作卒夾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王云參食當為參驗雜守篇曰吏所解皆

此驗譌為食耳節不法為即正請之。正請亦當屯陳垣外術衢街皆樓。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高臨里中

樓一鼓鼙竈。鼙一之韻者夜以舉火即有物故。物故猶雷事故言吏至而止。止舊本譌正今據茅

乃止也夜以手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

請亦當為。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涵伏作杼廁糞土利請之誤。

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涵伏作杼廁糞土利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譌竟就古字通與旗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

為羊坵。坵本茅積土為高以臨民。畢云句蒙櫓俱前遂屬之城。畢云民城為韻詒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

墨子曰：子問羊矜之守邪？舊本拔之字。今據王校補。羊矜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矜之政，蘇云：攻遠

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城當作攻，害並當為圍。圍與圍，禦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禦之，近攻則

同。不至城。畢云：句脫一兩字。詒讓案：此當作害不至城。即上文云：不足以害

即備城門。篇之兵弩簡格。望以固。畢云：句脫一字。厲吾銳卒，慎無使顧守者重下。攻者輕去。畢云：舊作云：以意

柱謂檣柱。畢云：休後為韻。望以固。畢云：句脫一字。厲吾銳卒，慎無使顧守者重下。攻者輕去。畢云：舊作云：以意

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為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為少。

不怠，蘇卒乃不怠。畢云：舊脫卒字。據下文增。倍作士不休。土當作土，即上文之積土也。商子

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衝雲梯臨之法，畢云：煙同。盟詒讓案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

棹之。王引之云：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為撐字之誤也。說文：打撞左百步，右百步。茅本：右

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審賞：舊本誤。王云：當為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

校是也。茅本：正作以靜為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畢云：生舊作主，以意改。案：茅本悲癘高憤。茅本：作憤。誤。

不怠。畢云：舊乃不二字。倒以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理者三尺。理，畢云：埋。舊作

備城門。簡矢作夫，詒讓案：當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蘇云：弟與梯同。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傅葉五寸。

畢云：葉即葉字。蘇云：備城門梯渠十丈一梯。渠之有梯者，謂之梯渠。但渠廣丈六尺，則不得有十丈。若據

則十二丈也。與此數皆不相應。未詳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蘇云：備城門篇言城上二步一渠，又言二步百五十八步，里字不誤。今本脫一步字耳。里法本三百步，而云二百五十八步者，蓋就設渠答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閣不能盡設渠答，故不數。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

其甚害者為築三亭。蘇云：此言險隘宜守。害蓋就設渠答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閣不能盡設渠答，故不數。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如織女三星之隅，列猶下文云：為擊三隅之也。六韜軍用篇云：兩鉞羨藜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為三角形。令能相救，諸距阜。蘇云：距，舊作詎，以意改。山林溝瀆，丘陵阡陌，為任伯。郭門若閭術，可要塞。文

門部云：閭，及為微職。詳號令篇。案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有識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完。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是其證。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所積之處，則令暫積門內，取易致也。此下舊本有候無過。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號令篇作皆為五十云云，十四字乃下文錯簡，今移於彼。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備為韻，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一鼓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之謂引烽而上下之烽著精樑
頭故可引而上下詳號令篇
廣雅釋詁曰奔還且茅本作且疑當為毋奔還即號令篇之無厭連後文又作唯
多云音問也日奔還奔遠則疑還或為選之誤此書選多誤選選同詳非攻下篇去來屬次烽勿罷望

見寇舉一烽入境畢云號令舉二烽射妻妻疑要之譌上文屢云要塞下文又云有要有害可證射要謂
當是女垣調字案此方入境尙舉三烽一藍舊本悅一字今據道藏本茅本補王校改一為三畢讀藍郭

郭會謂寇舉四烽二藍改四王校城會舉五烽五藍王引之云藍字義不可通蓋鼓字之誤鼓字篆文作鼓

此文當云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射妻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

是上句有鼓也今本舉一烽舉二烽下脫下文舉二鼓四鼓五鼓雖誤而兩五字不誤猶足見烽鼓相

應之數而自一鼓一鼓以至五鼓皆可次第而正之矣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正謂如五烽五鼓之

甚墻惟依舊本則前二烽皆無鼓三烽一鼓四鼓二鼓鼓數與烽亦不必盡相應依王說

王引之云號令篇夜以火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奔逮冠至葉隨去之舊本

皆如此亦謂如五表之數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奔逮冠至葉隨去之舊本

畢以意改葉為葉王云畢改非也此當作寇至葉隨去之舊候無過五十人及至寇葉時即去之也號令

篇曰遺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葉去之是其證今本去下脫之字又升隨字於葉字上則義不可通又

云葉與葉同上文樹渠無傳葉五寸亦以葉為葉案王校是也今據乙增又此十四字舊本誤錯上入文

事即急則使積門內下今移於此號令篇云遺卒候無過五十人客至葉去之慎無厭逮候者曹無過三

百人日簡出之所微職與此上下文正同則其為錯簡無日暮出之令皆為微職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

疑矣唯奔逮亦當作無厭逮遠意通號令篇作無厭逮每里無下三人各立其表而城上應之也號令篇

云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迹者無
 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迹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
 田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即郭外耕田之民也斥坐郭内外立旗幟
 蘇云號令篇云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内立其表文
 要遮高注云斥堠也此斥為遮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
 驚警同詳舉孔表孔疑當作外艸見
 國候異幟俗字上文微職並作職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
 驚警同詳舉孔表孔疑當作外艸見
 寇舉牧表之誤疑當為次亦艸書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
 蘇云步當作旗字衍以備戰從麾所指旗幟篇作
 戰備即兵械之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而迎敵也下云
 田者男子以戰備從
 斥義同舊讀以備戰三字屬上句誤指舊本譌止今據道藏本茅本
 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
 備從斥卒禦敵女子亟走入茅本正作亟今據正即見放下文可證
 到傳到城止云止舊本誤正王引之
 當為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又曰烽火以舉即五鼓傳蘇云
 上到字誤衍正為止字之訛案王說近是茅本止字不誤今據正
 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人守之與此合捶號令篇作垂案垂表俞
 謂即郵表是也王校刪捶字非詳號令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
 以知為所為蘇云旁當作訪上為字
 言徧視又疑當作行視其曹一鼓曹有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
 斗食以下文推之則升為斗字之誤
 旁旁謂城之四面也其曹一鼓曹有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斗食
 以下文推之則升為斗字之誤
 無疑案畢俞說是蘇云據下曹斗食食五升又曹日再食是一食
 也蘇校同今據正終歲三十六石五升再食則一斗以終歲計之當
 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食終歲十八石二十下尚當有脫字據道械本茅食參升日再食
 則六升以終歲計之當得二十一石六
 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八石也俞云
 此數不同者上所說石是常數下所說
 是園墟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
 云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是常數下所說
 字當據下文補四食者四分斗而五食終歲十四石升否或升字
 衍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五
 日食其下也故終歲十八石也五食終歲十四石升否或升字
 衍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五
 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蓋誤
 斗為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二
 升又脫四字耳盧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譌升今依畢蘇校正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未又

者每日一斗今則為五斗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為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案餘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則甚塙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一升也日三升者每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升者每食二升也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謂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菜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寇薄蘇云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本作蹶高注云蹶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蹶讀沙樛幽州名之為濬也說文作蹶云樛柴水中以聚魚也

聚積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摻也潛濬字通蓋通言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樛樛潛參聲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譌升今依畢蘇校正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未又

者每日一斗今則為五斗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為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案餘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則甚塙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一升也日三升者每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升者每食二升也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謂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菜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寇薄蘇云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本作蹶高注云蹶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蹶讀沙樛幽州名之為濬也說文作蹶云樛柴水中以聚魚也

聚積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摻也潛濬字通蓋通言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樛樛潛參聲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譌升今依畢蘇校正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未又

者每日一斗今則為五斗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為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案餘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則甚塙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一升也日三升者每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升者每食二升也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謂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菜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左佐通用下同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寇薄蘇云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蘇云凡字誤當作六與其通書中其多作六案凡數

本作蹶高注云蹶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蹶讀沙樛幽州名之為濬也說文作蹶云樛柴水中以聚魚也

聚積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摻也潛濬字通蓋通言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樛樛潛參聲

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都司空蓋五官大城四人候

二人候亦五官之一詳號縣候面一四面面一各一候亭尉次司空亭尉即備城門篇之昂尉號令篇之百長其序

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畢云言厚祿足以養其廉信案材足疑當屬上讀財纔通言吏侍守所者父

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得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

過二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趣疾行也各四戟夾門立此言夾門別有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

之上通者名池外廉外舊本譌水王曰水廉當為外廉鄭注鄉飲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

會臨晉外正義外字一作水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蘇云廉猶察也非有要有害必為疑人令往來行者

射之謀其疏者蘇云言要害之處必嚴密防守至於人疏之處亦不可不預為謀也俞云疑人牆外水中

即城外池也牆疑為竹箭畢云舊作箭今改下同詒讓案茅本並作箭蘇云箭當從舊作箭漢書有此字

書引漢書王尊傳箭張禁字如此作考漢箭尺廣二步言插竹箭之箭下於水五寸下於二字舊倒雜長

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蘇云於下二字誤倒當作下箭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中令人勿見也雜

鄉讀如向案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袤丈二尺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袤丈二尺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素制與此略同而步隊亦謂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發即亟發也莊子盜

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急也淮南子精神篇隨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楊雄傳顏注

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為接應也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類周官有掌節屬地官蓋都邑亦有之署

其情令若其事若疑著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王云劍驗亦當為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譌為食又

校是也蘇說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慘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同參驗見後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慘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小閣謂之閣茅本作為非相錯穿室治復道為築墉墉善其上蘇云善與精通案蘇說未墉此善下有

善塗方實隙少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塗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取疏下作疏此正字令民家有三

德至用人少易守凡四十三字當為前備城門篇之錯簡今定審移正取疏下作疏此正字令民家有三

年畜蔬食畜蓄字通下同以備湛旱王云字衡明零篇曰久雨為旱非歲不為王云畢以歲字絕句不為屬下讀案不

也歲不為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擊產于篇曰歲適不為是其證常令邊縣豫種畜莞芸烏隊株

葉蘇云莞魚毒也漁者煮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為名芸香草也可以辟毒烏隊烏頭別名隊

云烏頭一名烏隊廣雅釋艸云蕪奚毒附子也一歲為薊子二歲為烏隊三歲為附子四歲為烏頭五歲

為天雄芸非毒艸當為芒字之誤爾雅釋艸云薊春草椒注云一名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

芒草可以毒魚朝歌山作莽草周禮翦艸云薊春草椒注云一名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

蓋亦可以毒人祿茅本作株疑當為株與椒同急就篇云鳥隊附子椒莞華皇象本作鳥隊付子株元華

兼舉之葉不審何時之誤通典兵守拒法云凡敵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內井樹牆屋並填除之井有填

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為接應也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類周官有掌節屬地官蓋都邑亦有之署

其情令若其事若疑著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王云劍驗亦當為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譌為食又

校是也蘇說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慘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同參驗見後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慘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小閣謂之閣茅本作為非相錯穿室治復道為築墉墉善其上蘇云善與精通案蘇說未墉此善下有

善塗方實隙少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塗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取疏下作疏此正字令民家有三

德至用人少易守凡四十三字當為前備城門篇之錯簡今定審移正取疏下作疏此正字令民家有三

年畜蔬食畜蓄字通下同以備湛旱王云字衡明零篇曰久雨為旱非歲不為王云畢以歲字絕句不為屬下讀案不

也歲不為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擊產于篇曰歲適不為是其證常令邊縣豫種畜莞芸烏隊株

葉蘇云莞魚毒也漁者煮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為名芸香草也可以辟毒烏隊烏頭別名隊

云烏頭一名烏隊廣雅釋艸云蕪奚毒附子也一歲為薊子二歲為烏隊三歲為附子四歲為烏頭五歲

為天雄芸非毒艸當為芒字之誤爾雅釋艸云薊春草椒注云一名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

芒草可以毒魚朝歌山作莽草周禮翦艸云薊春草椒注云一名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

蓋亦可以毒人祿茅本作株疑當為株與椒同急就篇云鳥隊附子椒莞華皇象本作鳥隊付子株元華

兼舉之葉不審何時之誤通典兵守拒法云凡敵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內井樹牆屋並填除之井有填

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鴈。學云說文云鴈鵠也此與鴻雁異呂氏春秋云莊子舍故

鄒穆公有令食鴈鵠必以糝無得以粟皆即鵠也今江東人呼鵠猶曰雁鵠王云畢說是也鳥非家畜不

得與牛羊雞狗鵠並言之鳥當為鵠此鵠謂鴨也亦非弋鵠與鴈之鵠廣雅鵠鷖也鵠與鴨同晏子春

秋外篇君之鵠鴈食以蘇粟是也收其皮革筋解脂萌羽。畢云舊收作牧皮本支俱以意改處皆剝之

故曰殺牛羊雞狗鵠鴈食以蘇粟是也收其皮革筋解脂萌羽。畢云舊收作牧皮本支俱以意改處皆剝之

之云與皮革筋角脂羽並言之亦為不倫羸字當吏檀桐杳。吏疑使之誤下有枋字檀疑檀之誤說文

在上文牛羊雞狗之閒迎敵祠篇亦云狗羸豚雞吏檀桐杳。吏疑使之誤下有枋字檀疑檀之誤說文

誤首茅本作為鐵錐方音云凡箭其廣長而薄鏃謂之錐郭璞注云江厚簡為衡枉。厚疑當為后與後聲

自畢云未詳為鐵錐方音云凡箭其廣長而薄鏃謂之錐郭璞注云江厚簡為衡枉。厚疑當為后與後聲

之誤前備城門篇亦有兵弩簡格即簡格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枉當為柱此疑即上文所謂簡格為柱後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木納城內以備用又疑或當作事急卒謀多少詳誠令篇。若治城口為擊。即號令篇所云五十步

不可選卒猝同言倉猝不及致材木也謀多少詳誠令篇。若治城口為擊。即號令篇所云五十步

之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筏。重五斤以上謂材木之小者畢云說文云攬海中

作機此作筏皆撥假音字蘇云林疑當作材渥濱也案蘇校是也論語公冶長集解引馬融云編竹木大

者曰機小者曰桴方音云稱謂之筏通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

機此後世法不知墨子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所謂一筏數幾何也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步當為部吏各有部部有界故曰部界說令篇云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又云諸吏

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皆其證也俗讀部步聲相亂故部譌作步上下當有之字上之謂上其財物也備

城門篇云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盡上之謂聞此文同上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

例今本脫之字則文義不明又云左與佐同蘇云上之謂聞此文同上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

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使士謂可以奉使之士又疑當作信人有內人者外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

人者。蘇云上句善下疑脫一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首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蘇云善門疑善門之訛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首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蘇云善門疑善門之訛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首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蘇云善門疑善門之訛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首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蘇云善門疑善門之訛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首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東所解謂民相惡有讐怨皆札書藏之。札舊本譌作禮王引之云禮書當為札書古禮字作札與札相似

者相札也。崔謬曰札或作禮淮南說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離札今本札譌作禮蘇云禮當作謹備城門

篤言皆證收藏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周禮調人云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鄭

注云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姓名辯本也。此札書與彼義同。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吳鈔本挽至字。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

吏令給事官府若舍。蘇云睨者二字傳寫錯誤或為兒童之訛意言弱小未堪卒為唯給使令而已。詒讓

兒子也。此睨即婉之假字。或云睨者小疑當作諸小婉者即謂之省亦通。孟子孫文公篇夫賈疏引鄭注

子乘馬篇云童五尺笱子仲尼篇云五尺豎于論語泰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周禮鄉大夫賈疏引鄭注

謂守者之私舍號令篇云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也。舍蘭石見號厲矢諸材。畢云舊作林以意改。蘇云

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號令篇云輕重為解車以枳城矣。說文木部云枳來崱木也。案怡即考工記車人

即梓之假借字。枳籀文从梓作梓與梓聲類相近也。備穴篇用枳若松為穴戶。擗疑亦即枳當為木材疑

云此句錯誤不可讀解車疑即輶車據下文是言車之載矢者城矣二字或即載矢之訛下以字衍案蘇

說近是但下以輶車。輶音瑤立乘小車也。輪軛疑道藏本茅本帖作軛亦見經說下。畢云此軛字異文無

以字非衍。輶音瑤立乘小車也。輪軛疑道藏本茅本帖作軛亦見經說下。畢云此軛字異文無

車前胡字形又與軸相近詳經說下。廣十尺。數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即輶前下垂柱

輶輪與軛不得同度疑亦有說誤。廣十尺。數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即輶前下垂柱

大人少一不守也。畢云：舊作者以意改。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蘇云：虛同墟。言不在城邑也。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瘠而立邑。建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畢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論讓案方三里者積九里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

此
页
空
白

墨子目錄道藏本及明鈔本刻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爲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爲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法儀第四治要引篇目同

七患第五治要引篇目同

辭過第六治要引此篇文并分七患疑唐以後人所分

三辯第七黃震宋濂所見別本所加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尚賢中第九

尙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

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

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卽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顧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晉書魯勝傳墨辯注叙云墨辯有上下經各有所說凡四篇即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楚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非古本也畢謂楚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 治要引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四備高臨爲五十五册末吳氏手跋云本書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

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爲備鉤。

□□第五十五 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爲備衝。時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埋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備埋。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今唯闕備空洞一篇其次又不當列水突之閒豈爲後人所賈亂與。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竇鞮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鞮鞮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號令第七十

雜守第七十一

轍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九章筭術哀分篇劉徽注引篇目同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論讓案馬本梁庚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

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

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

十三篇耳論讓案荀子修身篇楊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十三篇或唐中葉以後此書卽有闕佚篇數已與今本同也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尙存其

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尙多存與足證北宋時此書尙有完本

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會注之卽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

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詒讓案此卽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又有可疑。夫墨

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

尙賢尙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

修身六篇爲經。詒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畢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詒讓案此說亦非。親詳士篇。然古人亦未言之。

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尙存。詒讓案鄭焦二志。多存虛目。不足據。卒亦不

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卽今五十三篇

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

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五十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

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書叢錄。詒讓案道藏本。卽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確。

墨子附錄

墨子篇目考。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

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舉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為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志三十三篇。明堂策。蓋楊据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明刻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說上。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乘人自易而難彼。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修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論讓案張海鵬本。國作人。固二字。舜染許由。桀

染干辛。干舊作子。說苑作干莘。原有推哆。韓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篇所染。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

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舊詛能論讓。張本不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足以朽肉。節葬篇。三寸之棺。原作棺。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發

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臭。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

天下字。政之。見天志下篇。案此文兩。皆作有天政之。

斷指以存脛。原作取。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言雖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義。原作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銜。人莫之娶。公孟。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當仕汝。弟子學暮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求也。墨子曰。汝聞魯人語。原作乎。有

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葬訖就四弟求酒

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帶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

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爲墨子之習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詰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

案史記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

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崔漢書子罕作子冉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

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

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

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棄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

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

實出孔耐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錄之以其歎詰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錄之以存畢考之舊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後。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 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論讓案此卽中興

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爾本。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誠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畢本無。

四庫全書總目。今補。無。

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探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

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

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

所出。未足爲據也。元諫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

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節。明鬼上第二十九節。明鬼中第三十節。非樂中第三十三節。非樂下第三十四節。非儒上第三十八節。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讓

案此未數失日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

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

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編。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嗇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賡讓案。畢本在焦竑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

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卽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卽劉錄之佚文。考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箸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畢沅述今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瑯。

孔子子字皆鮒所更。墨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

為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為者。知其無補於死

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見孔叢詰墨篇。疑非儒上第五十八篇文。論讓案二條。並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

堂高三尺。索隱云。自此已下。韓子之文。故稱曰也。論讓案後漢書趙典傳注。首有堯舜二字。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此文。即索隱所據也。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

作斷。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刊。食。論讓案後漢書。土簋。噉土刑。注。論讓案後漢書。土簋。噉土刑。注。論讓案後漢書。土簋。噉土刑。

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

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為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採椽不斷。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衡

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儒家以為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論讓案。本集解。校正。慮無不徇通矣。見裴嗣史記集解。索隱十五作五十。無不

本作十五。非是。案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猶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注俗本之謬。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

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緇布。當此之時。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

般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般。茅茨不剪。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

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為心。苟上不為。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論讓案。舊衍化。今從盧校。刪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鑷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

禽滑釐曰善。

見說苑疑節用下篇之語。畢說未塙。諸篇無與弟子問答之語。畢說未塙。

吾見百國春秋。

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論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刪考德林書云。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

蒲。水生鼃鼉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微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見藝文類聚。論讓案此卽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

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王疑卽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諸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惠

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詒讓我作蠶鐵。鑿并屈桑木為之。用索相連。轆頭適到。速以鐵串。轆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即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蚌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

侯。皆以為寶。狄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

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詒讓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難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實元和。姓

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湯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踏河。此即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章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

釋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章說。則此周公。或為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章說近是。

築女樂三萬人。晨譟聞於衢。服文繡衣裳。條見太平御覽。以它子書語為墨子。不甚足據也。今亦未及詳校。諸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則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論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蠲。論讓案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禱。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

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兇虎。見太平御覽論讓案。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

神機陰開。剗斲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論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斲彼作斲。此誤。

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論讓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神明鈎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論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

俗訓文。神明作規矩。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瓊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摩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巧。論讓案此淮南子秦族訓文。

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論讓案此淮南子說林訓文。下大字衍。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以爲器。剗木而爲舟。爍鐵者爲刃。鑄金而爲鍾。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論讓案末條淮南子秦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撫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也。水經河水注。酈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物下疑。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卿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賚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

五星光明。苴豔如旗。稽瑞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

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

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當作名察疑形疑字疑。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

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

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

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

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當刑

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探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詒讓案此卽余有丁子彙本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昭。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沉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旣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詒讓案此論不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詒讓案墨子聞較之七十。尙略後。孔安得斥之。此論甚謬。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

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論讓案此非攻且不著何當爲桓不屠何明人不解妄改爲中山諸國畢氏亦沿其謬詳本篇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論讓案文選長笛賦注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論讓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誤以文穎爲文子冉音任亦有誤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

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鎰。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斃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闢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孫星衍墨子注後敍。經訓堂本。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兪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囊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跋。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墨憂其黔首。顏色

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詒讓案。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則孟子謂夏禮亦三年喪。此說與孟子不合。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尙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脩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於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倜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太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星衍經說篇跋。經訓堂本。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鼃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

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作景不從，說在改爲。詒讓案：過作不當，屬此讀孫亦襲舊讀之誤。詳經說下篇。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尙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据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汪中墨子序述學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穩所鈔，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昧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鈔曰：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文十。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五年。昭元。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詒讓案：原作十二篇，今據漢書藝文志校刪十字。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家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

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兩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其淵源所漸，固可

攷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

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非也。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

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

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

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詒讓案。墨

在昭公世。不得及景公。汪誤。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詒讓案。墨子必不及見孔子。汪說誤。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

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竝當時及見其

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

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

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

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

子自魯南游楚。作鈎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

子。卽墨子亦壽考人。與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

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

同之辨相訾。以綺偶不忤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詒讓案吳起之亂。墨子似尙及見之。詳親士篇。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做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認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論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臯。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

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事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乾隆上章困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論讓案汪氏所校墨子及表微一卷。今並未見。此敘揚州刻本爲後人竄改。文多駁異。今從阮刻本校正。

汪中墨子後序述學

中既治墨子。牽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三喜焉。既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敘。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

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謫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遺奠。大遺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殯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

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滕文公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之蔽墨子矣。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讀書雜志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是。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喜字，篆文作念，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享，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煑之享。今經典中，享煑字皆作亨。俗又亭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予路享反。普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筍，讀若亟其自急救也。今經典皆以亟代筍，亟行而筍廢矣。

唯非儒篇曩與女爲笱生。今與女爲笱義。其字尙作笱。說文。但楊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搗豶。雍與饗同。今本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之郭。說文本作壘。今經典皆以郭代壘。郭行而壘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卽壘之借字。知高爲壘之譌也。說文。故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故。殺行而故廢矣。唯尙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放。與敖相似。知敖譌作放。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佚。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衛及權權。衛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衛謂車。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篇故不本也。故。降作隆。尙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與胡同。隆。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隆並與降同。誠作情。又作請。情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情請並與欲同。拂作費。兼愛下文費作拂。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于墨子篇天下之士。情請並與欲同。拂作費。兼愛下文費作拂。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于墨子篇有天之下。士情請並與欲同。拂作費。兼愛下文費作拂。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于墨子篇之。卽天志本篇之名也。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樹。佗作也。小取篇辟也者舉而物也以明。歸作欣。耕。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周公旦非闕叔公孟篇。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松。號令篇。松上。不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

哲。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敘。昔年八十有八。

武億跋墨子。授堂文鈔。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

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于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紀魯汝之魯山縣非兗地。詒讓案此

說誤與畢同詳前。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

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歐國而

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詒讓案魯問篇魯君自是魯國君非魯陽文君也。詳本篇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

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

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

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于文子也。

禮記禮運。仕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詒讓案此說亦誤。辯詳魯問篇。翟在魯

睽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詒讓案文子楚臣。何必歐國事齊。此於事勢亦不合。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

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于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

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

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卽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論讓案墨子之生必在孔子卒後。此說亦誤。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旣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撫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于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亦見若柯文編。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卽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旣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辨。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泯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

矣。而孟子獨距

文編作拒

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

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

諄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

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

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

所以自託于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尙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不然者也。天下

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

文編有他文說之三

諄于理。不安于心。

文編有者字

皆從而和。則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

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文編無此二字。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

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

書者。覽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案孫志祖讀書脞錄云。墨子經說四篇。丁小疋與許周生互相闡釋。大有端緒。是此四篇。又有丁許二

家校本。今未見。并志之。以俟訪錄。

小疋名杰。周生名彥。並德清人。

此页空白

墨子後語上

墨子傳略第一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憲。故史記擲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懸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鈎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稱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于章指云墨突不及汗斯其諒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紂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孳孳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

書次弟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為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慎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姓和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為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

子魯人呂覽當染慎大篇注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

案此蓋因墨子為宋大夫遂以為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為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即齊又魯

十乘以迎于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為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為魯人之塙證畢沅

武億以魯為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為楚人者洛宮舊事載魯陽文

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

也後

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之後亦足為是

魯人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為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

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淮南子汜論訓。以為儒者禮煩擾而

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

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耒。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跋。脛無毛。沐

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為衣。以跣屣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

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亦道堯舜。韓非子又善守禦。史記孟為世顯學。韓非子

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今考六藝為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

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尚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

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而於禮則法夏。紂

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

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

厚為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為者。本書魯問篇案魯君

楚惠王後然無端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

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諸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

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的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

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

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拒人，人亦

拒而拒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本書魯問篇 諸宮舊事

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 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

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

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

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

曰：胡不見吾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

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敵輦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域。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 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

詳年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

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諸宮舊事

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

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未。墨翟重蘭。楚鄧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

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

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

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

年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

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

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

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

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

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因竟之內。大都

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

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

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

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

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

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

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弑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事。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為司馬。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為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載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為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

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

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為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為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驢為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

堯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相宋遂其君而專其政。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卽左傳之樂喜則非也樂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

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叔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鄭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母不知子母是何人文穎云子母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母。注引文穎說同。又云母音任善云未詳。母不得有任音疑史記借誤作母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母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

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

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

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

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

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

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

案墨子卒年無攷。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

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

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

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載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

非。

墨子年表第二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藝文志蓋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虛妄疏云衆說舛錯無可質定近代

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為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

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

本書及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

和見魯問篇田和為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

卒敬王四十一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

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譜牒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

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

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

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內儲說上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即昭之

末小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箸於春秋經傳然尚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

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書貴義篇。墨子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於表。雖不能詳塙。猶療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	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悼公	哀公廿七	魯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出公七 韓桓子 趙襄子	晉 魏韓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平公十三 田成子	齊 田齊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昭公元	宋
二	元哀公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聲公卅三	鄭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惠王廿一	楚
四	三	二	元王鹿 鄆元	卅一	卅	廿九	王句踐廿八	越
								墨子時事
								<small>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墟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small>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殺魏子 智伯 韓圍 趙襄 於晉 陽反	五 智伯 與魏	四 魏韓 趙與 智伯 分范 中行 地	三	二 田襄 子	廿五	廿四	元京 公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二 田襄 子	宣公 元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共公 元	八鄭 哀人 弑	七	六	五	四	三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壽元 王不	六	五	
				非攻中篇 智伯圍 趙襄子 於晉陽 韓魏 趙氏 擊智 伯大 敗之 亦見 魯問 篇		非攻中篇 智伯攻 中行氏 范氏 三家 以爲 一家	魯問篇 鄭人 三世 殺其 君哀 公卽 其一 也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二	元考王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滅蔡	四一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 翁	十
社封墨子不受而歸	貴義篇墨子游楚見惠王以書	前附記於此	宮舊事並在惠王五十年以	子至郢見楚王乃不攻宋渚	公輸篇般為雲梯將攻宋墨	器亟敗越人墨子與論鉤拒	魯問篇公輸般至楚為舟戰	使公尚過迎墨子於魯疑為	王翁中晚年事	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元公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幽公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簡王元 滅莒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非攻中篇莒亡於齊越之閒							

墨子年表 後語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威烈 王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烈公元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趙獻侯	十五 魏文侯 韓子趙桓	十四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繻公	鄭 殺 幽 公	韓 武 子 伐 幽 公	卅一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魯問篇魯陽文君將攻鄭曰 鄭人三世殺其父疑當作二 世殺其君即指哀公幽公被 殺也詳本篇		

十三	十八	七	四三	五六	十	十九	卅六	魯問篇齊項子牛三侵魯地 此攻葛及安陵或卽三侵之一
十四	十九	八	四四 田莊子伐 魯攻葛及 安陵	五七	十一	廿	卅七	
十五	廿	九	四五 田和 伐魯取都	五八	十二	廿一	元王 王驥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十六	廿一	十	四六	五九	十三	廿二	二	
十七	元穆公	十一	四七	六十	十四	廿三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悉齊 攻我疑卽穆公
十八	二	十二 韓景侯趙 烈侯	四八 田和伐魯 取郟	六一	十五	廿四	四	齊伐魯取郟或亦三侵之一
十九	三	十三	四九	六二	十六	元聲王	五	
廿	四	十四 魏滅中山	五十	六三	十七	二	六	所染篇中山尙染於魏義偃 長案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 爲魏文侯所滅
廿一	五	十五	五一	六四	十八	三	七	
廿二	六	十六	康公元	六五 昭公薨案 疑爲皇喜 所弑	十九	四	八	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于孳殺 昭公史記宋偃子孳之計而 四墨翟疑昭公實被弑囚墨 子卽其季年事

墨子閒話 後語 墨子年表

廿三	七	十七	魏文侯廿二年	韓景侯六年	趙烈侯六年	始命為諸侯	廿四	八	十七	魏廿三韓七趙七	安王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二	七	廿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悼公元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五	九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悼王元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公輸篇公輸般為楚造雲梯	將攻宋墨子至郢說止之當	在惠王時蘇時學謂即此年	聲王圍宋時事非是															
然與文君年不合	魯問篇魯陽文君曰鄭人三	世殺君或謂指哀幽繻三君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魏卅七韓 十二趙十	四 魏卅六韓 十一趙十	三 魏卅五韓 十趙十	二 魏卅四韓 九趙九	孝公元 魏卅三韓 八趙八	七 魏卅二韓 七趙七	六 魏卅一韓 六趙六	五 魏卅五韓 趙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田和伐魯 取最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休公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康公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 在此年未塙齊伐塙或卽 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五	廿三	六 魏卅八 韓 趙卅十	十八	九	九	十五	廿五	
十六	廿四	七 魏武侯元 韓文侯元 趙敬侯元	十九	十	十	十六	廿六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卽田和也
十七	廿五	八 魏二韓二 趙二	廿	十一	十一	十七	廿七	齊伐魯或卽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八	廿六	九 魏三韓三 趙三	廿一	十二	十二	十八	廿八	
十九	廿七	十 魏四韓四 趙四	廿二	十三	十三	十九	廿九	
廿	廿八	十一 魏五韓五 趙五	廿三	十四	十四	廿	卅	
廿一	廿九	十二 魏六韓六 趙六	廿四	十五	十五	廿一	卅一	親士篇吳起之殺其事也
廿二	卅	十三 魏七韓七 趙七	廿五	十六	十六	卅	卅二	

廿三	卅一	十四 魏八 韓八	廿六 公苑 齊七	十七	十七	二	卅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廿四	卅二	十五 魏九 韓九	元 田齊 威王	十八	十八	三	卅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廿五	卅三	靜公元 魏十 韓十 侯元 趙十	二	十九	十九	四	卅五	
廿六	共公元	二 魏十一 趙十一	五	廿	廿	五	卅六	

墨學傳授考第三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踵。語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擴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

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勿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染篇作滑。釐。疑正。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為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

書儒林傳作滑釐。尊師篇作滑釐。列子楊朱篇作骨釐。漢書古今人表及列子釋文並作屈釐。漢字當作屈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當染篇。呂氏春秋

墨子齊稱。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禽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

具酒脯。寄於太山。拔茅坐之。以醯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備梯

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

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傳。輶軒車。敢問

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荃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也。

楚惠王時。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

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質篇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鼃鼉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說文類聚地部引本書 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舌乾辭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 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 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汜論訓子禽與之辯論子釋文。 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曰：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盤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管於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激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本書耕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石字通。呂覽碩作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

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然後牆

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柱篇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

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

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

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

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于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

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

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子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這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

呂氏春秋高義篇。可本書魯問篇略同。

耕。耕柱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耕

柱子曰將歐驥也。墨子曰何故歐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為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本書耕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魯問篇

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隋名集。無據。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章昭說。箸書六篇。漢書藝文志。隨巢子傳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為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胡非子。齊人也。詒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為名。墨子弟子。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漱。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媿。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

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駑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魯問篇

孟山譽王子閻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閻。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閻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况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為。王子閻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駭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為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編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為楚公族。著姓。屈將子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鬪。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刼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鬪。而將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

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繁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墨氏名家者傳授不可考附鉅子

田儻子漢書藝文志儻一作鳩鳩儻音近馬融梁玉繩並以為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

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

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舍喟然而嘆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

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文今韓子譌令今據盧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譚毛今

公孫賈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

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田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

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晉疑晉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桂

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今以意改。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

宜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字韓子無。據顧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俛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即田鳩也。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名勤。惠公所滅。克妻司成氏。攜少子李連。逃居相城。因為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魏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疏。為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箸書七篇。賢也。箸書七篇。案韓子無。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伯夫氏。伯夫氏。墨家流也。則唐本相或作伯。或當作柏。與相形近。亦墨三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箸書。姓纂云。鄧陵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為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已齒。己齒。南方墨者。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案。五侯。蓋五侯。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

己齒。南方墨者。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

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謔不同。相謂別墨。莊子天

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不忮於衆。此

宋劔尹文之墨。劔當從莊子作劔。即孟子之宋牼也。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俱誦墨經。而背謔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僞託者。失其句讀。抑傳寫有脫誤邪。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

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侯考莊

子本以宋劔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鬪。雖與墨氏

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荀子非十二子篇。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

知果何據也。宋劔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

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

有明證矣。近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牼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纂引風俗通。爲墨子之學。箸書二篇。漢藝文志頗注引劉向別錄。

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有纏子。著書案漢志無纏子。此誤。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

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纏子。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福虛篇。箸書一卷。林意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為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墨者以為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釵三人。高誘以鉅子為人姓名。非也。以莊呂

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為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非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為符。約曰。符合聽之。荆

王堯。案即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

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

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

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

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

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以致令

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譌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尚在。詳親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其

為鉅子，豈即墨子所命為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為重，亦

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盃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

問田讓語，疑即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黈為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

此聽寡人也。」腹黈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

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黈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人之所私也，忍

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黈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家業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子滕文公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

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為閒曰。命之矣。孟子滕文

公上篇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呂

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姓名姑梁說苑雜言篇作唐姑秦之墨者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

王說之。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山東辯士其為人

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權。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謝子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某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

自殺。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案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尙賢尙同之愜。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閒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證附識於此以備考。

此
页
空
白

墨子後語下

墨子緒聞第四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尠。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穀。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生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與。世之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眞贋糅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假託傳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確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讐勘。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

善言。務以人悅。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即齊太王。此與意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錄。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羣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羣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甲兵。威人以衆彊。故天下不欲其彊。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元。聚本譌興。據虛文。詔校正。公曰。然則何若。敗曰。諸卑辭重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其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失在爲己。元本說在字。據孫星衍校增。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黃以周云。行。蓋得之剝文。內篇問上。晏子春秋。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批誤。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

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家牧之處不足。元本牧譌收據 盧文弼校正。絲蠶於燕。牧馬于

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為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為階。將以攻

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既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

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

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王曰。此為竊疾耳。汪繼培云。一作必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鼃鼉為天下饒。宋所謂

無雉兔鮪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枏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巨以

王之攻宋也。為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蘇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又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

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為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人。宋本

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至。唐武后 人字黃丕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為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

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

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作短。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

欲竊之。此為何若人也。王曰：必為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

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鼃鼉為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

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楸枿豫樟，鮑本作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惡

案惡武為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

公輸般為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荆王曰：臣

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

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為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

也，已為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

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說公輸般三字畢沉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荆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荆，

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

諸書並止言輪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輪守墨攻事，不知何據，謹附識於此。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舊本說王念孫據北堂書鈔補：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裂

舊本衍衣字王據書鈔刪：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

頓兵剝銳，劉舊本作挫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為不

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

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

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

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

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智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已乎。曰：既言之

王矣，曰：何不見吾於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襟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

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

上，以待楚矣。王曰：清無攻宋。諸宮舊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

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舊校云景一作裹，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

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舊校云一舊校云愛，其國，是舊校云一舊校云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畢云：兩翟字，當

雖於中

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進曰：百種。疑

作進粟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下說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

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

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案首數語。

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

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

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鳶，而飛之三日而不可使為工也。論衡儒增篇云：儒書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為

輿飛之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鸞，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

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訓又云：孔丘墨

梓其志，慕義從風而為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爲其可以南可以北言乖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也。案荀子王霸篇又云楊朱哭衢塗。蓋傳聞異之。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淮南子說山訓云墨子尚儉不好樂。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尚儉不好樂。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王之所欲也。裁文類聚四十四引尸子云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右墨子瑣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尙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彊。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龜。爲天下富。宋無雉兔。鮪魚。猶梁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與之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

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幘爲械。公輸般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遠，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

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遐覽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即五卷之全書。要記，即劉安所鈔一卷也。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中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統

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匱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僞託之書。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書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間。俗尙浮靡。嫁名僞冊。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臆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帙。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端。至於年代彌遠。詭說日孳。生有夢鳥之徵。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說日孳。遂名之。其說謬妄不足辨。說林古亦無是書。蓋卽世珍所臆選也。終以服丹而化。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篇云。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醜誕尤甚。今無取焉。

墨學通論第五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問世篇。况夫樹一義以爲彙。揭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縟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

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童卯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選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臆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傳涉儒墨者甚夥。華文汎論。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楊注云。獲。讀爲穫。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葦菜百蔬。以澤量。然

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楊云。剗。與專同。言一獸滿一車。鼃鼃魚鼈鱸鱸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

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

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

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

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楊云：放讀為熬。墨子雖為之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楊云：嚙與啜同。既以伐其本，竭

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為之不然。知夫為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

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錮琢

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楊云：錮與彫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

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楊云：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

作是于也。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

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汭汭

如河海。楊云：汭讀為滂，水多貌也。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

富使有功，楊云：大讀為泰，優泰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

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謝墉云：管磬琤琤，元刻作磬筦將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楊云：墨子有非

也。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楊云：萃與頓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右難節用。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聞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詛。謝朓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道之。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謝朓云。繁省。史記本亦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謝朓云。繁省。史記

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柰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謝朓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謝朓云。禮記齊作儕。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

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慢鄙賤矣。流慢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日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鞬。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詔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馨管。謝元刻作簫管。典禮記同。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還。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謝云。宋本作美善相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而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謝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荀子樂論篇。右難非樂。

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人。今問子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教臣弑君。非聖賢之行也。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宋咸注云。史云。二年。此云十年。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白公立一年。然後乃

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柰此年世不相值何。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墨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浩。宋本作法。明刻本作浩。與非儒篇同。今從之。立

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非儒篇作衆。此疑誤。公曰。善。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卽

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

斬衰枕草。苴經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子所弗爲。

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鷓夷子皮於田常之間。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夫樹人爲信己也。記曰。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又任事。其然矣。記又曰。陳常弑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觀其終。不樹子皮審矣。

墨子曰。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見非儒下篇詰之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統焉。奉之自法也。若附意

季孫。季孫既受女樂。則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囚。則孔子赦之。非苟順之謂也。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剝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之。見非儒下篇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羹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

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

墨子曰。孔子諸弟子。子貢季路輔孔。慳以亂衛。陽虎亂魯。佛肸以中牟叛。漆雕開形殘。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如

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

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且漆雕開形殘。非行己之致。何傷於德哉。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隣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

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

子困矣。今本書無畢沅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乃宋本非聖賢之行。上

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否宋本作不然，則不然矣。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

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

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

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

君子也。梁丘據問曰：晏子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

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

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

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晏子春秋外篇作盈成，造此疑誤。父之孝子，兄之弟弟也。其父尙為孔子門人。尙，晏子春秋作營，古通。門

人且以為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

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明刻本作故，據宋本正。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墨子曰：景公祭路癘，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喪，宋本作哀。哭泣甚哀，公曰：豈

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為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

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為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

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伯諸侯乎？伯明刻作霸，今從宋本。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勸惰，廉隅不修，則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宋本作一食血氣不休，今從明刻本，與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合。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闕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今則決妄不疑矣。孔叢子詰墨篇，右難非儒。

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右難節葬。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

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散精魂。積漫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

以為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王充論衡薄葬篇。右難明鬼節葬。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為。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為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右難明鬼。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何焯校云。而下疑脫。不字。皆弁於私也。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云。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即兼之借字。

孟子曰。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上篇。滕文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告子下篇。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釋文云。暉。崔本作渾。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說成玄英。本作悅。為之大過。大成。本作太。己之大順。釋文云。順。或作循。案成。本作循。疏云。循順也。作為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歌。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為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釋文云。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故不可以為敗也。崔云。未壞其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穀。郭注云。穀。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為也。恐其不可以為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成本無者字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釋文云。支川本或作支流。小

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釋文。橐作藁。藁舊古考反。崔郭音託。字則應作藁。崔云。囊也。司馬云。盛土器也。九音鳩。本亦作也。如此。鳩聚也。雜本或作采。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崔本甚作湛。音淫。詒讓案此當從藁。為是釋文。本非。成本亦作藁。疏同。司馬義。又云。舟楫往來。九州雜易。又解凡經九度。言九雜也。又本作鳩。者。首鳩。雜川谷。以導江河也。案九雜。猶言九疋也。成引一解云。經九度者是也。諸說並未得其指。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跂蹻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釋文云。李云。麻曰屨。木曰屨。與跂同。屨與蹻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豎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臠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為聖人。釋文云。巨子向崔本作鉅。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

篇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蔽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莊子駢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荀子非十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

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以是

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

之所謹守也。荀子王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云。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注云。夫施政令

上同。則政令何施也。荀子天論篇。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云。欲使上下勤力。股無胈。脛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楊云。下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楊

由從也。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嘍矣。楊云。俗當爲欲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執謂之道盡便

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

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學通論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道藏本良作梁。聖賢羣輔。今從宋本。良。梁字通。有孫氏之儒。顧廣圻云。即荀

羣輔錄。作公孫氏。疑不足據。

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

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

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

主字。舊本。按。今據盧文弨。顧廣圻校補。

儒者破家而葬。服

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韓非子。顯學篇。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宋本。作上。賢。右

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

淮南子。汜論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許注云。悅。易也。王念孫云。當爲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

事。王云。當云久。服。此悅久字。

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耒耜。播宋本正。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歧。

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擣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

宋本 閑作閒。服生焉。淮南子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子荀卿傳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

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集解徐廣 一作墼。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

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為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

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司馬

談論六家要指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

仁。以博施濟衆為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喪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

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

如是哉。余以為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

用。不足為孔墨。韓愈昌黎集讀墨子右通論

墨家諸子鈎沈第六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為第六漢志箸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為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

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為二篇之佚文今不錄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俵與秦惠王同時似

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為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從不傳時代或稍後與田俵書惟阮孝緒七錄

尚箸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馬總意林僅錄胡非

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印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惟纏子為董子

宋時尚存崇文目及宋史藝文志並入儒家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憐也田俵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

馬國翰校輯本田俵隨巢書別有仁和勞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為校補都為一篇孤文碎語不足

以考其闕旨然田俵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輻或出依託

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鬪與七十一篇之旨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

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末失後人抵讖蹈瑕遂為射者之的其本意

固不如是也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箸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俛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顏注引劉向云爲墨子學。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墨子

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

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鬼而右之。師古曰。右猶尊尙也。詒讓案。右鬼

卽本書明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

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子有節用兼愛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俛

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卽據阮錄言之。通爲四帙一十九卷。與都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梁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梁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

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

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內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胡非子一卷。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庾仲容子鈔目同。

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纏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鄭樵通志

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考證。今並不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本列子楊朱篇。張湛注。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

志並異。亦不足據。

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

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爲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

不謂賢於聖人。意林

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同上。太平御覽四百一。引大聖之行五句。民作物。未二句。作賢則欣之。不肖則矜之。

有陰而遠者。有憚明而功者。杜伯射宣王於畝田。是憚明而功者。荀子王霸篇楊法。案功疑並當。為切。畝田即圃田。見本書明鬼篇。

明君之德。察情為上。察事次之。晉書石崇傳自理表。

史皇產而能書。北堂書鈔七。

禹產於硯石。啓生於石。蘇文類聚六。太平御覽五十一。書鈔一。引啓生硯石。案淮南子脩務訓云。禹生於石。史皇產而能書。疑並用。隨巢子文。史記六國表集解。引皇甫謐云。禹生石。石紐。硯石。疑即石紐也。

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為熊。塗山氏見之。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為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

生啓。馬融釋史十二。

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御覽九百五。案此與本書非攻下篇文同。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劉恕通鑑外紀帝舜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疑兼用二書文。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屬。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

身。降而福。御覽八百八十二。作富之下。案此與非攻類聚碎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司祿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作寶。司命益年而

民不夭。類聚碎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八百八十二。無司祿益食二句。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此句。闕土以王。類聚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此句。闕土以王。類聚

闕土以王。類聚

至神民不違。御覽八十二，又八百八十二，引至四方歸之。海錄碎事十節引五句。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瑞。

夏桀德衰，岱淵沸。御覽七十。

夷羊在牧。史記周本，飛拾滿野。天鬼不顧，亦不賓滅。同上。案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維天

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索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是隨巢子蓋全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考。

姬氏之興，何出綠圖。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案此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圓圖也。書鈔九。

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奚祿山壤，天賜玉珎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為福而禍。御覽八百五。

召人以環，絕人以玦。御覽六百九十二。

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鬪，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鬪，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

鬪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即劫之譌。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釋史引補。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意林無負長劍。赴榛薄。析御覽作折。

豹搏熊罷。此字下並同。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此唐人避諱。改斬。文選注同。蛟龍搏鼉。此漁人之

勇也。登高陟危。高危之上。鵠作鶴。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齊景公云。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眴。而

足不陵者。此工匠之勇悍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剽必刺。視必殺。逆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為南境。魯公憂之。三

日不食。御覽作昔齊桓公。曹闞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

血濺君矣。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濺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桓桓字。公懼。不知所措。御覽無。管仲乃

勸曰。許與之盟而退。退二字。夫曹闞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形近而譌。唯無怒。一怒而

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師此君子之勇。意林引作夫曹闞匹夫。一怒而卻齊侯之

柔履之人。一怒卻萬乘之師。晏嬰疋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

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文選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李注引負長劍。赴榛薄。折兕豹。赴

深淵。斷蛟龍。五句。

善為吏者樹其德。北堂書鈔七十七。

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背。藝文類聚十七。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合合弓矢。

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田俶子佚文

黃帝時稽瑞有常字有草生於帝稽瑞無此字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而稽瑞有風指之。名曰屈軼。稽瑞下有草字是以佞人

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渚。渚一旦化為山澤。鬱鬱葱蔥焉。太平御覽八

少昊氏都於曲阜。韃鞮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一銜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蘇文類聚九十二

堯為天子。萸莢生於庭。為帝成脰也。文選長平子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

昔帝堯之為天下平也。出庖廚。為帝去惡。稽瑞蓬蒲注引平也二字有誤

堯時有獬廌。緝其毛為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八百九十引有作獲。毛作尾。為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九十四

商湯為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鈎。而入湯庭。類聚九

殷湯為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騶。稽瑞文犀駭雞注引章騶疑當作犀駭末又說雞字

纏子佚文

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

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為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今本譌鄭當據此校正九十當作十九本書不誤

桀為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九百八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意林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句也

董無心曰。離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竇叡注案以上三條並董子難語今附於後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

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

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為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

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文宋諸史志並一卷。儒家並入晁公武讀書志云。

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纏子與董子埒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鄭樵通志。藝文略。以董子管錄。而入墨家。則非。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館閣書目。謂纏子屈於董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旨也。

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敘錄併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叙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云省墨行。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著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一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誤。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

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覃思斲事。期於便己適用爲閎侈。以自娛樂而已。墨子備世之急。而勞苦其身。又善守禦而非攻。而西人逐逐焉。惟兼井之是務。其宗旨蓋絕異。今西書官私譯潤。羣覽日衆。况於中國二千年絕學。強本節用。百家不能廢之書。知言君子。其惡可過而廢之乎。往讀鎮洋畢氏注本。申證頗多。而疑滯尙未盡釋。蓋墨書多引古書古事。或出孔子刪修之外。其難通一也。奇字之古文。旁行之異讀。譌亂逡竄。自漢以來。殆已不免。加以誦習者稀。楮槩俗書。重馳怪謬。無從理董。其難通二也。文體繁變。有專家習用之詞。有雅訓簡質之語。有名家奧衍之旨。有兵法藝術隱曲之文。其難通三也。江都汪氏中。武進張氏惠言。皆嘗爲此學。勒有成書。而傳本未覩。世丈孫仲頌先生。旁羅異本。博引古書。集畢氏及近代諸儒之說。從善匡違。增補扁略。取許叔重淮南閒詁之目。以畧其書。太史公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鄭康成尙書大傳敘曰。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閒。別作章句。所謂閒者。卽指音聲之譌誤。先後之差舛。篆隸之殊失而言。彌縫其閒。猶云彌縫其闕也。先生此書。援聲類以訂誤讀。案文例以遂錯簡。推篆籀隸楷之遷變。以刊正譌文。發故記書雅之曖昧。以疏證軼事。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若合符復析。許注淮南全表。不可得見。以視高誘張湛諸家之書。非但不愧之而已。紹箕幸與校字之役。既卒業。竊喜自此以後。孤學舊文。盡人通曉。亦淵如先生所云。不覺僭而識其

宋也。黃紹箕謹跋。

歸于閒話跋

四九七

桐鄉曹氏
辛漢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26170.2)

國學基墨子閒話一册

本叢書每册定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孫詒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周志立 潘同曾 徐培生 錄乘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067B

